國三十四年去日

上海市警察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濧 法 始 者 奉公 職 律 於 政 經 保 之保障惟警察法 緯 國 治 國 法 家法 萬 家莫 者為 隙 守 經 法蓋亦 端 濟文化之侵略 入 八權之道 令茫 家 ___• 政之常軌籍 重視 舉 然不 難 動 立 法 矣 治前 一个首 必 滬 解 法 **叫民衆受** 須 者 隨 说 市 途 重 遵 爲國 仍多 綱 時 庶 循 灌 紀天下統治寰宇國家之安寧秩 刑 (其麻 有 事 法 祭 此 注 湾 乎 令庶 不特 本 大 X 編 都 齊 民 民衆為 市之一 所 以 幾 Œ 龇 義 君 法 以 消 律 子 IL 外僑 然即 知 慢 沉 為宗 刑 法紀蕩然 識 香菜 公務 務使 哲 H 小 後 愈 入 知 Ki 心个勝利 司 跡 員 所 賈 法員 Ŀ 輻 亦 簿 序 守我 以佐 輳 所 人 一个整人 民之 難 並 H 國 洋 冤 的 蚁 Œ 生: 家 雜 故 业 Ĥ 命 法治 處 欲 垄 抗 稨 愚 敵 财 良 戦 之隆 以還 麸 崃 僑 斎. 奉為主泉 书 組 不 賴 ᇟ 齊值 織 渝 以 不 陷 下 觸 剤 存 以謀 蔫

停

细

謹 比 玆

復 政

刑 收 罩 淨

從

除 lan.

瑟

故

个之

域

敵 mi

華民 7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刑法 刑 法 錄

達警罰法……

軍

軍機防護法(附解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附解釋 戒嚴法(附解釋 |海空軍刑法(附解釋)……

四 危害民國

危除民國緊急治罪法(附解釋 一懲治漢奸條例(附解釋

法 藁 編 目 錄 戦區

各部隊審判漢奸令

(七) 煙 毒

法 令 藁 編 目 錄	(八)程序法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肅凊煙毒攷成規則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調驗方法及調驗檢定書格式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肅凊煙毒調驗規則	肅淸煙毒善後辦法	戒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附解釋)	
표	,		三六六				三五六		三五二)i/5 (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九) 其 他 (九) 其 他	行 垂 例 犯 件 事 事 海 犯 平 事 海 烃 齊 游 陸 仍 条 案 軍 海 陸 斯 连 縣 縣 縣 軍 海 繁 率 率 率 來 軍 訴 訟 審 交 法

法 ô 201

絧 П

鮾



上院局	

中 民 國 -四 作 _---H ---H 國 民 政 府 公 布 同 华 -1: 月 Ħ 施

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條 行 爲 之處罰 。以 行為 時之法 律 有 叨 文規 定者 0 爲 限 0

第

條 行為 後法律 有變 虹 0 適 用 裁 判 時之法 律 0 但 一裁判前 之法 律 有 利 於 行為 人 適

用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行 處 訓 之裁 **削確定後** 0 未 沈 行 或 入執行 未完 基 0 Шĵ 法律 行變更 不 處罰 其行 繑 老 0 兇 共 刑

第 Ξ 條 本 法 於 在 中 推 民 國 領 域 内 犯 罪 者 0 適 用 艺。 在 中 並 Ė 國 領 域 外 之中 菲 LE 國 船 或 航

空 機 內 犯 罪 者 0 以 1E r|a 華 LE 國 領 域 內 犯 罪 論 0

第 第 Ŧ. 24 條 條 犯 本 罪 法 九之行為 於 凡在 中 业 華 結 K 果 或 0 領 打 域 __ 外犯 在 r|a 並民 た 列各 國 罪 領 者 域 0 內 適 者 用 0 為在 Ż 中 華 比 ||| 領 域 内 犯 非

0

中華民國刑法

亚 民 应

内 亂 罪 o

患罪 0

偽造貨幣 罪

四 第二百零一 條及第二百零二 條之偽造有 價證 券 罪 0

印 文 罪 0

Τi.

第二百一十一

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

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僞造文書

第二百 九 + 六 、條之妨 害 自 由 # 0

第六 條 七 第三百 本法於 中華 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 尺 國 公務員 在 中華 K 70 或 條 之海 領 域 外犯 盗 非 左列各罪 者 0 適用

第 百二十一條至第 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 百二十六 條 ` 第

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 逃罪 0

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

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濟職

罪

0

百十三 條之偽造文書 罪 0

四 第三 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 罪 ٥

第 Ł 條 上 有 期 本 徒 法 刑者 於 中華 0 適 民國 用之。但依 人民在 中華民國 犯 罪地之法律 領域 外犯前二條以 不 뛺 者 0 不在 外 之罪 此 限 ٥ 0 丽 其 最 本 刑 年 以

條 心规定 。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 國 人民犯罪之外 國 人 o 準 用

第八

條

前

第 九 同 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 削 仍 得依本法處 | 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0

第十條 稱 以上 ` 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 业 本 刑計 算 0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

傷

者

0

謂

左列傷

害

o

三 毁败語能、味能或嗅能 一 毁败一耳或二耳之瘾能 一 毁败一耳或二耳之瘾能

五 毁败生殖之機能。

0 0 0

1

其他 於 分體或 健 展 0 有 重 大不治或難治之傷 害 0

第十 條 木 法 總則 一於其他法合有刑罰之規定者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 別規定者 。不

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剬

o

-

並 民 蚁 刑 法

濄 失 行 之 處 訓 0 以 1i 特 别 規 定 者 繑 限

o

o

第 + 行 = 繑 條 X 對 行 於 繑 構 人 成 對 犯 於 非 構 之 成 4 犯 罪 實 乏事 0 預 見 實 共 0 ŊJ 狻 4: 知 並 IIII 共 11 發 滨 生. 使 16 共 不 熧 違 4: 背 老 共 0 本 繑 Ü 故 X ü 0 o 以

0-

第 1 行 四 爲 條 À 對 行 繑 À 雖 非 罪 故 乏事 鴬 o 質 但 按 0 共 預 情 見 節 共 應 能 ÝΕ 颁 Ü ` 恦 W. 能 ŻΕ 信 其不 Ù. ` 發 Шĵ 不 者 ŻΕ 0 滨 者 以 渦 0 繑 失 論 遇 被 失 0 論 0

第 + Fi. 條 對 於 於 構 __ Œ ル 結 犯 果 之發 4 0 法 雖 律 Ŀ 有防 止之義 生 務 碓 0 能 防 11 ďű 生 不 防 JŁ. 者 0 觝 因 積 椒 行 爲

發 生 結 果 者 [1]

因 自 己 行 繑 致 有 發 生 __ 定結 果之 危 險 X 0 11 防 JE 共發 生之 羗 紛 0

第 + 六 歽 許 條 μſ 不 mi 犲 得 因 正 當 不 理 知 由者 法 律 0 mi 得 発 発除 除 刑 共 4 刑 过 任 0 0 们 按 八共情 節 得 被 輕 共 刑 0 如 Ĥ 信 其行 繑

第 + 七 0 不 條 適 用 因 之 犯 罪 0 致 發 生一定之結 果 0 Μĵ 15 加 重 共 刑 之規定者 O 如 行 寫 人不 能 預 見 其發 4: 胩

第 八 條 滿 + 74 滅 人 之 行 繑 0 不 觽 0

滿 八 四 + 嵗 嵗 以 人 E 之行 未滿 爲 + 亢 0 得 嵗 減 人 之行 輕 共 爲 刑 0 得 減 輕 其

刑

o

九 神 條 耗 弱 人之行 浉 婯 失 爲 人 (之行 o 得減 爲 輕 0 其 不 刑 쀎

> o O

第

第二 + 條 瘖啞 人之行 爲 0 得 减 輕 其 刑 0

第二 條 依 法令之行為 不 剒 0

依 所 楹 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 務 Ŀ 行 爲 0 不 罰 0 但 叨 知 命 分 違 法 者 0 不 在 此 限 o

0

第二十二 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0 不罰

第二十三條 過當 者 0 得減 對於現在不法 輕或発除 其刑 一之侵害。 0 而出 於防 衞 自己 或他人權利之行爲 0 不 罰 0 但防 衞 行 爲

一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 他人生命 、身體 、自由 ` 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0

不罰 0 但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 減輕 或免除 亣 刑 0

前 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 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 。不適用 之。

未遂犯

第 十五 條 已着 F 於犯罪行為 心之實行 ΙIJ 不 遂者 0 為 未遂 犯 O

未遂 犯之處 制 0 以有特 別規 定 者 0 爲 腿 0

第二 一十六條 危險 者 o 減 未遂犯之處罰 輕或 死除其刑 ·得按旣慾 0 巡犯之刑 減輕之。 但 共行為不能發生犯罪 之結 果 0 又 無

第 一十七條 刑 着 手於犯罪行為 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山其結果之發生者。 減輕或 冤除

中 难 民 國

刑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四音 共犯

第二 一十八條 二人以 之上 共同: 實施 犯罪之行爲者 0 · 指為 IE. 犯 0

第一 一十九條 敎唆 他人犯罪者 o為教唆犯 0

敎 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 之 0

被教

飕

Ĵ

雖

未至犯罪

0

教唆犯

仍以

未遂

犯論

0 但 以所

教唆之罪有處罰

未遂

犯之規定者

o

0

爲限 0

第三十條 從 犯之處罰 幫助他· o 得按 人 八犯罪者 IE. 犯 之刑 10為從 減 姬 犯 之 0 雖 0 他 人 不 ·知幇助 之情 者 0 亦 同

第三十一 條 囚 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 之罪 0 共共同實施 或教唆幫助 者 0 雖 無 **特定關** 0

仍以共犯論 0

因 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 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0

刑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 主 一刑之種 主 類 刑 如左 及 從刑 o

死 刑 0

六

- 無 期 徒 刑 0
- 有 年 期 徒 0 刑 0 二月 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 。或加至二

Щ 拘役 o 日以上。二月未滿 o但遇有加重 胩 o 得加至 四 個 月 O

五 罰金 o 元以上 o

褫奪公權 0

第

四

條

從刑之種

類

如

左

o

沒收。

第三十五條 重 同 秱 乏刑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o

節定之。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 o褫修左 一列資格 0

公職候選人之資 格 0

爲公務員之資格

0

行使選舉、罷免 中 華 民 國 刑 ` 創 法 制 ` 複 決四權之資格

o

三十七 條 宣 告 死 刑 或 無 期 徙 刑 者 0 宣告 一號奪公

宣 告六月 十 年. 以 F 以 J-. 有 刼 徒 刑 0 依 犯 罪 之性 質 認為 有 褫 作 公 權 之必 要者 0 宣告褫 作 公權 华 以

權

終

身

0

褫奪公權 0 於 裁 判 時併宣告之。

0

依第 項宣 告 褫 奪 公權 书 0 Ĥ 裁 **削確定時發** 生效 力 o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 0 H 1 刑

執行完畢 或 赦 **死之日**起算 o

第三十八條 違 禁物 左 列之物 沒收之。

因 犯 罪 所 得 之 物 0

供

犯罪

所

用

或

供

犯

罪

預

備

之物

0

前 Цį 第 款 之物 0 不 間 屬 於 犯 X 與 否 o 沒 收 之 0

定 第 o 項第二 款 ` 第三款 之物 o 以 屬 於 犯 J 八者為 腿 0 得 沒 收 之。 但有 特別規 定者 0 依 共

規

 \equiv 九 條 觅除 其 刑 者 0 仍 得 專科 沒 收 0

第 四 十十 條 沒 收 於 裁 判 時 併宣 告 之 0 但 違 禁物 得 單 獨 宣 一告沒 收 o

第 四 之宣 告。 條 因 犯 「身體 最 重 本 • 敎 刑 育 爲三年以 ` 職業或家庭之關係 下 有 期 徒 刑 以 0 F 執行顯有困 之 刑 之罪 0 難者 mi 受 六 0 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 月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述 抋

折 算 H 0 易科 罰 金 0

o

0

第 四 + ___ 條 罰 金 應於 裁判 確定 後 啉 個 月 内 完 納 0 期滿 ൬ 不 完 納 者 0 强 制 執 行 0 共 無力完

納

老 服 一一一一一一 易 服勞 以一 篵 元 以 上三元 以 下 0 折 算 __ Ĥ 0 但 勞役 期 限 不 得 逾 六 個 月 0

罰 金總 額 折 算 逾 六 個 月之 H 數 者 0 以 詂 金 總 額 與 굿 個 月 之 Н 數 此 例 折 算 0

科 罰 金之裁 判 0 臐 依前 一項之規 定 0 載 叨 折 算 Ĥ 之

額

數

O

易 服 勞役 不 湘 H 之零 數 0 不 算 0

第 第 四 四 + 易 4 服 = 四 勞役 條 條 受拘 期 科 内 剒 役 納 罰 金 或 罰金 金者 0 易服 之宣 0 以 勞 役 告 所 或 納 0 之數 易 눼 以 犯 訓 非 0 動 依 誡 裁 執 機 在 쒜 行 所定之 元 公 畢 益 者 或 標 道 0 其 義 進 所 折 F. 受宣 算 類 ĮΨ 0 告 宥 扣 除勞 之 恕 刑 者 篵 0 以 得 之 U 易 H 執 以 期 訓 行 O 論 誡

0

0 0

裁 纠 雖 綵 碓 定 0 共 倘 未受 拘 禁之 H 數 0 不 算 入 刑 圳 内 0

第

Щ

4

Ŧî.

條

刑

期

Ė

裁

判

確定之

H

起

笋

0

第 74 裁 + 判 條 所 定之罰 菽 判 金 確 額 定 前 數 轁 0 押 之 H 數 0 以 H 拟 犲 莂 徙 刑 或 构 役 H 0 或 第四 十二條 74

犯

第四 + Ł 條 受有 期 徒 刑 之執 行 完 畢 0 或受 無期 徒刑 或 有期徒 刑 部之執 行 mi 赦 死後 0 Ŧi. 年.

中

ij.

民

圆

刑

法

ル

以 Ň 再 犯 有 期 徙 刑 以 ŀ 罪 者 0 爲 累 犯 0 加 重 本 刑 至二分之一 0

四 後 + 公發覺者 條 0 裁 不 绀 在 確 此 定 腿 後 0 0 發覺 爲 累 犯 者 0 依 前 條 之 规 定 更 定 浜刑 0 但 刑 之執 行完畢 或赦 死

第 四 儿 條 累 犯 之規定 0 於前 所 犯罪 依 軍 法 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 () 不適 用之。

第七章 數罪 併罰

第 第 Ŧi. 一十條 條 裁 數罪 쇰 確 併 定前 罰 0 犯 分別 數 罪 宣 者 告 0 併 共 罪 合 處 刑 罰 之 0 依 0 左 列 谷 淡 定 其 應 孰 行 O

宜 宜 告之最 告多 數 重 死 刑 刑 為 者 死 刑 執 者 行 0 共 不 執 行 他 刑 0 但 從 刑 不 在: 此 限 O

0

0

宜 告多數 無 期 徒 刑 者 0 執 行 共 0

四 宣告之最 重 刑 爲 無 期 徒 刑 者 0 不 執 行 他 刑 0 但 詶 金 及從 刑 不 在 此 限 o

Ŧī. 宣告多數 朾 期 徒 刑 者 0 於各 刑 中 之最長期 以 Ŀ 0 谷 刑 合併 之刑 期 以 下 0 定 共 刑 期

o

宜 告多 數 拘 役 者 0 此 照 前 款 定 共 刑 圳 0 但 不 得 逾 四

但

不得

逾

+

迮

o

宣 一告多 數 罰 金 者 0 於 各 刑 中 之最 3 額 以 E 0 谷 刑 合併之金額 個 以 下 0 定共 金額 0

月

O

八七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 者 0 僅就 其中最長期間 執行 之。

宣告多數沒 收者。併執 行之

依第五章 款至 第 九款 0 所定之刑 併 0 執行之

0

0

第五 第 Ŧi. 十三 十二條 條 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 。有二裁判以上者 於 裁判確定後 發覺未經裁判之餘 0 依第 五十一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罪者。就餘罪 行 處 之刑 斷 o

0

0 定

一十四條 其應執 行 乏刑 數罪 0 僅 餘 已經處斷 ___ 罪 者 ٥ 依 其宣 告之刑執 受赦免者 行 0 。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

併

罰

0

0

如各

戼

中有

斷

第五 + Ŧi. 條 行為 mi 觸 犯 數 罪 名 0 或犯 一罪而 其方 法或結果之行爲 犯 他 罪名 者 0 從 重 處

第五 一十六條 連續 似數行為] mi 犯同一 之罪 名者 0 以 罪 論 0 但 一得加 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0

第五 一十七條 科刑 時應審酌 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 科刑輕重之標準 0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

減

犯罪 之動 機

0

犯 犯罪之目 罪 時所 //受之刺 的 0

犯 犯 罪 λ 八之生活 之手 欴 狀 ၁ 況

0

四

Ŧi.

中 難 民 國 刑

九八七六 犯 人 之品

犯 人之智識 行 程 0 度

o

犯 ٨ 與 被 害 人平 白之關 係

0

犯罪 所生 一之危險 或 損 害

0

+ 犯 罪 後之態 度 0

第

Ŧi.

八

條

0

定

外

0

Ŵ.

應

犯

人

因

犯

罪

所

得

之利

忿

0 如

所

0

得 + 之利 益 科罰金 超 過 뛝 金 胩 最 多额 除依 時 前 條 0 得 規 於 所 得 利 盆 之 審 範 酌 圍 内 之資 酌 뮧 力 加 及 重

六 Ŧī. 一條 + 儿 條 依 法 犯 罪 律 之情 加 重 或 狀 滅 μJ 輕 憫 者 恕 0 者 仍 0 得 得 依 酌量 前 條 议 之規 輕 共 定 刑 酌 0 量 减

+ 過 重 條 者 0 得 犯 左 免除其刑 列 各 罪 之 0 0 情 節 輕 微 0 顯 ш 憫 恕 0 認為 依 第 Ŧî. --九 條 規 定 减 輕 共 刑

輕

共

刑

0

115

嫌

第 第 第

犯 ` 第 最 重 百 本 24 刑 十三 為三 年. 條 以 ` 第 下有 百百 期 四 徒 1 刑 Ŧi. 0 條 拘 役 ` 第 或 專科 百 罰 八 八十六條 金 之罪 、第二百七 0 但 第 ----百三 一十二條第三項 一十二 條第 及 N

犯第三百 十條之竊 盜 非 0

第二

百

七

十六條第

項之罪

0 不

在

此

限

0

四 = 犯第三百三十 犯 三百百 + 九條之詐 五條之侵 欺 占 罪 罪 o o

Ŧî. 犯第三 百四四 十九 條第二項之贓 物 罪

第六 第 八十三條 八十二條 到 未 滿 於 十八歲人或滿 未 發覺之罪 自 八十歲人犯 ï Mĵ 受裁 判者 罪 者 0 诚 0 不 輕 得 共 處 刑 死 0 刑 但 或 有 無 特 期 别 規定者 徒 刑 0 本 0 依 刑 寫 共 死刑 規 定 诚 0 無

期 徒 刑 者 減 輕 共 刑 0 偂 項 之規 定

未 滿 干八 滅 Λ 犯 第 百 Ŀ 子二 條 第 -項之非 者 0 1 適 用

第 -夗 四條 刑 減 鰹 妼 者 刑 0 爲 不 無期 得 加 徒 重 刑 0 0 或爲 十 五. 年 以下 -j-= 作 以 上行 期 徙 刑

0

第

六

+

Ŧĥ.

條

無

期

徒

刑

不

得

加

重

0

定者

0

第 六 子六 無 期 條 徒 其減 刑 泧 打 輕得減 輕者 期 徒 刑 0 爲 至三分之二 ` <u>-</u> 拘 年以 蕧 、 訓 Ŀ 行 企 期 沙文 徙 业 X 刑 0 议 輕其 州之二分之一 0 但 iij 時有免除其刑

之規

0

一十八 八十七條 條 拘 有 뉈 役 徒 岐 訓 刑 金加 加 诚 波 者 者 其最 0 僅 加 高 度 減 其最 及设 in In 低 度同 度 0 加 诚 之

0

0

第 六 十九 條 犲 種以 上之主刑 者 0 加 減 胩 併 加 궶 之

第 E -條 信二 秱 以 Ŀ 刑 之 加 重 咙 减 輕 者 0 遞 加 乢

0

٥

第 有 + 種 條 以上 刑 之減 有 加 鲣 重 者 及 波 0 先 輕 依 者 較 少 先 之數 加 後 減 泧 輕 之

中

並

民

囫

刑

第七十二條 人 刑之加 重減 塹 0 崩 有 不滿一日之時間 .或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0

rf1

鄞

民

國

刑

法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三條

酌量

減輕其刑

者

0

準用減輕其刑之規

定

第七 十四條 為適 **巡當者。** 受二 得宣告二年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 刑 、拘 年以下之緩刑 一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 0 共期 間自裁判確定之日 左列情形之一 起算 。認爲 以暫不執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之宣告者 前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

因 過 緩刑 失 犯罪 前 者 犯他 。不適 罪 0 用 丽 前項之規定 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 。而緩刑之宣告未 經撤銷者 。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力

第十章 假

釋

第七 一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質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

由 監 獄長官呈司 法行政最高官署 。得許假釋出 獄 0 但 有 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

在

限

前 項 仇 行 期 間 遇有第四 十六 條 情 形 者 。以所餘 之刑 期 銷 其假 計 貋

七 + 條 假 釋 中災 犯罪 。受有期 徒 刑 之宣告者 。撤

第

假 因 釋 過 撤 失 犯 銷 罪 後 者 共出 0 不 適 用前項之規 數 Ź 定 刑 期 內

0

H

o

第 七 + 九 條 在 無 圳 徒 刑假 獄 **以釋後滿** 干年 0 或在 有 期徒 刑 所 餘 刑 期內 ,未經撤; 銷假

釋者 0 共 未執

行 乏刑 0 以已 1 執行論 0

假 釋 中因他 罪 受刑之執行者 0 其執 行之期間不算 入假釋期內 0

第十一章 時 效

第 八 -條 追 訴 權 因左列期間 內不行 使 而消 减 o

三年以上十年 未滿 有 朔 徒 刑 者 o + 车 o

妃

刑

八無期

徒

刑

或

+

年以

Ŀ

打

期

徒

刑

者

。二十年

年以 Ŀ 一年未 滿 有 拁 徒 刑 者 0 Ŧî. 车 o

四 46 未滿 彷 期 徒 刑 者 0 = 华

五. 拘 rþ 役 11. 或 罰金 民 者 國 0 刑 年 法

項 期 間 自 犯 菲 成 立 之 H 儿 狺 0 但 犯 罪 行 爲 彷 連續 或 繈 **磁續之狀** 態 者 0 自 行 繑 終 5 之 H

算 0

前

第 八 + 條 追 訴 權 芝時 效 期 間 0 依 本 刑 高度 計 绾 0 打 秱 以 Ŀ 乏主 刑 书 ပ 依 最 瓶 È 刑

或 最 重 主 刑 之 最 高 度 計 算 o

第 八 + 條 木 刑 應 加 Ħ 或 減 輕 齐 0 追訴權 乏時 效 期 [[1] 0 115 依 木 刑 計 狷 0

十三 條 追 訴 權 乏時 效 0 如 依 法 往 之規 定 。偵 1 起訴 蚁 審 削之 程 店. 0 不 能 開 始 业 縱

0 停 (時效停 Ŀ 其 進 行 0

前

項

止

0

自

止

原

因

消

之

H

儿

0

則

止

间

L

0

0

非

因 停 視 止 繑 原 消 因 機縫 滅 存 在 之期 停 |111 0 如 遳 冰 於 箔 八 -1-條 第 停 項各 款 經)所定期 過 之 期 [11] [8] 1/4 分之 併 H 貋 0 其停 JŁ 原

第 亢 + 四 條 行 刑 權 因 左 列 拁 [8] 內 不 行 佊 Щj 消 滅 0

o

死 车 刑 以 ` 無 Ŀ + 期 华 徒 刑 未 滿 妼 + 1ĵ 期 年 以 徒 Ŀ 刑 者 有 圳 0 + 徒 刑 Ξî. 年 省 0 o -年 0

四 年 年 以 未 滿 上 _ 有 年 期 未 徒 滿 刑 者 有 期 0 五. 徒 年. 刑 者 0 0 年

` 0 华 0

前 五 項 期 拘 間 役 自 裁 罰 判確定之 金 或 專 科 H 沒 起 收 者 o

六

旭

第八 十五 條 行 刑權之時 效 。如 依 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 0 停止 其 進 c

前 原 因 止 項 一視爲消 胩 原 効停 因繼續存 滅 JE: o o 自停止 在 之期間 原 因 0 消 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 滅之日起 0 與停止前 已經過之期 問 0 四分之一者。 --- • 併 計 貋 o 其停止

第 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 十六條 因 未滿十四 歲而不 罰者 0 得令入威化教育 處所 0 施 以 啟 化 紋 o

化 教育 0 但宣告三年以下有 減輕其刑 圳 徙 刑、拘役或罰金者 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 赦 。得於執行前 死 後 合 Ż 爲 戚 化 敎

区

未滿

十八歲

ΙħĴ

者

0

得

0

育

處 所

o

施以威

収 化 教育 期間為三年以下 0

第 **三項但** 持情 形 0 依 **瓜威化教** 育之執行 。認為 無執行刑之必要者 。得免其刑之執 o

第八 八十七條 因 因 心 神 喪失 mi 不罰者 0 得 分 人 人相當處 所 0 施以監護

第八 前 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 精 神 耗 易 蚁 瘖 嚦 Mi 减 以 輕 亍 共 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0

一八條 處 所 0 施 以 犯 禁 贩 (食鴉片 戎 0 或施打 嗎啡或使用高 根 ` 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 。得令入相當

前 耵 處分於刑 之執 行前 爲為之。 其期間爲六個月 以 F 0

#1

華

民

DQ!

刑

111 ήi. 民 1 刑 法

依 禁戒 處 分 之執 行 0 法 院 認 寫 無 轨 行 刑 之必 要 老 0 得 冤 共 令 刑 之 Ż /和常 抌 行 處 0 所 0 施 以

戒

o

第 八 前 -[-儿 गा 處 條 分 朔 因 阊 酗 繑 酒 = Щî 僴 犯 月 罪 以 书 ٦, Q 得 0 於 刑 之執 行完 놰 乢 赦 苑 後 0

箔 儿 妼 1 赦 條 弬 後 75 犯 o 令 非 之習 文 勞 動 慣 場 或 所 以 犯 o 强 非 制 繑 常 Ŀ 作 業 议 0 因 遊 蕩 或 (懶惰 成 27 面 犯 罪 者 0 得 於 刑 之執 行 完毕

前 Πį 處 分 拁 間 為三 年 以 Ţ. 0

第 ル + 條 犯 筇 ĽĨ 八 -|-Ŧî. 條 之罪 书 0 得 令 人 相 當 處 所 0 强 制 治 療 0

前

Ą

處

分

於

刑

之執

行

前

繑

之

o

共

期

H

至

治

振

日李

為

JE

0

條 千. 第 JL 1 條 分 0 按 共 清 形 得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之 o

第 JL 詂 -|-頂 保 護 管 第 束 八 十六條 拁 爲 Ξ 4j-以 F 0 其不 之處 能 收 劾 书 得 隨 脖 撤 銷 之 0 仍 轨 行 處 分 0

贫 儿 假 -三條 釋 茁 狱 受緩 者 o 在 刑之宣告者 假 釋 中 付 保 0 7F. 譢 管 緩 束 刑 圳 0 内 得 付 葆 護 绔 束

o

前 項 情 形 0 違 反 保 渡 管 束 规 則 情 餡 र्भाः 大 者 0 得 撤 銷 緩 刑 之宣 告 或 假 釋

0

第 九 + 行 四 之 條 0 保 護 管 束 交 由警察官署 ` 自 治 南 體 ` 慈 善 團 體 ` 本 À 之最 近 親 屬 或 共 他 讻

第 第 儿 九 -+ 六條 Ξî. 條 保 外 安 戓 處 ٨ 受有 分 於 裁 期 ᆁ 徒 一時併宣 刑 以 上 告之 刑 之宣 0 告 但 者 因 假 0 釋 得 蚁 於 於 刑 刑 之 之赦 執 行完 死 畢 後 或 0 付 赦 保 冕 安 後 處 0 關語 分 老 逐 出 0 不 境 在

o

此 限 o

第 九 八十七條 認為 無繼續執 依 第 行之必要者 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 0 法院 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 0 如認為 有延長之必要者 分 。期 間 :。法院: 未 終 7 前 0

九十八 法 1定期間 條 依第 之範 園内 八十六條 。酌量 第 延長 八十七條 之。 第 亢 7 JL. 條

第 刑 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 後 0 認 爲 無執 行之必 要者 0 法 及第 一院得免其處 L 7. 條規定宣告之保 **必分之執** 行 0 安處 分 0

第 儿 儿 第八 十六條至第九十 條之保安處分 0 自 應 執行之日 起經過三年未 執行 者 0

非

於

第二編 分則

法院

許

μſ

亦

得執行之

[4]



第 百 預 處 偏 條 一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 4 意圖 以上有期徒刑 破壞國體 0 ` 竊 方謀者處 據 o 處六月以 國 1: (無期 。或 徙 ŀ: 以 Tî. 刑 非法之方 年以 o 7下有期 法 公變更國 徙 刑 濏 0 ` 颠覆政 府 mj 着 手質行

111 11 K 14 刑 法 第

零

條

以暴

新犯前

條第

一項之罪者

o

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徙

刑

。首謀者

0

愿

0

死

刑

蚁

無

拁

徙

刑

٥

141 ήe Li 111 刑 i.

預 備 或陰 果 犯前 項 乏罪 者 0 煺 年 以 Ŀ -12 年 以 下 犲 圳 徙 刑 0

第 百零二條 犯第 百條第 項或第 П 猔 條第二項之罪 前自 育 0 減輕或 免除

外患罪

第 百 零 _____ 倊 通 謀 外 國 业 其派 造 之人 0 Ü 圖 使 該 國 蚁 他 凼 對 於 rļi 謯 比 國 開 戰 端 者 o 處 妪 刑

前 並 項 無 之未 期 徒 遂 刑 犯 罰 之。

o

百零 預 備 蚁 陰謀 條 犯第 乏罪 署 0 處 三年 以 上十年 以 下行 圳 域 徙 刑 ¢

之未遂 0 犯罰之 通 某 外國 或其派 造之人。意 使中華民 國

領

慮

於該

國

乢

他

國

X

0

處

夗

刑

蚁

第

前 無

項

期

徒 pq

刑

預 備 或陰謀 犯第 . . 項 乏罪 X 0 處 \equiv 年 以 ŀ -1-年 以 F 存 圳 徙 刑 c

第 無 百 零 期 徒 ΤĹ 條 刑 o 1 嶉 辽國 人比 1F. 敵 41 執役 0 或 餇 敵 國 械抗 iþi 華民 阊 蚁

英间

IIII.

國

省

0

處

妃

刑

蚁

預 備 蚁 陰 謀 犯 第 __^ 項 之 1 书 0 處 华 以 Ŀ + 华 以 下 犲 期 徙 刑 0

第

百零六條

在

興

外

國

開

戦

或將

開

戦期内

0

以

軍

計

Ŀ

三利

盆

供

敵

或

0

蚁

以

軍

4

Ŀ

之不

利

盆

前

項

之

未

涿

犯

罰

之

0

共

刑

c

害 中 華 Ė 國 成其同 盟 國 者 0 處 無 期 徒 刑 蚁 年 以 Ŀ 有 期 徒 刑 0

預 前 thi 項 或 之 陰 未 逐 謀 犯 犯 第 뷁 之 項 乏罪 者 0 處 Ξî. 年 以 下 打 期 徒 刑 o

零 七 條 犯 前 條 第 ---項 Ź 罪 前 有 左 列 懤 形 之 者 0 處 死 刑 蚁 無 期 徙 刑

第

將 電 物 線 軍 0 雎 隊 ` 電 供 交 付 機 中 並 敵 ` 電 國 民 局 國 0 业 及 軍 共 將 用 之 他 要 供 軍 寒 轉 械 ` 逋 軍 ` 之器 彈 池 藥 ` 軍 物 ` 炒 鏠 o 糧 交 ` 付 及 軍 甪 畝 共 國 他 船 或 船 車 毁壞 需 ` H 航 ناية 空 o 致 並 機 令 橋 及 不 共 梁 拢 他 ` o 鐵 用 軍 路 用 處 o Ħî. 所

> 輛 建

築

= 煽惑 代敵 軍 或 ٨ 招 不 募 軍 執 行 隊 職 蚁 務 煽 0 蚁 惑 不 軍 守 使 紀 律 共 降 0 並 敵 洮 书 叛 书 o

0

À

0

四 以 文 關 井 於 要寒 띪 書 ` 軍 消 港 E. ` 或 46 物 炏 nn • 軍 0 洩 用 漏 船 或 船 交 , 小 航 於 水 敞 機 域 处 共 者 他 0 軍 用 處 所

建

築

物

0 或

軍

略

NV.

前 五. 項 之 爲 未 敵 遂 國 犯罰 之間 之 牃 O 0 或 幇 助 敵 國 之 |111 課 X 0

`

`

預 備 或 陰 某 犯 第 _--項 乏 罪 书 0 處 Ξ 年. 以 1-4. 年 以 ŀ 有 圳 徙 刑 O

第

天 百 濄 年 零 以 失 犯 Ŀ 條 崩 七 項 在 年 之罪 以 Hil. 下 外 老 打 國 開 0 圳 處 徒 猟 或 刑 华. 將 0 以 得 開 下 併 淵龙 存 科 圳 圳 内 Ŧī. 徒 T 0 不 刑 沱 以 棳 ` 拘 下 行 獀 31 供 或 給 金 鲌 T 元 之契 以 Ŧ. 約 罰 或 金 不 照 0 契 約 履 行 老 0

處

rfi

Ã.

民

W

刑

第

15 以 九 條 池 漏 或 绞 付 關 於 1-1 膧 LĊ 國 國 防 應 祕 密之文 高 ` 消 įį. 或 物 111 1111 0 乍

下 洩 打 漏 E 拁 或 -6 华 徒 交 付 以 刑 前 下 頭之文 1i 圳 徙 11 刑 ` 0 圖 ` 消 息或物品於外國或於派遣 之人者 o 處三 年 以 主十

前 項之 未 遂 犯 罰 之 0

0

第 ΪÍ 預 -|-備 條 或 陰謀 務 犯 ij 第 對 ___ Ŋ 或 職 第 務 項 知 悉 之罪 持 者 11 О 處 iii ____ 作 以 F 1i 圳 徙 刑

公

於

1:

政

條

第

- --

Ŋį

文

`

圖

`

消

息

或

坳

mi

0

因

遄

失

0

ШĨ 洩 漏 或 交 郁 书 0 處 ---4 以 下 打 圳 徙 刑 0 拘 役 亚 - - -T 元 以 **-**罰 金 O

第 H 有 拁 ---徒 ----條 刑 0 刺 採 或 收 集第 . . -ΪΊ 零 JI. 條 第 Ŋį 之文 事 ` 简 雷 ` 消 J. 或 4勿 IIII 者 0 煺 Τî. 3F-以

預 備 或 陰 謀 犯第 贝贝 Z 罪 岩 0 燧 ----作 以 ·F 打 拁 徙 刑 0

削

41

乏

未

遂

犯

罰

20

第 H -}-條 Ŋ, 圖 斓 探 或 牧 集第 零 九 條 第 ___ Ą 之 文 排 ` ` 消 J.

第 H ihi 1 ス ____ 要 塞 條 ` 軍 應 游 經 股 ` 脐 軍 艦 允 許 及 Ż 共 爭 他 IJį 軍. 刖 0 未 處 变 所 允 建 許 築 0 物 私 0 或 與 낎 外 國 滯 政 共 府 內 或 老 共 0 他 處 派 ----遣 华 戜 之人爲 以 物 H F 犲 0 約 期 未 定 徒 变 者 刑 允

> 0 0

第 Ħ 處 -AHE: 四 期 條 徒 刑 变 或 政 七 府 年. 之 以 委任 J. 有 期 0 處 徒 FI 刑 對 0 於 外 國 政 府 之 丣 務 0 mi 遾 行共 委任 0 致 生損 伟 於 4 30.

R 國 者 0 處 無 期 徒 刑 或 -1 华 以 Ĺ 有 期 徒 刑 0

第 百 其他證據者。 + 五. 條 僞 造 處五 ` 籧 年以上十二年以 造 ` 毁 棄 或隱 摆 下有 闻 以 期 證 徒 叨 刑 rļ1 華民 o 國 對 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

圖

妨害國交罪

第 害名譽罪者 百十六條 劉 得 於 友 **運其刑** 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 至三分之一 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 、妨害自由 罪 或 妨

O

第 百十七條 於 外國 、交戰之際 o 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命者 o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抋

0

加

第 百十八 或 圳 徒刑 千元以下罰金 條 、拘 意圖 役 或三 偱 Ľ 4 元 外 以 國 下開金 0 丽 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 0 • 國章者 0處 作 下有

第 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 0須 外 國政府 之請 求 論 o

第四章 **瀆職罪**

第 百二 徒 刑 一十條 o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 。而委棄守 地 者 0 處 死 刑 ` 無期 徒 刑 或 --车 以 Ŀ 有 期

第 百二十一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

#

ij.

民

國

刑

法

==

盆 老 0 處 1 华 以 下 朾 期 徒 刑 0 得 併 科 Ŧī. T 元 以 下 罰 金 O

Ħ 犯 三十二 裥 項 乏罪 條 书 公 0 務 肵 H 收 或 变 伸 裁 將 人 對 沒 於 收 乏。 違 背職 如 務 全 之行 部 或 繑 -_-部 0 要 不 求 能 沒 ` 期 收 約 胩 或 0 收 追 受 徵 其 Mi 賂 價 額 0 或 O 共 他

第

Œ 利 益 书 0 處 华 以 1: -年 以 下 វ 圳 徒 刑 0 得併 科 七 T 亢 以 下 哥 愈 0

處 對 因 於 imi 年. 公 繑 以 務 違 下 H 背 打 或 職 期 (d) 務 徒 菽 之 行為 刑 人 뤪 0 得 於 书 違 1作 0 科 背 處 膱 無 千元 務 圳 Z 徙 以 1r 刑 1 為 或 퉤 Ъî. 0 金 要 年. 求 以 0 11 Ŀ ` 自 期 宿 育 約 圳 或 者 徒 被 绞 刑 輕或 付賄 0 得 觅 赂 併 除 或 科 共 共 __ 刑 他 消 不 元 0 1E īE. 以 偵 利 7 於 徐 罰 或 1 金 O O

剕

中

Ħ

Ħ

者

0

得

波

輕

共

刑

0

第 犯 或 百三 第 共 他 Ąį 二十 不 並 ìE. 第 利 條 项之 盆 於 0 非 μij 未 ·者°所 於 爲 爲 公務 公務員 收 H 心受之脏 或 或仲 仲 拔 略 裁人 人 沒收 時 後 0 之。 履 預 行 以 加 者 職 全. 0 務 部 以 Ŀ 或 公務 之 行 部 ij 繑 不 或 能 0 仲 要 没 裁 求 收 人 胩 ` 要 期 。追 求 約 徴 或 ` 其 拁 收 價 受賄 额 灾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以 百 F 有 + 期 74 徒 條 刑 打 0 審 削 職 務 芝 公務 H 戒 伸 裁 Ä 0 繑 枉 法 裁 判 或 俥 裁 书 0 處 华. 以 J-. 华

有 濫 期 用 徒 職 刑 被權為速 2捕或羈 押 者 0

第

百

+

Ŧî.

條

寉

追

訴

或

處

퉭

犯

罪

職

務

之公務

H

o

為左

朔行

爲

之

者

0

處

华

以

上

七

年.

以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强暴矜迫者。

叨 知 爲 無罪 0 'nĵ 使其 受追 訴 或 處 剒 0 或 ŊJ 知 爲 1j 罪 之人 0 前 無 故 不 使 其

或處罰者。

因 mî 致 人 於 夗 者 0 處 無期 徒 刑或 七 年 以 Ŀ 有期 徒 刑 0 纹 重 傷 者 0 處三年 以 上十 年 以 F

期徒刑。

第

Τí + 六 條 打 營收 ` 解 送或 拘禁人犯職 務之公務員 0 對 於 人 犯 施 以 **公**凌虐者 0 處 年 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天 ηü 致 人 於 妃 老 0 處 無 圳 徒 刑 政 -1 华 以上有期徒 刑 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Ŀ ---4. 以 下 **7**j

百二十七% 期徒刑。

第

百二 十七七 條 打 執 行 刑 剬 職務之公務員 0 違 法 放行 或不 執行 刑 削 者 0 處 Ŧî. 年以 下有 期 徒

刑。

第 因 過 一十八 失 ൬ 條 孰 行 不 公 務 應 H 衴 對 行 芝 於 訴 刑 罰 訟 41 者 作 0 處 0 明 知 年 以 不 應 下 受 有 理 圳 тi 徒 受理 刑 ` 者 拘 役 O 處 或 ----年 百 以 元 下 以 **1**i Ŀ 期 罰 徒 仚 刑 O 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百二

+

九

條

公

務

ij

對

於

租

稅

或

共

他

ス

款

0

Щ

知

不

應

徴

收

ПÜ

徴

收

者

0

處

46

以

1

-1

华

以

o

對於 職 務 1 發 給 之 款 項 物 밂 o 叨 知 應發給而抑留不 發或 剋 扣 者 o 亦 [ii]

中華民國刑法

項

未

遂犯

罰

之

中

六

第 百三 + 條 公務 H 娺 弛 職 務艘 成災害者 0 處三 华 以 Ŀ + 年 以 下 ௭ 期 徒 刑 0

第 有 百三十一 期 徒 刑 條 0 得併 公務 科 -1 H 千元 對 於 以 主管或監督之事 下 罰 金 O 務 0 ΪΪ 接或問 接 圖 利 老 0 年以

Ŀ

鉅

第 百三 犯 前 十二 項之罪 條 老 公務 0 所得 ij 洩漏 之利 益沒 或 交 付 收 關 之 於 O 公中華民 如 全 部 國 蚁 國 部沒 防 以 外 收 應 朌 心 0 密 追 之 徴 文 共 井 價 額 ` 阊 0 盂 ` 消 息 並 物

因 過 失 犯 前 Ą 乏罪 X 0 處 ----作 以 下 打 圳 徙 刑 • 拘 役 或三百 元 以 7 븳 金 0

nn

者

0

處二

华

以下

打

圳

徒

刑

0

非 公 務 員 因 胍 務或 深務 知 悉 或 、持有第 ----项 2 义 il! -高 盐 ` 消 'n. 妼 物 HI HI 0 mi 沙 漏 业 绞 付之

第 百三十三 老 o 處 年. 條 以 在 下 郵務 彷 圳 徙 业 16 刑 報 ` 機 拘 關 役 或三 執行 北 山元 務之公務 以下 11 企 0 0 開 拆或隱匿投寄之郵 祥或 電 報 者

O

第 百三十四 以下有 條 期 公 務 假借職務上 蚁 **三**權 力 ` 機合 业 方 法 0 以 放 Ú 犯 本章以外各 罪 者 0 加 重

٦

處三年

徒

刑

`

拘役

Ŧî.

百元

以

下制

金

0

第 或 百三 共 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 4 至二分之一 £. 條 對 於 0 但 公 務 生公務罪 囚 公務員 Įį 依 法 之身分已特 執行城務 胩 別規定其刑 0 施强暴齊 者 追 书 0 不在 0 處三年以 此 限 0 下有期徒 刑

`

拘

役

o

X 圖 使 公務員執 行 定之城 務或妨害其依法 一執行一 定之職 務或 使 公務員 舒職 0 ηij 斾

脅迫者。亦同。

犯 前 項 公罪 0 因 Щĵ 致 公務 Ü 於 死 者 0 處 無 期 徒 刑 完或七年 以上有 期徒刑 0 致 重 傷 者 0 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三 第 百三十六 15 元 以 下 誾 條 金 公然聚衆 O ìì 謀及 犯前 <u>ا</u> 手實施强暴脅 n條之罪 者 o 在 迫 者 場 助 0 處 勢 年 乏人 以 o 庭 ŀ: ___ -1 华 年 以 以 F ۴ 犲 痯 圳 圳 徙 徙 刑 刑 ` 0 拘

第 因 mî 4 致 七 公 條 務 Ü 於 對 於 死 依 蚁 考 Ti 試法學行之考試 傷 者o首謀及下 手實施强暴脅 0 以許 術 业 共 迫之人o依 他 非 法 之方 M 法 條 第 o 健 其 Ŋį 發 Z 规 4: 定 不 īĖ. 處 碓 斷 之 0

萷 結 果 項 Ź 者 未 o 遂 處 犯 罰 年 之 以 下 o 打 拁 徙 刑 • 拘役或 _____ 百元 以下罰 金 O

第 百 二三十八 O 珳 致 令不 條 揓 毁 川渚 棄 ` 。處五 拟 壤 业 年 苡 汽 F 公 打 務 員職 拁 徙 務上堂管或委託 刑 0 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 阊 物

第 ĴĿ 條 損 蝮 ` 除去 蚁 污穢 公 一務員所 施 之封 印 妼 作 封之標示。 或為違 行共 效力

第 者 四 1 0 處 條 作 於 以 公 務 下 Ũ Źj 拁 依 徒 法 执 刋 行 ` 拘 北波 役 務 或三百 ПŞ 0 當 場 元 以 伤 下 小 剒 O 並 金 對 0 於其依法執行之職

對 於 處 公署公 月 〕 然 F 储 犲 小 圳 徒 o 亦 刑 [ii]` 拘 O ΪĴ 元 以下罰金

0

務公

一然侮

婡

rþi

華

民

國

刑

處

拘

第 役 百 或 24 + 百元以下 條 Ù. 剬 圖 金 侮 唇 0 公務員 哎 公署 0 丽 損壞 、除去汚穢質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 0

#

4

民

國

刑

法

第 妨害投票罪

第 百 他 四十二 投票權者 條 0 處 以 Ŧî. 强 以暴脅迫 华 以 下 犲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期 徒 刑 0 0 妨 害他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界 共

第 投票權 百四十三條 前 犯前項之罪者 項之未遂犯罰 或為 定之行使者 **7**j 所收 投票權之人 之 受之脏 0 庭三 胳 0 要求 沒 收 年 之 以 、期約或收受賄賂 下有 0 如 全 期 部 徙 刑 或 0 部 得 成其他 不 併 能 科 沒 Τî. 不正 收 T 恃 元 以 利 0 追 下 益 徵 制 0 前許 共 金 價 額 以 不 0. 健

共

0

第 第 百 百 使 投 四 24 十五 |栗權 + 四條 條 或爲 以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___ 生計 定之 行 Ŀ 之利 使者 害 0 處 0 誘 五. 0 **吟惑投票** 45 行 以 求 下 • 入不 打 期 期 約 行使其投票權 徒 业 刑 交 付 0 得併科 崩 賂 或其 成成為 七 T 他 元 不 定之行 以 E 下 利 訓 盆 使者 金 0 Mi 0 約 0 處 其 不 年

第 百 以 O 四 處 下 一十六 五. ൎ 年以 期 條 徒 下 刑 有 以 0 期 許 徒 術 刑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0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百 四 JU 十 + 七 八 條 條 於 划 害 無記名之投票 业 擾 風投 票者 o · 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處二年以下有 期 蓰 0 處三 刑 ` Ħ 拘 元 役 辽 此 下罰 ΙĹ 百 元 金 以 0 下制 0

第 七章 妨害秩序 罪

第 散 ľi 7i 者 四 -1o 在 九 場 刑 條 助 公然 勢之人 聚 煺 泉 天 O Ü 月 以 下有 為 强 暴 堋 徙 14 刑 迫 ` O 拘 E 受該 役 或三 管公 ĽĨ 元 務 以 U 下訓 解 散 金 命 介三 0 'n 謀 火 者 以 Ŀ o 處三 0 Щĵ 年 不

圳

徙

0

第 百 百 Ξì 元 以 + 條 下 金 公然 0 育 聚 謀 衆 及 0 下 施 Ţ. 强 暴脅 實施 迫者 强暴的 。 作: 迫 X 切 助 0 處 勢之人 六 H 以 0 煺 ŀ: 车车 Τî. 年 以 以 下有 下 郁 加 圳 徙 徙 刑 刑 ` 0 拘 從 蚁

第 第 百五 有 'n 莂 Ξī. 徒 + + 刑 條 條 O 以 以 **心服暴脅** 加 活生命 追 或詐 ` 身體 術 • 0 从 阳 産 止 域 之事恐嚇 擾 風合 法 公 之集 浆 0 介含者 致 生危害於公安者 o 處 年以 下有 0 圳 處 徒 年 刑 0

第 刑 ΪÏ Τi. + 拘 === 役 條 蚁 千元 以 文 字 剒 圖 盐 ` 演 說 业 他 法 0 公然為 左列行為之一 者 0 處二年 以 郁 圳 徒

煽 惑 他 人 犯 罪 者 o

`

以

下

金

O

煽 惑 他 違 背 法 令 罪爲宗旨 0 或抗 拒 合 法 之 命 令 0 者 O 下行 `

第 百五五 4 Щ 條 參 颠 以 犯 |之結 劜 者 處 **医三年以** 期徒 刑 拘 役 或五 百元 以 下罰

中

強

尺

ŗķ

刑

法

金 0 ìi 謀 老 0 處 ___ 华 以 -E 七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0

犯 前 III 之罪 ini 自 蓿 老 0 減 輕 或 死 除 其 刑 0

第 徙 百 刑 Ξī. + o Ť. 條 煽 惑 軍 人 不 執 行 職 務 0 泧 不 守 紀 律 0 业 逃 叛 者 0 處 六 A 以 上五 45 以 下

有

拁

第 ΪΪ Ŧî. + 條 未 受允 准 o 招 集 事. 隊 0 發給 軍需 或 率帶 年 隊 者 0 處 Лî. 年以 下有 期 徒 刑 0

第 以 ΪĪ 下罰金 Jî. 十七條 Ú, 阊 浟 利 0 挑 | 唆或 包攬 他 人訴 訟者 0 處 二年 以 下有 期 徒 刋 • 拘 獀 或 Ti. 15 元

以 犯前 頭之罪 為常 業者 0 處 ---华 以 下 打 圳 徒 刑 0 17 併 科 Ŧ 元 以下 퉭 金 O

o

第 Ħ 金 Τi. 0 + 充 八 外 條 國 公務 冒充 Ü 公務 ΙIJ 行 ũ 使共職 ıhi 行 使 權 共職 老 權 0 亦 X [ii] 0 處 0 作 以 下有 拁 徙 刑 ` 拘 役 蚁 Ti. 占 元 以 F 罰

第 + 九 條 公然冒用 公 務 員服 飾 ` 徽 軰 並 官 衜 X 0 處 Ti. 百 元 以 F 劏 金 0

鏛 百 华 4 以 條 下 有 拁 赏 岡 徒 刑 侮 4 拘 中 役 並 或三 L 國 百 0 元 mi 公然 以 下 損壞 뷁 介 O ` 除 去 蚁 屋 汚中 並 比 國 之國 旗 ` 國 ij 者 O 處

`

圖 饵 厚 創立 中華民國之孫先 生 一。而公 然損 壞 ` 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 0 亦 $[\overline{n}]$ 0

第八 章 脫 逃 罪

绾 百六十一條 依 法逮捕拘禁之人脫 逃者 0 處 年 以下有 期 徒 刑 0

損 壞 拘 禁處 所 械 其 或 以 强 彖 稻 迫 犯 前 項之罪 者 0 處 Ŧî. 车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0

聚 衆 以 强 暴脅 迫 犯 第 ----項 乏罪 者 0 上有期 在 場 助 徙 勢 乏人 刑 O 0 處三 年以 Ŀ 一十年 以 下 ൎ 期 徒刑 o

首謀

及 下 · 手質 施 强暴 符 迫者 0 處五 年以

百六十二 三項之未 條 縦 放 依 法 逮 捕 拘 禁之人 蚁 便利 其脫 逃者 0處 三年

第

須衆以

强

一条齊

迫

者

0

在

場

助

勢之人

0

處

Ξî.

以

0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前

途犯罰之。

担 拟 拘 禁處 所 械 犯第 具 或 以强 項之罪 一樣的 迫 犯前 頃之罪 者 o 處 六 月 华 以 上五 Ŀ 十二年 华 以 下 以 有 下有 拁 徒 期徒 刑 o 刑

謀及 -F 手質 施强 暴脅迫者 0 處 無期 徒 刑 或 七 年 以 上有期 徙 刑 0

前 三項之未 遂犯罰之 0

Ħ 門己 偶 ` īE 親等內之血 條 公 一務員縱 親 放職 哎 _____ 親 務 等 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內之 如親 犯第 Ų (或便利 之 便 利 共脱 脫 洮 逃者 罪 书 O С 處 得 年 沙文 郵 以 共 Ŀ 刑 1 G 年以

因 渦 火致前 Ŋį 之 人 脱 逃者 0 庭 六月以下 扩 助徒 刑 ` 拘 役 或三百 元以 F <u>;;;</u>] 金 O

下 朾 拁 徙 刑 0

第

项之未

遂

犯

罰之。

第

第 九章 藏 匿人 犯及湮滅證據

百 六 一十四條 藏 定 犯 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 0 處二 华 以 下有期徒刑

第

中

雏

民

國

刑

法

拘 獀 或 Τi.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0

意 圖 犯 前 項 乏罪 ihi M 稑 0 亦 hij 0

造之 百六 <u>-</u>|-證 Ġ. 據 者 條 o 處 造 年 ` 變造 以 1. 犲 ` 湮 拁 徙 波 或隱 刑 ` 拘 湿 役 捌 乢 係 ΙĹ 他 占 人 刑 元

第

第 第 百 百 六 六 1. 十六 條 條 ML 犯 偶 ìíi 條 ЛĹ 之 罪 親 等 O 闪 於 Z 他 M 人 親 刑 蚁 ijŕ - -被 親等 告 枀 内 11: 乏姻 放 削 親 確 圖 定 利 前 犯 Ĥ 人 Ĥ 蚁 书 依 0 法述 议 輕 捕 妼 拘 苑 禁之 除 共 脫 刑 洮 0

以

下

쁿 샵

仚

0

4

被

糸

伴

據

0

或

使

用

僞

造

`

颜色

0 μij 犯第 ij 六 一四條 蚁 . .__ H 六 -J-Ti. 條 之罪 X 0 泧 輕 业 觅 除 共 刑 0

`

第 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 於 占 枀 굿 情 ---有 八 頂 條 要 關 於 係 勃 之 行 2] 客 項 剕 職 0 供前 務 之公署 蚁 供 後 審 具 判 結 時 0 0 业 IIII 爲 於 虛 檢 察官 僞 陳 述 偵 作 0 虒 影 七 0 年. 證 以 人 F ` 朾 鑑 期 定 人 徒 刑 ` M 0

第 意 百 六 他 + 人 九 受 條 刑 意 事 蚁 圖 懲 他 戒 X 受 處 分 刑 事 0 间 蚁 僞 懲 成 造 處 ` 縋 分 造 o U.V. ត្រៀ 據 該 管公 0 蚁 一務員 慩 H 祁 僞 告者 造 、變造 O 處 之證 -6 年 以 據 者 F 15 0 亦 期 111 徒 刑 0

第 百 1 條 X. 圖 陷 害 直 系 ÚI. 親 힂 親 屬 0 Mi 犯 前 條 之罪 者 0 加 Ħ 共 刑 至 分 之 0

第 百 ΣĒ 一十一條 以 下 퉭 金 未 0 指 定 犯 人 0 mî ជ្រ 該 管公 務 H Ψ 告 犯 非 者 0 慰 年. 以 F 打 期 徙 刑 拘 役 或

未 指 定 犯 人 0 mj 僞 造 ` 變造 犯 罪 證據 0 或 使用 偽造 ` 變造 之犯 非 證 據 0 致 開 始 刑 4 訴 訟

程 序 者 o 亦 闻 0

第 裁 百 判 七 十 或 懲 戒 條 處 分確定前 犯 第 ___ 百 自 六 十八 自 者 條 o 滅 至 輕 或 占 免除其 1 + 條 刑 之罪 0 0 於 所 卼 僞 陳 述)或所 誣 O

第 章 公共危險罪

第 共 百 七十三 他 供 水 條 ` 陸 ` 放 空公衆 火 焼燬 運輸 現供 之舟 人 使 用 ` 車 之 住 ` 觗 宅或 空 機 現 有 者 人 o 所 處 住 無 之建 期 徒 築 刑 並 物 七 ` 礦 年 以 坑 Ŀ ` 有 火 期 車 徒 ` 電 刑 車 O 給

第 項之未遂犯 剬 之 o

失

火

焼

燬

前

項之物

者

0

處

年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戊或五

百

元

以

F

剬

金

0

預 備 犯 第 ___ 項之 2 非者 0 處 __ 华 以 下 打 圳 徒 刑 • 拘 役 或三 13 元以 F 訓 金 0

第 百七 年 ` 以 礦 坑 + 四 ` 條 火 徒 車 刑 放 ` 電 火 焼燬 車 或 现 共 他 非 供 供 水 人 使 ` 用 陸 之 ` 他 空 一公衆運 人 所 有 輸 住 宅或 之舟 現 ` 未 車 疗 ` 航 人 所 空機 在 之 者 他 o 處三 人 所 华 有 建 以 Ŀ 築 物

失 失 八火燒燬: 火 焼燬 第 前項之自己 一項之物 者 所 有 0 處六 物 0 月 致 生公 힗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共 危 險 者 10處 六 月以 J: Ŧî. 下罰金 华 以 下有 0 朔 失 八火燒 徒 刑 一般前 O

項之

1

F

有

期

O

坳 0 生 公 共 危 險 者 o 亦 同 o

並 民 國 刑 法 第

項

之未

遂

犯

罰

之

中

華

尺

第 百 Ł 十五 條 放 火 燒 燬 前 條 以 外 之他 À 所 有 物 0 致 生 公 共 危 險 者 0 處 年 以 Ŀ 七 年以

有 期 徒 刑 O

放 《火燒燬: 前 條 以 外 一之自 큰 所 有 物 0 致 生 公 共 危 險 者 o 處 Ξ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o

第 百 失 Ł 火 十六 燒 燬 條 前 故 條 以 外 或 因 之 過 物 失 0 致 0 以 生 公 火 藥 共 危 ` 蒸 险 氣 者 ` o 電 處 氣 拘 ` 役 煤 或三 缄 或其他爆裂物 百元 以下 쀎 兪 炸 O 燬前三條

老 0 準 甪 各該 條 放 火 ` 失火 之規定 0

`

第 有 百 期 七 十七七 徒 刑 條 拘 役 漏 或三 逸或 間 百 隔 元 以 蒸 下 氣 訓 電電 金 氣 0 • 煤 氣 或其 他 氣體 0 致 生 公共危險者 o 處 = 牟 以

人 Щi 致 人 於 夗 者 0 處 無 期 徒 刑 或 七 年 以 E 有 期 徒 刑 ·O 致 重 傷 者 0 庭 年 以 Ŀ 十年 有

圳 徒 刑

第 因 百 0 處 1 無 -八 期 徒 條 刑 或 決 五 水 车 泛 以 害 上 現 有 供 期 人 徒 使 刑 用 ---华 之住 O 以 Ŀ 宅 有 或 期 現 徒 有 入所 刑 ` 在 之建 或 Ŧi. 築 百元 物 ` 以 礦 下 坑 罰 或 火 金 車 o ` 電

車

者

第 百 -1 過 項 -失 之 决 九 未 水 條 遂 浸 决 犯 害 前 水 퉭 浸 之 項 害 之 O 現 物 非 者 供 0 處 人 使 用 之他 人 所 有 住宅 或 拘 現 役 未 有 入所 在 之他 Ñ 所 有

建

築物

第

决 或 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 礦 坑 者 0 處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0 致 下 有 生公共危險者。 期 徒 刑 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 刑 0

因 過 失决水浸害第一 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因 渦 失 决 水浸害前項之物 0 致 生 公共危險者 。亦 同

第 項之未 遂犯罰之

第 百八 决 水 十條 浸害前 二條以外之自已所 决 水浸等前二 條以外之他 有 物 0 人所 致 生 一公共危 有 物 · 致生公共危 險 者 0 處 一年以 險 者 下 0 處 有 期 Ŧî. 徒 年 刑 以 下有 0 期 徒 刑

因 過 失决水 + 條 浸害前二條以外 决潰提防 破壞水 之 物 閘 O 致 或 損壞自 生 一公共危 來 水 險 池 者 0 0 致生公共危 處 拘 役 或三 一險者 百元 以 0 處五 下 罰 年 金 以下 0 有

期

因 徒 過 刑 失 犯 前 頭之罪 者 0 處 拘 役或 百元以下罰 金

第

百

`

0

第 項之未 **永途犯罰** 之 0

第 年 百 以 十 下 *i*j 期 條 徒 於火災 刑 ` 拘 役 ` 或三 水災之際 百 元 以 o隱匿或損 下 制 金 0 防禦之器械 或 以他 法妨害救 火 防 水 者 0 處

翁 Ħ 豇 子三 航空機者 條 0 傾 處 粉 無期 或 破壞現有 徒 刑 或 Ŧi. Ä 分所在 华 以 上有 之火 豇 期 徒 く電 刑 車或其他 o 世水、 陸 、空 公衆運輸之升

因 渦 失 犯前 項之罪 者 0 處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三 百 元 以 下 剒 金 O

從 4 業 務 之人 0 入 業 務上之過 失犯第一項之罪 者 0 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拘 役 或五 百元

巾 金 ήĒ 民 14

刑

法

o

曲

ήĒ K 园 刑 法

百八 子四 條 損 壌 軌 道 ` 炌 塔 ` 標 哉 或 议 他 法 致 生 火 ĪĹ ` ĪÏ 或 其 他 供 水

第

項

Z

未

遂

犯

뛺

之

運 輸 之舟 ` 車 ` 航 空機 往 來之危險者 0 處三 年 以 Ŀ -年以 下 有 拁 徒 刑

因 Mi 致 前 項 之舟 ` 瑱 ` 航空機 傾 一覆或 破壞 者 o 依前 條第 項之規定 覛 简 O

0

以 從 囚 下 4 過 業務 罰金 失 犯 之人 第 0 一項之罪 0 因業務 者 上之過) 處六月 失 以下 犯第 冇期 一項之罪 徒 刑 者 拘 0 處二 役 || 或三 年 以 百元 下 以 有 拁 下 剒 徒 刑 金 ` 揃 役 蚁 Ŧî.

`

0

第 項之 未 遂 犯 剒 Z o

第 百 危 險 八 老 -|-Ĭī. 0 處 條 Τi 年 担 以 壞 下 或 雍 有 期 寒 徙 陸 刑 路 1 -拘 水 役 路 或 -橋 Ŧi. 梁 百 或 元 以 其 F 他 뷁 公 衆 金 往 0 來 之設 備 或 以 他 法 致 生 往

因 致 Ĵ 於 夗 者 0 處 無期 徒 刑 或 -1 华 以 Ŀ 有 期 徙 刑 0 致 頂 傷 者 O 處 车 以 Ŀ + 华 以 F 有 期

第 徒 刑 項之未 0

遂

犯

罰

之

O

第 爆 百 《裂物 딨 十六 或 軍用 條 槍 未 受 礟 允 子 彈 准 o o 前 前 無正 製 造 當 ` 理 贩 由 V 者 ` 運 o 處 輸 蚁 年 拤 以 有 炸 下 有期 藥 ` 棉 徒刑 花 藥 ` 拘 ` 雷 役 或 汞 五. 或 百 共 他 元 以 相 類 詂

第 百八十七條 意 圖 供自己或 他人犯罪 之用 0 mi 製造 一販賣 • 運輸或持有炸 藥 ` 棉 花藥

雷

金

o

公衆

汞 或 共 他相類之燥 裂物或軍 用約酸 字 彈 者 0 處 五. 年 以 下有 期 徒 刑 o

第 百 ---八 條 妨 活鐵路、 ` 郵 務 ` 電 報 ` 電 話 或 供 公衆 二之用 水 ` 電 氣 或 煤 氣 事 業者 o 處

第 华 八 以 -/-下 九 朾 條 期 徙 損 刑 袋礦坑 ` 拘 徑 | 成五 ` Ι. 厰 百 元以下 或 其他 罰 相類之場所 金 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 0 致 生危險: 於 他 Ŧi.

人 生命 mi 致 人 者 八於死者 。處一 45 0 處 以 無期徒 Ŀ 七 年以 刑或七年 下有 圳 以上 徙 刑 右期 0 徒 刑 0 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 一十年 以

圳 因 徒 過 失 刑 犯 O 第 ----耵 之非 者 0 處六 月以 下 打 期 徒 刑 ` 拘 役 蚁 ______ Ħ 元 以 F 뷁 金 0

從 事 業務 之人 0 因 業 務 Ŀ 三之過 失犯第 一項之罪 者 0 庭二 华 以 下 有 拁 蓰 刑 ` 拘 役 或 Ŧî. 百 元

第 下罰金 項之未 o 涿 犯 罰之。

第 ľĵ JL. 一條 投 放 訪. 物或 混入妨害 衞 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 源 ` 水 道 淢 自 來 水 池 呇 0 處

年 以 -[45 以 下 疗 期 徒 刑 0

圳 因 徙 mi 致 刑 人 o 於 夗 者 0 處 無 期 徒刑 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0 致 **公重傷者** 0 處三年以上 子年 以 F 存

因 過 項之未 失 犯 第 遂犯 項 別 別 之 。 乏罪 者 0 處 六 八月以 下有 拁 徒 刑 ` 拘 役或三百元 **以下間**

第

Ħ1

ii.

匠

國

刑

法

三七

金

O

111

第 11 L 條 造 ` 版 蕒 或 Ű. 版 ijį Mi 陳 列妨害衛生之飲 食物品者 0 處 六月 낈 下 ௭ 期 徒

八

第 刑 Ħ 九十 ` 拘役 條 並 科 进行 並 併 闒 科 於 千元以下 預 防 傳染病所 剒 金 公布之檢查 O 哎 進 口 之法 合 氺 0 煺 年以 下有 期 往 刑

彖 掏 終 行 獀 傅 蚁 染 千元 浙 南之屍 以 F 間以 罰 金 0 诚 以 他 法 散 郁 病 闟 致 生 公 共 危 險 者 0 亦 [ii]0

0

第 Ħ 危 險 儿 十三條 X 0 處 三年 承攬工 以下 彷 程 期 人 蚁 徙 監 刑 Τ. -拘 八於營造 役 或三千元 或 拆 以 釦 F 建 罰 築 金 物 時 0 0 達 背 建 築 褥 成 規 o 致 4 公

讣

第 罰 ĽĨ 0 金 九 Ш - |-不 履 四 條 行或不照契約履行 於災害之際 0 翮 o致公共危 於 與 公 務員 險者 或慈善 0 庭 Ti 團 體 华 以 縮 下有期徒刑 結 供 給 糧 往 **这**其他 0 得併科 必 ilis 三千元以 H 之契 約

第 于 章 僞 造貨幣 罪

第 百 Ŀ **7**j 儿 十五. 拁 徙 刑 條 ` 意圖 得 併 科 供 Ti. 行 千元 健 2 以 用 下 0 罰金 愐 僞 造 0 ` 變造 通 用 之貨 幣 ` 紙 修 ` 銀 行 0 處 Ŧî. 华 以

前 項之未 遂 犯 訓 之

第 交 百 付於 九 + 人者 條 0 處三年 行 使 偽 以上 治 一 變造 **一**年 之通 以下有期徒刑 用 15 幣 ` 紙 0 得併 艀 ` 科五 銀 行 千元 劵 0 以下 或 Ĭ. 罰 圖 金 供 行 使 シ用 mi 收 集 或

收 受後 方 知爲僞 造、變造之通用貨幣 ` 紙 艀 ` 銀行券而仍行使 o或意圖供行使之用 mî 交

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百九十七條 意圖 供行使之用 0 而減通用貨幣之分量者 0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0 得併 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占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 十八 條 行使 減 損分量之通 用 貨幣 0 或意圖 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 交付 人者 o 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 方 知 爲 減 損 分量之通 用貨幣而 仍行 使 0 或意圖 供行使之用 而 交付於人者 0 處 百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元以下罰金。

第 百九 用 九十九條 o m 製造 意圖 ` 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 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 o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紙幣 ` 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 0 得併科 通用貨幣 一千元以下 分量

第一 0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僞 造 、變造之通用貨 幣 ` 紙幣 、銀行券 、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

罰

金

o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 倏 Ľ. 圖 供行 健 之用 0 Mi 僑 造、變造 公公债 票、公司 一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

年以 使 偽造 Ŀ 十年以 、變造之公債 下 右期 徙 ·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 刑 0 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間 價 證 愈 浆 0 远 意岡 供 行使 之用 0 而收集或

第 | 百零二條 付於 人名 處一年以 ĬĬ. 國供行 1使之用 上七年以下有期 0 ihi 僞 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 蓰 刑 0 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制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金 0 下有

0

圳 徒 刑 0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0

意圖 下有期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 供行使之用 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0 而資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 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 0 抋 以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o其行使之者亦 间 o

`

第 百零三條 年以下有期 徒刑 意圖 供行 拘役或三百元以 i 使之用 0 而僞 下罰金 造 ` 變造 当0其行 船 票 i使之者· ` 火 **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 亦 o處

hil

0

第 百零四 械 原 條 料 者 意圖 0 處二年以下有期 供僞 造、變造有價證 徒 刑 0 得 祭 併 ` 科五 郵 · 票或 百元 印 花稅 以 下 制 票之用 金 0 O 加 製造 ` 交付或收 各 項

第二 百零五條 偽造 、變造之有價證券 ` 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 。 不 問屬於犯

人

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 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 0 而製造達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 0

第二百零七條 年以 **心下**有期 徒刑 意圖 供行使之用 、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 0 而販賣達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金 0 0 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 拘 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 百零八條 從事業務之人 行 。關於共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使選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o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0 處六月以下有期 o 徒刑 `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

第二百零九條 **造背定程之度量衡**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一百十一 條 僞 造、變造私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 。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mathcal{I}_{\mathbf{i}}$ 年以 下有期 徒 刑 o 有期

第二 百十二條 偽造 、變造 護照 ` 旅劵 ` **免許證** 、特許證及關於品 行 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類

徒

刑

O

中

J'E

民

囫

刑

法

뛞 0

第 衆 百 子三 或 他 條 人 者 公 處 務 員 华 IJ 以 知 Ŀ 爲 术 七 华 É 之事 以 下 有 項 期 o 徒 illi 刑 登 載 於 職 務 Ê |所掌之公 文 書 0 足 以 生損 害 於

0

0

第 百 子四 條 叨 知 繑 不 Ü 之事 項 0 μij 侦 公 一務員 或 登 載 於職 務 上所 掌 之公 文書 0 足 以

於 十五 公 衆 條 或 他 人 者 o 處三年 以 下 有 圳 徒 刑 ` 拘 役 或 Ŧî. 百 元 以 F 罰 氽 o

第二

百

從

4

業務之人

0

叨

夘

為

不

T

之事

項

0

加

登

載

於其

〈業務

上作

成

之文

冉

o

足

以

生

生

損

害

担 法 告於公· 一黎處 他 人者 o處三年 以下有 期徒 刑 、拘役 或五 ij 元 以 下 罰 金

第一 質 百十六條 事 项 或 使登 行使第二 載 不實 百 事 項之規 一十條 至第二 定 處 歐 百 o 一 十 Ťi. 條之文書者 0 依 僞 造 ` 變造 文書 登

百 0 十七七 盜 用 印 條 韋 僞 ` 印 造 文或 印 賁 署 ` 印 押 文或 0 足 以 署 生 押 損 0 害於 足 以 公 生 衆 損 活法於 或 他 人 公 者 衆 o 述 亦 他 同 人 者 O 處 三年以下有 期 徒

刑

百 + 亢 條 僞 造 公印 或 公 FD 文 者 0 處 Ŧī.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o

第 百 盜 + 用 九 公 條 FD 或 僞 公 印 造 之印 文足 以 生 ` 損 印 害 文 泧 於 署 公 衆 押 並 0 他 不 問 人 者 屬 於 o 亦 왠 人 liil 與 0 否 0

百 --在 紙 Ŀ 泧 物 딞 Ŀ 之文 字 ` 符 號 0 依 習 慣 域 特 約 足 以爲 沒 收 表示 之 其用意之證 明

o

第十六章 妨害風 化罪

百二十一 條 對於婦 女以强暴 、脅 迫 ` 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 o 至 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爲强姦罪。 處五 年以 上有期徒 刑 0

簽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 o 以 服 姦 論 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 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 犯前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之罪 0 加 共 同輪 簽 者 o 處 無期 徒 刑 或

以上有期徒 刑 0

第二百二十三 條 犯 强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0 處 死 刑 0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 / 服暴 ` 柳 迫 藥 劑 • 催 眠 狮 或他

法

0

至

使不能抗拒而為猥

對於 行為 入未滿 者 10處 + 七年 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 ·以下冇期 徒 刑 。亦

第 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o不能抗拒。 而姦淫之者 o

同

0

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

對於 男 女乘 刑 0 共心 神喪失或 其他相類之情形 o不能抗拒 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

有 期 徒

項之未 遂犯 罰 之。

r[1 華 民 刑 法

中

第二 於 一十六 死者 條 o 處 無期 犯 箔 徒刑 日 並 一十一條 七 年以 Ŀ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有期** 徙 刑 0 致重 傷 或第二百二十 者 o 處 七 年以 Ŧî. Ĵ. 條 之罪 有 拁 徒 0 因 刑 Щj 0 致 縖

囚 mi 致被 害 入羞忿· 自 殺 或 Ö. 圖 肖 殺 Щi 致 軍 傷 者 0 處 1 年 빓 Ŀ 疗 期 徒 刑 0

第一 一十七 條 姦淫 十四歲 以 Ŀ 未滿 十六成 **《之女子** 者 。庭 2一年以 Ŀ -6 华 以 下 朾 圳 徒 刑 0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 於 十四歲以 對於 Ŀ 未滿 因 親處 一十六歲之男女 ~ 監護 ` 教養 0 繑 猥 ` 救 一>>>> 行為 濟 ` 公務或 者 0 業 處 務關 Īi. **菲以** 係 服 下 從 寉 Ħ 圳 己監 徒 刑 督 O 乏人 o 利

用 權 勢 Mi 姦淫 或爲 猥褻之行為 者 0 處 Tî. 华 以下 右期 徒 刑 0

圳 二十 徒 刑 儿 條 以 許 術 使婦 女誤信為自 己配 個 0 mi 聽從其姦淫者 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

第二 百三十條 項之未遂 直 犯 **| 系或三親等內旁系** 罰 之。 介血親 相 和 放 者 o Ŧî. 4E 以 下 打 圳 徒 刑 0

前

百三十一 條 意圖 營利 0 引 誘或容留良家 婦 女 0 與 他 Ì 八姦淫 省 0 华 以 下有期 徒 刑 O

得併 科 Ŧi.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0

意 圖 營利 0 佊 人 〈爲猥 褻 之行 爲 者 0 亦 [ii]

IJ. 犯 前 項 之罪爲常業者 0 處 Ŧī. 华 以 下 71 期 徒 刑 0 得 併 科 ___ 千 克 U 下 罰 金 o

第二百三十二條 務 員 (包庇 他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 λ 犯前三項之罪 者 0 依 各 該 III 之規 定 加 重 共 0 刑 或 至 夫對於妻 分之 0 犯前 項

J

者 0 處 Ti. 年以下有期 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 徒 刑 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 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者 0 處五 年以下

四 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者 0 處 拘 役 或 百元 以下 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 散 布 或 販賣猥褻之文字 圖畫及 其他 物 ii iii 或 公 金 一然陳 o 列 或以他法 供

`

2

0 處 千元 以 下 罰 金 0

意 圖 販賣 0 ΙΝΊ 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 品 者 0 亦 同 o

第二 百三 一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之罪 0 須告訴 乃論 o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 婿 者 小加河 條 0 有 配偶而重為婚 姻或同 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者 0 處五 年以 一方方期 徒 刑 0 共 相

第二百三十八 钊 確 定者 條 0 處三年以 以 詐 術 下 絲 有 結 拁 無 徒 效 或 刑 ?得撤 o **新之婚** 姻 0 因 而致婚姻無效之裁 锏 或撤 銷 婚 姻

第二百三十九 條 打 配 偶 愐 與 人 通姦 者 0 處 年 以 下有 期徒 刑 0 共 和 级 者 亦 闻 ٥

二百四 刑 + 和 誘有 條 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 和 诱 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 。亦 同 潜權 一个人名 0 庭三 年 Ù 下有 期

徒

刑 法

中

華

民

國

o

中

Ľ

圖 營利 0 或意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圖 使被 誘人爲猥褻之行爲 或姦淫 m m 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四六

削 三項之未 遂犯罰之。

以 下 朾 期 徒 刑 0

第二 占 29 干一 條 略 語表滿 二十歲之男 女。 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 0 處 年 以 上七

。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Ü 华 心岡營利 以 下有期 ٥ 或意 徒 刑 圖 使 一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0

下有期 和 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徙 刑。得併科一 千元 以下罰金 0

前 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 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 外者 o 處 無期 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刑 0

前 項 乏未 遂 犯 影之。

第二百四十三 成或姦淫 百元 以下罰金 條 0 脯 收受 意圖營利 ` 藏 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 0 或 Ċ, 圖 使第二百四十條 ·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 下有期徒 誘人 刑 爲猥褻之行

0 得併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0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途囘被誘人或指明

所 在 地因 mi ||尋獲者。得減輕其 刑 o

第二 訴乃 白四四 十五 論 o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o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

第二百 有 期 四十六條 徒 刑 `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對於壇 廟 、寺觀 、敎堂 金 ` 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 o 公 然 侮 辱者 。處六月以下

第二 百四十七條 損壞 **心、遺棄** 、污辱或盜 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 徒 刑 0

妨害喪

李

、祭禮

、說教

` 醴 拜

者

0 亦

[11] 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損 壞 、遺棄或盜取遺骨 、遺髮、發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7。處五 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 刑 0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 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 遺棄 、汚辱或盜取屍體者 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發掘 刑 墳墓 Mi 損 壞 ` 遺棄或盜取遺骨 、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0 處 年 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 徒

中

菲

民

闽

刑

法

1

有 期 徒 刑 o

第二 百五 至二分之一 一十條 對 於 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 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 九條之罪者 0 加 重 共 刑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 百五 干一 條 以强 彖 、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 者 0 處五 华 以 下有期徒 刑 ` 拘役

千元以下罰金

0

妨害 妨害 版運 販運 種 穀 子 類 及 其他公 肥 料 原料 共所需之飲食物 及其他農業 H 、工業所需之物 0 致市 上生缺 乏者 眉 致 0 ili Ŀ.

`

`

0

生

缺

百五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

第二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或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

第二 百五十三條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 意圖 欺騙他人 0 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

以下罰金

0

第二 外國 輸 四條 入 者 o 處二千元 叨 知 爲 僞 낈 造或仿造之商標 下制 金 ` 商號之貨物而 販 蕒 0 或意圖販賣而 陳 列 0 或 白

第二 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 0 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 。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表示 者 0

明 處 知 华 前 以 頂商 下有 品 期 徒 Щĵ 販 刑 賣 • 拘 o 或 役 意圖 哎 千元 販 Ė 而 以 陳 下 刻 罰 金 0 或 自 外 國輸 ス o 亦 $[\overline{n}]$ 0

第二 鴉 片 罪

第 百五五 一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 0 處 -1 年 以 下 有 期徒 刑 0 得併 科 Ξ Ŧ 元 以 F 訓 金 0

製 造 嗎啡 (高 根 ` 海 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 0 處無期 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 刑 0 得併 $\overline{\mathbf{H}}$

前二 一項之未 篴 犯 罰之

販

ij

或

運

輸

鵬

啡

`

高

根

•

海

洛因

或

、 共化

合質

料

者

0 處三

华

빓

Ŀ

一十年以

下

有

期

徒

刑

0

得

併

千元

以下罰金

0

第二 百五五 一十七條 販 賣或 連輸 鴉 片 者 0 庭 -6 红 以 下 有期 徒 刑 0 得 併 科三 T 元 以 下 訓 企 ٥

自 科 Ŧi. 外 國輸 千元 **八前二** 以下 詂 一項之物 金 o 呇 0 處 無 期徒刑或五 华 以上有期徒 刑 o 得併 科 萬 元 以下 퉭 金 o

第二 百五 一十八 條 製 造 ` 販 賣 一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 具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0 得併 科

前 五. 百元以 項之未 下劃 泫 犯 罰 金 o

之

o

前

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 十九 條 'n. 圖 營利 0 繑 人 施 打 溤 啡 o 或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 其化 合質 料者 o

#1

ú

民

囫

刑

法

四 九

處

h õ

年 以 1 年 以 F 有 剘 徒 刑 0 得 併 科 千元 以 下 罰 金 0

前 項 Ź 未 涿 犯罰 芝

0

第 一百六 -|-條 意圖 供 製 造 ~鴉片 ` 騳 啡 之用 0 im 栽種 怪罌粟者 0 處 五. 华 Ù F 有 拁 徙 刑 0 得 併

三千元以 **行制** 金 o

意圖 供 製造 鴉片 ` 騳 啡 乏用 0 ini 販 蕒 /或連輸 **心器栗種** 子者 4 處三年 以下 有 期 徒 刑 ۵ 得 併 科

前二 三千元 一項之未 以下罰· 遂 犯 金 퉭 0

第 百六十一 條 公務員 之 利 用 權 力 强 迫他人 犯前條之罪 者 處 死 刑 或 無 期

0

徒

刑

٥

o

百六十二條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吸食鴉片或 ŦĹ 百元 以下 施 罰 打 金 鵬 啡或 o 使用 高 根 • 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 0 處 处六月以 下有

第 百六十三 0 或 専 供 條 吸 食鴉片之器 Ľ. 圖 供 犯 其 本章 者 各罪 0 處 之用 拘 役 或 0 Ŧi. Μĵ 百 持 元 有 鴉片 以 下 罰 ` 金 鵬 啡 0 ` 高 根 ` 海 洛 因 或

英化

料

第二 百 十四 [條 公務員 包 庇 他人 犯 本 章各條之罪者 o 依 各該 條之規 定加 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 百六 或 事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 $\mathcal{T}_{\mathbf{L}}$ 條 犯 本章 各條 。不問 之罪 屬於犯人與否 老 o **共鴉片** ` 騳 0 沒收之 啡 ` 高 根 ` 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 0 或種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 在 公共場所或公衆得 1。不在 此 限 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0 。處一 千元以下罰金 。但以 供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任賭檯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

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0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 。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0

第二百六十九條 徒刑或 拘役 o 意岡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答利 0 辦 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 0 0 處 年 以下 有 期

千元 管前 以下 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 影金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或併 科

0

第二百七 一十條 公務員包庇 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預 前 備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項之罪 殺 人者 者 o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o

中 210 民 國 刑 法

0

o

1 'nέ 尺 峢 刑 法

第二百 1 于 條 殺 直 系 ÚП 親 옠 親處 者 0 處 妃 刑 或 無期 徙 刑

o

Ti.

前 預 項之未遂 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犯制之 徒

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 。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母於生產時或前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徙 刑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 百七十五 年以下 犲 條 圳 敎 徙 唆或 刑 0 帮 助 他 人 使之自殺 。或受其騙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 處 年以上

謀為 间 死 mi 犯第 म् 乏罪 者 0 得免除其 刑 ò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 一百七十六條 從事 業務之人 o 囚業務 人 過失致 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人於死者。處二年以 下 有期 徙 刑 、拘役或二千元以 下罰 役 ·得併科三 金 0

千元以下罰金 0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o

犯 विव 頭之罪 F 彷 期 囚 徒 丽 致 刑 人 0 於 死 者 O 處 無 拁 徙 刑 或 七 年以 Ŀ 有期 徒 刑 0 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

第 百 -|-À 條 健 X 受 币 傷 者 0 處 Ŧi. 华 以 上. 十二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0

犯 前 Ŋį 之罪 因 фĵ 致 人 於 妃 客 0 處 無 期 徒 刑 或 七 年 以 上有 期 徒 刑

O

第

项之

未

遂

犯

之

第二 百 罰 -1 金 -[-O 但 ĴĹ 致 條 入於 晉 場激 死 X 於 0 處 莪 Ξî. 慣 犯前 华 以 下 一條之罪 疗 拁 徙 刑 者 0 0 處 年 以 下 疗 期 徒 刑 ` 拘 獀 或

元

第 刑 八十 至二分之一 條 對於直系 0 ÚI. 親 源 親屬 o 犯第二百 七 Ŧ 七條 或第二百 七 一十八條之罪 者 0 加 重 共

第 元 以 八 下罰 -|-金 條 O 尯 强 暴於 直 系 M. 親 源 親 風 0 未 成 傷 书 0 處一 疟 以 下有 期 徙 刑 • 耥 役 或 百

第 處 = + 年 以 條 下 打 圳 敎 曖 徙 並 刑 幇 0 人 助 他 Щ 致 人 夗 使 之自 者 0 處 傷 六 0 Л N. 受其赐 以 J-. Ŧî. 年 ilE 以 或 得 下 共 41 期 承 徒 清洁 前傷 刑 0 害 之。 成 重 傷 O

第 ---條 0 聚 泉 殿 致 人 於 0 夗 或 Ti 傷 者 0 在 場 助 勢 Mi 非 Ш 於 Œ 晉 · [/jj 蓹 之人 0 處三 华 以

第 老 處 1-堋 09 徙 年 條 刑 以 ŕ F 人 ŹΪ Ŧ. 過 失傷 實 圳 徙 施傷 刑 害 4 人 拘役或五 者 者 0 處大 175 依 傷害各 月以 百元以下間 F 寉 條 之規 期 徙 金 定 刑 庭 ` 拘 餬 役或 O Ĵί 百元以下罰金 0 致 重 傷

쇞 民 阈 刑 iF

`

o

曲

rįs

41

E

[Vi]

刑

u

五四

0 币 業 傷 貉 者 之 人 0 腻 0 囚 ---46 業 以 務 آ, 1-75 週 失傷 圳 徙 痦 刑 X ` 拘 老 蕧 o 或 處 T 华 元 以 以 下 犲 下 罰 期 金 徙 刑 ` 拘 役 或 ___ F 元 以 下 罰 金

ĽΪ

八

十五

條

ŊJ

知

自

Ë

*7*j

花

柳

抦

亚克

痂

瘋

0

隱

脇

Mi

賏

他

人

繑

猥褻

之行

爲或

0

致

於

Ŧî.

46

以

F

朾

媊

徒

刑

、拘役或

Πî.

ľÍ

觉

以

下間

金

o

Ħ 人 子六 o 處 條 - ----疟 對 以 於未 下 **1**j 滿 圳 干六 徒 刑 滅 ` 之男 拘役 女施 或 Ĵί. 百元 以凌虐或 以 下 以 剬 他 金 法 0 致妨害其身體之自 然發育 o 虓

百八 意 阊 + 營利 1 條 0 Mĵ 第二 犯 前 H 页之 七 -非 乜 者 0 處 Tî. 华 以上 第二 打 圳 11 徒 八 -1-刑 0 得 併 ` 第二 科 百 T 元 -以 四 下 剒 條 及 金 第 0 百

在 Ti. 此 條 之罪 限 o 須 告 訴 ij 論 0 仴 公務員 條第一 项i 於執行職 務 時 0 犯 條 百 Ŀ 十七條第 八 項之罪者 八 0

뛞 百 金 芃 -|o 懷 亢 胎 條 加 女 懷 一聽從 胎 姉 他 女 人 服 曈 藥 胎 蚁 者 以 他 0 亦 法 魔胎 fii 0 者 0 處 六 月 以 下 打 期 徒 刑 ` 拘 役 百

第

四章

罪

因 八 疾 + 病 儿 或 條 共 他 受 防 懷 止 胎 生 姑 命 女囑 Ŀ 危 il E 險 珳 之 得 必 共 要 承 0 諸 Mî 犯 0 丽 前 使 之 項 曈 者 胎 0 者 觅 除 0 處 其 刑 华 0 以 下 有 堋 徒

因

mi

致

媥

女於

死者

0

處

六

月

힗

Ŀ

Ti.

年以下有期

徒

刑

0

致

重

傷者

0

處三年

以

F

有

期刑

徒

刑

0

0

百 九 十條 意圖 營利 。而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 得併 科

百元

以

下罰金

o

因 O 處 丽 致 年以 婦 女於 Ŀ 七 死 年以 省 0 下有 處三年以 期 徒 Ĺ 刑 一十年以 0) 得併科 F Ŧī. 有 拁 百 元 徒 以 刑 F 0 得併 藅 金 科五 0 百元 以下 藅 金 0 致 重

第二 百 條 未受懷胎 姉 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 O Mĵ 使之墮胎者 o 處 年以 上七七 年以下

有 期 九 徒 -刑 __ 0

有 天 期 而 徒 致 刑 婦 女 o 於 死 者 0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o 致重傷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 一項未遂 犯 記罰之。

第二 百九十二除 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以文字 周 畫 或 他 法 。公然介紹喹胎 徒 刑 , 拘役或科或併科 之方 法或物 一千元以下罰金 品 o 或 公 然介紹自

他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占 天 mi 九 子三 致 人於死者 條 遺 棄 o 處五 無 自 年以 救 力之人者 下 有 期 徒 0 處 刑 六 o 月 致 重 以 傷 下 者 有 期 0 處 徒 Ξ 刑 华 ` 以 拘 下 役 有 或 期 百 徒 元 刑 以 o F 텕 金

0

第一 九 + 四 條 對 於 無 力 自 1救之人 0 依 法令 或 契約 應 扶 助 ` 養育 或 保 徒 護 刑 0 m o 遺 棄之

繑 共 生 存 所 必要 之扶助 、養育或保護者 0 處六月 以 上五 年以 下有 期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正正

rļ:

第 百九十五 期 因 徒 而 刑 致 人於 Ö 條 死者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 O 處 無期徒! 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o 致 五重傷者 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 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期徒 刑 , 使人為奴隷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隷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前項之未遂 犯罰之 0

第二 一百九 刑 0 十七條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意岡營 利 O 以許 企 0 術使人出中華民國 領 域 外者 0 處 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

以 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 : 0處五 年以上右期徒刑 o 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罰金 0

第

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百九十八條 意岡使婦 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 年以 少下有期 七年 徒 ·以下有期 刑

o

徒刑 意圖營利o或意圖 o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使婦 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0 0 而略誘之者 o 處一年以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隱避 百 條 圖 答 莉 0 或 Ë, 圖 使被 略 誘 刑 人爲 0 得 猥褻之行為或 併 科 II. 百 芫 以下 姦 尘 剬 0 金 Mi 收 0 变 ` 藏 程 被 略 誘 Ĵ 或 使

前 項 者 之未 o 處六 遂犯 月 힗 之 Ŀ Ιi.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第三百零 0 尺 Mi 莎獲者 條 犯第二百 0 得被 輕其 九 千八 刋 條至三百條 0 之罪 o於裁判宣告前 : 0 送回: 被 誘 人 成指 叨 所 在 地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

一百零二

條

私

行

拘禁或以其他非

法方

法

0

剝奪人之行

動自

由

者

0

處五

年以下有

圳

徒

刑

因 im 致 人 於 死 者 0 處 無 期 徒 刑 或 七 华 以 上有 期 徒 刑 0 致重 傷 者 O 處三 年 以 Ĺ + 华 以 下 有

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 百零四 百零三 條 條 以 對 强 於 暴 直 系 ١. 稻 ĺП. 迫 親 侦 飮 人 親 屬 行 犯前條第 無 義 我務之事! 或 項 妨告 或第 人行使權 項 (之)罪 利 者 者 o 加 0 處 币 共 疟 刑 以下 全 分之 有 莂 徙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

項

之未遂

犯

罰

之。

中

4

Œ

N

刑

法

百零 處 年 ĴΈ 以 條 下 有 以 圳 加 特 徒 生命 刑 ` 拘 ` 身體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Ĥ 由 ` 名 憅 ` 财 O 産 之事 o 恐 嚇 他 致 生危害於安全者

0

Ξī

中

Ιī

第三 百 零 條 無 故 侵 入 他 人 住 宅 ` 建築物 或附連圍繞之土 地或船艦者 o 處 一年以下 有 期徒

無 故 隱匿其內 0 或 一受退去之要求而 仍留滯者 0 亦

刑

`

拘役

或

=

百元下

罰

金

o

第 三百零七 條 不 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 ` 住 宅 ` 建築物 ` 舟 ` ijí 或航 之機者 o 處二年以上有

[ii]

o

期 徒 刑 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o

第 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 0 須告訴乃論 O

0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 九條 公然侮 唇 人者 0 處 拘 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 企 0

0處

以

有

百元

以下罰金

O

三百 十條 强 暴犯前項之罪 Ľ, 圖 散布 於衆 者 o而指摘或傳 年以 下有 述 期 徒 足以毁損他人名譽之事 刑 元以 者 罰金 o 為誹謗罪 o

`

拘

视

或

Ŧi.

百

F

以

散 布文字、 期徒刑 岡書 、拘役: 犯前項之罪者。處二 或五 年以 下有期徒刑 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0

限 對 於所誹謗之事 。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 0但 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 0 不 在此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 10不罰

0

0

- 因 自 衞 、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公務 員因 職務而報告者
- 74 對於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 、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 者 事 0 丽 為適 常之載

o

者 0處 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 金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 辽 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 0 處 一年以 下有期徒 刑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 役 或一 千元

下

`

拘役或科或併

述

o

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第二十八章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妨害祕密罪 0

第三百十五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第三百十六條 業務上佐理 醫師 人 0 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 ` 藥師 ` 薬商 、助産 土 0 無 、宗教師 放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 ` 律師、 辯護人、公證 人、會計師 o 或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合或 契約有 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 而無故 洩漏之者 0處

华

以

公下 有期

徒

刑

`

拘

役 **议**五

百元

以下

罰

金

0

中

ψ.

民

凾

刑

法

法

年以 F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或 一千元 以下 罰 金 0

處 二年以 个有期 徒 刑 ` 拘役或二千元以 下 罰 金

3

第三

百

十八八

條

公務

H

或

曾任

公務員之人

0 無故

洩漏

因職

務

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

0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0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 百二十條 以 下有期徒刑 意圖 ` 拘役或 爲 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Ŧī. 百元 以下 罰 金 0 打 0 Mî 竊 収 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盗**罪 0 處

第三百 意圖 前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盆 0 Mi 竊佔他人之不動產 者 0 依前 **項之規定** 刑 處 斷 O

0

Ŧi. 华.

三十二 於夜 间 條 侵入住宅或 犯竊盜罪 有 而有左列情形 人居住之建 之 築物 者 • 船艦 0 處六月以 ` 或隱匿其內而 ŀ. Ī. 4年以下 犯之者 有期 徒

毁越 門扇 ` 牆 坦 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結夥三人以 播帶兇器而犯之者 上而犯之者 0

溗 火 災 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

在 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百二十二 條 以 犯竊盜 |罪爲常業者 0 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

第三百二十三 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 外。以動 產論 o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 於直 一糸血 親等内血親或三親等内姻親 親 0配偶 或同 財 共居親屬之間o 之間 0 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 犯本章之罪 者 0 得免除 乃論 其刑 0 0

第三十章 搶奪强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 以 (下有期) 十五 徒 條 刑 意圖 0 一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0 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 o 處六 刀 〕 Ŀ Ŧi. 疟

徒 因 刑 mi 致 o 人 八於死者 0 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 .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 年

前項之未遂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罰 之 o

o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 十七 產 意圖為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强暴 以 犯第三百二 十五 條第 項之罪爲 常業者o處三年 、脅迫 、藥劑 以上 ` 十年 催眠術或他法 以 F 有 期 徙 o 刑 至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中

能 抗 拒 o 丽 取 他 人之物 或使其 (交付者 : 0 爲 强盗罪 o 處三 年 以 上 一十年 以下有 期 徒 刑 0

以 前 項方 法 得 財 產 上 不法之利 益 或 使第三人得之者 o 亦 同 0

徒 刑 o

犯

强

洛

非

因

Mî

致

入

/於死者

o

處

死刑

或無期徒

刑

0

致重傷者

o

處無期徒

刑

或

七 年

以

Ŀ

有

期

第 ___ 項及第二項之未 遂 犯罰 芝 0

預 備 犯 强盜 罪 署 0 處 牢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_____ 百 元 以 F 訓 金 o

第三 Ħ X 一十九條 以 强 盜 論 纐 盗 或 搶 作 o 因 防 護 贓 物 0 脫 免逮捕 或 泛湮滅罪 證 o 丽 當 埸 施 以 强 暴 个

迫

O

O

第三 百 = 有 期 一十條 徒 刑 犯 0 强 盜 罪 mî *7i* 第 占 4. 條第 項各 款情 形 之 者 0 處 $\mathcal{F}_{\mathbf{L}}$ 年以 Ŀ 干二 一年以

前 項 乏 未 遂 犯 罰 之 o

第三 百三十一 條 以 犯 强 盜罪爲常業者 0 處 七 年 以 Ŀ 有 期 徒 刑 O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 强盜 罪 丽 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 0 處 死刑 或 無期 徒刑

0

强 放 一姦者 火者 o 0

擄 入勒 贖 渚

0

[]

故

意殺

人者

o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 の意圖 施强暴、 脋 迫

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 。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 徒 刑 o

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强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

o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

10以海

盜

論 O

囚 而致 人 於 死者 0 處 死 刑 o 致重傷者 0 處 死 刑 或無 期 徒 O 刑 o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 海 · 盗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o處 死 刑

强姦者 o

放

火者

o

擄 入勒 贖 者

o o

74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第 三百三十五 下有期徒 條 刑 ` 拘 意岡爲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役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 0 o 而侵占自已持有他人之物者 0 處 Ŧi. 年 以

前 項之未遂 定犯罰之 o

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下有期 徒 刑 對於公務上 0 得併科五 一或因 千元以下罰金 一公益 所持有之物 o 0 犯前條第一 項之罪者 o 處 华 以上七

10.

H

民

闽

刑

法

#1

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 3上所持· 有之物 0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0 意岡爲自 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o 而侵占遺失物 ` 漂流物或其他離本 人所

第三百三十八條 持有之物者 處五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岡爲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以許 二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o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

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 罰 金 一十條 o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overline{T}_{\mathbf{L}}$ 千元以下

第 三百四 神 + 耗 易 條 0 使 之將 意圖 一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 0 乘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二十歲 人之知 、拘役或科或併科 慮淺 薄 0 蚁 乘 人之

千元以下罰金

o

以 前 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 益 o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0 亦 间 O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前項力法得及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

自 或 |科或 蓮 四 士二 背其任務之行為 併 科 條 ___ 千元以 繑 他人 下罰金 處理 0 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 事務 O 0意 | 岡爲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o或損害本人 期 徒 之利 刑 、拘 益 役 mî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 第三百四 占 四 干四 十三 條 條 第 溗 他人 三百二十三 急迫 ` 條及 輕 來 或 第 無 三百二十四 經驗貸以金 條 鎚 之 或其 规 定 他 0 於前 物 品 四條 丽 取 之罪 得 與原本顯 0 進 甪 不相 之 o 當 之

第三 百 H 四十五 利 者 0 條 處 Æ. 以 以 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 下 打 期 徙 刑 1 拘 役或科或併科 0 處 五年以下 千元 有期 以下 徙 刑 詂 o 得併科三 金 0 千元 以下 罰金

o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擴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0 處六 八月以上 五年以 意圖爲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下有期徒刑 0 得 併科 一千元 0 况以下割: 以 湿嚇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金 0

以前 項方法得 財 產 Ŀ 不法之利 益 o 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0 亦 同 o

1四十七 條 Ü 圖 勒贖 0 而 擄 人 者 0 處 死刑 ` 無期徒刑或七 年 以 Ŀ 有 期 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

前二項之未遂

湿犯罰之

o

o或死刑或無期徒

刑

0

第 因 ___ 而 致人於 項之未遂犯罰之。 死或重傷者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o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 輕 其 刑 0

三百四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强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一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0 處 刑 死 0 刑 0

第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 搬運 一十九條 、寄藏 ` 故買贓物 收受贓物 一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 0 處三年 以下有期 徒刑 , 拘役或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Ŧί 百元 以下罰金

罰金 0

第三百五十條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0

第三百五十一條 罰 金 0 第三十五章 於直系血 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毀棄損壞罪

0

第三 Ŧi. 二十二條 毁棄 、損壞他 人文書 0 或致介 不 ·堪用 0 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 人 者 0

华 以 下有 期 徒刑 拘 役 或五 百元 낈 下罰 金.

第三百 徒刑 Ŧi. 十三 條 毁壞他人建築物 ` 礦 坑 ` 船 艦 或致介不 者 o 處六月以上 Ŧi. 华. 以下有 期

期 因 徒 베 致 刑 Ä 於 死者 0 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 致重傷者。 處三年 以 **少上十年** 以下

第 項 之未 遂犯罰之。

o

第三百 他 人 五. 一十四條 K 。處二年以下有期 毁 棄 ` 損 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 徒 刑 拘 役 或五 百元以下罰 。或致命不堪用 金 0 · O足以 生損 (害於公· 衆

第三百五 小五 條 意岡損害他人 o 以 許術 ·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 岩 共 一十六條 十七條 財 產 X 0 債務人 處 第三百 二年以 (於將受强制執行 $\overline{I_{\mathbf{L}}}$ 十二條 下有期 徒 、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 刑 ` 之際 拘 役 或五 の意岡 百 元 揁 活債 以 下 詂 椛 人之債 金 十六條之罪 權 0 īfij . 毁壞 0 須告 處 訴 万論 O

中

刑

法

比 國 了-四 年 四月 _____ H 國民 政府 公 布 同 年. 七月 日 施 行

第 條 元 413 水 月 法 稱 -Ħ 售 頒 刑 行 法 之暫 者 0 行新 謂 中 菲 刑 律 比 0 國 稱 + 其他 -6 华 法 九 令 月 者 日 0 謂 施 刑 行 法 之 施 刑 行前 法 0 稱 興 法律 刑 律 有 者 [ii]o 謂 效 中 力 華 民 刑 國

第二 條 71. 法 令 刑 法第二 條第 項 律 其

格 0 應 依 刑 法第三 + 六 條 之規 定 0

依

但

0

適

用

得

刑

法

刑

琙

他

法

令

탉

0

共褫

鲊

公

權

所

褫

之

第三 條 依 售 刑 法 易 科監禁者 0 共監 禁期 限 自 刑 法 施 行 之日 起 不 得逾 六 個 A o

第 24 共在 條 H 拁 刑 刑 0 法 法 施 施 行前 行 後 易科 0 累 監禁期 犯 舊 刑 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 限 内 納 븳 金 X 0 以 所 納 之數 0 仍 之罪 依 裁 或不 넴 所 同款之罪 定 之標準 扣 次 除 監 o

共 加 顶 本 刑 不 得逾三 分之 ___ o

依 刑 法 第 24 + 八 條 更定其刑 者 o 準 用 前 項 乏規 定 o

第 Τî 應 條 報 由 刑 ri] 法 法 施 行 行 前 政 最 0 高 未 官署呈請 滿 --八 滅 丽 ٨ /或滿 法院提請 八 7 國 滅 戊 ٨ 政 犯 府 罪 减 0 刑 經 裁 o 但 绀 有 確定 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 處 死 刑 坟 無 期 徒 刑 书 0

形

者

0

不

在

此

限

假 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定 刑法施行 其期 刑法施行前 行前 . 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 。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 。在 刑法 施行後撤銷時 0 適用 刑法第八 0 應依刑法之規定 十五條第三項之規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係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

生活爲目的有问居

0

間



刑

法

附 正案要旨

現 行 法 公總則編 賁 數 • 章名 經 本 枀 增 刪 修併 者 如 左 o

併 文 爲 例 百 條 內 附 剔 於 於 親嵐 法 例 Ħ 灷 內 條 0 0 凶 mi 將 I.C 該 法 77 親 删 屬 去 編 H o 1i 规 定 0 均 經 删 去 0 所 餘條 文 甚

少

o

秶

時例章 者 0 如 釋 內 各 放 犯 條有為民法 人之時期是 ф 。均 L 规定者 經 去 0 加 0 所 關 餘 於 刑期 時期 計算 之計算 條 是 0 ٥ 本 有 案併 為監 斌規 ズ 刑之章內 則 中 已規 mi 定

死 刑 事 0 責 故 本案 任及 刑之減 將該條移入 発音內 八刑之酌 各 條 科 0 及 大 加 都 波 關 清 於 內 刑 事 o 責 īhi 將 任 77 問 名 題 偂 0 僅 稱 繑 自 ń 刑 事 __ 責 條 專關 任 0 於 刑 之 波

將

該

追

删

去

74 未遂乃 犯 罪 未遂之意 0 非 有 所 謂 未 小途罪 也 0 故本 案將 未 逐罪 **异章改爲** 未 忿 犯 章 0

Τî. 故 刑 本 名章 - 案簡 內各 稱 爲 條 不 刑 僅 刑 之種 ٥ 類 0 且 有 刑 之重 輕 ` 刑 之執 行 ` 刑 之宣告及 羈 押折 抵

八七 行 將 法 併 刑 合論 之酌科章 罪章內各 姼 加 條 减 例 0 掮 大 併 都為數罪 爲 一章以 併合處 /期簡 罰問 括 0 題 o 故本案改爲數罪 併 罰

最

近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

0

各國

新

訂

刑

法

。關於保安處分一章規定頗

詳

0

現行

o

0

七〇

法 對 於 小 年 犯 及 精 神 病 ٨ 0 雖 有 戚 化 敎 存 ` 監督品行 及監禁處分之規定 0 然嫌 範 圃

太 狭 0 本 条 特 增 設 保 安 處 分 ---ر ايا

定後 行為 現 0 行 故 法律 凡 木 法 枀 第 胩 增 有 0 潊 则 沼 條 應 妲 中 0 關 不 依 間 處 法 於 行 之規 罰其行爲者 爲 中 蕳 胩 法 定 法 未 或 0 除 有 共 **冰保安處** 規定 中 0 似 蕳 無再 0 法 凡 中 分 應絕 设有 僅 執行其刑之必要 以新 對 利 於行 從 4 新 法 田儿輕 為人 外 o 八之規定 共 。故本案並增定之。(二、) 重為 他 如 處 裁判前之法 比較之標準 斷 0 叉 處罰 律 0 之裁 較 似 有 嫌 判 疏 利 確 於 漏

現 行 法二 <u>`</u>

___ 行 在 法三 飛 行 於領 域外之我 國航空機內犯罪 0 亦 應適 用 我 國 刑 法 0 故 本 ·案增入之。(三、)) (現

I

`

74 伌 法 處 人為奴隷 制 o o 繑 國際上應禁止之行 爲 0 又公務員在外國 犯 公務 Ŀ 一侵占罪 0 亦 爏 依 我 國

刑

故 本 筿 分 别 增 入 之。 Â. 6 六 I

Τi. 華 依 民 爲 現 犯 國 行 最 人 法 L 第 輕 本 犯 七 刑 最 條 爲 邨 0 \equiv 本 中 年 刑 華 以 繑 比 上 有 國 人 有 期 徒 L 期 徙 刑 在 刑 以 中 之罪 Ĺ 華 之 Ľ 罪 國 0 始 老 領 行 域 0 明文規定。適用 適 Ėþ 外 用 讁 蚁 用 0 外 七 國 中 華 人 、)(現行法 Ė L 在 國 刑 中 並 法 民國 0 七 範 圃 領 太 域 外 赝 對 0 本 於 枀 中

附 刑 法 修 正 案 要 Ħ

五.

六

於

消

極

行

繑

與

犯

罪

事

質

之因

果關

係

0 現行

法無

上不

無困難

0

故本案增

七 現行 法關於刑之加 泧 均稱 本 ·刑。質則遞加、遞減 、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時。排所加

附

刑

法

修

Œ

案

要

旨

八 依 斑疣 者乃本刑 法規 加減後之加 定 。不知法 減刑 · 令 。 僅得因 0 而 非 本刑 其情節減輕其刑。 。故本案改稱其刑 似嫌 過嚴 。本案將不知法令改爲不

九 知法律 對於少 年 0 且於一 犯罪 0 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一 應以威化教育為主。故本案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四歲 六、)(現行法二八、) 0 將宥減年齡提高

至十八歲 。 [前 時將 **越化教育、監督品行等處分** 。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以資教

(一八、)(現行法三〇、) 九、二〇、)(現行法三一工、三三、) 現行法對於精神耗弱人及痞啞人之處罰。採必減主義。似嫌過寬 酗酒犯罪依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去 。本案改爲得減 0 0

现

行 法三二・)

現行法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依 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不問明知違法與否

- -現 0 本案改 現行 律不 法 法 剒 24 為不問方法不能或目 對 0 於不 似嫌 能犯之處罰 過寬 o 故本案增設但書之規定 0 探得 一的不能 減免主義 0 如 無危險者即必予減免 。並僅以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爲限 。(二一、)(現行法三五、) 。似較允當 。(二六、) (

四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雖犯罪而未遂

。卽處敎

咬 法 犯 四三正) 以既遂罪之刑 。未免過嚴 。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二九旦旦、) (現行

Ŧi. 六 行 現行 法 本 29 案對於從犯一概規定得減 四川 法對於拘役、加重最長期限未予規定。似嫌疏漏 。俾法官斟酌情形自由裁量。以期平允。(三〇Ⅱ、) (現 。本案規定以四個月爲限 0 옏

與

徒 刑 有 别 。(三三4、)(現行法四九4、)

-15 0 È 本案酌予修正 |刑重輕之標準。有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所能解决者。如專科、選科,併科、等問題 |。(三五、)(現行法五一、)

0 現行法五 本案將現行法褫奪公權之規定。改爲僅以喪失公務員資格爲限 以在各種關 0 而將現行法分則編 孫法 规 中分別規定較為妥便 中所有關係褫奪公權之條文一律刪去。以期簡明。(三六、) 。又本案於總則編 中明定宣告喪失 。其他各種資格之喪失 公務員資格

告者。不問 沾染惡習亦所難免 暫 行新刑律關於短期 有何空礙 0 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 均須送監執行 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為現行法所不採 0 事質 上頗 威不 。故本案於嚴格條件之下 便 0 且偶 然犯罪之人 。因之受短 0 o 期自 准 因 一受短 予易 由 多科罰金 期 刑 監禁 之宣

儿

罰金繳納期間 。現行法定爲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案改爲兩個月。現行法罰金易科監禁

附

刑

法

修 Æ

寀

要

H

制 最 行 執 法 長 規定 行 期 後 至 罰 無 公完 力完 年 0 納 納 易 瞎 期 興 間 0 知 不 得 圳 苯人 得 徙 易 刑 (之承 服勞 和混 夜 諸 c 本案 Up 。 (四二 I 得 易科 改 爲 罰金 0 、)(現行法五 殊 失 祇 財産刑 得易服 勞役 之本旨 Ŧi. Ī 並以 ` 0 故 六 本案改爲 個 月 繑 限 非 0 經 叉 IJ 强

- 必 要 拘 0 故 役 本案增設得易訓誡之規定 蚁 罰金宣告之犯人 o 如 其犯 。(四三、) 罪 動機在 公益上 蚁 道義 上與 可宥恕時 0 似 無 執 行之
- 地 地考察各 羈 押 折 地看 抵 o 現行法 守所之設備反多有不 規定得以二日 及監獄者。因之未決人犯所受痛苦更甚於 折 抵一日。意謂看 守所之待遇 較 優於監獄 已決人犯 也 0 惟經質 0
- 易科訓金 ` 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之效力 如何 o 與累犯、緩刑等極有關係 。故本案增定

故

本条

採

必

抵

主義

0

16

以

一白折

抵

日日

。(四六、)(現行法六四、)

•

74 之 現 0 行法刑名章關於 (四四:) 刑 之執行 各條 o 以移於刑事訴 訟法或監獄法內規定爲妥 0 故 本案 槪

二孔 重 共 累 刑 犯 之恶 至 分之一 性 0 未 必 0 以 興 (罪之同 便 法 官斟酌 或 同 进 款及 凡 。(四七、)(現行法六六、) 次數之多寡為正 比 例 0 故 本案赅括規 定累 犯 加

子

,删除

o

) (現行:

法五三、五

四

` _

二六 連 犯 有 時 情節 椒 重 0 故 本案特增設 加 重 | 其刑之規定。(五六、)(現行法七 $\mathcal{T}_{\mathbf{L}}$

二七 致 所 現 科罰金數額 法 關 於罰 金 。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 之規 定 0 注 重在審酌犯 0 故本案賦與法官在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À 之資 力 。 Mi 於 因犯罪所得 之利益 未予顧 酌量 及 加

币 之權 。(五八、)(現行法七六世、)

八八 訴之處 本案第六十條各款所列之罪 分 0 但被 害人逕向 法院 自訴 o在刑事訴 經 法院認為情節 訟法上均屬簡易程序案件 輕 微顯 비 <u>`</u> 憫 恕 時 o o檢察官固得爲不起 如 僅 一得減 輕 其刑似

嫌 過重 0 故 本案 賦 與法官免除 其刑 之權 0 以 保 平衡 。 (六 一

儿 得 減 犯罪 틝 形 自 首 0 並在 現行法 **上分則編** 律定爲得減三分之一。不足以資獎勵。故本案在總則編中規定一 中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六二、)(現行法三八、) 般

٥ 本案規 则 老 耄應予矜宥 定未滿 一八歲 。均不宜 人或已滿八十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蓋一則年少尚可改善 「處以極刑也。(六三I、)

現行

法

[對於減輕定爲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兩種

。共無幾分之幾規定者

oʻ

則

至

少

滅

輕

省 分之一。未 缺 o 。故 原 则 <u>Ŀ</u> 本案對 波 **発電嚴失當** 乍. 於 二分之一 死刑 ` 0 無期徒 W 0 對於死 但 [11] 刑減 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 刑 八、無期 輕者明定其刑 徒 刑亦 度 1 減幾分之幾之規 0 對於有 0 得減至三分之一 期 徒 刑 定 ` 拘 0 0 役 理 以或罰金 至 論 依 Ŀ 法 亦 一酌量 滅 不 無

减 Ĭ 輕 清 、八四 形 0 亦明設準用之規定。(六四 ` | ___、六五___、六六、七三、) (現行法七 九里、八

無規 W. 規定受緩刑之宣 現行 定 法對於緩刑 0 似 欠妥當 之條件 告者 。故本案改爲非法官認爲 。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七四、九三、)(現行法九〇、) 0 僅 以犯 人曾否受有刑之宣告爲限 以暫不 執行刑罰爲適當 0 mî 對 庤 一於受緩刑 。不得宣告緩刑 人之監督

W.

o

附

刑

法

修

īĒ

枀

要

П

华 改爲 假釋 ·未滿一年。(七七I、)(現行法九三I、) 條 件既以有慘悔實據爲限。則刑之執行期間不必過長。故本案將現行法之未滿二

三四 十年、五年、三年、一年五種。輘爲公允。(八○Ⅰ、八四Ⅰ、) (現行法 現行 法關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案改爲二十年 九七I

三. Ji. 犯罪 現行法 。本案特改正之。(八○Ⅱ、)(現行法九七Ⅱ、) 起訴 權之時效期間 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爲限 。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

I `

三六 依現 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

經 現行 過 定期 法 分則編 間 以其原因 章數 視爲消滅 、章名經本案增修者如左 。(八三川、八五川、)(現行法一〇〇、一〇二、) 0

罪 妨害選舉罪章內各條。僅處罰妨害選舉。範圍稍狹。本案將該章章名改爲妨害投票 o **俾於劍制複決、罷免等投票亦得適用** 0

文書 偽造 印文章 一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一 內似 嫌 不類 0 本案將關於有價證券條文 切有價證券 0 提出另訂 0 現行 貴 0 法納 入 八於偽造

= 背信 盤剝 及 重 重 利 利 情 罪 極 Ήĵ 0 悪 O 故本案特增處罰條文。附於詐欺背信章內。 而將章名改為詐欺

外 對於 二九、一三〇 公務員之處 罰 ` 律 加 、)(現行法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 重。(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四、一二五、一二

`` --• 四 〇 `

0

九 節 可定 H 行 範 法 固 總 0 則 以 編 資適 中開 用 於親屬 0 各條旣經刪 六二 ` - -六 去 L o故本案於分則編 、二三○、二五○ 中有關 、二七二、二 親屬各條 0 均 八〇、二八 一按其情

九五 ` 三〇三、三三四 •

PH

现

行

法

捌

於

對直系或旁系算親屬

犯誣告、侵害墳墓

屍體

` 遺棄

《、殺傷

及妨害自

由

情

及 節 筡

ДЦ Æ. 侵害共墳墓屍體 罪 IJ 大 书 、三〇三、)(現行法 行 0 0 法關 自 均 加 μſ 於自 按 重 其刑 本刑之最高度處罰 已所 加重等條 本案以爲以上 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 一八一、二六五、二八三、二九八、三一一、三一七、) 0 徐川一 0 似 律删去 各罪一般處罰已屬不 無 再 。(一七〇、 行 加重之必要。故僅留殺傷直系血 心已賃貸 二五〇、二七二、二 輕 咙 對於算親屬犯罪 0於犯 公共 八〇 親鈴 。 如 險)、二九 親屬 果 罪

公共危 盜 一、搶奪 務 險 所 施 罪 ` 之封 造內 强 盜 印 對於燒燬或侵害自 ` 侵占 或 **查封之標** 許 欺 、背信 示或為 已所有處罰規定 違 、毁棄 背 其效 、損壞等罪 力之行 0 爲 ihi 占 妨告公務罪 胩 0 亦有 以 他 處 人 章 制 所 之明 內對 有 物 文 於 論 損 0 至 壞 本 於 秶 八共他 除 以

有

保

險

者

危

及

百五 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一律删去

76

刑

法

修

正

案

要

情

形

o

μſ

依

民法請

求損害賠償

以資救

渀

0 故

現行法

第二百零

九

條

`

百三

+

九條

0

0

0 將

(現行法二〇九

、三三九、三五九

七七

八五 `

故本案一律明定刑度。(一二五Ⅱ、一二六Ⅲ、一三五Ⅱ、一三六Ⅱ、一七七Ⅱ、一八 現行 法關 於因而致死或重傷條文多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輾轉引用 の敗 感因 難

o

0

五旦、一八九旦、一九〇旦、二九一旦、三二五旦、三五三旦、)(現行法、一三三旦、 一四二重、一四三重、一九一重、一九九重、二〇四重、三〇七重、三四三重、三八一

II `

預備殺人、預備强盜、預備擴人勒贖。危險極大。現行法未加處罰。似嫌疏漏。本案

增設處罰之規定。(二七一3、三二八5、三四七4、)

四 74 助之一 百五. 罪 三七三、) 如 現行 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關於同謀犯條文一律删去。(現行法二八八、三五一、 有教唆情形 種 法對於同謀犯之處罰 0 豇 可適用總則編中關於從犯之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 0自 可適用總則編關於教唆之規定。 ○僅限於殺人、强盜及擴人勒贖○範圍旣嫌太狹 如僅參預 謀議 o 則言語幇 0 且间 助亦為幫 謀

四 Ŧĩ. 除其刑之規定。(一〇二、) 內亂 罪僅在預備或陰謀狀態中。危險未著。對於自首者處罰不妨從寬 o故本案增得発

四六 從犯之規定。故删。(現行法一〇五、) 現行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幫助內亂罪。實係內亂罪之從犯。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

四 七 政 府 現 委任 行法對於與外國訂約損害主權之處罰 之人 0 就應經 政府允許之事項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亦應從嚴 o 僅 口、違背政府委任者爲限 本案以爲 如 未受

處 制 0 故 增訂之。(一一三、)

四 八 行 現行 法 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因 已包括於本案第 九十八條之內 0 故删 0

四 九 性 犯 質 以 普通故意殺 H 1各有 各罪 事條 0 似 人、故意傷害及妨害自 無 再行 以 適 用 加 亦無須 重之必要 準用妨害公務罪 0 更不 由 ` 必罰 名譽各罪 及 各條之規定 預 備 0 處 行 繑 刑本已甚高 0 全 故 對 本案 於 外 0 將 國 對 現行 代表 於外 法 犯 國 友邦 妨 罪 害 國 按 元 北 绞

自

μј

0

罪 及 外 章中第 、)(現行法一二一、一二二、二三三、) 國 代表公然侮辱者 一百二十一 條 ٥ ` 依 第一百二 通常處罰 十二條及 。似嫌 過 第一百二 輕 。故本案叧訂較重處罰之條文 十三條概予删 去 0 但對 於 友邦元首

 $\mathcal{T}_{\mathbf{L}}$ 百二 私 則 十四 外國戰 條 刪 鬪 去 ာ 普通人犯之者甚少。至軍人已陸海空軍刑法可以適 0 (現行法一二四、) 用。故將現行法 第

Ŧī. 公務員 不盐厥職 0 **檀棄守地。自屬罪** 大 悪 極 0 故 本 案增訂嚴厲處罰之條 文

五二 公 務 贿赂 員違 罪 背 何 職 因 授受 務 行 同 爲 科不易 之行 賄 一發覺 罪 0 除 0 故 減輕其刑 本 案將 外 於 公務員 o * 設 自首減 職 務 上行為 輕或 之行 免除及 肵 自 罪 白 H 得 去 减 0 之規定 主 對於

肦

刑

法

修

Œ

案

夓

Ħ

C

以 便 贓 条 易於 八發覺 。(一二二世、)(現行法一五八世、)

0

受 Wi 現 非 法第 處刑業已加 一百三十條係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 Ti 0 ΙħĴ 公斷人現已改爲仲裁人。分別規定於各關係條文之中 人之特 别 受賄 罪 0 本 案以 0 故將該 般

條删去。(現行法一三〇、)

Ŧi. 174 罪 現行 職 務之公務員一併加入 法 一百三十三條僅處罰 0 至濫用職 有追訴犯罪 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職務之公務員 0 c 範圍稍 情節亦極重 狹 0 故 大 本案將 。不 可不 有 處 加 處制 訓 犯

0 放 本案並 增定之。(一二五、)(現行法一三三、)

法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之公務員如對於已決、未決之刑事被告或嫌疑犯有凌虐行為實屬非 公務員如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於法治大有妨害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一二八、) 0 故本案 《婚訂 處別條文。(一二六、)

五七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難宥恕。故本案增訂處罰之規定。(一三○Ⅱ、)

Ξī 現行 法對於公務員犯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 。無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規定。似嫌疏漏 0 故

木 秶 增 訂之。(一三一、)(现行法一三六、)

Ŧî. 息、 消 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物者。均不可不 息 現 物 行 ` 物 法 品 |第一百三十七條處罰公務員 0 以 繑 齐 限 包 0 拓 範 圍 0 似 又本案以 姚 過 狹 公務員 。本案將 戏洩漏或 因 文字修 過 交 失 (洩漏 付 Œ 祕 爲 哎 密 交 國 0 行國 防 以 以 翩 防 外應 於民 以 外 心 國 一之秘 密之文 內 政 密文書等 之 井 文 評 ` 調 ` 物 畫 岡 畫 及 ` 加 消

處罰。故增定之。(一三二、)(現行法一三七、)

六〇 增定之。(一三七、) 考試為國家要政。如有舞弊情事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應加以處罰。故本案

預防犯罪本屬國家警察職責 .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删去。(現行法一六二、一六八、) (。必使人民負此義務未発太苛。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一百六

挑唆或包攬訴訟而從中漁利者。情節可惡。故本案增設處削之規定。(一五七、)

案將偵查時陳述加入。但以檢察官偵查時為限。(一六八、)(現行法一七九、) 現行法對於偽證之處罰。僅以審判時之陳述爲限 。在偵查時虛偽陳述無法防止。故本

六四 釦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其他方法散布病菌。最易發生災疫。關係人民生命健康至 。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未加規定。故本案增定之。(一九二、)(現行法二〇六、)

繑 照我國社會情形。尤覺過苛。故均删去。至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以從事業務之人 最多 偽造度量衡章內各條之未遂罪。大都情節輕微而現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制及持有。按 0 故本案增訂較重處罰之明文。(二○八Ⅲ、)(現行法二二一、)

成 以 醫師之證書爲限 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關於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 。以 必免疎漏 。範圍太狹。故本案擴充其範圍至一切從事業務之人及一切業務上作 。(二一五、)(現行法二三二、)

六七 現行法規定為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强姦論。按照通常女子發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

附

刑

法

修正案

要旨

八二

未 力 滿 0 Μĵ 亦 + 準用 0 歲之女子 似 此項規定 覺 太 嚴 o 0 則 。(二二一五、二二四五、二二七五、) (現行法二四〇五 故 處 本 以 案改爲姦淫 較 **輕之刑** 未滿 0 共與十四歲 十四歲之女子 以上 者以 未滿十六歲 强 一姦論 之男 0 至 女爲猥褻之行 姦淫 已滿 二四四 + 四

六八 뛞 現行 o 審 殊 判離婚者不得告訴。藉維家庭之和平。(二三九、二四五Ⅱ、) (現行法二五六 背男女平等之旨 法第二百 Ŧi. 十六條僅 0 故本案 一科有夫之婦 對 於有 配偶 與人通姦之罪 與人通姦者 0 對於有婦 一律處 剒 之夫 0 [ii] 時 賏 並 人通姦者 規定非 **光經** 茅 加 協 處

 \prod

<u>`</u>

六九 現行 權之人 佐人為限 九 法對於和 0 較爲 0 範圍 《得當 誘 亦 ,略誘同樣處罰 過大狹 。(二四〇、二四一、)(現行法二七五、) o 本案 0 處罰略誘較和誘為 似嫌輕重 失 衡 o 且僅 重 0 並擴充其範圍為 以 脫 離享有 親權之人監護 脱離一切有監 或

增 定 和 乏 有 。(三四〇Ⅱ~) 夫之婦破壞家處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有主張應予處罰 者 o 故 本 筿

犯 和 诱 和 誘 未 滿 ` 略誘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 十六歲之男 女情 殊 町 恶 0 被 故本案規定以略誘論 誘人或指 可被誘人之所在地因 。 (二四一 皿 こ 而尋獲者 於被

意圖損害他人而妨害農事上水利者 極 大 0 質 有獎勵之必要 0 故 本案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不獨侵害個人法益。 且影響農村經濟尤大。故本 。 二四四、三〇一、)

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二五二、)

明

文。(二五五

七四 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者以僞亂真。毀壞商業信用。故本案增定處罰之

 $\overline{\mathfrak{T}}$ 賣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 現行法對於製造、販賣鴉片 o比較製造 、嗎啡、高根及海洛因等毒品同一 、販賣鴉片貽害社會尤爲重大 處罰 0 本案以製造 。故分別處罰之 、販

(二五六、二五七、)(現行法二七一、)

七六 自 規定 MH 現行法對於預謀殺人。以殘忍行為殺人及便利犯他罪或兇他罪之處罰 去。(現行法二八四、二八五、) 叮審酌一 **浜刑** 。本案以爲普通殺 切判處極刑 。毋庸叧爲規定。故將 人罪旣可處 夗 刑 0 如 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 紀罪之手段及其他情形極 B而殺人· 共 ĮΉ 、者均特 恶 0 法官

七 天性 以私生子爲限。(二四七、)(現行法二八七、) 現行法對於產母殺其子女者以私生子為限。始得較普通殺人罪減輕處罰。本案以母子 一相愛 。故規定不

法 ·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者。均應處罰。散本案明定之。(二八五、二八六、) 人民健康與否 。關係種族强弱。凡傳染花柳病於人或凌虐幼童或使人纒足或以其他方

七 亿. 現行 與奴隸實相類 法僅 對於使人為奴隷者處 似 0 如江湖實藝之幼童及鴇婦蓄養之娼妓等 訓 0 但 事實上往往有名義 上雖非奴隷 o 皆是凡使人居此種地位者 。而其不自由 乏

附刑法修正案要旨

附

不可不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二九六、)

o

現行法第三百十五條係規定妨害婦女自由罪。較諸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面妨害自

由一面妨害監督權情形爲輕。而處制反重殊嫌失當。故本案修正之。(二九八、)(現行

現行法對於竊佔不動産之處制。無明文規定。本案特增設一項於竊盜罪章內。以便適

法三一五こ

用竊盜罪之處罰。(三三○2、)(現行法三三七、) 犯强盜罪、海盜罪而又擴入勒贖情節至為重大。應處極用。故本案增定之。(三三二

3、三二四3、)(现行法三五〇、三五三、)

違

罰

法

第 絧 總

則

第 法 例

條 遊 修行 為之處 罰 ,以行爲 時 之法令有 剪 文規定者 爲 限 0

在 違 警行 中 華民 爲後法 國領 一令變 域 内違修者 更者適 用 , 不 裁决時之法 問 國 籍 , 均適 令 用 本

法

9

在

中 華民

國

領

域 外

之中華

0

第 第 第

條 條

第 第

Ŧi. 114

圳

間

全

Н

,

以月

計者

從

歷

0

條條

箉

六

比 本法稱以 國 船 艦 上以下 或航空器 -以内者 芮遠 一路者 9 連 本 9 數計 以在 貋 1/1 並 0 比 國 領 域內違答論

以時計者即 咔 起算 , 以 H 計 者 , 共 初 日 不 計 引导 刻 以 日論 , 最 終之 日 須

閱

條 遊修行為 逾三 個 刀 者 , 不得告 訴 告 簽 , 並 不 得 偵 訊 0

前 項 動問 之日 起算 9 Ň 遾 | 學成立之自起算 , 但違警行為有 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 自自 行 繑

蓮 4 罰 法

7

0

八五

湋

條

蓮

是答之處

制

, 自

裁决之日

J.L

,逾三個

月

未

執行

者

,

觅

7

行

0

七

第第

條

法

總

則

法

分

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

, 亦適

闸

之,

但 執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

本

者 , 不

在

此限 於其他

第

違修

管責

任

違

條

繑

不問

於

故

Ü

蚁

過

失 , 均

應

處

訓

,

但

出

於過

失

者

,

得

减

輕

之

0

條

左

列

一个

各款

, 出

者

0

共選修行

為

不罰

0

未滿

第 第

九

未滿

十四歲 心神

人

八連終者 X 滅

,得責令其法定代 ,得送交收養兒童處

理

或

其他 施

相

之人

,

加 以

管

束

,

如 無 喪失 十四四 之人

0

心 人

神

驶

失

人達警者

, 得責令其監護

入

以管

束 ,

,

加 以

無

灬人管束 育 當

,

或不能管

束

時

,

所 人

敎

o

管東或不能管東時

得送

一交相

常處所

,

施以保

護或療養

0 加

`

+

第

條

左

精

神耗弱

或

盲

啞

λ

0

·列各款 之人

,

違

一學行

爲得減

輕

處

罰

0

滿 -七 四

嵗

以

Ŀ

一未滿 共

十八

嵗

人

+ 嵗

人

0

管 前 東第 項 第 ___ 款之人 Ą 0 第三 ,於處罰完 款 之人 , 於 畢 處 後 訓 , 得責 執行 完 谷其 畢 (法定代) 後 , 得责 理 令共 人 域 監 共 護 他 相當 人 加 以管 之人 束 , 加 , 以 加

無人管 東 或 不 能管 東 時 ,得送 交 相 當處 所 施以監護或 療 養 0

---條 條 因 共 對 避免 (行為 於現 **九自己或 過當者** 在 不法 之侵害 他人之緊急危難 0 得減 輕或免除其處 , 丽 出 於 , 向 防 衞 出於不得已之行 퉭 Ħ 큽 0 他 Y 權利 之行 為致違警者 爲 , 致 違 警者 ,不 핅 , 不 , 但 罰 共行 , 但

繑 過當者 ,得減 輕或 **免除**其 處 訓

四 條 凡 爲 人 力或 天 八然力所 迫 , 1110 力 拢 护 9 致 莲 警者 不 罰 ٥

第

+

第

Лī.

條

人以

E

共同

質

施

違

修行

為

老

,

各

别

處

制

,

幇

助

他人違等者

,

得減

輕

處

罰

0

敎

第

+

第

+

飕 他 À 遊 答者 , 依 共 所 敎 晚 之行 為 處 制

+ 六 條 達警行為未遂者 不不 쁿 0

第

違警罰

第 + 條 達警罰分為 主 訓 及 從 罰 0

主罰 之種 類 如 左

剒 拘 鍰 꺕 匹 元 小 以 胩 Ŀ 以 , 五 Ŀ , 十元以下 七 H 以 F , , 遇 遇 有 有 依 依 法 法 加 加 重 重 時 時 , , 合計 合 計 不 不 得逾 得 逾 --百 四 元 Ħ o o

八七

法

遠

違

44 N 法

八八八

十六

小時

0

罰 胩 以上八 小時 以下,遇有依法加重 時 **,合計不得逾**

四 ` 申誡 以言詞 小 爲之

條 從罰之種類 如 左:

第

+ 九

沒入

、勒令欲業 0

條 罰鍰應於裁决後三日內完納 三、停止營業 0

第

在罰鍰應定 者,以十元計算 納 圳 内 ,或冤予計 , 經被 訓 人請 算 0 求易處

,逾期不完納者,以

十元易處

~拘留

Ė

, 未滿

元

易處拘留後 , 如欲完 九納罰鍰 品字 , 應將 已拘留之日數扣除 計算 之

拘留 者 ٠. 得

gp gp

時

執

行

芝。

H

罰役 , 不滿 ,於裁决 四 小 時 者 後資命違終人 , 以 四 小 時計 八行之, 算 0 如違抗或怠惰者 ,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 沒入之物如左: 决時併宣告之

供達警所用 之物

、因違警所得 之物 o 0

前項沒入之物 ,除遠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0

十三 條 勒 令 歇 業 ,

十四四 條 停 止 営業 9 於裁 得單 獨宣 决時併宣告之, 告之 其期 間 爲 十日 以

第二十五條 因 一達警行爲致損壞或減失物 品者 , 除 依 法 處 公罰外 , W. 得酌令賠償 ٥.

下

o

第 四章 違警罰之加 减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 ,分别 處 罰 0

依第 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 項分別處 剬 拘留 或罰 果 役 , 從 者 , 共 重 拘 處 留 詶 之執行 , 其 觸 犯 , 合計 同 款 不得逾 之規 定者 + 凼 , 從 H 重 , 訓 處 役 罰 之 o

執行 , 不 得 逾 十六 小 時 0

第二十七條 前 經違警處罰 項違警為第 後 十條或第 , 三 個 H 干一 内 在. 條 同 之被 管轄 管東 區 人 域 時 内 , , 得 再 處罰其法定代理 有 違 警行 爲 者 , 得 人 八或其他 加 重 處 罰 0

管束 之人 , 但 以罰鍰或 申 誡 爲 限 0

第二十八條 N 游蕩或 懶惰 而有 違 警行 為之習慣者 得 加 重 處罰 , 並 得於執行完畢後 , 送

机 當處所 , 施 以矯 正或令其學習生活 技能

達警人於共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

減

輕或

免除其

處

訓

0

依前

項之規 達警之情節 定波 軽其 нŢ 憫 恕者 處 0 0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 ,仍得

第

條

八 九.

違

极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 减 標 進 如 左

拘留 || 成罰 設之加 减 , 得至罰之二分之一

` 因罰 之加重, 致拘留有不滿 四小時 ,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

,其零數不算

ス

三、因罰之減輕 ,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誡或発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 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 警察局及其分局 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0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 ,

0

`

由地方政府行使達警處罰權 0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遙濶交通 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0

,或航空器內違警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 由 違警

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0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 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關於違警事件 ,除依法應由特種警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之中華民國船艦

第三十五條 違答案件與刑 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 , 但 就 刑事案件為 不起訴之

處 分或為 免訴 不受理或無罪 之判 決者 , 共違警部份 , 如 未 **永逾三個** 月 , 仍 得 依

法處罰

軍 人達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 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 原因 , 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0

經警官長警發現 者 0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經違 一警人自首者 0

`

0

前 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 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達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 行之 ,但必要時得於達警地

第三十八條 案者得逕行裁决之。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 ,載明日期時間 ,逾期不

到

爲之

第三十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 傳喚之, 不服 心傳喚者 **,得强制其到** 枀 , 但 確

+ 條 證 人之傳喚 , 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前條之規定辦理

悉其

(姓名

住

址

,

無逃亡之虞

, 得

依

o

第

四

郼

鮗

昂

法

九

證

人

不

得

無故

拒

絕

到

埸

, 其

有

Œ

一當理

由

不能

到

場

者

, 得

以書面:

代替證

書

0

第 24 + 條 事質 爲限 E 0 叨 無調 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 訊 • 逕 行 斷决但其處罰以罰 一鍰或 印誡

節 裁 决

四 子二 條 遠警事件 前項裁决 八書應載 , ,於偵訊 叨 後即 左 列 事 時 项 裁 决 ,作 :成裁 决書

並

宣

告之。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

籍

貫

,性

别

,住址職

業

0

第

、處罰之種 、違警人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類及 其期 間 數 额 0 0

Ŧi. 24 ` 裁决之官署及 處罰之節 要 理 年 由 À 0 H 0 o

六 前項規定於未經 裁决警官之姓名 偵 訊 μij 印 爲 痯 之裁 决 準用 之

四 四 + 4 四條 = 條 遠警事: 裁决書應於宣告後常場交附違警人 不知 决 , 住: 但 件 11: 確 知其住 有 mi 又不能 繼續 址 訓 党取 無逃亡之處 作 必 保人 要 ,不 者 者 能 , 得 及 0 暫予 発 胩 手 裁 習置 取 决 (者得令) 保 , 0 但 不得逾二十四 違 整嫌 疑 覓 小時 取

保 溬

,

聽候

裁

o

0

第

第

第 1/4 DΩ + + Ŧī. 條 條 不 不 服警察官署關於 왩 偵 訊巡行裁决之事 進警事件之 件 9 膲 裁决 將 裁 者 决 書 , 得於 ,於 接到 + 裁 四 决 小 書 胩 後 内送達於選警人 32 H 旭 , Ti. H 內 0 向

其

1 級官署提起訴 뗈 , i.j 項訴 願 未 縋 上决定前 , 原 拔 決 應停 止 執 行 0

Ł 條 受 理 前 條 訴 顯之官 署 , 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 Н 旭 9 --五日内 决定之。

對於 前 項 决 定 不能提起 再訴 願 0

绺

124

-|-

第 [][節 衴

第

79

+

亢

條

達警處罰

除

一十條

第一

項前

段及

第

四

+

六條

第

一項之規·

定

外

應於

支付裁

決書

卽

膊

孰

行

之 第二

0

第 四 + 九 條 拘 後 뇹 於裁 决 後 在 拘 留 H 内 轨 行 之 3 拘留 **一所管理** 規 Įij , 由 内 政 部定之

Ŧi. Ti. 于一 條 拘 뀝 以 時 計者 , 期滿 釋 放 0 以 H H 者 於 圳 滿 之貍 H 午 前 釋 放 Z

條 罰 前 項制 鍰之執行應合於罰 鍰 繳納單之式樣及達警印 緩繳 納 III. 内 紙 彩 规 納 则 [11] 额 由 之違警印 内 政部定之 紙 0

,

0

第 第

쀎 鍰及 沒 入 之物 歸入 圆 庫

第五

띎 役 以 颠 公 共利 盆 犲 關之勞役爲限 , 於違 警地 , 或 必 少要處所 行之 o 並應注意 違

答 入 之身份 泛 體 力 0

Ŧi. 十三條 勒令 퉭 役 歇 毎 業停 Ĥ 不 得 止營業 逾 凡 小 , 就 時 營業所在 9 共 逾 凡 地 小 行 時 之 者 , 應分 Ĥ 執 行 0

第

湋

쭇

S

法

九三

違

分則

第一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o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自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0 0

[][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o

Ŧî. 疏縫瘋人或危險獸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0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埋葬或移置他處者

o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0

無故鳴槍者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 老

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九四

有 前 左列各 項 第 ` 經官 十款 款 行 至 一署定價之物 爲 第 之一 + 者 款之違警 處 딞 Τî. 加 Ħ 價 贩 以 , ìν. 賣 下 拘 得 停 0 JI: , 珳 共 、營業 + 完 蚁

以 勒

F

퉮

鍰 業

> 0 0

令

歇

` 於禁止 攝影 或 漁 獵 之 處 所 , 擅 自 爲 之不 聽禁 JŁ. 者 o

輸或 類 之爆 炸 物 者 o

` 關 未 法 於製 不 經 **些官署許** 遵官署 造 運 取 輸 可 製造 絲 販 者 賣 延 火 0 柴 煤 油 販 叙 17 烟 或 其他 火 业 有關 共 他相 於 公共 似 (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

及

נל

20

不

注意燃料

物

品之堆置

使用

或

在.

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

聽禁止

者

o

拞 ` 未經官署 發現軍械 許 火 /藥或 нΓ , 聚 共他 杂 開 炸 會或 裂物 近 , 不 行 不 迅 遵解 即報告官署者 散 命 令 者 ٥ o

於影響社

會

公共

之重

大

犯

罪

μŢ

得

預

防

芝

際

知

情

闻

不

艎

報

者

前 九 項第 ` 船隻當 建 築 款或第 物 或 狂 其 風 他 之際 三款之進 埉 作 物 黑 松 有 夜 倾 行 , W 坦 駛 得停 乏炭 , 不 聽 JE , 工其營業 經 禁 官 ĴΕ 署 , 业 命 , 第 寫 行 六 修 跡 汣 刊 ΉJ 哎 疑 違警行為 拆 , 毁 不 延 遵 之助 不 檢 遵 查 勢 行 命 令者 老 老 , ٥ 共 o

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 9 共旅 店 È 得 加 重 處

逾

瓠

得易

以

41

誡

か符

項第

款

圖 法

九五

第 L

十六條

打

左

列

谷

款

行

爲之一者

,

處

Ĥ

以

下

拘

留

或二

十元

以

下

-罰錢:

或

뷁

役

o

`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 ~ 查抗 不遵從 者 0

• 於 不許出 入之處所擅 行 詛 入 者

• 藏 於官署指 居 於 無 定處所 人居住之建 以外 任意 築物 張贴 礦 坑 標 , 火 語 者 車 電 0 車航

之器或:

4年他

舟

IJĨ 内

者

c

聽禁

Ъî. • 於發火警或其他 事變之際 ,聚衆 国觀 9 不

让者

姰

紛

٠ 於學校 或聚衆 於道 路 或公共場 喧 博 物館 嘩 不 聽 圖 所飲 書館 禁 止 泗 老 展覽會運 喧 0 吨 任 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 意 臥 睡 怪 叫 狂 歌 , 不聽禁止 者

٠ 無 故 擅 吹警笛 , 或 擅 發其 人他警號 老 o

儿 • 深 夜喧嘩 ,或開 放 播音留聲機或 其他 心發音器

妨妨

告公衆安

Ĺ

,

不聽禁止

0

藉 端端 滋 擾 住戶 店鋪 或 其他質 多場 所者

0

0

o

• ĪĪ. 各 船 秱 1/1 力 夫 輛 /或旅 不遵警察官署規 店 招 待等 , 包圍 定 蒔 間 旅 客 , 深 , 或强 夜擅 鳴發 行 攬載 音器 者 0

•

佚 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役 傏 Ī 車 聽 渡船 一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强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

定

第 五 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 前 凹 項第十二款至第 • 於 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發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行動之一者處三十元 十四款之違警 以下罰鍰 ,並得停止營業或令其歇業 0

0

褻瀆 國 旗國 章或國 一父遺像 倘 非故 意 者

出出 房主或房屋管理人 生死亡婚姻遷徙 八對於房 成其他 入事變 客之遷出 動 遷入 , 不 八不依法。 依 法令報告警察官署 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旅店

|會館或

供其他衆

人住宿之處所

,不將

投宿

人姓名年

齢籍

貫住

til: o 職

業及

0

者

o

地

址

登

記

者

0

 $T_{\mathbf{L}}$ 興修建築 來往 , 不依 法令呈請官署核准 ,或違 背官署所定標準 , 擅自動工者

• 毁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 爲 公衆設備 之物 品尚非故意者

` 升降 國 旗 , 經 指 示 加 不 起 立 致敬 者 0

第

 \pm

十八條

有左列

各款行為

之一者處

十元

以

下罰鍰或

申

誡

` 聞 唱國 歌 , 經 指 示 不 起立 致 敬 老

` 公共場所 瞻仰 國 父 遺 傪 , 經 指 示 愐 不 起 立 致 敬 X 0

於公共場所 者 o 瞻對 中 華 良 國 元 一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 , 經指示而

不起立

一致敬

 \pm ` 或 旗 之製 造 足或懸掛 不遵定式者

o

遾

罊

罰

注

九七

違

` 於 車 站 輪 埠 中或其他 公共場 所 爭先 擁 擠 , 不聽禁 让者 0

車 馬 行 不 按 岩 侧前 進 不 遵禁 止

À

,

o

力 自 - 車乘 坐二 人 , 不聽禁 止 o

車 行 者

九 ` 於 火燭 門戶漫不當 ì , 經指 示 加 不 聴者 0

第 Τī

二十九條 営業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警或各該 於警察官署 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 所定時限外 ,逗留茶 去不聽者處二

十元以下罰鍰或

申

誡

o

,

經警官長

,並得停止

共

第一 妨害交通之違警

條 有 ` 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 妨害郵件電報電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 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 Ŀ 水 日以下拘 上之交通 꺕 或五 , 倘 未構 未構 十元以下罰 成 成 犯 犯 罪 罪 者 者 鍰

0

o o

٥

第

第六十一條 有 左 一列各款 行 爲之一者 ,處五 H 以 下 拘留 或三 十元 以 下 訓 鍰 o 者

三、各種車船行駛率超過規定者 ` 各種 於 公衆 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 聚集之處 , 或彎曲 小 老馳驟馬 , 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車爭道競 行 , 不聽禁止

者 0

第六十二條 有 左 列各款行為 婚 喪儀 仗 不 之一者 依規 定 或 , 處三 未將 Ĥ 經 빓 過 路 F 拘 線 留 報告警察官 , 或 沿元 署 以 下 致 罰 礙 鍰 公 蚁 衆 뷁 通 役 行 者 0 o

` 不遵禁令 ,於路旁 河岸等處 開 設 店 棚 或 設 置 有 一碗交通 之物 者 0

` ` 車馬 於自己 夜行 經管地界 茅 燃 **燃燈火者** 内 當 通 0 行 之處 , 有溝井坎穴等不設置 一覆蓋或 防國 者

o

四 ` 熄滅 路燈 , 致妨 害交通 者 o

Ŧi. ` ` 將冰雪 於禁止 瓦礫 通行之處 穢 物 业 擅 共 自 他 廢 通 棄 行 雜 , 物 不 聽 , 投置 禁 址 道 者 路 0 或

低

頭

者

0

七 ` 私 有陰 溝 įΤj 水温 積 道 路 , 不 加 疏 浴 老 0

第六十三條 有 左列各款行為 ` 任意設置 或 張 之 掛 ---牌 者 招 , 處 綵 -11-坊 或 元 廣 以 告 下 等 뷁 鍰 , 不 业 聽 븳 禁 役 止 议 老 Щ 誡 o 0

` 道 旁羅 刻 Pij 닒 食 4勿 , 或 其他 維 物 , 不 辘 禁 11: 老 0

於道 儗 逋 一旁横 行 者 列 0 IJî. 臈 , 珳 堆 積 木 石 犺 炭 或 共 他 物 品 或 於河流棄置廢舊船 隻等妨

DC 於 道 路 溜飲 牲畜或疏於牽緊 , 妨 活通 行者

0

莚

警

罰

法

H. \mathcal{H}

邈

Ŧî.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 並 駛 主馬船後或任意停留 妨妨 礙 通 近行者 0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處 1 H 以下拘留 , 或三十元以下罰鍰或罰

役 o

` 僧道 | 或江 湖流 丐强索财 物者 0

`

游蕩無賴

或行

跡

不檢者

0

意圖得 利 , 與 人 姦宿或代爲媒合 ,或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暗娼者 0

Ŧi. ` 唱演淫詞穢詞 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0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 , 為類 似賭博之行為 o

者

o

` 於非公共場所 , 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 、賭博 H 物 者 0

Mi 前項第三款代為謀合或容留 有前 項第 Ŧi. 一款情形 者 並 得停 止宿者為旅店 止其營業或勒令 歇 業 停止其營業或戲院書場舞臺

時

,

1

得

第六十五條 有 左列各 汚損祠字墓碑 款行 「爲之一 , 或 者 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尚未構成犯罪者 , 處 Ŧī. 白以下拘留 或三十元以下 制鍰 0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 戯異 性 者 0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 者 ٥

Ŧî.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 公衆出入之場所 呼罵 不 休 ,不 聽禁 此 者 一勢者 o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0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

者,處三自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0 0

、妖言惑衆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 ,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 ,不遵官署取 品 书 縮者 o

`

四 於通衢叫化 , 或故裝 殘廢行乞,不聽禁止

者

0

Ŧĩ. 販賣 或陳 列查禁之書報者 c

、虐待動

物

,

不聽物阻者

0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 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十七條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 ,任意貼塗畫刻時 ٠, 有礙觀瞻者

0

第 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瀘 有 쭂 左 **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8 法 七自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

詂

鍰

o

` 未經官署許 可或不按規定之限 期售買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0

o

、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涼 於未經官署許 可之前 ,設置養廠 者 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堆置或煎熬

0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٥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共廣告者

o

` 出售藥品之店鋪 ,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

一款或六款之達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達警

,

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 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 處五 自以下拘留 , 或三 十元以下罰鍰 0

、有公共衛生之營業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 , 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0

`

、售賣非與正之藥品 ٠.

咝 Ŧi. `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 開業之醫師 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生者 o

無故停屍不險或停厝不葬者,不遵官署取締者

0

0

削 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0 ,第五款之違警爲

第 七 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自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0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0

、破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٥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 間者 0 ,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

Ŧi. JL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 、於工商繁盛地點 ,任意停泊糞船 ,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含 者 o

o

,

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o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

不加

掩埋 者

0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 者, 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跨街晒涼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聽禁止者 o

o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 一十元以下罰鍰

違

鮗

罰

法

 \subseteq

0

違

罊

罰

法

於 公務員 依 法執行職務時 ,聚衆喧 嘩 ,致礙公務進 行 者

`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之程度者 ,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未達强暴脅 迫 足或侮辱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汚穢或除去 ,處二 ,尚非意岡侮辱 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者 o

٥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 七十五條 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 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o o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言 ,或通譯者

一、藏匿違警人犯或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達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共證據者。

以 因 申 阊 誡 利 或免除其處罰 配偶五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 , /姻親 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0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 而施催眠術者 ,未至傷害者

`

無正當目

的

0

一、對於 未滿 + 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役者

٥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 無故 强 迫會 面或 ~跟追 , 處 他 入 Ŧi. , Н 經阻 以下拘留 止. 不 聽者 或三十元以下 o

訓

鍰

第 七十

七條

` 汚濕人之身體或其衣服者 o

74 拾得遺 解 放他 人之 失物不送交警察官]動物船後或其 署 他 物 , 品 或 自治 , 未致散

機

關

揭

示 招 領者

0

Τī

擅

自

採 折他

人竹木菜果花

卉

,

倘

未構成

犯

罪 失 者

者 者 o 或不

o 0

0

`

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 强買强賣物品跡近 要挾 者 ,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罰 鍰

第七

`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

o

於他人 一之車船房屋或其他 建築物 任意張 貼或途抹畫 刻者

` 於他人 地界內擅 自挖 掘 土 石 或戽 水 , 不聽禁阻 者 o

踐 於 他人 踏他人之田 之山 蕩 內擅 園或縱入牲畜 自 採薪 釣 魚放 者 畜 , 不 聽禁止者

o

鮗 罰

法

違

坐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公布

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 第

條

一、一 元 藍色 達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二、十 元 紅色一、五 元 黄色

七、丘百元 登色六、一百元 紫色

五四

Ŧî.

十元

色色

+

完

達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七、五百元 橙色

第 第

四

左列達警罰

收

入應

貼用違

警印

紙

條條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四 ` 因 違 警沒 ス 物 鋋 價 之

第 | 購貼

前

項

第 其

三款警察規

危章除中

央

頒

行

者

外

以經

府

備案並 額

轉報

部

備

查 不

者

•

他

依

法

應

貼

違

警

印

紙

Ŧi. 條

紙

除警察機

關

計

算錯誤

至

定

或 在

> 者外 政

概

退

遻 爲

如

有

前

項應退還原 之違警印

價

時

由

承

辦

X

員

負

責

轨

償 超 省

但 過 政

價

額

五 重

+ 復 處

范 罰 內

以

Ĺ

者

得

申

敍

理 原 限

由 價

條 谷 連 省 [ii] 政 原 府 印 紙 毎

機

關

半

年

內需

用

印

紙

總額

分別

種

類

(枚數開

單報請

內政部核

發再行轉

發所

屬 所

但 屬

第

梅是內 华 請 領 r:p 政 紙 部 分 核 六 銷 月及 + 月二 次辦理每屆請領之 之 期 應 預 算 本省

不 敷 應 用 得 臨 時 請 求 核 發 之

院 轄 त्ता त्ता 政 府 請 領 印 紙 놸 前 項 之規

條 各警察: 機 翮 領 得 遠警印 紙 後 應 妥為 定 保管其發

售

及

黏

贴

辦

條 條 各警察 各警察機 機 關 關 得於售銷 處 理業已 售銷 之印 紙 之違警印 價 款 内 提 紙 取 價 款 匹 成 除 爲 充 獎 充 幾 成 之費 數 外 其餘 用

第

否 各 省 以 政 經 府 查 收 聯 造 到 具報告 各警察機關簽證 遞轉 省政 府 繳 款 核 書報查聯 辦

按旬

掃

解

就

近

公

庫

核

收

取

具

經

庫

簽

證

之繳

歌書收

據

及

報

查

聯

以 款

收

據

聯 照

窗 公

本 庫

機 法

關 規

存 定

應

依

違 鰵 即 紙 規 則

月

前

分

次彙報內

政 部並

同

時請

領

印

紙

及

報告經查核

相

符

後

於

毎

年

六

月

及

〇七

則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違 答 FI 紙發售及黏 内 政 部

第 條 本 辦 法 依 照 **派達警印** 紙 規 則 第 七 條 之規 定 訂 定之

第 各警察機 剔 領 得違警印 紙 後 應 指 定 人負責保管 及 發售 事 宜

條 達警印 紙 應黏 貼於違警印 紙 黏 贴 ijį. 附 式 之上依違警罰 法 第 Ŧî. + 條所 定之

罰 鍰 繳 納 罪 進 用 前 項 之黏 貼 ijį,

第

四

條 印 贴 紙 用 達警印 之款 額 **並代填** 紙 時 由 請購達警印紙 裁 遠警察官 或辦案警察官 單. 附式二)併送) 令違警人(印 紙保管人 珳 八處購買 購 貼 人 间 额 繳 之違 足 應 極 購

 \pm i 條 ·紙保管· 人應依請購 紅 11 理變價之員警依 所載 之款 同 额 之遠 手續 款購貼達

違 印

警沒

入物變

2 價之款

由辨

前

項

繳

警印

紙

紙

第 印 印 售以 警印 紙

辦案警察官購

得

ÉD

紙

後

應

卽

|安貼

於黏

貼

羁

Ŀ

W

立

亭

抹

銷

裁

剪印

紙 之半

頁

ij.

之收

據 聯 **交**予 違警人 或購 游人) 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覈聯 應即裁送會計

員) 彙辦

第 七 條 源 一警人(報 長官核 或購 辦 貼 ٨ 逕持違警印 紙 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 貼抹銷並追究其來

違 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 法

早

八 條 四 抹 紙保管人每 銷 ᄞ 併收交 紙 合計 Ĥ 章 發售印紙 室(貝) 附 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數 查核 額 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達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 式

會計室(貝 應對照黏貼單報覈聯所 貼之印紙數额核照無誤蓋章證明後仍

7 九 條 條 條 政部註 本 人員 第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 細則施行日期叧定之 達警印紙黏 四 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Ŧi. 銷 、六、八 比報覈聯隨同簽證繳款書報查聯一 ,各條之規 定 如 有 因 機關 違 警印 組 織 併 紙 簡 規則第 單人 遞報省政府核辦 H 九條 不敷分配時得指

之規定辦理 再按期

外

報 並

内 熫 定會計 發還之

第

第

`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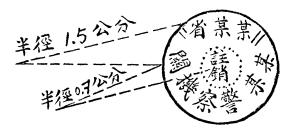
第

意在	稱 名 關 單貼黏 聯 i No.	 稱 No	單貼黏紙印警達 聯 覈 報		稱 名 關 機 察 警 單貼黏紙印警違 聯 根 存 No.					
購之即紙價額與右列所駐之即紙敷是否相符 一、遊餐人或購貼人應往意被處之罰敷或被沒入之款額或請一、本聯交違餐人(或購貼人)收執存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	事	註 一、省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中 華 民 國 臣 管 臣 世 華 民 國	紙 數 額 數收清製給收據聯 點 印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由	或原案字號	··字··第••••••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辦案繁察官	紙 數 額 別給單及呈核 別 別 印 上列印紙價款業經	由事	或原案字號 遊 餐 人 或裁决書字號
. 此據應廣時內卷 . 此據應廣時內卷 . 此據應由違警人(或	年 或購貼人 元無誤此據	財印紙 (警察機關名稱) 年 (警察機關名稱) 年	年	數收清製給收據聯上列縣貼之印紙價款業由本機關如				12 《業經如數收清並已分	3	

← 22 2\f}

附

式



Ŋ

說

本章以鉛質製造為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

註:發售號由發售員編填

造之 本章「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章者而

刊製頒發

由各級醫察主管機關(如市縣醫察局等)

言例如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

中華民

國

年

月

Ħ

<u>-</u> ∃ 會計室核明後蓋章發還

绞

保

管人

盗

章

合	五百	一百	五十	=	-1-	五		紙種	
ăŀ	元	龙	元		元	元	龙	類	
								苔	
							枚	îï	
÷								新	
							枚	收	
								枚	本
		/		2			枚	數	日
						100		但	售
									Н.
							元	款	
								結	
j	- 1	ļ		Į.	1		1		

附式三

達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足期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星期

		(1	1		
合	π			Ħ	=	-1.	Ŧi		紙	遾
	百		百	-1-	-1-				種	骛
計				元	元	元	亢	元	類	即
							-		-	
									Ü	4
!										
								枚	· 1	ş
				,			•		¥	Ħ
			E						I	
			18	主	1111					
			10	3	\£	Ħ		枚	收	
. 			18	E	(40					
				끘	S				枚	
			19	R	O	וע				本
1			-4			_				
								枚	數	日
	-									
					į				價	售
					1					
									-	Н
							İ	范	款	
							٠.			
	i							i	結	
	!									
								數	7.	ŕ
	合計	百	百	百百百	百百十	百百十十	百百十十	百 日 日 元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田田 日 日 日 元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田

中 華 或 時 11 年年 五四 月月 -1-121 πH

日公

修布

íſ.

H 在 泚 時 犯 罪 者 讁 用

第

第

條 條 本 不 無 态 前 重 命 項 律 令 身 於 放 份 軍 乏人 棄 人 守 地 犯第 地 方 致 團 陷 六 隊 軍 條 人 事 千 第 上 及 重 八 文 條 大 職 挝 第 公 務 失 + 者 條 第二 處 妃 刑 項 "或 + 六條 心之罪 之 者

亦適

用

本 軍

律

第 四 條 敝 前 反 抗 命令 或 不 聽 指 揮 者 處 夗 刑

臨

陣

退

却

或

託

故

不

進

者處

妃

刑

第 條 條 降 敵 者 處 死 刑

第 第 第 條 條 意圖 主課 要挾或 妨 害抗 戦 指 示為 擾 亂 後 不 Ti 利 者 於 處 軍 事 死 刑 F. 之 叛 亂 行 繑 者處 死 刑

第 九 條 條 縱 兵 圖 妨害抗 殃民 者 戦 處 死 ihî 造 刑 謠惑衆搖 動 軍 心 书 處 夗 刑

條 軍 餉 人 奿 共 或 地 他 方 重 要 事 軍 隊 用 人 H 物 띪 逃 亡 老 處 者 夗 處 刑 妃 刑 **M**: 期 徙 刑 妼 -[-年. 以 Ŀ **1**i 期 徙 刑 共

携 帯

槍

彈

糧

煽 惑 他 人 犯 前 項 之 罪 者 亦 [ii]

條 中 華 搶 民 刦 戜 或 戰 溡 者 軍 律

强

姦

處

死

刑

第

+

條 包 庇 护 私 領 老 軍實 妼 刑 者

條 浮 報

有 左 列 或 行

條

爲

心之一者

1年

Ŀ 车

1j 以

期 1:

刑

刑

並

-1-

犲 徙

圳

徙

刑

第 篊

24

)無故 不 就 指

定

地 處 處

點 無 处

或 拁 刑

掖 徒 無

雛 刑 捌

門已 咙 徙

置

地 以

书

二)奉命前 進 äE 故 遲 延

(三)處 報敵 情致影響於指 揮官

之

곔

斷

者

四)玩 视 敝 情 **一不為適** 宣當之處 置 X

(六)對 七)對 五)捏報 於械 於 作 職 溅 彈 績 糧 蚁 並 泚 餉 顶 作 jeg 业 共 戦 失 他 計 利 Ti, 問 不 報 要 打 軍 關 书 用 之命令奉 IIII

犯前 部 隊長官無 取之罪 故 因 擅 Щi 雌部屬 失 八誤軍 者處 機 者 Ŀ 處 年以 夗 刑

<u>)</u>在

抗

iilk

地

域

未

經當

地

軍

4

指

揮官

允許

而遷移機關

之所

在

不

盡保管之責

致 未

遺

失損

蝬 地

或 老

焼

咫

行

不力

致

達成

任

務

省

Ŧ. 條

第

-|-1 六 條

在 刑 抗 戰

因

過

失

犯前

打

期

徒

刑

第

+ 华 以 期 下 內 頃之罪 打 不 拁 履 徒 行 者處三 供 刑 給 因 軍 mi 一年以下 胎 需 誤 咙 軍 國 防 4 並 打 뤪 妨 活抗 事 IJ 職者處 之 契 約 蚁 死 刑 不 或 照 無期 契 約 徙

上有 期 徒 刑 因 mi 發 生 事 繸 或 失 履

行 刑

者

處

年 以 禊

軍 機

者 煺

夗

犯 前 項之 罪 者 派 得 强 制 共 履 行 契 約

八 Ł 條 條 以 無 故 軍 用 遺 舟 棄 傷 ĪĴ, 航 旃 **空器** 官 兵 供 者 私 處 人 七 使 年 用 以 間 Ŀ 利 ௭ 者 期 處 徘 Ŧî. 刑 年. 以 Ŀ -1-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儿 條 犯 本 軍 11: 之 之罪者除· 在 作 識 III. 域 司 分 長 官 劉 於 事 利 死 刑 之 現 行 犯 得 爲 緊 念 處

第

第

以

命

令

處

刑

4

後早

報

揃

查

外

由

犲

軍

法

職

權

機

關

依

左

列

程

序

審

剕

呈

經

中

央

最

高 置

軍 巡

事 機 軍 關 人 核 依 准 陸 後 海岑 執 行 芝 軍 審 剕 法 之規 定 睿 剕 之

(二)地方 團 隊 及 文 職 公 務 ij 按 共 級 城 比 照 事. 人 附 級 準 用 削 汰 规 定 審 鯯 之

條 在 作 <u></u> 前 戦 M 款 域 以 犯 外之人 木 岪. 11: 犯以 之罪 雏 除 法官 依 前 條 獨 任 規 定 審 應 넴 2 組 織 ia) 等 軍 法 俞 審審理 者 外 其餘案件

戰 Jid. ы 令 長 11 得 巡 下 宣告 剕 决 2 命 冷補 7 卷 剕 界 核

第

第二 一十二條 + 條 前 本 軍 軍 人 項 律 犯 枀 件 本 公 軍 中 布 律 央 最 所 施 规 高 定 行 軍. 以 排 外 機 之罪 關 得 客 隨 依 115 怪 提 海 審 字 溢 審 軍 刑 业 法 移 辦 膊 營 H! 轄

地 IJj # [4] 啄 文 職 公 務 ļį 及 释 無 身 份 人 犯 木 軍 徘 之 罪 之 解 釋 第 條

rþi

K

國 自

iik

胩

軍

律

解

H

杂 義 脖 務 ili 組 11 織 之任 務隊 旣 非依法合成立之地 方 團 隊 Ħ 難 認 爲 濈 胩 軍

Ťį. 並

民

國

戰

K

律

所

稱

一八八

之地 方團除人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語篠電)

` 凡依黨章執行職務之黨務工作人員自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 稱 ||文職公務員相當(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五號)

三、無身份甲教唆有身份乙犯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以外之罪 如 法院審判 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科以通常之刑除依特別 可成立 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五六號) 刑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應於 重輕 依 刑

(二)不奉命令放棄守地或臨陣退却之解釋第二條及第三條 、查要塞作戰應與野戰軍協 hij

刑 烼 隊通常以持至最後決戰或死守要塞與陣地 般作戰部隊同(軍政部卅年五月十日灰渝城設代電) 可依陸海徑獎勵條例或戰地守土獎勵條例酌情給獎(五)適用連坐法應與 (三) 其一般行政處分當遵陸海空軍懲罰法處分。四)凡守護得力之要塞部 依戰時軍律治 [罪(二) 其犯罪屬於刑法範圍者依陸海空軍刑法 但野戰軍有時因戰略關係而轉進在要塞守護 同存亡(一)其有 不奉 按情處斷罪 命擅 退 少事情

(三)降敵之解釋第五條

、敵軍蒞境 八年渝有法審卵二電) 턍 人比 執旗歡迎不能以戰時軍律第四條之降敵論 (軍事委員會廿

` 查軍律第四條所稱降敵二字指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以圖利敵國爲目的而 自動投入於敵軍勢力範圍聽其指揮並足 |以損害我國之防禦力者而言(下略)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渝文法審卯二電)

- 四)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解釋第七條
- 未經允准招集軍隊如無他項騷擾行為致使地方生實害者尚不能構成擾亂後 方罪(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卅日渝法射代電)
- 、某甲儲穀不報經縣查封後高價私糶應就其情節 戰之意圖 例及刑法妨害公務罪 Пij 擾 飢後 方 者為限 由法院審判至修正戰時軍律第七條規定以確 (軍事委員會卅年三月渝法御孟眞電) 依非常 時期農礦工 有 商管理條 妨礙抗
- ___ 對於違 方 μſ 依 反糧食管理者 修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論處 石須證明 共確有妨害抗戰之意圖 (軍事委員會卅年七月 度儉法 而其程度足以擾亂後方

渝

代電

四 修正 册 秩序為擾亂之行爲者 一於妨 年六 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方之安寧 (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七號) 医抗戰之意圖除應成 而言來文所述情形縱 立其他相當罪名外荷難論以該條之罪(司法院 與後方之安寧秩序不無影響如 非

華民國戰時軍律

摘

錄

原

函

中

查 足 構 修 成 īF. 中 並 條 罪 民 名 國 不 濈 無疑 時軍律第七條所 間 因 之 一發生 稱 tli 意圖 Z Мj 妨 說 告抗 今有普 |戦擾 通 Ā 亂 R 後 方 與 應 __ _ 長 具 名章 公務 備 何 ũ A 種 要件 偽 組 造 織 委 始

會私 任狀及 贓 訜 帶給 俱 差 獲甲說 假 械 彈 談 前 供 淮 項各 自己 īlii 秘 密 秱 使 崩 行 闠 會圖 繑 - _-妈屬 III 僞 謀 造 不 現役在 軌偽 貫依 H 造 塔證 陸 行 繑 軍. 吸收 前建 東司 輕 蕒 令 行 颠 部 批: 繑 翮 之原 丁使 ij ĤĤ

别 審 绀 九條

險 抭 城

亦 貮 共

欺

及 觎

妨

% 告兵

役治罪 一行為 抗

作之偽

造 係 ---

關於兵役

文書等罪應送法院核辦不

能 文

由

軍 公 岡

法

機

櫌

後

Ti 妨

Ż

颠 擾

事質僅

觸

犯

刑

法

1 該

之妨害秩序

偽

造文書印

或

一共危 妨 $\widetilde{\mathbb{E}}$

同

意圖

告

戦

亂

後

芀

罪自

應依

條處斷

乙說

此

項

犯

行 則

並

無意

害 構 Λ

兵

役

業經

其結 避免

果適

Ŧi. 縦 兵 殃民 之解 程第.

、人民 74 秘 JI. 條 不 職責 第二 褽 自 發自 衞 隊官長 款 之性質幷 包庇 不構 盜 成 倘 應依 非 該 非 之規 條縱 具有 同 辦 定相當 兵 修 (殃民 法第 īF. 戦 八條 之非 時軍 如該 鴋 ٨ 惟 律 L 第 斷 此 Ħ 項 儿 行 [i] 條 衞 為核 法院册 隊 之特 之組 與 定 〈懲治 华 織 身 心合於團 份 月 盜 共 十六 匪 縱 暫 容 防 自院字第 或 行 部 有 辦 屬 法第 劫掠 緝 查

114 號

六)攜帶 攜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一條旣有 槍 彈 糧餉 及 Ī 要 重 用 物 딞 逃 亡之解 釋 第 -1-處制明文其處 條

刑復較陸

海空軍

刑

法

犯 亦 币 Ĥ 應 依 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彩黨犯之者如係以 (該律第 十條論 科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法審(二九)渝 **少共同** 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

字第 一〇三五 號

戰區 年 至 戦闘 Ĵί 游務 Л 11-7人員 六 字係指 日 、攜槍捲帶公款逃亡應依 法 審(二九)涂 本會所劃定之戰 一字第 Mi Τî 並 修正 不 限 軍律第 <u>.</u> 於 號 作 減區

十條論處

由

軍

法

機關審判

域

軍.

事委員會二

一十九

修正 共範 **共** 攜 成 (要件 帶 ф 洮 H 鄞 賏 民 陸 亡者自 7i 不 國 海 iii 冬 職時軍律第 不成 軍人之證 軍 刑 法第 7/ 上開軍律第 置第符 十條 Jr. --《之逃亡 Ξî. 號臂章 條 之罪 十條 乃資誠 罪 之罪 瓶 係 以 須 /攜帶 海帶 别 (司 司 身份之用 亷 H 法院廿九年十二月 要軍 要物 用物 倘 HI 逃亡即 非 딞 重 要 逃亡為 軍 疛 用 成 + 物品 立者 共構

Ĥ

Ŧî. 四 部隊中之公款伙 軍人攜帶公款逃亡自屬攜帶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應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 條論處(軍事委員會廿 食費即係修 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審(一九)渝一字第八三三九號 正中華民國戰時軍 律第十條之重要軍用 物品

字第二〇九九

號

六 義 **男警察依** ijķ ·時警察方案所定係 在 補充警力 及 7 鰋 秀健 全民衆以 防 字 救 被

旣與 Ē 或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賦時警察逃亡之例 依陸 海 空軍 刑

中 鄞

民

國

戰

時

軍

徘

技

術

之用

軍

委員

年二

月四

H

法審

(卅)渝

字第一

=

ル

九

號

法 逃 罪 蚁 依 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 (司法院卅年六月十七自院字第二

九八號

之條件者得查 查 外尚 煽 惑 心他人 難 來予論 (逃亡戦時 淵 罪 刑 **法第二** (軍 軍. ·事委員會卅二年八月廿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 律旣 一十九條 無 處罰 未遂 二三各項及 犯之規 陸 定除共煽惑之情 .海空軍刑法第 九 形 心合於教 十八條辦

○一四號)

軍 軍. 內 處 某 與餘 人在 刑法 斷 復 宿 文 歌均適 上開 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 一戰時犯逃亡罪 Ŀ. 一相當之法條 軍律 用 乃陸 修正 中華民 或犯 一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 ці 優 指帶 先適用 國 一戰時軍律(以上簡稱軍律)第十條第 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 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爲限 內自 (司法院三十三年 1應排 斥陸 一項分別 海空 軍

七)抢劫之解釋第第十一條之一 二月廿四日院字第二六五五

軍人 空軍刑: 條 八持械 處)斷(司 法第八 將路 法院廿九年十月一 十三條之罪 人及貨款爛 ,如在戰 ||回部隊| 自院字第二〇六二號) 時犯 聲言來歷 之者應依 不 叨 斻 修 jΕ 强 中 収 華民 共貨 (款者 國 戦 1應成 時 軍 律第 女 陸海

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抢切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

十月廿八 日院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軍人甲帮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切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

適用 係 刑法第 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 一十一條第卅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司法 一款之罪如 《對於甲依從狀之例減刑 朑

院三十三年一月卅一 自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四 、軍人搶劫槪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前段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三月十三日

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三〇〇〇號)

(八)强姦之解釋第十一條之二

一、軍人犯强姦罪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無須親告

(軍事委員

會 **卅一年十二** 月渝法射詒卅電)

九)包庇走私之解釋第十二條

、駐站 憲兵連長對於商 人私運硬幣徇情阻 止路警檢查如其行為達於强暴脅迫

論 度應 事委員會卅二年三月二自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二四三四號) 依 人私運衣 刑法第一三五條第)料漏発關稅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包庇 二項論 處否則 法 [無處罰明文 倘 難遽予論罪 至派

中 華

民

國

戰

時

隼

律

二、(一)查 禁運資敵 中華民 物 國 品條 一戰時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私 例業 泰國 ĸ (政府 卅 一年六月 罪 至直接走私 十九 日渝 訚 文第六四 不 包括 在 四 內

訓

- 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二五九號) 戰時管理 進 口出 口物品條例公布後 已不適用 (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六月
- 重要軍用品之解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Ŧ
- 十)軍寶與 戦 月二 時 十七七 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所 H 渝 一字第三九九六 稱軍實包括軍用 號 一款項內 軍 事委員會廿八年五
- 在戦 自 爏 包括 115 軍律 ·在內(軍事委員會十九年五月十五 旃 称軍 一世前 終 司法 院解释 指 充實 日法審 (二九)渝一字第四 軍用之一 إزا 物 m III 言薪餉 上() 醫藥
- 修正 條限 號 中華民 成 英目 於所 浮報者爲名額 領 國 軍實 戦時軍律第 之罪 Á 應以 Ħ. 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 以冒領經費 飯 到 軍實方始成立 之目的為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 立均與陸 海 心之行為 空軍 刑 印為 法第 四 犯 罪

處 用之物品除 若以浮報名 稱之軍實係 断外僅就共浮報名額之多寒分別適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 有 額 指 達其目領或浮報經費之目 觸 充質軍用上 犯懲治貪污暫行條 之一切物品 例第 ΙŢΙ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的則 言業 其所冒領 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 成或浮 報者 形 旣 應從 非 充質 重 軍 筿

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 (司法院卅年八月二 日院字第二二

三場

四 、軍事機關為增强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所存儲之交通器材及通訊器 材自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重要軍 用物品

(司法院卅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二八號)

Ŧî.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 實物 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自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汚暫行條 浮報或冒領 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 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旣與貨物無異倘有 「情事自應成立該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解釋

軍用醫藥品關係軍 段 品 仍應 之内至該 在 適用之列(司法院卅一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七九號) 医軍律 關 於適用刑法總則一點雖未定有明文但係刑法第十一 人 生命或健康自係包括於戰時軍律上所定之重要軍用物 條前

郥

八此並

不

衝

突

毋庸予以變更(司法院卅一年七月廿三日院字第二三六八號)

(十一)無故擅離配置地之解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單獨 辦 理(軍事委員會卅年十一月五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二五三四號) 駐防 |之排長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

中華

民

衂

戰

溡

軍

律

十二)在抗 之解釋第十六條 |戦期內對於供給軍需有關事項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及强制履行契約

上訴 照 准 國 更 約 不 濈 於 履 ep 爭 人與兵工署之工廠訂 其國 期 行 胩 內關 縱 招 過 雇 如 失而 工人 係 上 至巨 訴 不照約 及爲 意旨 對於契約之履 所稱 材料之蒐集 履行 立供給 不能 之罪责無可解免 供 事. 給 甪 竟轉包於 行 之原 自 大小鍋及 應負特別注意義 因 係 無充分資 大斧等物件之契約旣 由 (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第三 於嗣 分 後 乏小 我務乃於 之鐵 工廠 價 訂立 高 以 漲 致 契約 在 J. 不能 人難 與

Ξ

號

種契 刑法第一百〇八條之外 上訴 軍需之契約不 菲 約 約 以其約係 人等當本 上訴 曾經 人 載 等 與國 履行 叨 國 照兵 旣 與 係 外 家機關直 或不照約 因 工署分發圖 國 恵罪 不 戦争期內 注 班須在 Ü 接所訂者為限徵 凝 볘 行 樣說 未 與某甲經理 帅 有故意 能 與外國開戰或將開 依 叨 書辦 照 原約 成過 路該 理等字句自屬 之某公司訂立供給鍋斧等物品 履 失 行 之情 法條規定之文義至爲 其供 **脱期内** 形 給之義 卽 於供 Ė 具備 對於訂立 務 給軍需 節與 構 成 上開 瞭 供

法條

相

當

自不得

以該

項

文契約非

機

關 履

直

接

訂

爲解

発罪 亦

由 所

至 載

所 之情

稱

訂 形

約

後因材料

及

Ī

資陸

漲 興.

以 國

致 豕

不

能

行縱

令屬實 삸

倸

(最高法院

時應予注意且並非

不能

1注意之事項不足影響於犯罪之成立

律

各省 11 九 建 华 Ŀ 築儲 字第三七三一 藏 軍 操之國 號 倉 如承 包商人藉故延宕不能 如 知完成 自 係

第 內 對於 一項前 供 段論 給 車 處(司 需 有關之事項不照契約履行 **法院卅二年四月廿八日院字第二五〇六號)** 應依 中華 民國戰時 軍. 律 在 第 十六條 抭 戦 期

29 貝 行 履 軍 約 法 即告成立至名稱爲合同或合約在所不問(二)甲商承包軍政部糧秣處米袋依 末 律 僅 應 契 段 行 人)契約 契約 册 約 及 本 第 向 負 华案訴 甲商 如 到 74 十六條第 华 因 Ŧi. 指 期 二字指當事人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而言其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 + 軍 强 訟 承 履 兩 攬 À 需 制 上 行之責至 項 蚁 一經濟 一項前 11 均 債 乙的 七 阈 將 務 損 如行 Ĥ 防 强 人 法 關 制 版 失之諾言亦 段 甲與乙商定 處斷 審 達 係 版 行 其契約 約自係 (三二)渝三字第 應予緊急處置 行 契約 乙商 戊戌事 J. 係 織土布該 與 之行 强 比 事 在 事件 制 逃其父 繑 自 孰 事 仲應 H] 而言 應歸該管法 行 Z 商 混 **或兄不** 八五 面 歸該 旣 爲 興 呈判 强 未與糧秣處直 一談 九 管法院辦 制 一履行賠 號 殊屬 院辦理 執 山 行 誤 不 執 理 行 解 间 償 不能以前開 來電 (四) 接 **午** 該 訂立 軍 强 乙保 事 强 制 契 厰 項 制

Ŧi. 軍 用 之犯 法 二)刑 職 權機關審判之自不得於其審判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 戰 事 訴 時 軍 訟 律第 關 於附 十六條第 帶 民 事之規定於有 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 軍法 臓 權 [ii] 機 關所行之審 律 第 7十九條 訟但依同律第十 之規 判程 序不 滴

41 條 第 _ 項之規 定有 軍 法 職 權 機 關 所爲 之有 罪 削 决 it. 得 命

此

項

犯

非

À

蕧

契約 其有 淹 朾 適 期 如 買 (三)因 欲 條 用 物 民 X 非常 戦 得 價 爲 第 該 4 罪 宗六款之 軍需 賠 判 4 此 格 钏 確 車 償 致 項 逐 决 定 决 胩 物品 俟 物 軍 需物品之出 損 期 Ĥ 判 內 價狂 需 告之强制 孰 呈 决 命 比 上 行名 共 之出 物品以代之者以另 漲 經 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爲之(司法院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事 自 中 保 訴 漲 義 央 證 过 訟 非當時所得預 得 照以後 再該 最 補充 Ţį 執 人履 人 入 行 高 犯 八給付遲 仍須得 判 行 戦 條 軍 契約 例第 之市價計算 决 事 出字 僅 機 事(自法院 延延得請 或赔 料 買之價 得 羂 徘 廿條第二 第 ψij 命 核 一償損害對於其保證人爲 十六條第 依 犯 准 以格為準 五損害額 宗以金 之民 原約 罪 後 人 關 項之要件法院得為 事 凝 命其履行 於 確定判 遊話慣 行 义自 惟 此 辦理 契約 部 項第二 分 ijΪ 决或 印為 不得 顯 約 軍 損 |項之罪 in in 胩 害 失公平者如 命 機關 至 胙 其他之執行名 强 阿川條項 應爲履 制 强 共 如 (賠償 已月 自 孰 制 胩 行 ij 執 不 損害 行 乏裁 行之 볘 約 法 得 其

(十三)以軍 甪 舟 車 供 私 人 使

院

字第二

六

() 五

號

第十八條

非

Vii

後

`` 軍 À 並 有 特 定關 用 係 或 圖 利之解 身 份 之公務員 釋 以 軍. 用 舟 車

監 圖 | 耆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利 者 應 依 修 Œ 一中華 已 國 戦 嵵 軍 律第 十六條 治罪若 裝連客貨 是項 舮 阊 車屬 利 並 於 供 其 私 主 λ 一管或 使

處斷(司法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〇一號)

,十四)犯本軍律案件審判程序之解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查修正戰時軍律第十七條後段為呈核程序之原則規定無論前方後方凡犯本 逕下宣告判决命令之必要者方能適用(下略) 戰區內犯本軍律之罪且不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經戰區司令長官認爲有 軍律案件概須依照規定呈核其十八條後段爲適應戰時之例外規定限於在作 (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一月十一

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七號)



क्ष 46 民

l-d

戰 溡 軍 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二

第 總則

陸 條 法 於陸海空 軍軍 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

海空軍 雖 軍. 人除本 非 第 第 陸 海空軍 十八條第二 十七條之罪 华法所列 軍人 一各罪 一款第四 於 外有 戰 地或戒嚴區 犯 款第五 其 他法律者適 一款及第 域犯 左列各罪 一款之罪 用其他:

者亦 法律

適用

本法

第

條

74 第二 十條之罪

第

+

九條第二

一款之罪

Ŧi. 第二 十一條之罪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 十二條之罪

第七十六條之罪

JL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 第七十七條第二 項及 第 一條之罪 1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第 百零二 條至第一 百零五條之罪

第 _____ 條 陸海 十三 空軍 第 ` 第 軍 人在民國領域 百十六條之罪 百零九條 第一項 外 乏罪 犯 木 法 所 列 各 罪 者仍 適 用 本 法 非 陸

翁 四 國 領 域 外 犯 本法第一 二條 各款之罪 者亦 同 法 或 共 他 法介

陸 海空軍 軍 人在 中華 Ė 國 乖 隊 占 飯 地 域 内 犯 刑

Ħ. 條 條 罪者 役 陸海空軍現 國 義 內 犯罪論 我務之在! |亦同 役人 其在 鄉 軍 、貝召 人 中華民國 力均為 集中之在鄉軍 陸海 軍隊 空 軍 占領 軍. 人及 人 地 域 非 內之本 依 召集前 國 人

在部隊服軍人勤

3務或履

行

服

民與從軍之外國

及俘虜犯 中

之罪

者

以在 人

華

Ŕ

海

空軍軍人

在

、陸海空軍軍 陸海空 軍所屬之學員 佐 軍屬 學 生 第

六

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

同

陸海空軍軍

第

稱 在 ` 鄉 地方 軍 一警備隊 Ĺ 八者間 人之官長 在 現役 以外之兵役者 士 兵

及

退

足役之准

一尉以上

九 條 條 陞 稱陸 商 稱 上官或 4 妆 11 空 長官者謂 軍軍脳者謂現 刑 法 有 命 **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 服勤務之陸 海 空 軍 文 富

第 第 第

mî

官

階

在

上者

陸 梅

73 軍 刑 袪

稱 哨 兵 者謂

於

軍

隊

駐紮地為戊或任

一警戒

之軍

條 條 執行 宣 稱 告 部 隊者謂 徒刑 死刑

第

第

執 行 之但

法律

别

不在 前敵部隊

此

之暴動或 有規定者

當

事

機

念

迫

胩

繑

保 持

軍

糺

時得

: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

而犯刑法

者於陸海空

軍監獄執

行之無陸 限

海空

16

監獄之處

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

校

及

切 特

設機關

四 條 繑 因 鎭 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 壓多 少衆共 同

同

 \mathcal{H} 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

本

法

不 相抵

一觸者適

用

之

第

篇 分則

第一章

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 叛亂罪

者

依

左

列

各

款處

第

、首魁 ` 與謀背叛

死刑

四

` `

附從者依前款處

斷

爲逆黨宣

一傳陰謀煽惑民 或為羣衆之指

一衆者三 揮者死

一年以上

+

华 徒

以

下

打

期 徒

刑

刑

或

無期

刑

第

條 意 圖 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得以其他 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 加 出 監 於 獄 不 **武或禁閉** 得 Ē 之行

第

九

條

mî Ĺ

爲

左

列行 或縱

爲 放

之 捕

處 船

死 舶

刑

意圖 挝 利

螻 敵

要

寒陣

一答艦船

船

北方

飛機 者 之

《兵器彈

蜒

軍.

À

場

所

建

浩

物

蚁

共

他

物品或以其

他

損 壞

[][]

散

Ŧi.

有

缺

乏

兵

糧

食

服 妨

並

共 共

他

軍 絡

用

物

H X

六

排 意

文電 使

或

詐

傳 器 便 就 陸 用

命 彈

分 藥 走混

通

報

或 被 域 或 炌

報告或

為虛

偽

之命合

通

報或

双報告者

陸

海

字

ili 韶

刑

法

隊

誘

潰

亂

华

聯 置 或

集合

伍

或

隊

軍

或

來

不

指 通 者

定 路

守 橋

地 梁

擅

雕 標

阳山 62

X

長官

壅 不

寒

水 使

塔

以 地

共

他

ħ

法

벬j

害軍

≟j£

交通

法

致

堪

Ł

`

爲 强要 繑

敵

奪取

獲

或俘

虜

長

降敵

Ŧî.

`

敵

À

引港

或

以

詐

狮

使

敵 理 號 人

人 浴

侵

入

軍

港

或其

他爲防禦而

設之建

一築物者

四

` 爲 敵 X 作 嚮

` 洩

漏 導 或 指 示

軍 4 機 密 並 擅 打 旗 地

電

報

授意

於

敵

人

作 間 洪 或 幇 助

敵

之

間

課

×

`

爲敵

Ì

隊要塞陣營艦船 者處

軍

爲之一

死

刑

船

塢

飛

機

兵

器

彈

軍

用

所

/建築物

或其他

物品交付

敵

行

列

第 條 於 第 -1. 八 條 第 4. 九 條 所 列 外 以 其 他 Ti 法 與 敲 人 以 利 盆 볘 慩 本 國 軍 事 于上家其 損

者 處 妃 刑 或 無 圳 徙 刑

第 條 條 ij. 第 圖 -|-六 使 條 軍 个 隊 第 暴 勤 --面 條 煽 惑 之 未 之 省 遂 罪 處 罰 死 之 刑

第 ---條 預 備 或 陰謀 犯第 十六 條 至 第 十條 之非 睿 處 六 IJ 以 Ŀ Ξî. 华 以

下

矿

期

徒

刑

114 條 預 備 或 陰謀犯第 -六 條 第 --七 條 乏罪 於 事 前 Ĥ 肖 1 得 减 郸 蚁 夗 除 共 刑

第

萱 擅 權 罪

Τî. 條 不 遵 命 令 惋 Ĥ 進 退 或 無 故 mi 為 戦 jeg 者處 死 刑 但 有 不 得已 之事 由 域 敞 X 開 **以 製而為**

Œ 當 之 防 衛者 不 在 此 腿

第

第 條 私 招 盜 涯 致 擾 亂 地 方 安 螠 者 處 死 刑

第

條

未

經

高

級

長

盲

核

准 之

私

自

募

兵

渚

處

年

以

Ŀ

华

以

F

有

期

徒

刑

헮

項之

未

|塗罪

罰

第 八 條 私 立 名 目 勒 收 扪 稅 者 處三 华 以 1 + 疟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第 儿 條 63 把 持 各 種 機 關 或 擅 自 截 韶 款 項 者 處 ___ 年. 以 Ŀ 1 年 以 下 有 期

 \equiv 條 條 强 受 佔 理 民 E 房或 刑 訴 私賣 訟 事 公物 件 或 者 干 處 涉 ---司 年 法 以 審 Ŀ 剕 Ŧi. 者 年 處 以 华 下 有 以 期 上 徒 -1 刑 年 以 下 有 徒 期 刑 徒

刑

害

辱職

第 第 \equiv Ŧi. 74 = 條 條 句 縱 不盡 兵殃民 庇 + 其 匪擾害 所 X 應 處 壶 之责 地方 死 刑 或 MÎ 負剿 率隊 匪之責 降 敵 或 委棄 而陰與 要 寒 涯 通 於 致 敵 命巨 或 臨 匪 陣 逃逸 退 却 者 或 處 託 故 妃 刑 不 進 者 處 死刑

第 條 條 藉 無 勢勒 故不 家或收 小就指定 受賄 守地 **赂者處三年以** 檀 離 配 置 地 丽 Ŀ 失誤 + 华 軍 以 機 F 者 有期 處 死 徒 刑 刑

八 尅 扣 軍 餉 者 依 左 列 各款 處 斷

第

、千元以上 Ti. 千元以 上者 Ŧî. 一千元未滿者十年以 死 刑 或無期 徒 刑 上有 期

徒

刑

五五 百元 以上 千元 未滿 者三年以 £ 十 年 以下有期 徒 刑

扣 四 餉 ` 不發至 未滿 五 百元 月以 者 三年以 上者處三年 下 有 以 拁 Ŧ 徒 有 刑 期 徒 刑

第 第

缺

额

不

報

或

得

槍

茅

以下

有

期

徒

刑

因

丽

激

成

事變者

處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九

條

條 條 購買 $\overline{\mathcal{H}}$ 軍 火 千 · 元以 或 共 上者 他 軍 死刑 用物品 繳者處三年 或無 浮 報 期 價 徒 目 刑 X 依 左 列 各款處 斷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 Ŧ 元 以 上 Ŧi. 干 元 未 满 者 + 年 以 Ŀ 有

` 五 百 元 以 上 千元 未滿 署 Ξ 年 以 Ŀ + 期 车 徒

四 • 百 元 以 Ŀ Ŧi. 百 元 未滿 潜六月 以 Ŀ 年 以 以 F 下 刑 有 有 期 期 徒 徒

長 官 Ľ. 圖 繑 自 E 所 得 指 使 共 部 183 犯 前 條 之 罪 者 刑 [11] 前 條 各 款

條 條 條 意 Ħ. 颠 圖 圖 陗 冒 侵 民 領 吞 通 經 公 同 費 款 作 浮 假 鄭 報 造 於 採買 名 或 额 涂 水 改 建 單. 築 依 據 製 左 造 列 賬 等 各 簿 款 术 費 以 扣 處 浮 斷 収 報論 折 扣 其偽 者 按 浩 贫 文 Ш ? 非罪 + 條 依

刑

法

庭 處 斷 斷

第 第

 \equiv

24 DL

五

`

未滿

百元

者六

月

힗

下

有

期

徒

刑

並

拘

役

刑 刑

第 DU

五 DU

浮

報

百

名

以

Ŀ

者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 ` 浮 浮 報 報 Б. + 名 + 以 名 Ŀ 以 Ã. L + 百 名 名 未滿 未滿 者 者 Ξ + 年 华 以 以 上 Ŀ 有 + 年 期 以 徒 下 刑 有 期 徒 刑

四 ` 浮 報 未 滿 4 名 者 Ξ 年 以 F 有 期 徙 刑

條 强 或 希 迫 栽 圖 種 漏 鴉 稅 片 灰 帶 老 私貨 處 疕 刑 者 處 + 华 以 Ŀ 有 拁 徘 刑

第

四

七

句

製

第

四

條

以

軍

用

船

船

飛

機

車

輛

運

載

鴉

片

或

其

代

用

品

者

處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運

載

其他違

这禁品

第 囬 八 條 當部 庇 下多衆有 造 運 輸 犯罪 或 販 行為 賣 鴉 片 不盡彈壓 或 共 代 之方法者處三年 밂 老 處 死 刑 或 以 無 下 期 有 徒 期 刑 徒刑 因前

腰害地:

方者

用

四 九 條 哨兵無故處十年以

第

、敵前死刑 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 十年以一本其宏刑

斷

、年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共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共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

Ŧī.

條

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

Ŧi.

條

、共餘

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一个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

其徐 敵前 軍. 中或戏 死刑 一年以下有期 嚴 或 無期 地 域 徒刑 五年以下 徒 刑 冇期

徒

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五

條

無故不依

規則使附兵交代或

達反其他之附合者依左列名款處斷

三、共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

海

字

Ήi

刑

法

三七

第

五

= 條 在 軍 中 或 戒 嚴 地 域 掌。 達 關 於 軍 事 之 命 令 通 報 或 報 告 而 無 故 不 繑 傳 達 者 處 年

Ŀ 七 年 以 有 期 徒 刑 因 而 失 誤 軍. 機 者 處 死 刑 戉 無期 徒 刑

闹 在 失 軍 誤 中 軍 述 機 戒 者 嚴 處 地 域 华 服 以 偵 Ŀ 探 巡 -1 年 在 以 或 偵 下 打 終 期 勤 徒 務 刑 前 報告 不實 者處 竓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因

四 條 保 管 軍 4 機 密 之 [3] 弉 :物件當 危 急 時不盡其 不 委 棄 於 敵 之方 法 致 **| 委棄於** 敵 者 處 Ŧî.

第

五.

年

以

下

冇

期

徒

刑

處

Ξ

以

刑

天

面

失

誤

死

或

第 五 $\mathbf{\overline{h}}$ 條 在 軍 中 或 戒 嚴 下 地 域 掌 支 給 或 運 輸 兵 器彈 藥 糧 食 被 服 或 共 他 軍 用 物 ш 無 故 使 缺

第 Ŧi. 條 乏者 配 給 有 害 健 年. 康 之 飲 有 期 飳 品 徒 者 處 华. 以 下 軍 打 機 期 者 徒 處 刑 因 刑 而 致 無 期 人 於 徒 死 刑 者 處 無 期 徒 刑

第 玉 條 月 因 以 取 Ŀ 用 兵器 Ŧī. 年 以 或 彈 下 ,藥之不 有 期 徒 注 刑 意 致 毁傷 他 人 身體 者 處 ΔĒ. 以 F 有 期 徒 刑 致 死 成 者 F 處

第 第 五 **T**i. 九 八 條 條 勦 通 者 匪 處 匪 嚇 死 不 力 詐 刑 致 或 民 無 防 處 品 期 死 徒 內 迭 刑 刑 出 或 搶 無 期 却 擄 徒 刑 人 勒 贖 等 桨 者 處 -6 华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因 丽 艧

第 條 條 有 起 左 獲 包庇 被 列 擄 行 賭博 爲 人 之 乘 منتع 機 者 要 處 挾 Ŧî. 者 年 處 以 --下 华 有 以 期 下 徒 有 刑 期 徒 刑 因 mi 虐 待 者 處 + 年 以 F 有

期

徒

刑

调 戲 婦 女

`

六 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 吸用鴉片或其 代 用 H 十八 條 第 Τî. 一十六條之未遂 罪 剒

之

第

第四章 抗命罪

第 四 Ξ 條 反抗長官 擁 兵自 衞 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 不廳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 處 死 刑 斷

敵前 死 刑

, 軍 中或 年以 一戏嚴 地 域 無 徒 期 刑 徒 刑 或 + 作 以 Ŀ 打 期 徒

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 三、其餘 敲前首謀死 Ŧi. 下有 依 左 期 列各 死 刑或 款 無 處 斷 圳 徒 刑

第

六 Ŧî.

三、共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軍 中或 ~成嚴 地域首 光刑餘衆 谋 無期 徒 刑餘衆三年 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 Ŀ 十年 以下 有 期 徒 刑

暴行脅迫罪

六 條 陸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 海 空 軍 刑 法 處斷

第

六

三九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前 死 刑 並 無 期 徒 刑

` 其餘 Ŧi.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夥 黨 犯前條 (之罪者) 依 左 列 各款 處 繳

第

六

七

條

` 敵前首 謀 死 刑 餘 衆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刑 或

1

年

以

<u>J</u>.

有

期

徒

刑

對於哨兵為 ` 其餘首 暴行齊 謀 死刑 迎 或 者 無 依 期 左 徒 列 刑 餘 各 款 衆 處 無 斷 期 徒

第

六

八

條

夥黨犯前條 ` ` 其餘 敵前 1 Ξ 之罪者 一年以 年以 F Ŀ 一十年以 依 有 左 期 列 徒 各款 下 刑 有 處 期 燃 徒 刑

第

六

儿

條

敵前首 謀無 期 徒 刑 餘衆三 华 以 E -1-华 以 下 7i 期 徙 刑

Ŀ

對於 ` 共餘首 上官 哨兵以外 謀三 华 之軍 以 J. + 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務迫 年 以下 有 期 徒 刑 餘 衆 华 以

處

年 华

以 以

Ŀ 下

-1

矿 1 年 期 以 徒 F 刑 有 期

徒 刑

第

七

第

Ł

條

條 夥 黨 ` 首 犯前 謀 七 條 之罪 年 以 Ŀ 者 有 依 期 左 徒 列 各 刑 款

處

斷

條 多衆集合為暴行脅迫者 ` 餘 歌一 年以 Ŀ -1 华 依 以 左 下 列 有 各款 期

徒

刑

處

斷

第

七

四〇

爲 首 者 Ħ. 年以 Ŀ 有 期 徒 刑

指 ` 附 和 揮 隨 他 行 人 者三 或 來 年 先 以 助 勢 上 省 有 _ 期 年 徒 以 刑 Ŀ 十 华 下有 期 徒 刑

濫 用 職 權 爲凌虐之行爲者 處三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

之

刑

第

七

-四

條 條

侮辱罪

七 Ŧī. 條 對於 ŀ. 官 面 加 侮 唇 或 直 接 以 文 書 侮 唇 者 處 华 以 下 有 期 徙 刑

七 條 對於附 其以圖 兵面 書偶 加 侮 像演 辱者處一年以 他 方 F 有 公然侮 期徒 刑

畫文

說或

共

法

唇

Ŀ

官者處三年以

下 有

期 蓰 刑

第

第

第七章 盗賣 軍 一用品罪

七 七 條 盗賣 械 彈 者 處 無期 徒 刑 或 + 华 以 上 有 期 徙 刑 共 盜賣於盜 夗 刑

條 知其爲 知其爲 **盗**賣 械 **盗賣** 彈 以外之軍用品者 而買受者處 而買 八受者處一 __ 年 Ŧi. 處 年以 \equiv 以 华 上 下有期 以 七 Ŀ 华 有 以 徒 期 下 刑 徒 有 期 刑 徒 刑

第

七

八

第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陸

海

空

渾

刑

法

七 九 條 私 製槍械 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第九章 縱 火罪

前

項之未遂罪罰之

條 非 囚 職事 上 必 要無故縦 火者處 死 刑

第

八

第

八

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뷁

第十章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 掠奪罪

第第 第第 八 四 條 條 條 搶奪 掠 夥 取 抢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 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 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死 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期 徒刑 有期徒刑

ĴΕ 條 本章 盜取 財物 ·之未遂罪罰之 或强迫買賣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 徒刑

條 第十一 强姦婦女者處死刑 當 弘姦罪

第

八

七

詐偽罪

第 八

八

條

關於軍事

上爲虛偽

一之命介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介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軍中或 敵前 死 ·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八

九

條

意圖

在 刑 鄉軍 人意 巡問 発召: 集而為前 項之行爲者 亦 同

意圖 日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搆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强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 免從軍 或避危險之勤 務 而為前條之行爲者 處

----期 华

七 车 託 者 以

徒刑囑 以 上

徒刑 亦 下 同 有 期 徒 刑

九

條

九

條

條

逃亡 罪

九 Ξ 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 敵前 十年 以上有期 徒 刑

第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法

其餘 軍.

中

域

過三

日者

五

华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第 九 四

條

夥黨 **犯前條** 之罪 者 依

過 或

六 戒嚴

H

者 地

华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敵前首 謀死 刑 或無期 左 列 各款 徙 刑 處

軍 中 或 戒 嚴 地 越 過三 日者首 餘 泉 斷 謀 十年 +

敵前 死 刑 乢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第

九

Ŧi.

條

犯第

九

子三

條

之非

播帶兵

器 华

馬 以

匹或其

他

重

要物品 有 Ŀ

者依

左列各款處

斷 宿 期 有 期 徒 刑 徙 刑

`

其餘

過

云

日者

首

謀三

1:

+

华

以

下 以 以 上

期

徙

刑 徙 徒

餘

杂 餘

Ξ 浆

华

以 华

F 以

华

有 有

圳 期

刑 刑

Ti

Ŀ

` 其餘 軍 中或 -1 年以 戒 ·嚴 1 抴 有 域 期 + 徙 年 刑 以 1:

徒

刑

敵前首 謀 死 刑 餘 衆 死 刑 或 無 期 徙 刑

第

九

條

彩黨

犯前條

心非者

依

左列

各款

處

斷

` 其餘首 軍 中 或 謀 戒 嚴 + 年 地 以 域 首謀 Ŀ 右期徒 死 刑 刑餘 哎 無 衆 期 五年以下有 徙 刑 餘 梁 +

期 车

徒刑 以

Ŀ

有

期

徒

刑

條 條 投 本 章 敵 七未遂 者 處 死 軍罰之 刑

第第

九九

八七

124 IЦ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 九 九 條 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 情 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 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 軍中或戏嚴 地 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

第

() () 條)一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 取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莂 重本刑三分之一 徙 刑

第 一〇二條 第十五章 燒燬 或炸燬軍用倉庫 損壞軍用物品罪 工場艋船船場燈塔飛機汽車電 車橋樑或

共他

戦

門物

者 處 妃

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 通電 線水陸通 遊路或使· 之不 - 堪使用 者處 + 华 以 上
打
期

0 四條 燒燬 露積 或戒嚴 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城 夗 無期

第

第

刑 或

~無期

徒刑

徒刑

其餘 十年 以上有期 徒刑

軍

: 1

地

刑 或

徒刑

陸

海

容

诅

刑

法

四六

一〇五條 陸 毁棄 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第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以下有期

徒

刑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

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以下有期

徒

刑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 處 鰤

第一〇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 右期

徒刑

二、平時逾十百者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一年以上五 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

前項之外 二、軍 中或戏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 一年以 下有期 徙 刑 徒

刑

對於哨兵犯哨令者

亦 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

年 以 <u></u> ŀ. Ł 年. 以 F 有 期 徒 刑 因 ĬħĴ 發 生 危 險 致 A 於 处 X 處 無 期 徒 刑 並 + 年. 以

拁 徒 刑

第 第

條 條 在 兵 警成 艦 熧 地 現 域 敵 遺 船 失 咙 所 盜 保 船 管 不 之 跟 П 蹤 令 追 信 擊 者 號 識 共 别 長 官 旗 陸 處 海 ----栥 年 以 事. 聯 上 七 絡 年. 狩 號 以 密 F 有 碼 電 期 本 徙 無 刑 線 T 呼

號 因 1116 mi 洩 線 漏 铌 16 用 谷 40 ŀ. 種 Ż 化 機 名 密 詞 老 者 處 處 \equiv 六 月 年 以 以 Ŀ Ŀ = 有 期 年 以 徒 刑 下 打 期 徒

刑

條 在 接 識 地 妼 遺 失前 條 所 列 各 伴 者 處 年 以 下 打 圳 徙 刑

第

因 Щi 沙漏 軍 事 J-: 之 機 溶 老 處三 年 以 Ŀ 1i 拁 徙 刑

第 第 Ŧî. DЦ 條 條 遺 於 失 前 船 ΙħÌ 條 不 遪 ÜD 擂 觸 ĮĮ. 形 礁 報 加 或 者 協 被 不 叨 盜 適 Ш 却 用 11 並 前 共 Hi 不 共 Z 交 他 規 棄 危 定 於 險 敵 兵 船 Ji 無 法 故 Μĵ 1 不 繑 能 救 避 援 冤 者 共 得 長 减 官 庭 或 免 Ŧî. 华. 以 共 刑

1i 當 拁 富 徙 刑 擱 打

第 條 意錯 機 械 安 機 H 鉗 存: 妼 安 IJţ 軍 用 知 檖 升 件: 並 扣 飛 機 壞 况 機 件 不 報 致 告 乘 老 駕 應 人 員 + 年 陷 以 於 危 下 有 險 期 呇 徒 處 刑 年 0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故

因 IIII 致 人 於 死 1 處 夗 刑

發

稲

號

佨

並

共

他

空

硘

胩

彈

丸

哎

瓦

石

老

處

__

华

以

Ъ.

71

拁

徒

刑

贫 八 條 條 軍 並 戒 嚴 地 域 댎 念 呼 之號 裝 報 塡 mi 不 集合 三年 以 下 *7i* 期 徒 刑

陸 征

穴

Π

刑

法

Py

-Ei

陸

布

□○條 九 條 遊 M 背 阊 職 蓮背服從 守 Mi 祕 密結 之義務而結 社集合處 私黨 1 415 蚁 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 以 F 打 拁 従 刑 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十七章 附則 二一條

哨

英

(或衞

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一二二條 木 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 釋) 浙 離 逃 江 軍 兵 (與在 高 籍 等法院 自 假 應 以普通 芝士 兵 人民論 如 未 脱 不能謂之游勇(十七年七月最高 滩 軍 籍 当的仍愿 現役 軍人應歸 46 -1][. 法院解字第一三八號電 菽 削 <u>1</u> 於退伍之兵旣 己脫

解釋) 派駐各 司 法院院字第 縣募兵助 一〇三二號指令浙 理員是否 1現役軍 江高等法 人應以 》該 員· 院 石 無現役軍職為斷 三十三年二月八 H

(解釋)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 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二十三年五

Я

十 五 日司 '法院院字第一○六三號復軍 政部 函

(解釋) 被裁兵士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來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 判(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四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離 軍 籍 Ŧ 凹 年 Ŧî. 月二 <u>i</u>. 八 H 闹 法院院字 第 _.... ----___ 八 號 指 令 江蘇 4 政 Иf

權 補 賏 T 軍 官 陸 Ā 、共犯 軍 軍. 之常 官若 À 未合共退 旣 係 由 通 体 常 雕 衞 就 門 他 發 職 覺 仍 自 應 册 以 現役 庸 迄 陸 軍 Œ. 人 論 剕 通 常司 F 略 法 衙 (六年 門 卽 無 月二 管轄

解 浙 띭 陸 局三 軍 江 idi idi 測 狥 等 냚 課 審 局 넴 測 班 H 量 士 仍 攴 不 体 ΉJ 謂 此 非 照 軍 陸 軍. 准 (十一年二 尉 官 係 軍 月 住 -|ηij -1 非 軍用 Ĥ 大 P 文官 院 統 旣 字第一六八二 質 膏 倘 7E 鲻 三日解 號 让 去 测 復

H

大

H

院

統

小字第六

Ξi.

七

號

覆

浙

江

晑

等

審

넴

廳

解 程 解 保 4: 衞 第 專 萄 7 係 旭 一號電 Ti 刚 問 復 第 所 組 = 集 紙 團 者 若 軍 馬奇 行 兵 犯 第 引: 自 -|-不 l'ili 得 filli 以 長 S.F. 116 年. 人 論 -[-七 年 八 Л 最 法 完

解 ŦŸ 116 Я 隊 - | -E[4 之秘 H [i]書係其所 法院院字 绾 屬 Ē 文 官 號復 應 心心 湖 為 南 軍. 高 屬 等 如 法 為 13 刑 首 116 席 被 檢 計 ※ 然官 應 th ili 16 法 會 審 審 넴 -|-八 年 Щ

解 属 凡 論 陸 軍 文 官 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九號復湖 现 服 勤 務 泛人 無論名義 如 何 灲 南高等法院首 係 陸 46 軍. 上處其非 席檢察官電 現服 勤 務 老不 以 陸 軍. 軍

解 Ħ 陸 保 ii Ħí. 衞 法 軍 博 院 À 純 院 亦 係 遊祭 字 1 第 谑 ル 性質不 八 [ii] 陸 號 JÍ. 包 化 括 軍 於陸 復 人 湖 加 [海空軍 北 觸 犯 等 3)6. 法 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 通 院 刑 法 不 得 歸陸軍 審削 . 共所 -[-亢 屈 年十 之常 練 月 隊 固

解 鰯 陸 济 痼 緝 私 毫 隊 木 軍 寫 刑 警察之一 法 種依 照 成 例 應與警察 律適 刑 普通 刑 깯 法 ル 惟 EL 胩 财 政 部 肵

緺

域 發出阿 置任 依 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條第三款之規

駐防 Jan.

1-

縣長

地

觨

召

集警察

大隊分

馲

四

以

堰

長

接

監

如

部 Ш μŲ 特 陸

[ii]務

人

寉 倸

递

46

规

似

IJſ 阿姆

陸

海空

4

刑法 院学第五

香

넴

其他

專任

組私

者

團

據

原

稱

兼

通 陸

刑 挺

法

以 镇 早师

ŊJ 3/1

統

系 如 旣

-1-

九年八 犯 11:

<u>川</u>二

十二日司

法院

號復陸

海客軍

總司 仍當適

非:

依

1 因

ĦĹ. 肵

編 屬

制 - | -

.11 Ţĵ

Ħ 猖

性質不

得

旭

[11]

么

46 ĺij

Ú 剿

著有 乏用

犯 仍

罪 Th

應 縣

111

法 面

院

審

넴 督

1年

万二

DU 練 1

Ĥ 者 涯

Ϊij

法 屬

院院字第

Ti.

號

,]]] 陸

介 海 鄉

ÝĽ

蘇高

等法院 À

ří

席檢

※ 官

又非

剿 JI. 指 揮部之值 探及 隘 時偵 探 雌 專辦 侦 緝盜 11 证 仍屬聲察性 質不得視同

ÄĹ.

服 陸 軍 勤 務之文 合官亦 不 得 视 liil 軍 屬 司法院院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解 各 **然容**歲 如 係 1]] 服 勤 務 之文官 即為陸海空軍刑 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 此 項參議

制 九 外 1 訓 令 得 交 捌 顧 於 此 參成 後 各 济 部 議差 隊 辦 遣 PĖ 候 人 泛差辦 1 F 續 4 朋 第 猞 及 IJ[其他 īi. 款 名義 之規定各 如 爲 넴 軍 隊 宜 機關 Ŀ ili. 要須 زرار 廠 於 恊 iE.

之任

刖

程

)疗

不

屬

解

釋

範

個

月

由

小

院

行

个

Aí.

政部

准復開二

十年十二月本

部

衡

学

缯

九

式編

設

耳 但 亦 不 認為 省 歷等語 通令 遵 照 在案 涿 復前 來合併 合仰 飭 知 华 탉 三月

空 重 所 屬 之學員 學生已是 業者 不適 用 陸 海空軍 刑 法第六條 第

Ĥ

Ti]

院院字第

-

Ξ

一號令

湖

北

B

等法

院

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二二號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實電 一款之规定

解 軍. 之分 政 海 mi 軍 其職 各部 空 烏 純 行 屬 政 系統 陸 海 下之官署 軍 行 政 46 疥 不 其 尨 谷 视 級 爲 公務 服 車. 月 人 Ė 勤 務 應 之部 認 繑 行 隊 共 政 官 次 長 以下 <u>一</u> 雖 华八 有 將

Ξî. Ĥ 司 法 院院字 翁 九五 二號指令 中 央 公 務 H 懲戏 委員 會

解 釋) 來呈 Ė 佐 -1: 所 稱之保安隊 ŢĘ. 如 犯 刑 注 共編 上之罪 制 施歸 訓練 争 飶 事審判 與陸 推 闻 並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fiii 剿 涯 之用 面 含有 id 地 地方警備 法院院字第一零七 隊之性 質 其

解 法樂度 保 衞 喇 鳰 卆 復 隊 浙 之 組 保 ы 織 命 如 無法令 可據縱其編 制 及 訓練 均 與陸 iþí. 萷 同 y_j 苯 能 顗. 公安隊 相

某縣軍警稽查

處

副官書記如經合法機關委以軍

一職應視同軍人(軍委會三十一年二月

、號指

命安徽高

芦等法院

解釋) 非 應 比 由 JE. 攊 法 X 不 院 得 愐 審 犯 昶 削 陸 爲 叉 海 瘇 保 人 厺 4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 衞 刑法 團 国 第二條所揭 7 係 外警察性 之罪 質 JL 離 H 依陸海空軍審判 在 剿 法院院字第一零八三號 匪作 戦 圖 内 不 法第 淮 视 條第二 间 軍人 (二十三年 (復行政院咨) 項之規定亦

解釋) 軍 华 4 委 月 Ĥ 會委員長行營公處路 Ĥ ri] 法院院 字第一三三二 心秘書依 號訓 陸 海 令 交 湖 軍 刑法 南 高 等法 第 八 院 條 規定應認為軍屬 檢察官 三十四

Ā

Ŧi.

H

[i]

法院

院

字第

九零

九零號

致

軍

政

部

函

解釋) 應視 義 陸 剪 槍 同 海 陸軍 顶 容 隊 軍 加 軍 共 刑 編 二十五 制 練 與陸 年四月十八 軍. 闹 1 **自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 備 各 縣 ilī 剿 Œ 之用 Iliî 含有 七號指令湖南全省保安 地方警備 隊 之性

法

質

自

司命

北

照

1-

尉

16.

法書記員比照少尉

(軍委會二十九年十月四

. 自法高渝字第三八二號指

共等級軍

法人

陸

海

字

Æ

刑

法

解釋) 軍法 人 員 依 司 法院 解釋應認為 軍風此項 入員任用照陸 軍軍 法 人員辦理

(解釋) 雅 **令浙保** 司 法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二三七號公兩解釋 ιij ,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不

(解釋) 逃亡罪 視 同 以有現役軍人身分為要件被告如無服役義務確被拉送入營,縱令私自逃出亦 「軍屬(軍委會三十年十日法御聽得電復浙保司令)

難以逃亡論處(軍委會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法審衡寅字第四九○三號指令浙保司令) 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若犯軍

解釋) 品 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 長 五年 泛 區 十月十六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二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助理員 等犯 普通刑法之罪 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 自 應歸法院審判 (二十五年十一 月四 日司 院院

解釋) 字第)强 五六八 迫 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旣無明 、號復 河南高等法院代 文規定自應依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 處 斷 如

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情

形應適用該

條論

科(二)缺額

不報

即構成

陸海

空

軍刑

法

第

十有

依四陸十

海 |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四)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 不須另 具別項條件(三)意圖 一月領經費浮報名 额者 不論 經費已領 未領 、均應

條 均 法 mi 第 或 聽 至 ΉŢ 結夥 七 '幻 聞 或 搆 並 4-引 盆 十 應 成 不 九 搶 他 以 以 Mi Ŧi. 營之 條 條 却 未 書 有 1 W 之 同 於 Ш 兵 情 無 涯 軍. 者 法 口 逃亡 脫 宏 事 自 形 之 頭 軍 者 應 漏 老 Ł 繑 為限 士 文 刑 補 依 Mi 區 字: 法 入 同 言 别 之標 本 不 第 若 法 (六)同 條 營爲 第 之規 温 + П 35. J 頭 八 進 解 子五 科 旣 竓 法 定 至 無奪權 第 範圍應不 應 充 係 所 軍官 條 七 謂 依 指 論 刑 4 13) 反 规定 法第 委辦 籴 抗 科 七 解答 條 集 命 Ĥ 旣 令 一百六 軍. 合 不得概 同 4 為 **₩** 並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 自 法 暴 未 不 十三條 當 第 遂 聽 行 修公 非 粉 指 以 九 搆 4 之 迫 揮 派造謠言] 無論 權 處 规 不 (十)陸 簡(九) 條 定若 ·合於 所 積 洧 極 云 對 同 搆 海 軍 惑 於 法 或 Ĥ 第 消 造 厺 人 聽 械 司 軍 搶 謠 六 法 聞 彈 極 審判 十六 沅 移 論 盜 行 淆 ÌÌÌ

解

鉚

五

號

復軍

政

部

冰

復 後 同 軍 備 倮 人 隊 ы 如 -1: 令 犯 兵 普通 依 丽 法院 刑 法 之罪 ______ -[-年三 應 由 4 JJ 法 ___ 日院 機 關 字第 審 判 軍 子委 合 三 24 _: 號解 一十一年 释 如 后 刀 訓 + 練 服 微 役 法 堋 「樂渝電 内 爏 视

解 释 4-4 硒 者 秘 條 ini 駳 陸 之聚 之多 瘮 洧 之際從 字 泉 杂 軍 指 第 集 刑 結 合 4 事 法 集意 则 129 於 所 條 須 鎭 秱 之多 思聯絡之多衆而 北 Ħ. 壓 有 者 中 杂 指 集 之 共同 部 在 合之行為 隊 動 云 IIIi H 云 後 之部 所 故 指 所 結 有 1/1 稱 集者有隨時 為 數 隊 敵 首 前 蚁 人 [ii] 指 指 濈 揮 共 īľī. 胩 [ii]編 助 挨 ΉĴ 勢 П Hil. 制 以 131 的 敵 之 共同 增 部 利! 對 加 隨 事 隊 之狀 實施 行 當 III 之分 攻 未 况 躼 4 至 第 全 動 敵 或 第 遊戏 十六 前 Illi

八

DU

條第 4

者

及

之要

第

陸

海

空

缸

刑

法

陸 袹 交 A 刑 法

間 膲 其槍 七十 以第 質 亢 械 po 谷 條所 係指 之處於 4. 異 被 條 稱 僅結集特定之人 處 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 科斯(四)第四 械彈以外之軍用品 罰之程度亦有 一十七條 1 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 ĺij 15 凡供給軍 |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該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 以 人數多寡為標準(三)第四十四 或竊盜 用之物 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 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 [ii] 的彩黛粉 條之以浮 Ţij. 《逃亡不 以

分則勺听稱摘錄原函

條

處

斷

(七

從略)(二十三年九月三自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一號復軍

政部函)

叨 十六 在 乙)說謂包庇應賅括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 文 條 夥 之浮 條 一說謂 第 煮 间 则 1-以 報 各 Ł 內 款處 46. 加 包庇 項包庇 作 媩 所 人 依 侧 條 稱 當 之聚 Ħ 並 解 祇 軍 其程 Ē 字 限 旣 然解 4 二字是 版 以 於製 已明文規定獨 衆之上十二 應 ψį. 示 释 度 作 造運輸 之差 否赅 何解 膈 们 反 應按第 無規 别 與敵 抓 别 否 定 條 則 μhj 製 加 於第 之多 足 造 四 fil 前 軍 項 -|-是 迎 見 人 至 如 操版 販 於販 四 一條 泉 彻 否 吸 ---賣 用 以 集 lin. 賣 W 科 рy 合 鴉 人 别 節確 (係月 條 第 芹 浏 數多寡為 此 項抑 亢 應請 业 则 惟 一四條 否反 係 指 第 代 指 用 本 係 DL 解 悠 -|· À 以製 標 釋 **本** 11 (贩賣 准 之結 著 À 常 鯐 版 造 ím 條 此 ----應請 第十四 彩第 H -mi 運輸爲限 此 賏 應請 佰 mî 條第 四第 不在 民通 言 解 解 释 條 不 者二 心多家! ||亥 包庇 於 釋者三第四 [ii] Ti 第 款 括 此 - 弊按 句旣 之列 绾 十三各 有 包 傐 共同 右 174 庇 故 第 ---70 09

用 加 於 以 製 包 造 庇 運 輸 字: 之下 則 凡 製 必 用 造 運輸 於 版 顺 之下 質 ___ 項 當 ΗJ 然均 痴 ₩. 法 在 共 者 内 之原 视 其原 Ú, 千 文鴉 於 魟 Ä, 11 Í 业 行 共 代用 坂 實鴉片 H 字 樣 或 不

用 代 П 用 陸 11 海 字 海 重 刑 法 刑 欴 無明 法 亦 無 文 只 IJ 好適 文 用 禁 烟 法 若 如 П 說 所 云 则 軍 人 Ľ 由 行 製 以 造 鴉 片 說 爲 哎

셊 此 亦 VI. 等 熫 軍 物 請 甪 同 解 繑 釋 陸 論 常 者 人 空 此 四第 之 軍 應 H 計 1 十八 解 用 彩 П 條械 者 是 否以 Ξî. 彈 1: (規定 兵攜 軍川 以 外 之軍用 Į 帶 品 北 論 將 些 何 叉 連 如 EI HIII 說 長 训 以 兵 解 因 Τ. 節 公 圍 以 厰 健 預 伽 1: 用 μhj 備 [n] 製造 之私 如 說 均有 46 | 棺械 11 隊 槍 之 理 乏銅 米 械 乳 逃 麵 柴炭 鐵 軍 原 何 徻 料 是 墨 紙 否

釋 國 予 LE 附 帶 兵 專 нζ 之常 否 1 liii 崩 隊 刑 H 4 衞 訴 隊 訟 11 法 兵 第 及 IL 後 編 備 谷 隊 11: 'n 條 長 JH. 在 胍 iΕ 計 1 解 96 釋 校 者 Ш -1-身 Ē · Ja 证 臓 名 溬 老 律

鰤

此 帶

應請

解

釋

一者六

軍

À

犯

罪

附 1:

帶 兵

LE 黐

诉 恣

程

17 處

如 之

(n)

陸

海

空軍

審

事

法

雏 第

無 JL.

njj -|-

文

规 條

定 各

加

准 虓

攜

Ħ

己

保管之公

款

逃亡

及

軍需 之

公款

歌也是

否均

按

Ξî.

款

解 刀 n 軍. Ĥ 人 八共餘 苡 法 樂棠 後 備 隊 江 字 U 電命 兵 評 占 頂 安警備 備 隊 11 πj 顶 令 均 知 不 Щ 得 在 視 為 **条案關變** IJį 役 46 À 妲 業 解 釋除 經 水 分 會於二 分 外 合行 4-ĴĹ 合 年. 仰 + 纽 視

解 釋 照 盜 軍. 兵 委會 T. 廠 製造物 -|-疟 品 ____ IJ 材 料 法 人 審 犯 解(三十)渝 不論是否廠 (一)字第 剧 Ū 兵 炒 儿 以 四 恣 헟 號 Ħí. 訓 Щ 命 ПП 論 罪 泛 交 雏 法

解 釋 鄕 隊 附 依 词 法院三十年三月 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統 解 松 法 令會 减 μĂ 决 視 同 軍

陸

海

本

堚

刑

法

剕

(行

政院三

+

车

H

十八

自勇捌字第二

Ti.

八

74

號

訓

令

關

人

陸 旓 字 軍 刑 往

所 犯 꽌. 通 刑 法 辦 之罪 應歸 軍 法 審 剕

解

釋

部

各

特

派

H

31.

處

及

Τ.

作

站

之

各級

工作

人

H

均

视

為軍

人

或

公 一務員

身份

Ξ

戰

άń

司

官部三 4. 年 八 月 和 摰 第 Ŧi. 八 Ó 號代 電 浙 保 11 令

解 粋 海 空軍 刑 法 第 八 十三三 條 之罪 包 括 强 盜 罪 在 內 軍 À 意 阊 爲 自 己 不 法 乏所 有

仙 人 一號復行 至 一位不 政院咨 能 抗 拒 mi 収 共 所 石 物 應依 **仏該條處** 腳 (二十二年 十月 七 H 副 法 院院字第 持槍齊 九

解釋) 法第 軍 在 九 一十八 戏嚴 條 地 之規 城攜 帶兵器 定 仍 應 依 H, 同 PC. 法 或 第 JÍ: 他 JL -1-Ti Ťî. 要物 條第 H 無 款及 故 離 第 法 胍 - |-İ 役 條論 次 Ħ 就 科 獲 依 陸 海 空軍

款 法 查 故 规 第 軍 H 若 摘 跚 定 九 人 司 液僅 以與 法院 役 於 在 錑 1. i. 次 成 戒 原 一條第二 一就攜 嚴 院字第二 法 嚴 诼 日 定條 地域 就 地 帶 獲 域 款論 Ti. 件 若 無 攜 不符 要物 依第 九八號復陸海 故 盟 離 兵器 處 品部 不予論 惟 九 役 者 該條 Μŝ -[-份 Ħ. 須 匹 條第二 派所定 分 罪 過 珳 7別是 空軍 训 則 ---之罪 情 Ĥ 他 激論 香攜 節 芀 Ti. 總司令行營函 較 ΪΪĴ 刑 要 帯 重 物 處 科 以 第 Hi. 因 似 则 刑 公務 姚 未 九 無 輕縱 過三 十三 故 軍 離 1: 岩 人 條 持 日 头 與第 在 打 以 為 職 之物依 無故 戏嚴 前 役 九 提 原 雕 應依 mi 地 役 域 第 盜 取 不 攜 照 十九年六月 條第二 ĴL 漕 侵 合法定 4. 陸 占各 Ī. = 准 一級條 一條第 要 空 條 物 軍 條 件 刑 刑

則

同法第九十六條倘有夥囂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

釋 第 九 十三 條第 汝 肵 A 定 之期 限 始 ΉĴ 論 罪 於 理 又 型 不 適 缆 用 應 加 不 何 處 13) 之處 避 144 疑 э

解 + 41 年 機 -6 關 月 服 渝 務 之諜 法 經佳電 報 復 如 非 保 依 门 照 令 編 制 肵 委 任 僅 係 臨 胩 僱 老 得 昶 同 H. 軍

解 解 查 軍 襲 校 時 + 堀 閬 车 業 內 七 鸟 負 H 4: 充 打 渝 担 法 該 樂慧佳電 校 11: 調 作 面 Ï 蕧 通 浙 湉 頁 保 Ž 司 如 員兵 非 依 照編制 在 所 委任 後 上之人員 解 除 不得 前 應 視 视 闻 同 軍 人 軍

在空 第 品 七零 域 Ű 二號復航 空 襲警報 應 委會東代電 忽視警戒 地 **《之區域** 警戒 職務 爲 温 域 (二十六年十一 空襲警報 H Н 警報 軍 非 委員 介法 審 敵 前 ijį:

解釋 月 查 隷 渝 屬 法 樂慧佳電 縣 政 庎 之無線電 復浙 保 词 總台台 分 長 旣 係 省府 行 署 派 充 不 得視 同 軍 人 軍 委會三十 年

解釋 部訓 月 訓 犯 練 罪 + 總 令 應 監 部 Į, Ĥ 軍. 公 直 法 循 煯 機關 之軍 之各 審 用 縣 文 剕 沚 官 會 11: 重 十七七 Ш 214 屷 訓 鈻 行 練 條 總 月二 例 隊 第 部 十六 自 條 應 認為 已有 H ii] 法 Ŋ 軍 院 文 打 訓 规 機 定 뭶 第 加 至 七 軍 司 用 計 號 文 命 富 臓 司 該 在 法 部 Ŀ 行 隊 年 ri] 政

解 運 省 輸 驛 統 運 管理 制 局 准 處 監 軍 護官 政 部 兵 係 = + 屬 45 行 六 政 刀 機關 \Box 有 下之一 指 驛電 種 復 Т. 浙 作 :交通 保 司 不 能 视 同 現 役 軍. 軍

解釋) 軍 訓 教官 蚁 已任 官之社 訓督練員 7應視同 現役 軍 人至 其他 祉 訓 各級幹部及受訓 國

陸

疶

7

疽

刑

法

陸 布 交 疽 刑 法

不 七 能 四四 以 軍 號 人 令 論 江 如 四 有 保 過 安司 犯 求 令指 適 用 分 軍法審判 \subseteq 十七七 年 四 月 ---H 軍 事 委員 (會法審鄂字 第

解 释) 三條 政 自 府 此 一九九六 一渝字第一七四號令行 至 火 九十六條 通 令 號訓令) 到 達 各第 H 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 款規定以敵前 政院軍委會訓令)(即軍委會二十七年五月法審寅武(一)字 ٢ 逃亡論 罪並 從 律分 重 科 荊 别 依 (二十七 照 陸 海 年五 空軍 月 刑 法第 九 H 國 九 L

解 Ti. 1: 兵於逃亡後 Ĥ 軍 4 委員 介復 補入 他 九 江. 處 江 Įij. 防 犯 rí 逃 命部 如 有 共 電 犯意並非連續應以二 一罪論 十七七 年五 ガニナ

解 解 釋 釋 查各 查防空監 -6 年 六月 部 隊 视 十二 依 附員 其編 Ĥ 兵在 軍事委員 制 所設 輪値 2 合法 職 炊 役時 4 審寅 兵共 應視 武 身 份與 同 軍 字第三三六七號令 一人身份 -1: 兵同 加 有 十七年 觸 犯 刑 江 六月十三 儿 章 保 應 女 由 剖 渖. 国日 介指令) 法 睿 事 剕 委員 =+ 會

解 釋 抗 法 審 戦 寅 軍 娳 軍 所 一字第三三六七號令江 有被擊落敵機殘骸 倸 属戰利品 四保安司 令指 自屬 令 國 有 無 知 恩民往往 私 Ħ 占 有 買 Ħ 页

[殿 會 f 批 収 雅 絲 通 照 今照辦 刑法 侵 区占及贓 物各罪分別論 科 十七七 年七月航 室委員會呈奉 軍. 4 委

解 釋 無故離去職役者旣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 胚 海 空軍 刑 法第 jL - | $j_{
m L}$ 條第二 一款關 於 寉 人 在 戒 殿 地 域 何 攜 帶 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 兵器 馬 ĮĽ 蚁 共 他重 要

物

雁

事 委 Â 九 函 八 、號解 | 釋應予變更(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 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七零號復軍

解 軍. 4 採 機 不 뤪 得 審 視 **咱(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 面 Įť. 人 泧 以公務員論但 犯 日軍事委員會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元 戦 時軍 律之罪者仍得按該 律 施 行 條例 各 规

由

(解釋) 兹特 作 軍 規 梭 定 調 在 存 华 處 以內 及 〈各師 無論爲失業學員 管區 與補 訓 處 ()及在 亦 不得 鄉軍官凡經本部委派工作有 是請收 訓 或任 用 至 萷 方 部 案者 隊 長 官 不 對 再 於 分

有過 項隨 失 補 蚁 充 確 部 隊接 屬 能 力薄弱 交 之官長除擅 得 呈准 撤 Ħ **免外其餘不得任意撤換或准假** 逃 口 後 方 者應 以 敵 前 逃亡論 是部通! (二十七 経歸 车 筿 究 軍 政部 辦 及

解釋 某甲於中央軍 有 電 夜浙保司 仓 梭畢業後在分發候命中應視同現役軍人(軍委會三十一年三月法

鄂乙字第

九

四

九號電)

解 查第 判 所 級 犯 自 否 則 不 + 於懲治。 無線 移 送該 视 爲 電台台 管法 貪 现 夜 \mathcal{T}_{j} 院辦 拻 46. 長 郭定卷被訴 行 條 理 H 例 (二十八 第三 Т. 新 條 俸 扣 华 第 又 涩 十月 係 市 交通 餉 Ŋ 第 + 部撥 筿 __ 款之 H 旣 |發題 岪 據 规 4][-查 委員 定 前該 非 依 Īſ. 餉 會法審(二八)渝 间 台 條 惟 並 例 必 未 第 郭 按 八條 定 軍 老 事 雁 倸 編 由 公 制 字第 務 該 委 部 H 任 如

解 浮報 陸 名 海 額 零 依陸海空軍 軍 刑 注 刑法第四 十五 條各項辦理尅扣軍餉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科刑

號

復第

三戰區

軍

法

槟

行

監

部

電

陸 海 交 軍 刑 法

月一 H __ 九 Ŧi. 號

軍 政 後 部 人員 十七七 不 能 年八 認為有 軍 人 役 身 鄂丙字第 份 至其 (主管於) 六 代電

應接 行 條 例侵 其 情 占 形 是否 公有财 合於陸海 物 各 罪 分別辦 刑 理(軍委會三十一年二月法樂度齊電復浙保司令) 法缺额不報 編餘後因曾辦移交而 或意圖冒領 經費餘粮名額 命其頂 及懲治貪污暫 餌 他 人 名 餉

解 字第 上 兵 攜 帮符 四 四號 號臂章 解 逃亡 釋 有 應構 条 布 成 即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業經司法院二十九 查照(軍委會三十年六月諭法樂郴儉電 浙保司 介 年義

解釋 解 釋 兼軍 核 四 准 月 兵 法官 法 將 卽 樂仮 行 所 乏縣 鉩 飯 % 態 應 成 佳 軍 電 Ē 裝穿着 復浙 對 於教 立 保 逃亡 刑 法 唆 司 保安隊 上之殺 應依 令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處斷 兵結 人罪 彩於却 (二十七 之犯婦 华 ÷ Á 及實行於切 Τi. H 司 法院院字第 之保安 (軍委會三十年 隊 顶 -6 未 Ĺ 經 呈報

解釋) 復鎮 遠首 空軍 刑 席 法 檢察官 固為關于身分之特別 代電 法在通常 情 形軍 人 犯 非 Ĥ 應較諸其 他 般 刑 一零號 剬

令優 且 |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别 先適 片 加 或 重 Ų 夥 條 用 件其 槍却 惟 用 亥 囚該 H 改 法 施行 定之刑更較該 者 在 法與懲治盜 禁烟 之後其 冶 他一般刑 罪 法法為 暫 1 行條 孵 重者 行 辦 剒 例禁毒治罪 法 自 法 所定之 應 令 注 如 重 因 暫 刑 特 制 和等 定新 殊情 行 條 例 固 法 勢 之精 應仍 之需 均 附 依 要重 神 有 (二十八年一月) 該 illi 加 爲 重 法 適 用 條 處 修 议 件 繖 加 共 16 至 Ti 處 於 之规 附 加

四 H 司 法 院院 字第 一八三 九 號 復軍 政部 函

解釋

方

勤

務

部

直

屬

各

運

佚

分中隊

之連

侠旣

經

編

隊

分

配

佚

役

如

矿

逃

情

事

Ė

應

視

[1]

軍

人依

海 |空軍 刑 法辨 理 但 得 親其 情 節 酌 7 滅 輕 一十八 年二 H + H 軍 4 委員 會 法

八)諭一字第七五四號令湖北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控告公路工 公路工程 各級 法 院 人員之普通 嗣 程 人員 後 辨理 訴 是 訟 刑 牽 事 項 案 延 案件及民 件 亦 如 足 發覺 以阻 4 矿 糾紛 儗 业 Τ. 程 筿 샵 存 情 雏 4 行 依 影 應 法 響軍 ÜD 固 從 不 屬 重 1 關 處 車. 辦 於 法 以資 是 给 IJį 帷 儆 筿 範 戏 存 圍 惟 仍 由 包 十八年 法 \mathbf{T} 院 任 辦

解 前 在 逃亡論 此全 ÚÍ 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 抗 戦時 間所 **7**j 戦區 警務 人員藉故擅 政府渝字第一零四號訓 雌職守 姑 准依照陸海空軍 令 刑法規定

낈

H

Fi]

法

院第二

零四

號

令司

法

行政

部訓

解 釋 戰區警務 人員 犯敵前逃亡罪概 Lin's 法院審判 (國府廿八年十月六日渝字 第五 Tî. 五號令)

傷 大號 兵 告 對 Мj 復 北 於 浙 上官 # 江 從 保 彩黨暴行 ----安 Ħ μĵ 處 冷寒電 斷 将 迫 + 因 八 mi 年三月十 輕 微 傷害 凹 上官 Ĥ 重 者 4 應 委員會法審(二八)渝 依 刑 法第 Ŧî. -ĴĹ 條 於暴行 一字第 府 迫及

解 李 + 朿 才 Ė 現 华 法 審 - -陶 1 滅 渝 尚 一字第 無服 兵役 八八 之義 八 務 、號指 不 能 冷浙 介 負 保 逃亡之罪 安司 仓 ij Ħí. 委會二十九 华十 月

戰 時 T 作 幹 部 訓 練 | | | | | | 4 一依陸海 空軍 刑法第六條第 款應視 同 46 人 如犯 逃亡罪 應以

陸

海

7,3

ili

刑

法

六二

刑 一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 法

容

處

海

敵前 逃

(解釋)

按本部

二十六年一

月公布修正軍政

部

兵

轄各廠工人待

遇暫行規

別第

七條各

戦

晶

軍

法

執

行監

部州

電

戦

上述

規定之核

准

施行已成事質

於

心事質

上必

一要時得

由各廠是經軍政

政部部長: 八工署直

核

准

视

爲

陸

軍軍風

之規定際

招募普

通工

考以

) 免妨礙役政(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軍政部渝役常字第二零六二號訓令)

|戰區之官吏與黨工人員無論在任何危急時期未奉命令不得擅雕職守違者

一人應規定為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並於事先呈請核准

上之必要現有各兵工

一廠工

人

准

予一

律

视

爲

軍 此 長期

屈嗣

指定區域

(解釋)

任

委派

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

或

係

照正

規

軍

組

經 織 之 中央 陣脫 及附近

一分(軍委會廿六年沁侍參京電)

戰 戰

司

令長 一務關係 逃處

官核准委派

之游擊隊

其官兵均應

視爲現役

軍人 止

八其以地

Tī 編

武 制

力

組 成

(解釋)

游擊

區

各

部隊

所設置情報員

係應環境需要之特務組織並

不列入

Œ

式編

制之內除

任

佐士

調

·人或公務員仰卽知照(軍委會卅年七月渝法樂慧養電浙保司令)

·无兼任者依其本職身分辦理分其臨時僱用當地人民充任者不得視同

游 擊隊 戜 天 照 戰區

擊隊

之官

兵

uni

爲

現役軍

人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

||會法審(二八)|渝

一字第

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

Ħ.

人

身分者外不能以其係

並 17 鬪

未

經

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

九三八號復

司

法院

涿

解釋)

陸

軍

解 釋 防 尔 監 视 隊 哨 爲 防 空情 報員 兵 之 種其在 編 制 以 內 者應 視 阊 軍 人 軍 委會

月法樂誼江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第 該 H 士 會 十七七 兵 法 審() 某 條 甲 之辱 一八)渝 倸 幇 助某 職 一字第 罪 應 Z 適 等 四二七七 用 犯 陸 刑 法 海 第 空 號復 Ξi. 軍 ---刑 陸 Ξî. 法 軍 條 Ŀ 第 從 之 夥 黨 重 + 六 處 逃 亡罪 斷 軍 [ii \subseteq 其受的. 令 部 + 八 纺 年 胳 六 部 Я 分 六 16 H 成 立 重. 间 法

摘錄原是

i k 殊 *4*i 非 兵某 淺 鮮 41 惟 要 法 刹 律 尚 W. 收受 無 Ŋ 文規 其他 定 1: 兵某 刑 剒 Ż нς)等朋 否 依 ř 胳 谋 以 彩 便 The state of 利 逃亡例 共彩 黨 處 逃 亡作 斷 此 耵 非 犯 抗

解 释 陸 作 1 1/4 軍 17.1 之 省自 ~~~ 性 六 質 繡 支隊 號 不 分 [4] 湖 不 旣 北 能 由 保 L 視 安 Ιπί 間 11 現 L 令 役 彩 指 軍 點 令 驗 人(二 之武 器 -|-與 年六 人 H 月 組 JL 成 H H 軍 在 46 貔 委員會法審(二八) 不 駐營 Ĥ 係 比 泉組 縋 餔

解 沅 第 阳 74 4 海 冬 第 空 軍 儿 ---號 刑 復 零 法 貴 第 號 州 Jt. 軍 解 + 管 糉 74 條 晶 *7*j 之彩 įή 築 命電 溢 係 -|-八 指 华 [ii]六 北 A 黧 -|-11 八 mi H 言 軍 不 以 ij. 委員 人 數 合法審(二 1/2 寡為 標 堆 八)渝 業 經 ιij

解 軍 軍 某 無疑 申 未 經 在 義 調 栊 場 如 假 11E 擅 担 其他 離 任 之 機 犯罪 救 場 護 致 行為 服後 木 能 務 應依 及 與 恃 陸 修正 施 海 救 空軍 陸海空軍懲罰法罰辦 在 機 刑 場 法 失 第 71 4 -|-之受傷 條 人員 所稱 行之警戒 其為 一十八 放 华 ¥ 北 北 務 月二 責 不 飚 [14] -[-迌 惟

海军军刑法

际

軍 法 汽 機 Īij, 關 船 委員 審 舶 削 總 隊 俞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軍 部 法 係 審(二八)渝 茵 癌 不會管轄之機 一字第四 4 委員 剔 八 冗零 所 行員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三零七號復 號分航 兵均 應視 委會 指 [ii] 现役 令 軍 人 如 11

犯

罪

應

山

解

釋

省

保

安

Γij

解 华 六 游 月 係 7 Ŀ 介電 九 尉 傷員 H 法 審(三 該 省谿 一)渝 縣 政 府 __ 字第六 無權審 ᆁ 應移送該管區 一號指 介 保安 'nj 分 部 審判 氘 **工委會** 卅

解 解 釋 释 一本會戰 該 繑 四五 列 應 兵某 視 時工 八 [ii]印旣 號後 軍 作幹 À 係 福 歸 擔帶 建 部 36 保 法審 訓 安司 兵器 練 넴 南 命儉 軍業 逃亡即應成 以陸軍 -1-1 八 11: 立 七川二 階 陸海 級充 十八 么 任該省保 軍 刑法 日事 第 訓 :]j. 委員 jL 顶 子玩. 146 合法 隊 條 長 之學 之非 審(二八)渝 16 41: 應 如 與 们 盜 犯 f'(

46. 號復 用 딞 摘 銯 罪 軍 法 從 原 執 行 重 總監部 處 斷 原學兩 纳 說 以乙說爲是(二十八年七月 十九 H ij 法院公字第五

甲 剢 兵 訤 某 陸 # 海 NE NE 申 ||空軍刑 之鴵 以 行 E 槍盜 為 鏠 法第 **盗賣** 無 賣 着 九 犯 乃 因 十三條之單純 行 根 攜 本 票 所 吸 犯 兵 法 器 收 應 逃 離 依 去 Ľ 懲治 逃亡罪從一重處斷(乙)說甲之攜帶兵器 减 價 役 Ϋ́ 貧汚 不 化 渦 用 暫 繑 此 行 共 秱 、盜賣 條 犯 情 例 第二 之方 關 於 一條第三 法 適 並 用 結 法 款 果 條 盗賣 行 有 繑 4 之 被 46 逃亡 崩 共 攜 拗 說

帶

與

行 有 例 方 法結 簛 條第 果之關 = 係仍應依陸 盜 賣 軍 甪 海 物 空軍 ᇤ 罪 從 刑 法 第 重 處 JL -J-斷 Ŧi. 條攜帶兵器 逃亡罪 及 懲治 貧污

某 申 於 條 未 湖 + 八 滅 胩 願 款 應 征 ス 一營則 共 逃亡 時 應 依 法論

非

軍

一委會卅

华二

月

法

御

إزا

解

齊電 刑 事 復 洲 法 保 Ŀ 之 司 物品 字 共涵 義 不 如 該 法 條 倸 將 物 ᇤ 與 文 Ţţ: 或 畫 寫 列 7舉之規 定

解 鯯 皆得 謂 M 甚 则 要物 نابر 韗. 該 (二十八 爲 用 物 稱 111 Лí. 딞 物 用 46 щ 當 年七 物 用 倸 然 其他 illi 不 舶 指 ij 部各 白 該 能 二十九 應 物 11 包 就 秱 띪 用 括 共所 文書 表 物 於 日间 H 册 軍 滴 45. 或 文 法院院字 件: 繑 用 1-間 之法 原 艞 盐 1j 慰 II'I 括 Æ 條 於 接 之規定 內 第一 乏効 係 倘 文 屬 排 該 JL 如 业 川 X 法 零六號 何 圖 X 则 條 规 盐 僅 ifii 文 定及 芝 書 以 復軍 性 $\overline{-}_{1}$ 非 蚁 八夫 狺 質 阊 物 政部 纪 書 11 册 熇 般 Ĥ 沵 文 文 觀 慰 伴 骨 念 派 训 芝効 寉 並 凡 該 圖 46 物 物 朋 41: HI H 申 之種 如 抑 繑 何 ĿIJ 物品 共 以 物 又 H 肵

解 釋 凡 軍 纐 政 關 往: 部 審判 謫 盜 兵工 用 原 陸 早. 海 廠 主 附 空 帯 製造物品 解釋 事. 在 刑 泖 法 猟 材 盜 法 蕒 Z 該 料 人 窮 項 軍 痲 犯 用 故 不論 H 縬 恣 罪 盜 人 ||是否廠| 治 兵 犯究 1 Î. 應適 గ汉 J_z 製 盜 造 用 ij 物品 14 兵 Ilij 不 海 之人 11: 賣 交 捕 情 以 事 犯 刑 盜 不論 當 法 ji (然包 抑 損 資污 用 是 拡 否 H Æ 廠 條 論 内 屬 例 11: 絲 汔 1 飾 兵 交 原 무 Ĥ 竊 軍

兵 材 盜 料 此 物 緪 EI IIII 物 nin 僧 然以 材 料 廠 老 15-卽 芝 邟)兵工; 繑 盜 材料物品為限 管 軍 Ш H 當 1 阊 共贓 國 ĹĊ 4勿 败 之 府 温二十年 냂 Ϋ́ **宁** 刀 原 早所 H 稱

對

ME

陸

海

不

狐

刑

法

陸 海 7,3 事: 刑 法

號 訓 **命)見省公報三三四** 벬

解釋) 信 者 機 不 楲 [11] 依 修 造 法 緻 雖 不 J. 人均係 视 同 軍. 人適 僱用性質 用 軍. 法審 按月酬給 判惟 工资 値 此 與軍 抗 戦 事 拁 機 間 廠 關 及 中 部隊 工人 人員 任: 15 逃工怠 之照 編制 工影

同 軍 軍 犯 罪 事 屬 先 良 應 由 例 非 為顧 該 淺 厂廠的 鮮 全 旣 事質 經 予法辦如有逃亡或其他犯罪 前 有利 4 慶行營准 抗 戰起見該 歸軍 厂廠工 法訊 人 辦 八應准予 · 行為概歸軍法審判 (二十八年七月軍 有案而 ′拨例 本部 视 兵 [1] I 一署各 軍屬怠工部分尚 工廠 工人亦有視 未構

八部是 事 委員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照准 偏案

釋) 七條科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軍事 兵 何 鑑初暗 餬 否 则 藏手 依同 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論 溜 彈 如證明為意圖 委員會法審渝 供 一学第六六三九號 處心 雖自 授權其駐在 Ü 或 %他人 犯罪之用 五地榴江 復桂林行營江代電 一縣縣 應依 虚 刑法第一百八 依 **弘法審** 報核 -|-

辨 釋 受傷 准撥其他 士兵於痊癒後以歸還原部隊補 部隊 補 充該傷 兵王 一榮生等 雖己編 充爲 原 ∭ 入祭譽團 如 無原部隊或原部隊已無補 如 終 原屬部 隊要求撥還 完之可 時 115 能 熫 H

時得 至 罪 Ħ 該 以逃亡論罪並 傷 以 有 兵 否確 私 行 切證 雛 准授權該縣長依法審判 去榮譽團 憑為斷 後 如 徒託 迨緝 空言 捕 解案 不 能提 始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軍事委員 Ü 出 原 原屬部 風長官屬令回 隊 長 官囑令囘 隊為推 隊 **添應否成立** 自合法審 之確 心證憑 逃

士兵冒充傷病官兵混住醫院或三五成群騷擾地方以逃亡論罪 國民政府卅年二月渝

|渝秘字第六六三六令萬縣縣長指令)

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解釋) 軍 盜 軍 用 品 或 知 共 爲 盗賣 品 Mi 買 变 者 нΓ 依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或 懲 治 笡 汀 斬 行 條 例

則 别 及 辦 其 理 施 至 行 關 細 於 民 則 野該 間 私 龠 行 買 私 賣汽 加 查 緝 油 處 應 温 杳 辦 照 法等 行 政 辦 院 理 液 體 炏 --料 管 华 理 八 委 Ä 頁 -|-會 液 體 H 軍 燃 事 料 委員 管 理 規

(解釋) 傷 法 兵醫癒出院後托 [審(二八)渝三字第六 故 ijį 九 뎺 八六 不遵 命歸 、號復 隊 天 應 水 行營 以 敵 文電 前 無故 不 就 職 役論 軍 **上委**會卅. 4 + À

法

樂聰哿電復浙司令)

解 釋) 服軍 便 項 條 查 獲非 入 照 規 犯除 准 役 定 之必 情 軍 不 形 人 一要應 於戰 十八 合 外 自 軍 华 祋 依 應移送 地 1年齢 修 或 八 / 戏嚴 É 月 **返該管司** 子三 X 戰 仍炎 時監 H 日軍 域 犯陸 法機 法 犯 院 調問 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零零六號 海 審 服 關 空軍 判 Ħ. 依 役辨 法武 外其餘概送散 刑 法 法 辦 規 第 至 定 是 JL. 十二 辦 項 Ñ 兵 理 敂 犯 所 條 活嗣嗣 之罪 容 經判 旃 者除 補 後 决 確定執 充 在 兵役 交通 合於 、戒嚴 於 綫 行 復鐵 後 法 ŀ. 不 存 法 加 合未 獲是 第 有 JH

(解釋) 隊 反 員 澉 地 行 ガ 動 無薪 委員 會 津 應 係 視 抽 繑 訓 祉 E 團 衆 但 所 隊 組 H 織 以 在 木 黨 行 命 爲 令 核 心者 行 動 胩 在 黨 征 政機 集 按 共 關 任 負 務 指 導 視 爲 監 哲之 軍 人 或 貢 公務 所

軍

法

執

行

監

部

電

第三戰區 司令長官部卅 年十一 月戎漾分政電 復浙保司 令

解

義 陸 勇壯 海 丁常備隊係就 空 軍 刑 法 各縣市義 勇壯 丁隊批選編成其幹 帝軍官· 亦 六七 由在 鄕 軍 官 軍

上:

或

Ŀ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中委派 共 (在營服 以與違反 役 期 間 兵役法治罪條 無論 軍人歸軍 官 兵如 法審判 行犯 例第 罪 ___ 條所 行為 千 縣長 稱 依 一之應服 對於是項案件應依法呈進授 戦 胪 阚 兵役 Ĺť 兵義 男 ij -j-莊: 及 依 丁 法辦 常 傰 隊 理 權 編 兵役

解 釋 十二 海 |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軍 交 軍刑法第四 條規定自應視 十五條所謂意圖目 [ii]

事委員會復湖南保安司令監電)

領經費浮報名額者祗

須有冒

領

經

点費之意

周

Ihi

後 成

汀 辦

11

同 兵

該條 報名 名額 額 Ep 構 二字係包括官 成 **放該條犯** 罪 兵員 至 共經費已 紅紅名 败]領未領 而言(二 及是否侵占 十八年八月 灲 --ij 24 不問 H jļí. 來呈應以 事委員會法審(二八 乙說為是至

摘 錄 原

渝

字第七零二二號令第三戰區軍

法

執行監部指

企)

存 陸 海 **空**軍刑法 第 四 十五條「 意圖 冒領經 投資 報名 额 所定罪 名兹有 甲乙二

官 訓 意岡 佐 未 定 F 定額 領 經 仍照定額 投 就一 般 報 見 领 解須侵吞肥己如 經 費 或 富 佬 中某 **梨果軍機** ijĬ 於請 捌 主官 委後 並 囚辦公等費超 未 一到差面 叧 過到)ij 額 算 外

爏 本 構 施 郭 放 得 Ż 本 說 由 ·罪(下 È 官 前 條 Ħ 略 認賠 累其浮 以意岡 報名額 侵 不 公 之所為 一款為 構 깺 成 **運須意** 要件 本 條 領經 無 此 投 規定

以

某

甲之名義

報

餀

新

俸

以

艞

補

膨

室乃

係

挪

移

項

Ħ

公

款

公

崩

倘

帷

無侵

容

掃

不

旭

规定

11

說

印說

縦

使其

他

Ąį 41

招

不問其經

遊作

何 H

捕

迩 濄

ĽIJ fli 成 119 Illi

該

解 套 該省民衆抗日自 衛團大隊長依該團暫行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係由鄉鎮長兼任

機關 理 團 旣 訓 客 ⑪ 練 理 陸 繑 軍 臨 不 時 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 同 召 該 集(見原章程第十一 潮 大 隊 長 自 |不得 视 條 爲 員 現 役 兵概 軍人 不支薪(見原章程第 加 犯 一字第四三零九號令湖 普通 殺 人未 逐罪 千八 依法 條 () 共訓 南 應 保 M 練管 安 法

(解釋) 受停

令

釋) 受停職 ル 月 + 處 四 分之軍官佐 H 軍 事 委員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一零六號復 |並未喪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 問犯罪應歸 軍 政部辦事處寒電 軍. 法審 剕 (二十八 华

(下略)

摘

錄

原電

1-軍 ·醫院院長經停職處分後是否已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 犯罪應歸何處 (管轄

(解釋) 牋 官 (一)查畢志 關 加 朾 视 共 法 令之依 情 鵬等旣 節 酌 據而 予辦理(二)該省 不 <u>|</u> 從 事 軍 法管 於 公務 幣 谷 範 ľ 可視 縣 岡 其攜 人 爲 L 公 H 械 一務員 118 衞 隊 逃 犯 除 \subseteq 兵伕 行 一十八 依 何 不 年 Ą 能 視 Ĺ 法 月二十一 律 為 公務 處 斷 Ü 應 H 外 由 共 頂 打 各 權 委員 級 家 Εċ 泪

法審(二八)渝 一字第 八三 一一號令江 西保安司令指令)

摘

18錄原是

項 令規定應受軍 上略)(一 法律處斷(二)本省各 一)畢志 法 裁 鵬 剕 均 外 係 既不能受軍 赣 縣人民自衞隊官兵伕旣不能視同軍人 縣 《人民自 法 衞隊之官 裁 锏 對 兵如 於被告 有犯罪 等夥 公 鐵 指 行為 械 除 可否視為刑 浜所 潛逃之所 犯 罪 法第 為究 刑 7j 3十條依 胍 特 依 别 何

陸海空軍刑法

從 事 公務 之公務員(下略

解

案件指 本 (三十八 會 不 合刑 年九月二十二日軍 年 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 五 月二十五 H 事委員 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八八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 前言 如 所 犯 合於該 章各 儿 八 號 訓 三四五 條 規 令 定 所謂 一號令憲 者 自 之 單 н] 兵 按 純 司 照 賭 辦 博

解

指

令)

法 自 衛後 機 3 備 審 削 各 隊官 外 其餘 長除有 官 兵不能 經 JE. 式 視 hi 軍 軍 梭 人應歸 田 身予以 司 法 軍職者均 機 關 審 視 넴 爲 軍 軍. 政部计 人 如有 九 犯 罪 华 行 129 月 為 刪 應

解 至 戦 其 組 品 一字第四 行 地 力官 爲 應構 |
東
聞 \mathcal{H} 四號代 成 風 何 項犯罪 棄職潛逃 T

須其

行

爲

時之法

律 者

受有 係指

處制

剪

文者

方 軍

可據 法

以論

處

否

則 理

除

心應以

事.

法

行

事

此

次

棄職

以

公審判程

序辦

mi

犯 之 政 不 得 應 據 負 觅 行 論 政 處 科 斱 分 外依 查 頭(軍 法不 委會廿 制陸海空軍 九年四 一刑法第 月法解樂智 二條所 得濟代電復浙省府) 列 各款 以 外之罪非 處遊 現

解 釋 各軍 學校 階 須 處 經 事 級 任 之辦理會計人員有所岐視 機 着 発 本 會 用 雖 軍 未 加 校部 服 經 委 輸 辦 軍 隊 値 職 理 辦 湦 加 自 値 委 應 理 會計 H 丰 勤 續 律 人員 務 但 视 加 同 則 事 一不認其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 自 宣 現 暫行規程 役 不 F 能 該 軍 因 项 人 共 Ĺ 該 旣 可定 未 月 會 經 旣 所 此項辦 慮 E 加 機 委 Æ 關 卽 軍. 學校 理 與 1 會計 主計 機 關 辦 處 人員 服 到! 一會計 派 務 由 在 據 主計 共 稱 人 他 П W. 此 係 照 由

空

年九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七五號復航空委員會梗代電

該省省 縣 區鄉 鎮義務隊官兵均係 義務職 凝風民 衆義 務組織 縦 間 亦 7的子津

貼

未

便

視同

解 江 現 省 役軍 在)非軍人盜 政 任 府 官 宥 任 (二十八 役 中 買 械彈 犯 年九月二 陸 以外之軍用品 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涂一 刑 法第 係犯 七十七條 刑法 或第七十八 上之罪名 應由 、條各第 ıij 法 字第八四 二项之 機 關依法辦 罪 Mi 發覺 理(二)軍 號復浙

解 A 官兇役後 (會法審(二八) 渝一字第八七 海空軍審判第 海空軍 一二號復宜昌警備 十六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 司令部 (二十八年十月二 H 事

無不合 人員 神 依軍人違犯 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爲允當軍事委員 一十八年十月六日 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 軍法應歸 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 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五 一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 (會前 及陸海空軍審判 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 五號訓令) 法第一條第二 項規定

(解釋) 因 十月 團 摘 錄 7. 丽 原 Ħ 發生之犯 軍 事 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八四九號復第 罪案件 如 合於應受軍法審判之規定自 應歸 車 戰區司 法 機關 令長官. 審 削 十八

查 因 [朝 務 犯 罪 条件前 奉鄂豫院三省勦匪司令部陽酉四四密電歸軍 法機關審判 査 此词

陸

海

卒

軍

刑

法

陸 海 交 軍 刑 法

部 早 經 撤 銷 此 電 是 否 繼續有 效

(解釋) 年渝 有 兵 寒 条 逃 一亡後 法 如 虚卵 共 逃亡後月犯 必 經該 一電復浙保司 管長 及官呈請! 普通 令 刑 法案 頂 補 伴 Tĩ 認 mi 脱離 發覺在免役後者應歸法院審判 事. 語業經 司法院 11 六年院字第 軍

委會廿七

-|-

七

號解

解 本會辦 審 理 公廳顧問 (二十八年十月八 事務處汽 自軍 |車司 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九八 機係僱傭性質並無軍人身分 如 犯普通 刑 號復 事案件 湖 應歸法 蔺 俘

解釋) 該省 令長官 復 视 πĵ 'nſ 法 [11] 各縣國 南 機 軍 保 關 人 安司 訊 如 民抗 有 辦 犯罪除 **令**寢代電 十八 以共行為 繑 年十月二十六 喇 旣 心已於法 係 人 比 令上 自衛性質其官兵之資格待 自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二五二號 叨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他 巡 又與 陸軍 犯罪 行為 不 间 119 ľ

應歸

不

能

[i]

糿 1 訓 略 敇 備 查 河 綱 領 南 常 省 國 備 L 抗 隊 敎 敵自 育 基 進 衛 表 阊 質施 實 施辦 各縣 法第 國 L 九 條 抗 規定 敵 H **九訓練常** 衞 専 jjí liii 궠 訓練 隊 遵 照 隊 寫 ljik 胩 練 國 民軍 常 166

摘

錄

原

之幹部 敵 凡抗 白衛 敵 剸 Ú IIII 衞 設 組織綱要第九條後段掲載以社訓分隊長或地方正納或曾受軍訓之中學生或 川該 團 所屬 **隊官佐** 之聯隊部 似 應視 編 制表 间 陸 **公定聯隊** 海 空軍 附階 ÚĆ. À 級為 犯普 中尉 通 月 刑 支薪餉八 事 仦 依 4 元 法 審 又本省國 FIL 再. 存 L 県系

囫

解 以 依 ľ Ж. 在 급 衞 零 頭 鄉 == 從 法 團 坤. 零 J 院 軍 11 號 人 繑 册 令 年. 訓 論 聯 Ιħĵ Ξ 常 令 至 隊 規定 該 附 月 傰 院 隊 軍. 核 字 早 倸 士 共 第 屰, 請 訓 省 il'i 八 中 練 格 戼 待 慰 家 ____ 之中 部 最 鸿 24 炒 隊 ini Ini 號解 此 軍 烼 顚 秱 長 陆 事 条 機 軍. 釋 係 鄉 伴 묆 車 打 隊 應 授 官 異 附 否 權 佐 Ħ 早. 屬 繑 如 亦 請 th 範 組 剕 授 惟 圍 訓 46 管區 權 依 H 本 书 幻 ħ ĺij 得 會 各 隊 īij 令部 亦 後 縣 法 (香) 넴 Ŀ Mi Z, 均 隊 不 八八 之人 訓 無 兼 在 疑 果系 Ц 國 龙 邧 軍官及 似 F 此 渝 抗 字 不 敵

解 釋 備 --名 役 1 Ħ 幹 舂 年 部 1 兵 派 月海 役 充 ス 共 法審 營後 在 訓 ili 义 練 衞 復 圳 逃 H 字第 Ē 應 Ľp 视 Ŧî. 依 [ii] Τî. 軍人 _: 罪 一號代電 ((軍委會卅年十二月 俱發例 浙 由 有 保 軍 司 法城 介 權機關從嚴論處 樂麗江電復浙 保 (軍委會 司 分

解 釋 月 Ki 柸 依 級 埬 法 ス 一營後 執 渝 代電 又 復 軍. 逃 管 上上 THE S 一發覺 在 前 代 電 以前 應移送 法院 辦 P 軍 政部 -|-4 24

H

解 释 Л 經 隊 該 長 垣 省 校 各 义 44 係 В 縣 由 軍 國 4 틴 H 民 長 委 -j-抗 員 保 敵 瓜 會 職 4 Ħ 長 名 法 衞 審 義 督 預 導員 者 備 (三八)渝 應認 隊 存 共 為軍 察所 事設 字第 人 長 之 外 竽 幹 共 潾 九 部 -1-餘 選 雖 H 兼 係 _ 兵 任 仂 號 均 旣 陸 彻 皉 4. 不 浙 得 陸 編 漰 軍 江 制 省 hil 建 但 共 政 軍 制 府電 *1*i 隊 别 灭 ___ 除 艞 爲 -[-Па 八 隊 4111: 华 長 給 等 濉 11 4

解 部 1 烼 政 H Т. 軍 λ 41 委 應 Ĥ 视 會 [6] 軍 法 審 X 如 (三八)渝 與軍 官 烓 字第 共 liil 賭 零 博 計 ---九 Ľ -1 應 號 歸 復第 並 法 亦 預 41 備 Ĥij --咸 i 年 + 月

解 軍. 機 翮 例 1 得 於 編 制 外酌設名義委派員 司 ihi 所 予 職級較額 定為高 尤屬不合倘 係 因

陸

'nī

ζŢ

軍

刑

法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組織 軍 法 會 審 編 制 十八 外 臨 年. 時 + 設 置 A 额 外 十八 À 目 H ₩. 軍. 무. 法 准 執 有 行 案 總監部法審(二八)渝 此 項 人 H 犯 罪 μГ 依 共 任 字 官 之階 第 零 級

事 E 需 要 於

釋) 三零號 查湖 件 應 零零號 由 南 復 关 司 復薛 自 長 法 機 衞 沙警備 别 抭 司 令官儉 審 H 司令東電 剕 團 係民 電 一十八 衆 自 年 衞 <u>-</u> 性質 H 該 __ 團官長兵不能 H 軍 4 委 H 會 视 法審(二八)渝 hij 軍 人如其 觸 二字 犯 316. 第 通 刑 事

解

(解釋) 仍應 戰 仫 法 一號復 移 重 地 送當 懲餘 仓 地 依 法院 **農警** 陸海 Ŕ 雕職 辨理 空軍 備司 守 令微 以敵前逃亡論罪 三十八 懲罰法 電 辨 年十二月 理外 千 非 Ti 46 人 H 政 軍. 腒 以府卅年 事委員 博 依 以法不屬 七月 · 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 十四 軍法審判 渝 飽 文字第六三九 圃 經查 獲

Ŀ

一人員

國

LG

H

(解釋)

鼠谿

軍

民聚

脳

自

應嚴禁除軍

j

胀

博

如

合於刑

法第二十一章各條規定者應

由

事.

法

機

褟

號訓 青 年 團 令 側 務 I 作 Ĺ 員 檀 離職 守 以 敞 前 逃亡論 非 國 **L**政 府 卅 华 -j-月 11 六 H 渝 文字

(解釋) 第 範圍 (上略)軍 過度 芁 易與 人 號 犯 刑 單 訓 法第二 純 令 賭 博 P 案件應 十一章各條 適 用 之罪 陸 海 空軍 相 混 懲罰 中 略)據 法辦 各 理 軍 案以 事 機關 單 請 純 示 賭博案件 到會經以前 二六字

(單純賭博案件)指不合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合於刑法規定者仍應

字第 一零三零六號復銓敍廳函

(解釋) 充者除其有軍人身份外其官長並得認爲公務員(軍委會廿九年三月法解樂腳滾電) 各縣區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為斷如係以軍人派

(解釋) (一)召集中之退役軍官在未奉委現職前犯罪如其退役前已任官者按其任官階級組

軍法會審其以前未經任官者依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二)軍官學校已畢業學生及退役軍

(解釋) 月三日法核(二九)渝字第四七三號訓令經司法院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上所規定之夥黨其最底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官如無受召集之事實卽不能視爲召集中之在鄉軍人(軍委會廿九年四月法樂智江電) (軍政部廿九年六

陸

Νí

交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 -1-L

刑 或 無 圳 徙 刑 第

條

洩漏

交

付

並

公示

因

職

務上

所

知

悉

一或保管之軍

事

上

機

密之消

ïľ.

文

語圖

畫

蚁

4勿

HH

老

處

預 備 犯 本 條 之罪 者 處 無期 徙 刑

條 洩漏 因 渦 失 犯 乢 本 公示 條 之罪 因 者 探收 處 Tî. 集 存 以 mi 得 11. 之軍 11 圳 非上 徙 刑 一機密之消

第

交付

刺

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處

妮

刑

业

圳

徙

刑

非 無 以 刺探 收 集 而得之軍 事上機密之消 息 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 機密面 洩漏 交付 或

公示 者 處 無期 徒 刑

第 條 知其為 期 徒 軍 刑 事 上機密之消 息 文 書圖 芯 蚁 4勿 EI HH 因 Illi 以暴 行使 人 交付 或 竊 収 者 處 妮 刑

處三 年 以 Ĺ: + 华. 以 下 有 期 徙 刑

第

四

條

刺

採

收

集

或

藏

提

非

職

務

Ŀ

所

應

知

悉或保管

之軍

事

ŀ.

機 密 乏消

息文

洋岡

盐

业

物

ઘ

者

咙

第 Tî. 條 廊 未 成其他 受允 准 或以 國 防 許 上之處 術 収 所建築物 得 允 准 mi 入要 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 寒保 重 池車 營軍用船 -[_ 年以 艦 軍. 甪 下 有 航 期 宏 池 徙 場 刑 4 緻

期 徙 攜 槍 刑 械 或 其他 **心爆裂物** 品 私人 或强 ス前 項處所 建築物 者處 無期 徒刑 或 + 年

第 條 未受 允 准 咙 以 許 術 取 得 允 准 測 量 攝 影 或 描 繒 前 條 第 - ---項 Ž 處 所 建 築 物 哎

記

沭

共

內

以

Ŀ

徙 容 刑 老 處 ----华 以 H 七 牟 以 下 11 期 徒 刑 X Щi 犯第 四 條 之罪 者處三 年. 以 Ŀ + 华 以 F 朾 期

因 犯 本法 乏罪 所得 之財 物 沒 收 之如 全部 蚁 部 不能 沒收 胩 追 徵 共 價 額

第 第 條 條 犯 本 本 法 之未遂 法之罪 者得 罪 罰 褫 之 作 公 權

條 近之 犯 木 最 法 所定 in 軍 谷 事 非 機 關 者 審 在 削 對 外 之 作 戦 品 域 蚁 戏嚴 區 域 妼 剿 JE 晶 域 内 由 犯 非 地 蚁 犯 罪 地 最

第 第 + + 條 條 軍警 依 得 前 叫 條 執 防 判 行 人 處 141 谷 u 猆 非 謎 最 由 Ġ 捕 軍. 該 本 審 法 事 넴 所 機 指 器 軍 對 217 犯 非 於 機 别 行 所 附 繑 處 審 具 之 嫌 判 条 疑 条 由 犯 伴 遞 級 胩 認 早. 膲 繑 立 宿 報 即 疑 中 諛 逾 央 者 最 知 有 爏 inj 翮 令 軍 之主 再 4 機 審 關 管 並 機 派 經 H 核 會 准 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自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解釋) 軍. 執 務 行 但 檖 凱 總 防 該 監 護 部 條 法 所 第 139 稱 四 之職 條 所 稱 務 之職 無 涉 務 係 一十八 指 公務 华 Ti. Â 月二十六 H 之職 務 Ĥ IIII 词 言 法院 新 聞 公字 記 不 第 雖 以 採 訪 一號復 新 聞 車 繑

法 業

軍 機 防 渡 法

ì£.

戒 嚴 法

國二

(府公佈) -1-JL []

第 第 條

> 뱕 遇

戒嚴 打

淢

使宣告之

戦

鈩

對於

全

國

蚁

某

地

域

應

施

行

戒

嚴

胩

國 L

政

府

經立法院之議決得

依 本 湛 官

條

戒嚴 地 蜮 分為二 秱

` ` 接戰 警戒 地 地 城 域 指 指

作 戦

戰 尔 胪

攻 受

守 戰

之

地

域

告之

115

事影響

學成

之

地

越

警戒 時該 戰年 **地最高** 地域 之際要塞海軍港海 或接 п 命官得宣告 戦 地 域 應於 46 臨時 造船 時 機 戏嚴 所或某 必 要 一時區 調布

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

第

條

前條規定 ` 特 派之司 得宣告 踹 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

第

74

條

依 前

項

臨

時戒嚴之宣

告應由該

地

最

H

'n

令官

早調 如左

國 L

政府

依 法 追 認

軍 長

四 旅 НŢ Fé 長

Ŧî. 海 要 軍 蹇 艦 防 隊 守 司 πj 令

條 宣告 要港 一戒嚴 胩 ы 該 地

第

Ŧī.

該管

車

事

長官

敊

高

盲

令官應將

戒嚴之情

況

及

إلنا

處

置

隨

計

迅

逨

呈. 報

國

民

政

府

及

第

條 宣告戏嚴之地 域 應 脖 機 之必 要得變 更之

第三條第 三項 及 第 Τĩ. 條 之規 **烷定於**成 嚴 地 域 之變 更 11 用之

第 第 八 Ł 條 條 戏嚴 官 戏嚴 之指 時期 時期 摊 警戒 接 戦 地 地 域 域 内 內 地 地 方行 方行 政官及 政 事 務 及司 [ii] 法 法 官 事務移歸該地最高 處 理 有 翻 軍. 41. 之 事務 ιij 命官掌管其 應 受該 地 最 地方 高

ជៀ

令

行

内鼠罪 內關 於 刑 法 F 左列 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 或交法院審判之

第

ル

條

接 政官

戰

地 及

域 μij

法官

應

受該

地战

高

ii

命官之指

揮

`

外忠罪

妨法秩

戒 嚴 法

Ŧi. 凡

偽造 公共危

貨

一个幣有 贩 序

價

證

券及

攵

Įķ.

削

文

各罪

罪 罪

ti 九

巖

戒

` `

罪

第

第 -

條 條

戏嚴 第

地

域內最

崮

iή

命官有執

事項之權

`

得拆閱郵信電 得停止集會結

報

必要

時並得扣

蚁

以沒收之 高書自

ル

哎 取

和

新 行 聞 Tr.

高

標語等之認為

與

軍 ij. 有

妨

得檢查出

ス

境內之船舶

海車輛航

交 韶

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

並得遮斷

其主

要

道

路

及

航線

Τî. 74

因

一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

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

留

或

沒

收

之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接戰

地

域內對於建築物船

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

第

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

由該

地軍

事機關審判之

九條第十條之則

决

均得

於解嚴

乏認 列 雜

H

世 依 法

訴

+

毀棄損

壞罪

儿

恐嚇及擴

人勒贖

罪

於修强

浴 由

及 罪

海

盗罪

妨 殺

害自 人

d:

寄居 害 於 接 깺 地 域 內 者 必 要 胩 得 令

囚 作 戦 j. 不 得 E 時得 破 壞 人 比 之 不 共 動 逃 產 出 但 應 的量 補

條 在: 戒嚴區 域 內 比 間 之食 糧 物 H րյ 供 軍 用 者 得 施 行 湖 查 登 徴之 記於必要時

得禁

11:

其連

出

- |-24 前 頭食糧 蚁 物 iii 如 必 須 徵 收 序 應 給 子 相 當 價 額

第

第

-1-

=

條 認 戒 國 嚴 內 爲 遇行 飹 但 在 軍 非 排 該 滅嚴 常 打 緆 4 應 縋 地 施 越 對 內不 ௭ 於 某 偵 查者 得侵 ---地 生 该 域 地 地 嬔 痒. ガ 施 4 行 行 機 戒 政 機 嚴 剔 得 剔 胩 會同 及 國 民 μĵ πj 法 政 Иf 法 機 機關 關 得 之 不 職 經 辦 ŦŢ 權 立. 之偵 剔 法 院 於 之議 查 刑 後 事 案件 決宣 仍 交 由 如

第 [i]四 法 條 機 鯣 至 第六條 依 法 辦 及第 FIL -1-

Ŧĩ. 條 珳 嚴 之情 况 終 II: H; 應 (ip H - -告 條 解 第 7-嚴 H 解 條 嚴 之 之日 规 定 起 於 依 ---律: 前 回復原 項情形 狀 百 告 之成嚴 準 崩 之

第 -六條 水 法 Ħ 公 侑 H 施

第

--

戒 嚴 法 解 彩

各該 組 接 織 戰 條 规 地 規定 程 蝧 内 E 之情 有 得 叨 由 文 形 46 (規定(軍法總監部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法督衡字第二三五號 自 Jî. 得 機 巡 關 1s 審 依 넴 之 法 審 案件成嚴 H 全緊 法第 急處置鐵道連輸軍 九條 第 十條 均 法 有 執 叨 行 文 監 規定 部 線 如 果 辦 有 合 4 於

八八

戒

ĺάŻ

注

嚴

波

法

一成嚴法宣告成嚴之地域始可據以適用有關成嚴規定之法令否則 一不得適用上項法令(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樂澄佳電 司法機關審判 犯其他特別刑 機關審判則 其在戒嚴地域內犯戒嚴法第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七八二 事法令之罪旣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歸 九條所列之罪除有該法第十條情 尚不能謂為戏嚴

....

外

地域即

依

(一)戒嚴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均有軍法審判權毋庸再予授權(二)在同一地區 設有省

114

外應 普通

由 ıī] 國

法 人

九號)

保安司合部及警備司合部除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 作由該警備司 令部審判

外餘 j;

司令部對於非軍人犯罪案件 如與軍

冶 安無關者不得審判仍由地方軍法機關辦理至各軍師管區軍官佐犯罪案件應由該管

由省保安司令部審判(三)戰區內減嚴或警備

(軍法權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五自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一二號)

犷

ıĒ 公的

條 以危 海民 | 國為目 的 而有左列行為之一 者處 死 刑

第

` 私通 敵國圖謀擾亂治安 者

、勾結 叛 徒闘謀擾亂治安 者

74 ` 以 爲 政 敝 冶 國 Ŀ 或叛徒購辦或運輸 或軍 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 車 用 品 者 遞 於 做

`

Ŧi. ` 煽惑軍 破壞交 人不守 (通或軍 紀律放棄 事場所者

`

` 煽惑他 人私 通 敵 國或 與 叛徒 職務或與 勾結 或邊 敵 風治 徒剑 安 X 結

國

蚁

叛

國

业

叛

徒

造謠惑衆謠動軍 心或 擾 亂治安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 九 ` 以文字圖畫或演 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冤除 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 实刑 傅者

條 犯 叨 知其私 前 頭之罪 通 前 敵國或為 自首者減輕或 叛徒 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 冤除 其 刑 期

徒

刑

= 條 尨 以 害 危害民國 民 國 緊 爲 急 目 治 的 罪 Шj 法 組 織 團體或集會者處五 年以上十五 年 以 F 有 期

第

第

徙 刑

危 害 民 國 緊 急 治 7 注 八四

第 114 條 於 者 濧 處 外 戰 ____ 年 爭 以 胩 F 雖 疗 非 以 期 危害民國爲目 徒 刑 的 mî 以 文字問 畫或演 說爲足以 有 利於 敵 國

第 Ŧi. 條 拘 於 **外對外戰** 從 爭 · 時傳播 不質之消 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 以下 疗 期 徒刑

妼

第 悠 於對 外 戦 鈩 腙 未 得 政 脐 允 許 IIII 與 敵 國 人 LE 通 信 者處一 作 以下 右期 徙 刑 业 拘

第 條 犯 木 法 所 定 谷 罪 1 벰 該 lili, 域 读 高 軍 4 機 關 審 削之

條 依 本 法 4到 處 谷 罪 應 由 該 lui, 域 最 高 47. 4 機 關 附 Ą 〈紫由 報 經該 徻 上級 46 事機 BH 核 催

後

第 第 九 條 條 軍. 整機 法 得 未 孰 规定者 關 逮捕 適用 本法 刑 所 法 指 之規 犯罪 定 行 為 之嫌疑 犯時 應立即通 知有 關 之主 一管機關

第 條 本 法 自 公 循 H 施 行

(解釋) 共 闹 反 罪 么 動 未 結 右 嫌 被 X F 疑 T 犯 刉 义 碓 行 3 應 Ĺ 屬 ИÚ 附 1 不 反 一動之 爲 艦 和 加 罪 密 入 叛 外 相 谷 蓰 若 結 集 阋 合 就 俞 么 中 組 結 1 打 織 Z 僅 從 36. 應 人 4 事 等委員 成 H 勾結 立 係 之人 觸 [11] 八會圖 法 狚 第 伧 H 活民 以 謀衝 六 條 征 活民 西監暴動 之罪 國 緊急治 究竟是否 國 者除係 擾 1 1 1 1 1 1 罪 法第 安為 Ü ijï, 純 圖 徆 條 Ħ 聚 Rit. 第 的 杂 脫 阊 mi 款 逃 被 船

及

無危害民

國

乏目

的應訊明事實核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i]

法院院字第五

號 覆 浙 江 省 政 府

解 犯 罪 在 危 害 16 國 緊急 治 罪 法 施 行 之後 無論 是 否 孰 行 非 重 要 非 務 應 依 該 法 相 常 條

鰤 犯 罪 在 該 法 施 行 以 前 應 依 刑 法 第 條 辦 理 相 果出 於 被 13 迫 應 依 刑 法 第 + 74 文 條

υÇ 不 酌 剬 科 加 及 Ħ 們 從 減(一 则 應 視其 -1-Ħ 年 從情 月二 形 依 十七 1. 開 H 第二 πĵ 法院院 1-DL 條 字第六九九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及 第七十六 條 第 上 干 七條 分別 不

解 釋 法 危 處 ŢÎ 生民 鰤 加 不 共 生併 國 F 緊 段 合論 上有 急治 罪 殺 罪 法第 之間 人 放 題 火 (等行 條第 丁一年 繑 ---ΙĮ 應 依 所 六 刑 稱 月十 法第 擾 觎 治安 H -6 ίij 于 29 指 法院院字第七六三號 條 共行為危害國家 之規定 比 較 刑 法各該 之安寧秩 指 令 本 江 條 ĮŲ. 序 從 X 高 重 ihi

解釋 箔 奸 黨艦 項第 發傷 談 鈔 破壞國幣 治 罪(軍委會 援懲治 册 偷運 年. 辦四渝二字第二一 一銀幣類 人 犯前 例依危害民 七〇號訓令 國緊急治罪法 第

條

解 勒 年 存 |察專 Ť 科 Ĥ _ 應 處 罪 搜 H 月 公署 集 刑 + 游 應 六 據 依 H 汦 事 軍 叨 實認定事 事 事 委 籄 H 依 會委 其所 實 (應憑證 H 犯 長 法 族原 行 條 |營行 處 斷 電 旣稱 法 不 能 字第 僅 皖 憑調 南 割 四 首 14 杏 小則 所 號 得 為論 指 魚 令 肉 安徽第 罪 鄉 依 民 據 大 則 九 _ 搲 + 刦 擄 政 174

解 피 危 以 援 告 L 用 惟 或 原電 緊急治 所 稱 罪 犯 法 罪 第 六條 未 遂 情形 所 稱之 如 刑 犯 罪行 法各該條亦 繑 在 刑 無處 法 分 詂 則 之規定者 尚 不 能 謂 自 全 應 無 不 相 Ť 常 之條 處 뛝 至 文

危

害

民

國

緊

忿

冶

JI:

法

犯 在 年 危 害 1 月二 民 國 1 緊 念治 Н nJ 罪 法院 法 施 第四 行前 14 ılıî 0 裁 號 彻 指 在 該法 令 ıή 法 施 行 行 後 政 部 者當 然適用 刑 法 第 一條辦

危害民 Ħ 法 九 院訓字第七二三號令 + 衂 案件 Ť. 條 第六款諭 在 危 害民國緊 知 不 急治 受理 កៀ 上之判决 罪法 修正 iii 1 移送 前 Ü 起訴 軍 ijŕ 機關辦 及 發還 更審者 理 (二十六年 應依 刑 ·十月 事 訴 二十九 訟 法

介

解

H

ri

某甲充偽 知照(軍委會卅年十月七 嵐 危害民 法 射 渝 國緊急治罪 國民黨黨員應依 法第三條所載 日法審(三 何法 法 處 餬 行 之團體 |政部 一条經 ○)(渝二字第一一四七六號代電復浙 某甲 断調 充該黨黨員自 ii] 法院解 釋復稱偽 應依 該 組 條 織 之中 處 保 斷 ni] 等 國 冷 Ħ 國 仰 K

解 釋 un. 此 政 類 治 案 件 部 辦 (指 加理特復 共産黨 作 以)應移送特 照(顧司令長官卅 111 機 關 年六月馬已荃電復浙保司 施 以感 化 如該 行尚 未設 行此 仓 項機構 得 解 送 뺁

解 修止 侚 法 决 旣 後 危 指 無 移 特 害民國 送該 Ťi. 別規 九六號令 緊急治 管軍 定 ďű 事 11 機關 **法施** 江 罪法公 西高等法院 審 行 一
布
施 判 條 例復 未 便 行前普通 校照從 指 經 令 ijΙ 介癈 匪案件成例辦理 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 止除 有應免訴 之情 (二十六年十 形 姒 外 案件 應 諭 飼 知 未 終結 H 九 Н 者

釋) 應予撤銷移送該管之保安司令審判(軍委會卅一年六月十五 信民 國 秦件緊急治罪法第 七條 规 定 縣 政 Иſ 無 權 審 곔 平陽 縣 日法審戦渝二字第六二 政 Kf 华予 受理 於 法 不合

解

〇八號指令)

解釋) 代核暫 **令部判决後呈由該省市區** 案件如於該 對於是項案件無審判權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行 辦法各條之規定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 法頒 行前已繫屬於縣政府或區 全 最高 全省保安 七條所規定之區 軍 事 機關轉呈本會核准執 'nj 令如爲該省 保安司令部者仍得由該 域 係 指省 區 最高 त्ता 軍事 區 行不適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 域 機 而言 關 **以縣政府** 縣長 則 有 權 及 或區 審 123 保 넴 保安 安司 又是項 [ii]

(解釋)

六三零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漾電 H 共產黨員 灰法射渝代電指復浙保安司令) 如 無犯罪具體事實的難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論處(軍委會廿九年十二月十

民 國 緊 急 治 112 法

危 害

懲治漢 國二 民士 政心 府年 公八 何月 -1-

16

11

條 條 通 漢 謀 奸 敵 筿 件 國 仫 thi 水 有 條 定 列 例 行 處 繑 斷 Z 者為

漢好

庭

死

刑

蚁

無

期

徙

刑

第 第

` ` 阊 阊 謀 謀 擾 反 亂 抗 治 本 安 闼 × 老

四 ` ` 供 招 募 給 軍隊或 贩 **松賣或** 其他 爲 縣辦 軍 進 Ш 輸 人 1. 4.

役

夫

K

Fi. ` 供 給 販 ŶĨ 蚁 寫 歸辨 運 輸 穀 米 用 111 麥 麵 تان 雜 製 料 造 业 軍 其他 械 彈 藥 րլ 充 之 征 原 **粒之物** 料 书 ЩЦ 老

` 供 給 **企錢** 资 産 X

`

洩

遞

近仮

45

事

政

終

濟

之消

息

文書圖

j.

妏 物

un H X

充

任 漏

嚮 倳

導

或

其他 終或

7i 恣

器 纐

事. 有

洱 翮

之

城

役

者 治

九 阻 礙 **吸公務員** 執 行 職 務 者

擾 亂金融者

` 於飲 破壞 N水食品· 交通 通 中投放毒物 訊 或 軍. 事 .F. 之工 * 事 或封 鎖

入八

_ ` 媥 惑 軍 人 公務 11 蚁 λ TE 逃 叛 通 敵 K

條 包 + 庇 24 縦 ` 繑 容 前 前 條 款 之罪 之人 犯 犯 岩 所 煽 以 惑 讣 间 加 從 Œ 共 犯 論 灿 惑 育

DL 條 叨 知 繑 第 條 之罪 犯 ľú 縃 藏 不 報 老處 無 期 徒 刑 或 -1 年 以]: 犲 期

徙

刑

Τî 條 故 淽 心陷害 經 告 他 人 犯 水 條 例 谷 條 之罪 者 處 以 谷 該 條 之 刑

第 第 第

第 條 本 條 例 之未 慾 犯 罰 之

绾 條 預 備 蚁 陰謀 犯第 條 第 ----條 之罪 术 處 七 年. 以 上有 圳 徙 刑 狚 第 四 條 第 $T_{\mathbf{L}}$ 條 罪 者 虓

---年 以 F -6 华 以 F 打 圳 徙 刑

第 第 八 條 條 犯 因 第 犯 木 條 條 之 例 罪 之罪 者 沒 歽 收 得 兵財 业 供 産 犯 2 # 全 所 部 Ш 並 供 犯 # 預 1111 之 物 不 間 屬 於 犯 人 與 否 沒 收

+ 條 依 犯 前 木 末 Ųį 條 왩 罪 例 犯 國 沒 LE 未 獲 收 政 枀 或 府 前 作 通 封 緝 經 者 财 國 產 得 L 之全 曲 政 ηþ 店 部 央 逝 胩 放 組 X 應 ញ់ 西 軍. 得 習 事 Щ. 家 機 獨 關 宜 愿 告 核 4: 活 偨 没 徨 作 收 卦 共 共 M. W 產 全 產 部前 船 項 或 未 獲 条 部 之罪

條 依 本 條 例 應 行 没 收 並 作 封 之 財 產 灰 託 該 管 地 方 行 政 機 捌 轨 行 Z

H

第

第

條 依 前 軍 第 H 執 事 八 條 行 沒 機 收 鯣 應 <u>U</u>p 財 造 物 具 應 移 排 送 或 産 通 錄 물. 知 就 報 近 中 兵站 央 最 妼 高 當 軍 地 事 機 行 政 翽 機 關 按 收 並 各 무. 報 中 央 最

第

修 Œ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高

機

關

6卜三条 衣本条列多女发生时之财能惩由孰了幾關

第 條 依 本 條 例 沒 收 或 存 封 之 財 產 應 由 執 行 機關 公 告

第 + 四 犯 高 本 軍 4 條 機 例 之罪 關 核 定 老 由 有 軍法 審 判 權 之機關

或部隊審之判

其管轄

有

等執

郆

무

由

中

第

Ŧ £ 條 卷證 依本 必須緊急處置 呈送 條例 心中央最 判决 之 TI "由電講 一条件 H 軍 應於宣 4 核示 機關 核 判後 在 接 定 戦 但 $\overline{T_1}$ 有 地 H 內繕 域 緊急處置必要者 前 具判 項案件授權 决 ĩE 本並 於戰區 得 敍 令 叨 被 告人 ίij 犯 **命長官代核** # 提 4 Ť 迅 聲辯 適 用 補 法 排 條 報 連 镅 及

楽

第 + 刑 中 央最 法 總 圳 高 刑 軍. 4 46 機關 訴 訟 對於 法 心之規 位 定與 前 條 本條 早核之案件 例 不 相 抵 得 觸者適用之 行 搥 審 派 Ų 滋審或移轉

JL 條 本條 犯 本 條例 例 Ħ 之罪 公作 於 H 施 熧 優前 行 É 首 者依 漢好自 首 條 例辦理

解釋) 嚴 依 民 懲 照 杂 辦 修 絕 以 īE 掛 昭 懲 茅 烱 治漢奸條 得收受 戒 汪逆 **队例治罪** 組 織 财 其有 之僞 政部三十年二月渝錢幣〇二〇一 甘 中 心實 央儲 図 備 化 銀 該 行 僞 鈔 劵否 行 推 行 則 僞 (II) 釥 將 杏 號電) 僞 有質 鈔 沒 據 收 者 由 |
尤應 各 地 依 方 法 政 從

解 釋 軍法 一字第六○七八號訓令) 機 不 輕予 關 注 漢奸 ij 犯 之罪名至收復失地時尤宜慎重 本條例之罪者之犯意與環境如其犯罪 (軍委會廿七年十一 出 於 知 識 薄弱 月八 议 打 H 形 法審 無 形 之科

解 釋) 泳 ተ 他 人 元任漢 好 如 未 届 搆 係 **派犯修正**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 何款之事實尚

例 第 \vec{h} 條 論 (軍委會計九 年四 月十 H 得法射解涂代電准 μij 法院廿 九年三]] 不能 卅 日院字 以 同 條

第 儿 七六號公 涿 解 釋

解

釋 某甲 反抗 充 本 図 任 低 應 搆 維 成 持 修 俞 īĒ. 副 懲治 合長 漢 及 奸 偽 條 猫 例 絲 7第二條 改進會委員 第 款之罪 兼 總 務 主 軍 任 委命 纐 倸 Ήŀ 方 L mi 年 Ťi. 通 H 敵 -15 ---方 Н 智御 圖

法 射 渝 代 電 准 法院計 儿 年四 月 千八 自院 第 儿 七八 號 公 纳 解 釋

解 釋) 某甲充任 菜鎮 僑 毈 一務稽征 周 鹽 一引主任 敝 務應依 修 Œ 懲治 漢 奸 條 例第二條第 款之罪

院字第二 論 處 軍委會廿九 \bigcirc 一三號函 7年六月 復 卅 H 卅 法射 渝 代電 浙 保 أنا 分 准 ii法院计 ĴL. 年. 去月

Ĭī.

H

(解釋) 之旣 懲治漢奸條 遂 未 遂 例第二條第三 則以招募行為已未完成以爲 款所 稱 招募 包 斷 抓 公 (軍委會計 開 招 募 與 年十一 胎管 H 招 Л 集 法 峢 一射誼魚電 種情 形在 復 內 浙保 全 本 ιil 罪

解釋) 自動 刑 法 波 逃 輕 法條辦理(軍委會卅年十二月法射麗篠電復浙保司 未 緇 Ή 首 之縃 軍 應 依 修正 懲治 漢 奸 條 例 第二條 第 合 款論 處 惟 尚知 悔 悟 得 依

修

īl:

您

治

渡

奸

條

例

戦 區各部隊審 判漢 好案件令 軍事委員會 民國二十八 二月

筿 态

図 IE 政府二十 八 年十一 月三· 4> 日渝字第六八 七號訓介 內 開

照辨 戰區 各戦 第 议 誦 + 飭 由 (Ji 上三 最 除 iii. 四 πJ 施 H 爲合筋 停止 令 高 通合各戰 H 行 合簽呈鑒核 長 號 或 在 委員會第 議字 官先 案兹據 適 纲 1 用 作 案據 前 後電 第五 戦 áñ 轉 ιij 來在 ni) [___ 等情 十次 晶 谷 本 陳 令長官遵照 四 部 Тi 脐 限 將 前 制部 隊 文官處簽是稱 常務會議 修 \bigcirc 情 據 IE 毎 號 除 此 除鄉門 懲治 你的復拜 帮 涿 存 並轉 作 開 懲治 漢 辦 决 准 漢 飭 漢 奸 μX 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漢 好案 條 奸 軍 所 ___ 奸 准 Ť 准 例第 23 条 事 條 委員 作防 伴 一體運 國 例前 傰 案相 非 防 Ť 止前 最高 四 法勒索人 會 於二 二十八 應錄 照 條後生段。或部隊。審 外函請 委員 十七七 述精端勒索情弊自有 条例 民不堪其擾節 | 會秘 年. 並 华 達在 ÷ 筋層 亢 轉陳備案等 · · · · · · · H ___ Įίζ Л 知 4 如照此令 1. ΪĹ 轉 十八 Τi. H 陳 由業經 一判之規定 據 明令 分 Н 飭 必要 第 法 年 1 公布 知 il) 州 應准 照 渝 陳 . . H 态 W.

等因 本 此除分 行外 合行令仰知 Щ W 知 HZ.

此 令

解 釋) 作 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均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 **ノファラクラクランランフラン**

特 剜 例 規 旣 定 無 者 特 不 别 规 在 定 此 自 限 μŢ 漢 依 據 奸 桨 前 件 開 關 法 條 司 於 滴 未 用 遂 刑 情 法 IJΓ 憫 總 恕 則 及 沒 收 十六年 褫 作 十月二 公權等項在 一十六日 懲 治 41 4 漢 奸

(解釋) 漢 員 者 奸 會 封 之 財 法 委 產 審 財 之沒 斋 託 解 字 得 始 收依 第六四 由 得 該 執 N 管 行 修 行 共委託 號 IF. 懲治 復 政 機 凇 程序 漢奸 關 滬 警備 呈進 臕 條 辦 由 例 委託 第 令 IJ 7 寢 機 代 ___ 電 十八 關 條之規定該 以 年二月二 公文書行之至 管地 H 14 ħ 法院院字第 行 liij 條 政 例 機 贫 關 須 儿 二八八 條 經 第 打 四零 委 ____ 項

解 灮 號 在 彷 產 偽 之 福 建省 犯 縣 罪 公署 政 行 執役 府 爲 咨 不 间 收 不得 捐 與修 依該 iΕ 條款 懲治 處 漢 奸 斷 叉 條 在 例第 偽 維 一條第六 持 會執役 款規 尚 不得 定 通 謀敵 視為 [ii] 國 條 MÎ 第 供 給 所 餸

解 釋) 對於偽 無 僞 稱 處 條 主 有 規 뤪 詶 管 定 長 縣 軍 IJJ 官之行 署 4 文 依 服 之 者 刑 自 法 務 職役(二十八 第 繑 入 應 是 H 諭 [4 或僞 占 否 知 無罪 各 合於 條 維 年六月三日軍 持合會 修 分 ĴΕ 别 辦 懲治 + 理 Æ 亢 年 否 漢 暨 以 下 奸 1 則 事委員會復浙 Ā 不 條 服 能 例 日 證 或 務 軍 叨 刑 人 Į 被 法 4] 委員 告 外 應就其所 江保安司 忠罪 犯 罪 會 或 或 法 **、陸海空** 負任 審二 其行爲於 令電 務 八)渝 业 軍 刑 共 現 所 法 行 놖 叛 法 Ŀ 亂 助 罪 W.

自 非 直 亦 以 桜 通 漢 奸 論 敵 國 否 剅 愐 與 加 漢 處 於 奸 新助 通 謀 地 者 位 如 剘 共 行爲 依 其所犯情節按照刑 已 一合於 修正 懲治漢奸 法 關 於幇 條 例 第二 助 犯各條 條 谷 分別 款 规 辦

號

復

浙

江

兼

H

衞

專

總

īi

分

東

電

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一十八 年 Ė 月三日 軍 事委員 (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三零六號復浙 江 安司令

(解釋)

之秘 係通 密與叛 H 一條第 軍 謀敵 法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零七號庚電 徒情 款之幫助 國 圖 事即應依修正 **國謀反抗** 犯 應依 本國之叛 一該條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 一款及 徒某甲通謀偽 刑法第三十條論 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 處 如 更 有 洩漏 或 (二十八年七 傅 懲治 遞 軍事上 漢奸 條

摘 錄 原電

是敵 甲通 款 刑 國 屬 之餘 軍 修 法 情 偽 决 Ē 通 軍某甲通謀偽 立懲治漢 軍係 敵爲 偽 十八條第二款處 地 卽 係帮 (寅)僞 軍 律 通 偵察我國 不 助漢奸 好條 謀 第 利於我軍之行爲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拨用 軍亦 敵 例第 條 國 軍 軍情應 **一偵察我** 挺 反抗本 卽 之從犯 處 理(卯)偽 敵軍某甲爲偽軍 條第 態援用 國軍 否 國 山準用 gp. 1 情 款 軍 同 亦即 成規定有 同 前 卽 該 條 例 不 條 敵 偵 第 首 款 [11] 一祭軍 條第 通謀 À 一款 通 處 洵 斷 謀 及刑 如前 情 敵 μJ 敵 款所稱· ëp 國 分四說 國 係為 法第 値 偵 說某甲與偽 於察有關 終 敵人 二十條 之漢 我 子)偽軍 國 (好某甲) 作 車 軍 一情應準 處 軍 間 事之消息等語茲有 中通謀值 斷 諜 係 應適 無準用 通 Ë 謀偽 甪 降 (祭我國軍情 用 該 敵之軍隊 陸 同 條 事. 海 條 偵 款 緱 第 處 我

;釋) 對於偽縣政府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帮助偽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

民

國

戦

時

軍

Ä

九四

洮 辦 叛 H. mi 至. 漢 無 面 奸 直 條 條 接 例 例 通 第 或 敵 刑 條 行 法 繑 第 外 患 不 + 能 DU 罪 依該 或 款 規 陸 款 定 海 行指被 論 空 軍 (二十八 煽 刑 惑 法 叛 叛 年 逃 亂 七月十日 通 罪 敵 各 之 條 規 人 定 軍 所 焬 事 依 委員 惑 刑 逃 法 第 (會法審(二八)渝 叛 通 四 敵 各 者 條 丽 言 如 别

字 第 Τī 六八零 號 復 張 代 司 令 長官蒸電

長 邛i 助 议 修 長該 、處斷 íÉ 寒電 懲治 (): 漢 縦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軍 奵 放 漢 活 城 奸 動 務 條 乏故 例第 <u>J</u>: 依 Ü 法 者 逮 條 卽 捕 包 非該條 庇 拘禁之漢奸 縱 容漢 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 所 稱 奸 之包 或便 非 犯 庇 利 之罪 縱容祇應依 其 脫 不 逃 以 如 該 僅 漢 意在 奸 刑 未就 法 第 破 蝮 捕 九零七號復 一百六十三 公 禁者為限 之拘 束 閣 條第 力 惟 司 mi 警 無 察

解 车 υķ. 冶 叨 刑 漢 知 IJ 法 奸 敵 Ťi. 第 條 人 僞 H 例 九六 翁 軍 造 - 1 我 條第 條 委 國 Įį 分 通 會 別 -|-用 法 款論 辦 紙 審 111 幣 處 但 Mi 八 應注 否 行 則 使 渝 ij, 按 岡 二字第六七六三 被 共 利 告 情 如 身分 節 係 通 依 分 妨 謀 别 步 敵 交 國 國 號 幣 由 mi 復 1j 懲 Ľ, 權 冶 'nſ 闘 南 管 丣 擾 保 艝 行 亂 安司 機 條 金 翮 例 融 分 審 第 自 微 丰 74 膲 電 條 仫 第 修 -|-Œ 項 懲

解 解 鉄 政 路 府 法 _1: 委任 之 椒 (二八)渝三字復鉄道 之密探員 釣 夫 膊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 轍 如 夫電工等均係 在 法 令 運輸 Ŀ W. 無 軍 J. 依 法 人 不 據 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四 孰 僅 能 行 盛部 認為 因 事 灰電 務上之便利 公務員 (二十八 Щĵ 委派探 年八 訪 月 杏 --倘 H 摊 軍. 認

限制 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法

之公務員

制

號 復浙 江 保安司 合有 電

解 釋

在 敵偽機關充任 (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九八五 無關軍事之職 一役應查照本年七月核復該省政府東江 一號復浙江保安司命電) 兩電分別 辦 理

前據電請示以大票貶值兌換小票應如何辦理等情卽經轉電財政部查明巡復並先電復 H 在案茲准 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零七九號復四昌行轅寒代電) 該部擬定辦法電復過會合行抄發原代電希即查照辦理(二十八年九月十

DO

解釋)

算之規 續運 員駐 民用 復 處 操 뻬 略)在 昌辦 行 縱 常 Ŋ 往 16 摘 定實 文 推 兒 准 錄 大 處 價 催 西昌 ф 速 財 小 理 以爲 運 票处 倘 收兌 央 作 有 政部宥渝 | 末部 大 不 擾 銀 那 氮 價 逎 根 簭 行 批 對於錢 本教 金融之嫌 辦 冰 缺 核 由 小 嚴後代電 乏輔 Eb 存. 稱 額 與 ·將共臺· 濟至 条兹 鄉 Ŀ 前 幣前 商 综 述 E 情 但 赤 及 乘 奸 由 線幣 以 134 前 經本 形 存 機 谷 **機総狂** 既非通謀敵國 īΕ 扂 因 人 行 小票缺 183 奇 復 辿 派 部 之銅 相 經 去 纳 抬 木 小 前 一一 [11] 乏毎 銅元 部 祭 自 元 11 四 准 伍 應 ij. 會 行 嚴 免價 未便拨用 以人 聯 子 函 Iii 各縣 合辦 行 沒 四 元 以者曾 · 查禁勒 熏八 復 收 行 充 聯 由 政 2][合辦 容雅 懲治 鄕 JL 府 總 公 冷電關 以示 折兒 令 處 暨 適照 漢好 二行 3) 的 膊 曾分 儆 換 繒 伤 办 灦 戒 處 渱 係 條 M. 進計 海風 在 機 例 遊 16 去 別 關 条 處 輔 脳 丽 兌 換發行 前 狺 1 勒 斷 幣 祭 ili. 冷即 兌換倘 此 以 条膊 雕較 屬 拾 外 嶌 奸 -1-商 以 近之 H 又 雏 飭 元 派

遵辦

即將其兌換之大小票一併予以沒收充公當可收儆成遏止之效(下略

解 解 釋 年 谷 織 法 僞 ini) 內 總 組 ル 保 月 縋 服 则 是 對 安司 -[-变 內 第 否 務 於 敵 合 六 74 在 服 人 ij 11 H 於 敵 H 疥 對 軍 俪 各 修 勢 Mi 如 於 2); Ш 條 Œ 不 存 力 漢 委 充 能 明 分 懲 範 奸 H 當 證 共 冶 别 圓 筿 會 伙 行 辦 叨 漢 內 件 法 繑 夫 共 理 奸 充 當 11 審 應 犯 碓 共 條 依 罪 審 合 他 僞 例 넴 修 业 於 别 或 職 八 來電 權 īĒ. 其 於 刑 人 (行為: 懲治 渝 至 敵 法 依 所 之 外 臐 規 法 学 於 患 漢 稱 就 13 第 奸 各 定 罪 共 现 收 八 條 行 條 不 或 肵 之 款 能 例 法 陸 負 之規 漢 第 滴 海 上 任 奸 並 用 務 空 號 條 定 於 軍 或 財 無 第 處 者 共 產 彻 僑 刑 應 뷁 自 法 所 江 八 組 蘇 款 叨 應 織 叛 幇 依 簿 修 保 下 文 À 죏 助 ıΕ 者 Ź 安 段 照 J 罪 各 僞 ri 辦 飼 辦 介 主 難 條 理 理) 對於

遽予

罪

否

則

在 組 刑

銑

電 __

+ 論 雖 僞 依

亢

管

官

規

定 長

第 干條 一號復安徽 全 第 7 一條規 保 安司 定 冷微電) 辦 FI 三十 八 华 十月 H 軍. 4 委員 兪 法審(二八)渝 懲治 漢 二字第 奸 條 例

摘 錄 原 铝

漢奸 設 朮 Ú 條 辦 旣 例 理 兼 第 īľī, 督 終官 M 條 部 规 隊 卽 定 13 無 沒 軍 L. 收 犯 法 之财 非 亦 枀 割 產 件 權 нΓ 對 惟 否 於 谷 由 漢 lin. 本 奸 保 部 筿 安 處 件 'n 分 是 令 彙 否 由 報 矿 事 權 1 審 兼 锏 11: 不 共 1110 词 疑 令 部 義 又 原 依 7i 修 軍 Œ 法 官之 懲治

解 稃

條 火 助 批 例 敵 f 收 λ 貿 以 řĐÇ 黄 擾 懲 金意 處 亂 並 金 融 依 圖 等確 嵐 逃 避 以 引用 質證 返 龍腳 之法 據 應 居 規 奇 酌 按 自 浜情 科 非 其徒刑如僅屬營利 ¥. 節 Ú. 依 買 照 賣 **乏**單 修 iΕ 懲治 純 行 行為 漢 為 應予 奵 1 條 無 敝 例 資 或 底 敵證據 愆 作 冶 叨 貧 如 亦 \mathcal{F}_{i} 獲 應責 暫 7i 幫

限

制

戰

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分將

收買

(之 黄

金送由

r‡3

中交三行兌換法幣以杜私運出

Ц

電

一復駐閩綏靖公署查照在案

年十月二十八 41 中略)至禁止 處及其委託 代兒 心腹歸金 Ħ 財 政部復 機 關 類 外 最 無論 軍事委員會宥 近 叉 個 經 本部擬 人及 任 渝錢 何 定 機 取 代電 翮 縮 團體 收售金類辦 一律禁止 法 收購違者沒收(規定除四 行 收殓 二十八 元金銀辦

解釋) 破 壞法幣信用依照妨害國幣懲治 地 好商 勾結軍人以高價收買現銀暗運 暫行條例 放區 及懲治 以致法幣與銀幣發生差價似此通 一漢奸條例應從嚴論罪 (軍委會廿

謀敵

(解釋) 华 Ϊij 渝辦 同微二電 法 院廿 九年三月 抍 H 院 字第 九 -1 一號公函 略 開 祁 告他 ٨ 充 任漢 奸 加 未 虛 搆

犯 修 H Œ 懲治 漢好條 例 第二 條 何款 之事質尚 不能 以 同條例第 $\overline{\mathcal{H}}$ 條 論 (軍 **工委會**廿 九 年四

解 釋 某 11 納解釋 申 軍委會廿 充 11: 哿 某 法 Ĺ 鎮 射解渝代電 年六 偽 鹽務局鹽 月卅 日法射渝字代電轉准 引主任職務應依修 司法院二九年六月五 iE 懲治漢奸條 《例第二 條第一 自院字第二〇一三 款之罪論

號

第

條

漢奸於發覺前 ` 檢舉其他漢奸 自 首 、案件經判 合於 左列 决確定 各款之一 或 杳 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 獲 重 要證 據確有價 値 老

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

者

已發覺他罪後而 70 ` 攜帶軍器來獻者 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

者得発所首

罪刑

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 得原情酌減 之執行或緩刑 外再依左列各 條発刑或 款 免緩 加重 處訓 共刑 之執行 後復爲漢奸 者除併罰其前 首 之罪

第

第

條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以 其配偶直 Ŀ 一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系 Ń 親及 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帮助論罪但 事先檢學或年在 八

前 條之漢奸於 通常自 首者 未發覺前 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 再行自首者除得発前 條所列各款之加 酌 重 減 處 罰 外依 左 列

第

四條

漢

奸

自

首

餱

例

九九

自 首 前 合於第 ___ 條 所 列 各款之一者 减 輕

共 刑

確係悛悔

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

漢奸 自首 前 後 在 म् 應向 自 未 執 首 人们處 左 行 列各 刑 圳 機 內 非 刑後 關 **M** 聲請 再 執 犯 行刑 之 情 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期 Ė 逾 二分之一

` 有 車 法權 之機關 或部隊

第

五.

條

١

` 警察 各 ījī 機關 縣 政 府及 行 政督察專員

條 29 前 條第 白首 獨 立 入 項所列之機關 旅 不 以 識字者得 Ŀ 之各 級 部 以 政 除 訓 對 詞 處 公於漢好 寫 之但 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 接受聲請機關 應代塡聲請

書令

模

聲請 捺 指

後加

具 意

列

第

第

濈 냰 逋 期 [ii] 內 捬 自 首 不辦理第 X 移 少送當地 條第 iti 四條 就 近 有審判 之自 首案件 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 但 有 軍法權之部隊於作 左

-E 條 理 辦 刊! ľ 如 飭 依 (照前 首 在 山 自首 客 案件之機關於核准 的款辦理 地 其親 人 之配 族遠 偶 政 Piń 品或無保 直 自首 系 驾 親 後應依 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 並 **笕安保** 法判 三人 决 已判决 一共同 縣政 負責 之自 府 監 首 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督 入 /應釋放 脖 依

因 特 種 情 形 不 能 移 送 囘 籍 者送 由就近之市縣 政 府 或 行 政 督察 專 蒷 公署 暫 予收

監 督 年 在 八 一一歲 以 Ŀ 干 八歲 人於戰爭未結 以 下者 不得 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 爲 保 人

賦 予 得禁 以下 列特 止 自首 據 Ì 發 表 (國事 事之言論

第

八

條

自

首

À

之

配

偶

直

三系尊親

及

具保

` 得 茅 准 自 首 人 與形 跡 म 疑之人

` 得檢 首

查 自 人來往 之信 件

四

得

干

涉自首

人之遷

住或遠

行

Ŧī. ` 得 前 項之 扣 加自首 配 個 人不應 匠 系 尊 閱 親 讀之書 及 共保 人 如發覺自首

條 前 條第 項所 列 各 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 成行政 督察專員 **、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悛悔** 或原辦自首 之機關 核辦 ||後再交

第

九

卽

報告

當

地

市

縣

政

府

公署

入

有

違

法越

軌

及

共

他

Щ

疑

情

事

應立

原

具

保

Ä

領

回監

咨

第 條 Ħ 化 不 首 人之 拘 形 BC 丈 得 偶 隨 直 系館 時 隨 親 地 行 及 具保 之 人 或 收 容 之機 關 對 於自 首 人 應設 (法訓導 感 訓 ĿŶ

第 條 漢 ľ 奸 人經 自 認 首 您 條 7, 帮 例 同 查 超漢奸 之能 力或 心要 嵵 得 予留 用 並 一酌給 生 活 費 但 不 得 令其

第

條

辦

自

首

機

嗣

應將

詳

情

連

同

剕

决

八書呈

報

所

剧

最

in m

長 官

及

中

央最

高

軍

事

機

關

備

筿

第一三條 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經留用之自首人帮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爲成績特優 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3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第 條 爲獎勵公務員豎其家屬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

特制定本條例

第 第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

機

第 四 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 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一)任用

(二)「盡忠民族」

(三)獎金

條 公務

四)嘉獎

第五

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共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

一) 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偽職或犯漢奸行爲據實呈報者

(三) 公務員同僚問或家屬和互問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學者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學者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問發覺有漢奸嫌疑而 能密報者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七)險學漢奸踶哄確證因而破嬳或诱捕到(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學藉獲破案者

八)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七)檢學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之存記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講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晉升 九)確知爲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

條

七 條 任 用 由 接 受檢 學機關部隊 長官予以量 材錄 用 或 浮請 任 苚 之

第 第 條 或 譳 忠民 由 各 最高 族 凝狀 長 (官是准) **加接受** 國 檢學公 政 機 府 頒 給 之 È 官 分 别 呈准 行 政 或 軍

第 九 條 獎金 按 其情 節 之輕 重 酌給 L 百元 以 Ŀ 萬元

第 千一 條 嘉 凝 由 接 受檢 操機 關 部 隊 主官 或 報請 Ŀ 級 長 官 以書 面 或言辭 繑 之

第

條

記

功

由

| 各機

部 哎

隊 单

長官

依

照 機關

法

合或

按照

般規定

辦 示 之國

理 願

分別呈

請

行 關

政

事

一最高

長

官

核准

發給之但

領 幣

受者得改予以

他

起種獎勵

以下

由

接受檢學

機關部

隊

主

官

事

最

高

機關

長官頒

給

第 子二 條 檢 學漢奸 其被 **战檢學人** 加 爲 檢 學人 人之家屬 得 分 別 清節 重 輕 丽 予 减 発其 應 得

之

非

刑

Ħ

不

第 第 十三 -四 條 條 首 檢學漢奸 檢學漢奸 條 例 辦 其內情 除 理 外 挾 關 嫌 誣 於 與 陷 共 檢 應 直 學 按 人 系 淵 本 親 修 屬部 j Œ 或 一懲治 份得 其直 漢奸 由檢 系 親 條 與 屬 人 有 例 第五 提 關 出意 者除 條 見論 之規定反 關 於 其本 求 波 坐 冤 人部 一外 共報 其 罪 份 刑 參 告 嵐 如 漢 奸

第 + 五 條 因 質 為第 經 查 五 確 條 剧 各 誤 款之檢學致遭 會 mi 無 陌害誣告之意圖者 奸 人傷 害者 不 公務員 照 文 畆 各機關戰時撫卹條 例家 屬 15

十六條 酌 X 民 守 + 傷 Ē 撫卹 質 施 辦 法 分 別辦 ŦŦ

第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論 檢 凡 檢學 被 附 檢學 應 漢 卽 À 檢 奸 為公務員 附 應 由 不 檢學 能 檢 附者 本 ٨ 將 人 須 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 被 於 檢學 書內 j 所 聲 剪 犯 事 由 檢 質 學 或 À 嫌 親 疑 以 自 署 書 .機關 名 面 盍 詳 或部隊最高 細 並 敍 註 叨 其有 叨 洋 長官其報 碓 證 據 住

北 者

無 能

第十七條 各機 告封 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值查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 **- 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學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行逕依法處理** 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二〇六

外 其屬

第十 第十八條 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 接受檢學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學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

取

締 票辦 國二 民十 政六 府年 公二 佈月 П

凡 敵 僞 鈔票無論 在 任 何 地 方 律 禁 止 收 受行 使

凡 外 並 敞 戰 他 應 性質 將 晶 僞 之軍 鈔 Ā)票係 犯 相 送 隊 同 或 之 指 由 其他 鈔 當 敵 地 券 國 或 機 銀 就 關 行 近 如 所 發鈔 軍 在 法 有 票及 機 爲 關 敵 |敵軍 依 方 懲 收 治 藏 所 漢 轉 發 奸 運 軍 條 或 用 票偽 例 行 第 侦 聯合準 敵 條 僞 帮 鈔 票者 傰 助 敵 銀 國 除 行 將 擾 鈔 亂 鈔 票 金 票 暨 融論 全 敵 數 僞 罪 沒 所

共

收

發

收

關 意 於 在 前 圖 條 利 所 以法 訂 一幣及 沒 收 之敵 金 銀 或 偽 匯 鈔 票無論 免 カ 式 換 數 額 収 3 敵 京 偽 鈔 應 票者 卽 逐 案全 亦同 數 繳 **送當** 地 或就 近 軍. 政 長官驗

軍 事 委 員 (會交 由 財 政部 處 理 之

24 財 政 部 收到 前 項 沒 收敵 僞 鈔 票時 應 按 照其 査 獲 數 额 的給 凝 金

五 凡 定 時 懲 應 戰 處 立 品 外 即 共 報 內 查 請 外 無論 獲 當 之 地 敵 軍 公 整機 私 僞 鈔 中 體 票 關 W. 誠 軍 民 應 捕 人等 依 覍 辦 照 本 經 如 知 辦 捕 法 有 獲 訊 第 祕 質 密 ___ 條 後 組 规 除 織 定 將 妼 辦 個 人 Ŧ甲 犯 Y 之 依 收 照 滅 懲治 或 膊 漢 連 奸 並 條 行 例 使 第 敵 偽 條 鈔

六

各

軍

事

機

關

對

於

前

條

所訂

之原

報

告人姓

名除嚴守

秘密外並

應報

由

财

政

部

酌

給

漿

金

規

票

取

締

敵

僞

鈔

票

辦

法

如有確知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 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取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F 房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 第

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 ` 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限命囘國逾期尚逗留不 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條 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卽予取消 敵 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第

第

四

一、擔任救護及專為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俘虜處理規

則

宗教

師

二〇九

郕 處 理 規

` 軍 使 或 其 他 奉有 Œ 當 使 命 人 員 (及其 隨 從

年齡已成殘廢 之僑 民

`

逾

限

帝囘

國

H

期

逗留

不去不滿

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

女或不合本款所定

前 項各款之人有 左列行為 時不適用之

` 携帶或私藏 **减武器者**

74 ` ` ` 偵察軍 有敵 有幫助敵軍之意圖 對抗 情者

或

行動

六 π ` ` 不聽制 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爲殘廢者 止或檢查者 拒行為 者

第二章 處置

條 俘 房一 律 施以嚴密檢 査

第

Ŧi.

第

七

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綫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

條 俘虜所 前 所 項 屬 沒收 之物 攜 及俘虜所有之財 品 财 物除武 及其私有 以器馬 之銀錢 叮 物 軍 文憑官階徽章 甪 應分別登記 文書並其

他

與

軍 事

有關之物

予 沒收 外 其

身

勳章等仍爲所

有 밂 應

第第 九 條 條 俘虜 俘 | 虜應 、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 姓名 應 訊 拘 车 叨 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齝 左 國籍住址 列 事 項分

職

業 登記

别

74 ` 、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其通訊人之姓名 俘獲 车 j 日 及 地點

俘虜訊明後 ` 、前條第 現在拘置地 膲 一款第二款之事 卽 部左列 事 項

依 外 交程序

通

知 其本

衂

轉 知其

亥 屬

第

+

條

待 遇

DA 條 條 俘 不 一房飲食 得 1利用 及 | 身應用 被 服 1 其他 日常必需 品 與

第

Ŧi.

條

傷

病

俘

虜應送治

療處所妥為

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

合委員會之意見

我

國 軍

比

间 等供給

俘

康

處

班

规

則

第第

第 第

條 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

俘虜應

Mar.

我

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

人格名譽

報告所屬國

之各項

車.

第

條 傷 紡 俘 屋 治 療 期 内 應 依 醫 上 所 定 給 以 衛 4: 上 必 要 之飲 饄

第 -4 條 傷 抦 俘 虜 猖 請 求 自 往 請 答 蚁 膊 入 、醫院 冶 療 但 共 費 用 由 請 求 渚 自 行 給 付

第 條 俘 虜 請 求 湖 在 共 他 有 翩 係 俘 房 之 拘 置 地 排字 應 迅 手 伦 叨 告 知

答 銀 鎹 被 服 書 籍 及 共 他 必 要 物 伴

九

條

俘

房

颠

共

家

Ei

或

共

他

有

翩

係

之俘

一房於

不

違

反

木

規

则

规

定

範

圃

內

得

Ħ.

机

通

汎

或

1

第 條 俘 虜 交 郵 岺 遞 信 件 包 裹 ----律 .
発費

第 條 俘 虜 得 請 求 拍 發電 報 徝 費 用 由 請 求 老 自 行 給 付

第二十二 條 俘 虜 對 於 不 違 反 本 規則 规 定 範 圓 内 得 以 自 費 購 買 食物書籍及 Ĥ 常 用

딞

士三 俘 虜 劉 於 待 遇有 | 不滿 時得 挖 訴於 最 高 軍. 事 扩 政 機 剔

第 四章 管 理

第 + 四 條 俘 得 加 虜 以 應 禁 拘 崩 置 於 特 設 收 容 處 所 非 受 懲 訓 或 出 於 不 得 已之保 安 維 持 及 衞 生 旭 見 時

第 + 五 條 俘 虜 應 子 編 組 隊 號 指 派 專 員 統 來 * 可 由 俘 虜 軍 官 貝 協 助 管 理

第 第 + $\overline{+}$ 1 六 條 條 俘 俘 虜 虜 所 應 有 派 銀 員 鎈 兵 監 及 護 切物 共 以 自 件應代爲保管准 費 移 入醫院 治 共隨 療 Ž 時 傷 領 病 崩 俘 前 虜 項 亦 保管及領 同

用

應隨

時登

記

並 交 本 人簽押

第二 第二十九條 一十八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收

物

違禁物 或危 險

` 毒藥或 劇 或詆毁我國之文件書籍 薬

圖 畫

物

딞

70 ` ` 有關 新聞 報紙 軍 事

Ξ + 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Ŧi.

`

施

用

| 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

報

第

、易於燃燒之物 ` 違禁物或危险 物

四 、有礙衛生之物 ` 未 經 軍 醫允許之藥品

第三十一條 俘 Ŧi. : 虜因 ` 其他 一不滿 非 待 日常必需認爲母須購買之物 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 轉不 得

扣 壓不

ŦΨ

俘虜脫 俘 **廣聚衆暴動** 逃 得 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 或 槍切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 捕 非 必 要 胩 求 用前 得 以 項 槍 規定 械 射 舣

俘

第元 服

第三十三 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 力令共服勞動 T. 作

第三十五條 俘虏服役之工資如左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

毎

马马以八

小時為限

例假

停止

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华價

第三十六條 通常時機不得合俘虜服左列勞役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直接或間接 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危險或妨礙衛 生之工 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 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 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

處 分

電請 指定審判機關

辦 前 軍 項 法 第 事 款之規定 務 組 織 軍 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 法會審審判 之仍 須於判決後

俘虜判處 罪 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 保 護 國

呈

報核

定

之司

法或行政機關兼

4

九

前項罪 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 月後 (執行

第 第 四十一 四 條 條 俘虜 依前條第二 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 項未交執行之俘 適得 輕為 予管收 原 則

第 第四十二 DU + Ė 條 條 脫 俘 虜 逃或幫助 犯罪 不得 脫 逃之俘虜得 褫奪公權 及 其 予以禁閉處 官 位 勳 章 分

第 第 DU + 四 條 對 於 凶不 滿 待 遇提出控訴之俘虜 不得以控訴無實 據予 以懲 罰 或

論

非

74 74 + + 六 五 條 條 應 不 ·得以凌虐手段嚴酷 行 ?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 工作 或 为苛刻待 刑 尙 未執行完畢 遇爲懲罰 方法 者 應機續執行

第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 74 七 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 或 和 平條約所 定行 之

第四 第 四 + Ĺ 亢 條 因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 罪刑 執 行未完畢 一或傷 其私 病 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 人 所 有 財物 發還

俘

膊

煺

理

想

則

三五

或能運送後送歸

其

所屬國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 屬國

第八章 死亡 第

五.

+ 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事 項登記備查

轉交其家屬

第五

廿十三條

姓名及國 籍

三、埋葬地點 、死亡證書號數

一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 姓名及 籍 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第五

、死亡年月日 國



则

規

P?

虒 炭 理

財產審查 渝字第六四國民政府廿 一六 號訓令公佈 H

第 條 漢 軍 奸 事 委員 財 產 審 會 辦 存 委員 理 修 (會(以 正懲治漢奸條 下簡 稱 審查會)審 例第 九 條第 查 之 Ξ 項 規 定之查 封 漢 奸 财 產 事 件 設 查 封

第 條 審 杏 會以 重 法 執 行總監爲 主 一任委員 副 監 __ 貝 爲 副 主 任 委員 由 軍 法 執 行 總 監部 政

部內 主 任 委員 政 部 于 各 軍 派 法 ֈ. 執 校 以 行 總監部 上 或 简 職 任 A 職 八中指 į 派二 貝 軍 員爲 政 部 審 派 查會 F 梭 以 紀錄員輪 E 職 員 流 ----列 貝 席 爲 辦 委 員 理 紀 組 錄 織

主 FD 任 一發開 一委員 會 副 涌 主 知 任 等 委 事 宜 紦

=

Â

錄

員

均

爲

無

給

74 審 査 一會設 於 軍. 法 執 行 總 監 部 内

鶭 Ŧi. 條 審 査 會 開 會 無 定 期 由 主 任 一委員 於 有 事 件 審 杏 時 召 集

H 亦 有 事 故 压 由 委 Â 中 臨 時 公 推 人 代 行 主 席 職 務

審

个

會

開

俞

胩

以

Ė

11:

一委員

繑

Ė

席

主

任

委員

有

事

故

時

以

副

主

任

委員

繑

主

席

副

主

任:

委

第 + 條 理 委 干 開 會 時 求 得 無故 缺 席 如 有 不 得 已非 故 時 應 具 **外書請假** 成請同 機關相 當 人員 代

第 條 軍 法 執 行總監部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得 于審查會開會 嵵

列

席

九 審 查 會 應備紀錄簿 紀錄開會次數日期 地點 審查事件及 人决議辦 法述 由 到會人員

第

第 條 審查會開 會 時須 有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出 席

條 爲 審查會對於審查 倘 須調查者得 以調查方法爲决議 一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開封財 產爲

明確之决定但對於是否漢

奸

以調 查 方 法為决議時應於為調查後重行審查

審査 事件 之决議 須經到會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决于主席

本简則自呈泰核准之日施行 ·查事件之决議呈經 委員 、長核准後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審

處理逆產條例 **(同日施行)**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 條 刑 在 民 者 其 國 十四 倜. 分所有 华 占 之財 戸 產 日後犯反革 視爲逆產 在民國 命罪 經 法庭 元 年 剕 ___ 月 定 處死刑 _ H 後 無期 有 危 先民民國 徒刑或十年 之行爲 以 罪 Ŀ 跡昭 有 期

經國民政府叨令通緝者亦同

逆產除法庭

已依

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

特

别

第二 逆產沒收之後 但應酌留 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市 由 特 別市 政 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 會同當地法院 行 之

第 鈓 四 條 條 公司 處理逆產 商店 之財 之主管官署因 產有一部分爲 四清查 逆產 逆產者該部 得 向 銀 行錢 分 仍 應沒 莊 五或其他 收 但 一不得 公 一司商 妨 店為 礙他投資 相 當 之調 人 Œ 當 杳 利 益

六條 撤 處 銷 理 逆產 原處 理依本條例處理 一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遊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 之 [理者應自行 或 呈請

第 七條 理 被沒 逆産 收之姓 一之主管官署 名籍貫及 應就 人其居住 所 處 理 所 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 事

項

三 逆產八種質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處 理 由

條 知 Ŧi. 其 财 處 產 理 將 被 沒收 À H 囚

一而爲

财

產權移轉

己行為

工共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

不知情

纤無

第

八

過

失

條 沒 收 含者不 之逆產專充辦理 在 庇限 教育 救濟事業之用

Ŧ 九 條 本 條 例自 公 分作日 施 行

第 第

(解釋) 任意 管業已 套 二月 處 **迎逆產** $\vec{\mathbf{h}}$ 田 一分別令飭遵辦 H ス 其 國 民 他 事宜現經本府第 機關 政 府第 團 醴 ___ 在 案自 六零號訓 對 於 此 九 切逆產 火 次 人規定 令直 國 務會議 尤不得 之後主管官廳務須 轄各機關 决議 越權處 由 內 置 政部各省民 以 依照 **死分歧而** 處 理 政 廳各 重 逆產條例辦 动令 特 别 (十七 市 理 政 不得 车 府

(解釋) 須知 處理 府 產 各特 錖 八年 逆產 敢 Ä 伴 均應 别 越 比 一月十四 權 Ti 條 W 產 依 例 處 政 置 ЯF 應受法律 鼠鄉 前 人民財 嚴 經公布該條例第 日國民政府令) **弾不** 一筋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 一之保 得任 產者除完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 一门 造出 非前 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 條 頭條 關 於應認為逆產 例 如 範圍豈容妄事 有違章擾民情 得擅 之情 牽 地民衆咸 權處置節 形規定至為 工業着行 事 應 予 撤懲 政院 安生業母滋疑 經 明碻 通 其非 令行各 行 導 凡處 該 照 管機

省 在 理

游

接

修

Œ

處

理

遊

產

條

例

(解釋)

處理

逆產 處

官署於

修

Œ

理

逝 產

傑

例

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 (字第六一七號咨行政院 准 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 如 縣 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 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 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 縣分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 而所為 之核准行爲亦得請

(一)依法沒收幷已拍賣之共產黨人財產應依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一

(解釋)

其自行

撤銷

或逕

四號指令行政院第二種辦法所稱「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同復者不發還餘則發還」

節辦理

非依處理逆產條例處分之財產如受處分人聲明不服可依行政院二十

五次會議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 决議得依訴願程序辦理至關於優待出 一七八零號訓令遵照同年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 征 軍 人家屬另有條例規定 (二十八

年五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 (二八) 渝三字第三七二二號復湖南省保安司令哿

第 條 居留 中華 民 國 領 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 域內之敵 國 人 民除照 公約 規 定外 依 本 條 例 處 理 之

續 扂 留或退出 國 境

第

條

敵

國

人民

應手

华

其

繼

四 條 條 敵國 敵 國 人民有 人民應受檢查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應送

由

軍

法機關依

法處

理

`

第 第

、有幫助敵軍之企圖 偵察軍情者 或 行動 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 老

條 條 地方官署對 於轄境內敵國人 民應令其辦理登記 手續

第 第

Ŧi.

敵國 밂 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 閪 人民 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 應自接 到前 條通知之日 施將 原持有之護照 起於五 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 白內將 **灬呈繳如** 姓名 攜 有軍 性別年 ,以强 ·器及 滅 制 共 職 處 他 業 分 Ήſ 國 供 籍

軍 住

中用之物 所

報

叨

登 記 手 續

旅

行

中之敵

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

理

敞

國

٨

民

處

理

條

例

第 七 人

條 臕 部 抽 予 Ti 核 集 官 准 中 執 署 收 行 於 容 敵 及 國 発 予 民 收容 登 詑 准 後 其繼續 應 分 别 居 擬 具 留 之敵 處 理 國 辦 X 法 民應給 早. 曲 1 予 級 登記 官署 執照 轉 報 載 内 前該 政 外

敵

國

姓名 性 别 华. 齡 職 業 國 籍 及 原 住 所

前 項 登 祀 執 照 定 樣 由 內 政 外 交 兩 部 會同 定之

第 第 九 條 條 前 予 條 收 敵 國 容 准 人 H 共繼續居留之敵 應由 一該管地方官署妥爲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 國 人 Ŕ 應 心於第一 次 登 並記後毎 + H 重 行 登 出入 次

第 條 應 雁 受 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 查 諂 應於登記後五 日內 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 民

第 條 内 所 政 部 應 就 便 於 防護管理 之 地 方 設 敵 國 比 收 容 所 處 或 數 處 **英美管理** 規 則 由 內

政 部 定之

條 凡 共 雇 收容 人 用 確 之 應 属 敵 由 忠 國 省 雇 技 方 ĪĪ 術 負責 靠 人 目 Ħ 監 有 應 留用 誳 於 解 之 雇 泛 必 要 交 時 敵 得 國 報 人 民 請 內 收 容 政 外 所 交 但 峢 雇 部 方 核 如 辦 遇 有 經 核 特 准 殊 留 情 用 形

認

時

Ξ 條 准 ,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 收 容 准 其 総 續 居留 之敵 國 人民 不 得 移居 外交兩部備 但 遇 特 殊 情 筿 形 得呈請該管地 方官

第

第

第 + 四 條 退出 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指定

行 經 路線

第

---Ŧi. 條 地方 向 該 官署對於退出 敞 國 人 Ĺť 取 具 平安出境字據各 國 境之敵國 一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遞途於行出 由該 管官署轉報內 政 外交 μŅ 部 轄境及國境 胩 爄

第 + 條 敵 國 傳教 上除 有 誤嫌 疑 應依關 於 敝 飒 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 地方官署指

定

144

-|--6 條 敵 域 內繼 域 四傳教士 液 傳教 不得參加 **%但不得** 教堂以外 出 . 入 /於軍 之集會 引 圖 越 行 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

第

第 八 條 關於敵 밂 容 걘 在 其繼續居留之敵國 教 **敬堂不得** 國傳教士之檢查 裝設 <u>M</u>; 線電 人以 登記及管理適 機及 同樣辦理 收音 機共 丽 /原有 木 條 例第三條至 該 項物 件者 第九 應 由 條 地方官署 之規 範圍 定 以外之出 與 代為 **公免予收** 收 版 存

九 條 規定 敵 國 傳教 士請求移居 或退出國境者適 用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

第

第 在本條 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 用之

第二 7 條 本 條 例 施 行 細 则 由 行 政院定之

本

华條例自

公佈

日

施

產 處

理條 例 -[----寉 -[: 月 ٠Ŀ H 少: Mi

第 第 條 條 敵 敵 祕 國 公有 公有 菼 迻 敵 敵 國 國 人 人 it E 私有 私 宿 财 财 產 產 之處 均 5應舉行 理 依國 登 iΕ 際 慣 191 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

` 不 動 產 第

條

左

列

各

項

敵

國

公

71

阩

產

ĮΨ

供軍

用

书

得扣

押

佊

朋

政

沒

收之

` 運輸機械船 豇 ÄC. 火 糧 食 及 共 他 Įų 供 軍. 用 之 動 赤

` 現款基金 治價證 综 及 人共他為 國家 mi 課 之 稅 Ili

條 敵 國 人 民私有 小 產 'nſ 供 軍用者 得 扣 押 使用 或 於必 要 蒔 佊 域之

第

DU

第 Ti. 條 打 敵 者 國 1 流得 公有 取其收益 及 敵 國 人 区 私 打 森 林鑛 產農學及 其他 充 36 甪 之 不 動 產 得管理 之其 屬

翁 條 或毀壞 敵 圆 .教堂學梭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 珍 一藏品 應為 管理

不 得

於

公

第 條 凡 颠 中 立 域 地 方 相連 乏電 線 及 共 他設 備 非 必 要 胩 不 得 扣 押 妼 設域

條 於 щ 並 個 LE 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 國 人 促營 H! 並 ďî 71 屬 於 敵 國 人 比 之 财 產 泧 與 敵 人民股本 國 人 ĿĊ 石 者 债 亦 權 [6] 債 一務關 係 者

燫

鴛

第 九 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泰准 ·移居之敵國人民共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 人民代為管理

·人民之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及管理必要時並

第 條

(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

送入

應予以清

7 條 對於

敵國公有

放國 理 则

人民之私有債權停付其本

息

ŦŢ

子三 7 二條 關

於 一、敵産

之處 行

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

由 行

政院定之

分十四條 條 本條 例

施

細

由行政院定之

第 第 第 第

本條例自公佈 日施行

例

敵



條

第

軍

人

公務員或受公務機

關委託承辦之人

介於作

膱

期

內

犯

本

條

例之罪

含化本條

例 處 斷

其 非 軍 人 八公務員 Ιψί 與爲 屰 犯 者 亦 [11]

有 辦 左列 TT **並** 行為之一 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員論其財物 者處 死刑 無期 徒刑或十 年 以 公有 以 上有期 邷

物

論

徒

刑

尅 扣 Ĵſ. 輸者 第

條

`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 、取回扣 或有其他舞 一條情 211 者

` ` **盗賣或侵占軍用品** X

[4] Ti. ` ` 意圖 以軍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 得 崩 利 舟 擾亂金融 車航谷器 徵 蚁 Mi 强 進 μĒ 行法 馱 佔 或强募財 既裝運達 合收募 禁或 稅 物 扔 X 公債 漏 稅 (或擅 物

ni nii

老

提截

퉵

公款者

____ 條 有 七 左 ` ` 對於 於 列 前 行 條 繑 達 芝 清職 第 ___ 老處 一務之行 款 以 外 死 剋 繑 刑 扣 111 叟 或 拁 求 抑 拁 徙 招 刑 約 或受斯! 茅 或 1 發職 车 济 以 將 上有 或其 ŀ. 應行 他 期 發給之財 徙 不 īF. 刑 利 忿 物 老 X

第

懲 治 ` 盜 貪 ij 侵 \mathcal{F}_{j} ili 傺 或竊 9 収 公 石財 物 老

24 ` ` ¥ł 收 於 募 職 款 務 Цį ŀ 並 之行 徴 Ш 為 1: 要 地 求 LE 圳 伕 約 W 蚁 物 收 從 受 ф 崩 舞 胳 孵 珳 其 他 不 īE.

利

Ŧî. ` 利 用 職 務 Ŀ 之機 會 許 収 财 物

` 對於 ी 管或監督之事務 近接或 間 接 圖 利 X

-11 ` 對 於 **公非主管** 一或監督 乏事 務 ľúi 利 用 臓 權 機 俞 蚁 身 份 圖 利

第

DA

條

對於

軍人

或公務員關於

違

行職

務之行爲

行

求

拁

約

或交付前

胳

业

共

他

不

利

盆

书

處

Ĥ īF.

自者

得減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 輕 其 年 以 刑 Ŀ 七年 條 之未 以下 涿 犲 犯 拁 訓 徒刑但自 之 首 书 沙支 輕或 免除其刑 在 値貨 或審判 #

第 條 條 發還 A 預 本 備 被害 條 或 陰 例 之罪 深犯 Ä 第二 者 其所得 條或 %第三 乏財 物 條 除屬 之非 於 书 公 庭 打 Ti 者 华 應 以 予追 Ť 有 繳 期 外 搥 依 刑

共

情

形 分

别

F

以

沒

收

或

產

拟

償

但

共

財

產 前 價 項 额 财 不 物 及 應追 全 部 徵 之價 ___ 部 额 無 法追 脖 應 繳 酌 習 蚁 其 术 家 能 屬 沒 必需 收 11.5 之生 追 徴 活 共 費 價 额 或 以 其 財

之

蚁

條 UI. 輕 屬 長官 ŊĮ 知 屬員貪污 方據予 以庇護 或 不為學發者以共 犯論但 得 依其情節 酌

簱

ル

條

辦

ЭŢŢ

濬

計

會

計

及

共

他

Ā

li

因

執行

一職務明

知

他

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二年

以

F

宿

減

第

八

第 第十二條 第 第 -1-條 條 本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條 例所定之罪 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711

期

徙

휐

州或拘役

第 十四條 十三條 本條 刑法 例自公佈 總 則之規定與本條 品自施行 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經字第四四二號訓令)

徇情 領 **路難安之**感 颔 級 狠 主 涵 據 夫以一人有 仂 頻 機 雖 席 開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 2最高 放任 七日 不 擎 關 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弁應由 之支給 更應特欠廉 加 對 會議嚴訂法則徹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 於 宥 予其所不應予卽爲假公以濟私此在 此 名不 **須雅職** 須 腿 各 日侍秘鄂代電開查 之精 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者察隨 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 - 兼新 勤法除耗濫 人員仍有另子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 力獻 而實際較之領 身從公竟有時氣領國家多種之報酬尚有分毫忠愛之誠 力 公務 足滌溢行污之 収維薪爲數 人以爺職 紅 不時猶不可恕何 當取即為貪污以 不 級機關 **並**且 一監察院各省監 風刷 爺新 時 更鉅損 以 新 iji 稲 庚早 一律不准 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 不得 耗 費 有规 察使及審 稍 池 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 公帑贻玷官 一類之費用 再用 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 定現值抗 涉 膽徇 任 計部 何名 否 名目 JU 戦 方英此 谷 無論 벬 Н 爲變相 竹 能 蕳 不一支 爲 īlī 給 政

計

| 處隨時鈎稽負費檢學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樂即希轉陳提會决定施行等因

H 九月一日起施 行違 者除 追紛外

質者應一 一除函請

律用

新俸字樣

委員

幷分 律適

(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

切機關

一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

]用(四)本辦法 職之公費外不得

中央地方

應

律適用(五)本辦法

在

其他機關支領

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

軍各機關

一爺職不得爺薪(二)爺職者不得依

法支 應一

領

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

九

(十二次會議决(一)

屬於

公費性質者應一

律用 相

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

愈秘書處轉陳飭遵外

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

令舫蹇」

一等由

H

合簽請

鑒核」等情據 中央執行

昭劃

體遵照此令」

此應即照辦除衛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貪汚案件審判 管轄暫行辦 三十三年四 月十二日 公佈

第 條 貪 汀 桨 件 之審 削 管轄悉依 本辦 法 行 之

箔 陪 都 各 中 夾 人機關 及在陪都各 地 力機關 人員 八之貪汚 2案件由 軍 法 執 行總監部審判 但

左

列 各人 款 不 在 此 限

` 軍 政 部 所屬 H 兵之貪汚案件 曲 軍 政 部 審 쇰

` 航空委員 員兵 之貪污案件 由 航空委 H 會 溶制

條 馬芒 在 ` 上各省市 重 慶 衞 晶 戍 内 總 芝 间 中 令部所屬員兵之貧汚案 火機關 人員 (貧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 件 由 重 慶 衞 戍 總 ri 令 部 香 彻 押 外

槪

由

賍

軍

機

第

該 ilī 區 內 有 軍 法 臓 櫨 芝中 央機 關 審 ᆌ

前 項 中 夾 1 法 機 闗 Zj _ 個 以 上者 由 13 級 軍法 機關溶例 jţ 職級 相 等 蚁 無 中 夾

關 者 早. 由 中 央最 高 軍 事機 關指定審 剃 機開

第 DL 條 保 谷 安 省 11 ījī 令審 60 內 犅 抴 共 Ti 機 縣 關 市 所屬 人 H 乏貪 貪污案件 汚案 作除 因 距省遙遠解 不在陪都 考 釳 依 照 材 | 雖者得 第 條規定辦 由 全省 保 理 安 外 司 艞 令 由 委任 全省

Ξî 條 各部隊之貪污案件由該管有軍法職 犯 罪 地 之縣 長 代為 審判 或 派 11 蒞 審 權之高級司 令部審判其距該高級司令部遊遠

解

第

送 材 雞者是由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條 污案件 經 剕 决後應呈由 中 央最高 軍 事機關核 定 (執行

第 條 條 本辦法到 貪污案件審判管 中 央最高 達時 軍 4 ·尚未判决之貧汚案件除已由 一機關對於宣污案件認爲情節重 一性有爭執或疑義 時呈由中央最高 軍法執行總監部受理 大或必要時得隨時提審或派員蒞審 軍事機關核定 者 外 應依第二條

至

條 第 核 **小辦法** (定執行 Ŧ 條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密則其已判决而尚未呈核者一律早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所

第 條 本辦法自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解釋 ` 在 公布 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之日 施 行

貴陽市內中央機關人員宣污案件茲定本會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爲審判機關 暫行辦法第四條由該爺司令委任犯罪地有軍法職權之縣長代為審削或派員蒞審 已由該署(浜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受理者仍由該署報告備核 儿 |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九月十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〇八五七號) Á **一懲治貪污案件條例頒行前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裁判在該條** 軍法審判 一十一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一一八三號) 至該省(福建)市區所屬貧汚案件 加 因解送困 難依 (軍事委員會卅二 劃一貪汚案件管轄 例施行後者

年

劃

一貪汚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劃一貪汚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查各縣自衛隊係地方團隊共所屬員兵貪污案件應由該管軍師管區司令部審判(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一月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三二三一號

四 、查綏靖公署所屬官佐之貪污案件應由該署自行審判(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一月

廿九自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一四二○五號)

Ŧi 、查貴陽市區內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業經本會指定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爲審

剁機關在案至駐該省各縣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應由該署(演黔綏靖副主任 公署)依法受理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

五一六九號)

第第 條

條 有 犯 本 條例之罪者爲

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 处

刑

盜

涯

` 强佔公署 聚衆出沒 山澤抗 一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 拒官 兵者

地 者

四 ` ` 强 結合大幫給切者 切公署或軍 · 用 財 物者

Τî

`

在

海

洋行

他

人

受重傷者

` 强 强 刦 刧 mi mi 放 攸 意殺 火 书 Ñ 或

强 搶 mi 强 级 老

ル 盜 准 [64] 勒贖 在 拘 禁中 mi 擄 人者 首 謀 聚衆

預 備 犯 第 項 之罪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 徙 刑

前

項之未遂

犯

制之

小服暴的

迫

脫 逃

老

懲

宿

盜

匪

條

例

二三七

冶 盜 厞 條

鵹

= 條 有 左列 行 為之一 者處 死刑 成無期

第

` 强 刧 水陸空公衆運輸 乏州 車航 徙 **空器者** 刑

` mi 持械 扣 捕 老

` 聚聚 張却 而執持搶械或爆裂物 老

14 ` 聚聚 持械切奪依法逮捕 拘禁三人者

Ti. 聚衆 走私持械 拒 杊 者

意圖 意圖 擾亂治 行却 ΙΝΙ 安 煽惑暴動 lhi 放 火 致擾亂 燒毁决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毁壞 公安者

聚集之場所或 建築物者

意圖

擾亂治

安

mi

放

火燒毁决水浸害供水

陸空

公衆運輸

之舟

車航空器或

現有 老

人

公署

或 軍 2|| 設 備

+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 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 而致人於死或重傷 老 H 之 因而致人於死者 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條 有 左 列 前項第一 預 行 備 為之一 犯第 款至第八款之罪未遂犯 ___ 項第一 者 處 妼 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 刑 無期 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

年. 以

徒

刑

徒刑 F 有 捌

第

四

`

意岡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 盜 取 小或毁 寝有關 軍事交 通 並 通信 器 材 致 分 傷 不 挑 甪 X

前項 74 ` 第 圖 款 取得 至第三款之未 崩 物 投置 爆炸 遂犯 物 罰 Mi 之 致 人 於 死 或 Ti

Ŧî. 條 打 預 左列行為 備 犯第 一項第 之 者處 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無切 徒 刑 或 七年 者 以 處 上有 年. 以 期 蓰 Ŧ 矿 刑

鴛

意圖

為自己或第三

人

不

法

所

1

以

强暴矜迫

藥劑催眠術

或他

法全

使不能抗

拒而

拁

徙

刑

二、發掘墳墓面盜取殮物者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前項第 預 備 ` 藏匿 犯第 . __ 款之未 或 ---項第 包庇 忿 盜 款之罪者 犯 UE 制 子 之 處 二年

以

1.

有

拁

徒

刑

第 第 條 條 沒 絵 團 一隊官兵 收 涯 所得 芝 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或 行 18 組 盜 匪職責之人 人因前 Û 項財物變得之財 犯 木 條 例 乏罪 者

產

利益除應

抵償被

害人

者外得

處

妃

刑

翁 儿 條 怒 刑 冶 法 總 盜 闻 匪 及 刑 餱 法 分 例 (則第 __ Ħ 丟 + 七條第三百

鴛

條

λFI

木

條

例

之罪

者依

特

種

刑

事

紊

件

诉

訟

條

例

之規

十七定審

理

之

74

七條第五

項

之規

定於盜

 態案件仍

二三九

第十條 本條例 適用之

本條例自公佈自施行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

第 條 本 規則 根 據 中 央現 行法令參酌 戰時特殊 情 形 訂 定之

·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

第

條 之保護 凡 屬 國 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綫及其附屬物

` 國 有 電報桿 線

•

` 國 國 有 有 市內電話 長途電話 桿線 桿線

 \equiv 條 前條 四 保 護 ` 所列 國 有 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 無線電報話 遙控桿線

之市

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

第

第

四

條

戦

品

内

之桿

線

確 爲

當

地行

政

機

事 一長官 通 令 所 属設 法 保 護

第 第 Τi. 六 條 條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 各市 在 政 縣 府 個 Я 政 將 內發 府 該 對 管 生竊 於轄境內 तीं 縣 長交 毁桿線案件至 行公公 之竊毀桿線案件 一務員 關能力所 = 懲戒委員 旭 以 如能 Ŀ 不能保護者應由 會依 Mi 未能 迅速或依限 照 破 公 獲者 務 員 懲成 彼 得 電 獲者得 由 信機關商請當 法 交 丽 通 由 子 部 交通 懲 敍 ル 述

部

敍述

事

質咨

地

最 高 軍.

質 咨請省 政 府 一子以獎 蒯

條 沿線各地 万 、發覺 有竊毁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 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 署或市縣

緝捕盜犯 並 迅速 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條 該管電信 機關 接 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第

第

七

第

儿 條 甲盜 緝 乙搬運寄藏收買 獲盜 取 北應照 或損毀電 下 信桿線 (贓物 列兩 或 項罪 **脉者應交** 爲牙保者 犯分別治 軍 應由 法 機 罪 法 剔 院 審 審理依照 懲治 照 刑法 盜 [治罪 涯 一哲行

辦 法 治

罪

九條

申 項

之

-|-中规則第

條 巡査保護 之警隊保甲監 守自 盜 或 勾結 洛 匪竊毀桿 線 者除依照本

規定治罪 外弁 由 各該 高 級主管長官 處 制 其長官

第十一 第 條 本 **本規則自呈奉軍**古 事委員會核准 通令之自起施行

政

府

新及免罪暫行辦 --九 年 月十三日軍事 委員會訂

所 凡 Ŧi 以 前 槍 械 爲 隨 厞 胩 油 H 瀫 絽 者准 涯 濟 予 涯 自 之人 浙 備 具 悔 過 切結 及保 結向 該管縣 府 或 清剿 部 隊 申 請 自 新 並將

Ú 新 者 Æ 六 個 П 内 確 能 惦 悟 自 愛絕 無 規 外 行 動 經 **社該管區** 保 4 長 證 叨 者 方 能

24 准 予自 新 者 加 有 再 2犯併合前罪論 科

UE

申

ľ

新

肚车

若

沒

槍械

不

湿

數

呈繳

經

人

告

一發或

查覺者仍

依

法論

罪

創

就 依 其所 16 洛 應論 川 涯 經 自 犯 | 新後 共逃 核 逃 2亡罪論科(軍事委員 개 造亡罪 H 加 仍為 新免罪後如有對其自新前之犯行提起告訴者應依刑 如其自 匪 依盜 新 已依 涯 自 (會二十九年二月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二六三一 1 新 一開辦法第二項規定発罪 及冤罪暫行辦法 第四條 後後 成規定 犯逃亡罪確 應 與 前 4 -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 罪 併 割共 無 爲 號巧電 係 匪 情 ス \ 營後 形 者 ÉD 逃

Ŧi. 汰 知 発刑 元之判决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渝法棋憲法電解釋)

盜 涯 H 新 及 (発罪 均須 由縣府或清剿部隊呈報省府或綏靖機關備

钏

罪 屷 行 仑 7辦法第 lin. 保 安 ĪÈ [1] 條規 令 嬼 定 於 呈省備案時 所轄各縣 負 由 有 1該管區 綏 靖 之責所擬 保安司 令核轉一 谷 縣 辦 ŤĖ 飾 盜 胍 涯 学照 自 新 **豪件依** 催 軍 事 照 委員 盜 非 會 自 新 及 死

盜匪自新及冤罪暫行辦 法

六年 Ŧi.

政股月

(府) 核准规定收编及

後 行 芝

《及免罪辦法與自新免罪辦法同惟股匪之敗」熙寒射法審(三一)渝字第四六二號代電)

之收編

須 由 清

區 指

呈明

綏靖

關

樣式證新自附

//	證業	折	· 自			根存部	登新	自
中	保人	自新			中	保人	自新	
荜	姓	八姓名	切 某		ψe	KE	人姓名	存 某此 某
로	名	名	及自縣	字	尺	名	名	備自縣
ZJ.	45	华	結人所	第	國	45	年	查新政人府
	動	節	存以 家前			齡	龄	以前
	性	性	備設			性	性	製質
	別	別	外從或	ŀ		別	91	2000年の発見
	県条	縣	外台行為或某某			媒系	縣	世深ま
F	125	區	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以前誤爲盜匪深自悔悟。(或某某部隊)	1	年	[6]	Ma	验 班 深 身 悔 極
	鄉	鄉	新作	ŀ		鄉	鄉(鎮	悟じ依
	鄉(鎮)	鄕(鎮)	證法			鏸	鎭	法請
	保	保	資来 議自			保	保	求自
3	職	職	明新 等情素		月	職	職	新業經
	業		業経核准取	號		業		& 准除給
	與被保人關係		取具悔過			與被保:		以前誤為盜匪深自悔悟依法請求自蜀業經核准除給自新證外以前誤為盜匪深自悔悟依法請求自蜀業經核准除給自新證外
1	人際係	業	<u>101</u>		п	人關係	業	25

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至 , 馬啡 關 經沾 於 禁煙禁毒治罪 谷 畠 染 種 根 , 沈緬 禁煙禁毒 海洛英等 不易 暫行 の自拔 特 9 均為毒害之物 條 别 刑 例 ,其爲禍之大 事法合, ,乃爲 懲治 頒行泰多,茲彙列簡 ,其害之烈,尤甚鴉片 , 告林文忠公曾概乎言之,故 違犯煙禁毒禁者 ΠÜ 表於次 設之特 ,因幷設規定 别 , 以 刑 以特設條 叨 法 沿 **,鴉片含有** 革而 , 自 例 供 ,從嚴 民國三年以來 一参考 麻 處 醉 詞 性

, ,

禁出	禁	禁	禁	禁	嚴然	禁	嗎	名
禁	毒治	烟治	毒治	烟治	烈性		ryj:	
治脈	罪	711 : 197	罪	果 狸	毒品	烟	治	
治罪鬥行條例	îī	行	行	行	暫行		3/12	
條例	條例	條例	條例	條例	條例	洪	法	稍
		: ;		阈	直直		酌	23
同		同	iij	戉	長事	民	北日	र्गा
		İ		政	是員	政	京政	公
-				肦	行會營委	Иf	府	Z
九民	li ii	一民	同	二民	十民	十.民 五國		公:
==	11.45			八二	11	11-1-	令三	布
4:		- · -					第年五四	4
		年		分年	वाः	- 13	十月;	日
月十		六月		施十	月月	月二	號十	期
	[i]	修二正十	-		Ŋŧ		前九	修
	11-13	第七二年				正十 第二 十年	注-1.	Œ
		-1-1/4					呈月	
		四月條土					修士	Ħ
		條三 文目		1		文六	11	期
	Fil.	治囚		布因	治二	政二 Kf-L	而士 失七	艧
	րոյ	野-1-	禁五		四四	命四	效年	
		條二.	治六		行作品		九月	止
		43-1-	暫二	[哲二	2		11	
					布十		人	П
		失禁	例民	例民	失日	- 11	刑	``
		双烟		而政	禁	回	施	
		恭	效公	效公	拉	民		期

Ā 比 橪 國 煙 法 -11 公 佢 /li h. H 刑 , 法 啡 鴉 赐 片 治 ij 罪 法 叉 燧 停 JI: JĖ. 後 滴 , 用 違 犯 辐 禁業 伴 , 雁 讁 用 刑 法 處 繳 , L 域 年

烈 性 鼹 毒 禁 ri nin 刻 屷 1/1 źŕ 請 條 iii iiii 例 斬 疗 , 叉 條 爲 例 禁煙 笳 行 法 脖 三之特 , 禁 别 煙 法 法 福 , 共 鶶 八時關於 1i 效 , 違 故 犯 檪 · 毒禁案 煙 法 繑 伴 刑 法 , 嚴禁烈 鴉片 # 性 Ź 毒 特 品 别 暫 法 行 , 嚴 條

鶭 條 木 條 例 稱 煙 者 指 鴉 芹 罂 粟 種 ſ. 稱 量 书 指 螞 啡 H 根 海 洛 시 及 其 化 合 物 蚁 M. 合 rhi 成

例

雁

先

人禁煙

注

ПÍ

謪

用

Ó

,

,

,

說 ПЛ

之

各

14

湿

北

子 其為 厒 不 能 義 9 丸 再 mî 木 薬 作 界 條 煙 稟 w. 係 , 之原 秱 他 1 Ш 老 秱 特 示 *1 形 4 木 , 非 九 鴉 條 , 本 ΉŢ 芹 例 , 條 因 亦 肵 , 孰 例 散 屬 稱 所 之 播 鴉 煙 片 稱 癿 Щ , 罌 盂 之罂粟 生 , 栗為 長 及 之 鑍 邪 性 種 栗 片 置 植 之 子 老 炉 及 愐 灰 儿 , 雖 言 秱 範 , 11 均 囫 , , 若 共 迎 何 , 售 鴉 係 汁 括 等 鑍 Æ 片 彼 行 果殼 HJ 内 11 繑 繑 4 , 製 凡 孰 Illî , 亦 共 造 以 峢 不 点 鴉 鴉 種 7 M 片 片 , 論 本 無 騳 攓 罪 啡 旭 利! 條 漿 Ż 製 例 並 原 造 肵 秱 料 之 稱 -3-物 鴉 , 片 存 舉 , 馏 粟 無論 9 秱 指 ,

因 化 含 學 看 僅 皙 啡 啡 爲 鵬 腒 料 嗎 之物 , 非高 海 乃 洛 Ù , 根海 鴉 因 ĬΝί 生 , 洛因 乃 啡 蒸 發製 第 嗎 占 質 Si J 及 零 害 老 無 的 部 色 鰯 , 成 亦 嗎 細 公分及 微 啡 包 之柱 括 之 以外 化 在 壆 内 狀 之他種化 結 化 , 高 品 合 質 根 本 料 , 合物 係 條 , 化 克 例 里 所 合 其成 物 脫 称 洛 啡 , 分 指 沱 鵬 泛 非 Thi 形式 偷 指 純 脻 撘 哥 如 鳫 加 義 何 啡 之 thi 樹 言 高 葉 在 根 所 凡 中 , 不 海 È 製

,

,

,

9

片

成

,

,

,

西己 配 合物 合而 之原物財 成之各色毒丸 ,仍各存在 ,指用嗎啡高根海洛因所配合而製成之各色毒丸,其所與化合物異者 ,非如化合物一經化合,不能再別其原來各物之性質 也。

剕

解

刑律(失效)鴉片煙指廣義言凡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 刑

一六六條處斷(前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五八號解釋)

與禁煙 乳 法 糖咖 第 **证明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嗚啡高根安洛因**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 之毒 性或係馬啡高 (司法院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院 根安洛 囚 之化 合物 始

第 九號電北平警備司令普 條 栽種罌栗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說 TiT|

本條規定栽種罌粟 ,及製造鴉片或毒物罪,分述如 次:

甲)栽種器糖罪 ,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栽種之行為 の、栽種

,謂

種

植栽培

;有

Ėþ

廣狹 無論 然 5 二義 ※生長 仴 加 其 不 mi ,從狹義言 八中任 自 知 其爲罌粟而栽培者 一何行為 以收受之意恩 ,係專指 ,均為 為栽種 播種插苗等事,從廣義言 ,爲之灌溉培養者 , 則以缺乏犯罪故 ,茲所謂 栽 種 , ,當從廣義解 意 亦 不能 , 亦 ,則自播 不 死 尨 栽 **極罪**責 論 釋 罪 , П 秱 謯 O 一不以自已播 以後 • — 二)要所栽種者爲罌 , 至 於成 秱 熟收 為限 獲 ,

本罪之旣遂 未遂 , 以已未實行栽種為斷,例如已播種者為旣慾 , 預 備 種 -, 未散播者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粟

自

,

倘 屬旣遂 或因意 爲 未遂 ,此 外 Kiji 妙 與軍 礙 祇須將罌粟散撒種植於地 , ·事委員會解釋(參照軍事委員會二九年一月十四日法審 (二九)渝三字第八號 或自已悔悟 不相一致,自未敢必其無謬誤,亦聊以管窺之見,供海內鴻達研究本條例之 ,予以剷除 ,罪卽構成,不問其實際上已未收獲 ,雖得審酌情狀 , 酌量減輕共刑,要不能 一,若於 不認犯 裁種 罪 後

復西安行營電)

o

參考云爾 , 創 造,變造 製 **造鴉片罪** 加言 例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 如 以罂粟汁製成鴉片是,其製造之方法) 要有製造之行 爲 , W , 血無限制 製造 ,係 , ,動機 包括 如 化 合 何 , , 亦 配

所問 ·罪之未遂 本 ,(二)要所製造為 ·罪之旣遂未遂 ,以製造之已未成物爲斷 獨鴉片 鴉片之說 明見前條 , 例如製造鴉片,僅止煎熬罌粟之液汁 :,尙爲

,

本

,

前 高 條 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而言,(二)要所製造者為毒品 ,其餘參照製造鴉片罪之說明 丙)製造 |毒品罪,共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製造之行為,即以某原料製造而成嗎 ,毒品之說明見 啡

0

剕

造 近嗎啡係 包括含有嗚啡之物而生質害者言故以嗚啡製造丸藥仍應依嗚啡治罪法處斷

前 **弾院** 四 华 統字第二一 ○態解釋

某甲種煙苗已滋長後又爲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煙苗全部轉包於丙乙丙亦應構成二

七 一个條(失效刑律)之罪(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六號解釋)

百

浩 眅 賈與栽種數行為然如先後行為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與新刑法第五 存 1鴉片煙之製造販賣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 時得 以一人而 無果製

Ŧī. 條相當)之必要(前大理院七年非字第三號判决)

如 存 收 第 |割即為製造鴉片煙之質施行為並 一問所謂收割煙苗 .無論爲割斷煙苗之本體或割破罌粟之實而 |應與第二百六十六條(失效刑律)從一重處 搾取其漿甲 之丙 斷 1 中略

第二

問

甲私

種

、罌粟

- 如有製造鴉片煙之意思自屬犯罪而

其招工

|收割是否為栽種

學粟之繼續行爲

招前

抑卽 尚 為 未 着 製造鴉片煙之實施行為 手栽種 **罂粟或** 製造鴉片煙應不爲罪(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七號解釋) 應視 **梨栗** 已成爲鴉片煙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 止應

製 無嗎啡之金丹目作眞者出售僅 成立欺詐罪(前 天理院十二年上字第六四九號判

114 得 依 石 該 地 年在 條 |文論斷(最高法院一七年解字第一六七號解釋) 刑法 .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界之質 料相同

保甲長

等有 情 打 澒 塞責代具情事本人是否知情 具結後再種鴉片煙苗如果所具之品確經本人之承諾署押自應從嚴懲處究竟各該 切實 存 ŊŢ 힗 詔 扩 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行法南字條七八 **曾否親自署** 押抑或具結 後有無土 劣 包庇及 因籌款强迫 再種

號 薬品 ोग 中如 繭 含有 -}liá. 嗎 啡等毒質 專員 公署 ijΪ 為嗎啡之代用而不能證明爲醫藥上之正當藥品者自應依照嚴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司 性 毒 品 哲 行 條 例 第 條 Ŀ 段 論 擬 軍 事委員。 會委員 長行營二 一十四 年 兙 Ä + Ŧî. Н 元電

警備司令部)

物

内

攙種

烟

崮

如

其數

量

定以

供製

炎造鴉片

之用

齐

自

應

按

照

情

節

依

禁烟

冶

训:

暫

行

依 條 例 刑 刑 例 第 法第 號威代電重 條 同 规 條 條所定之刑 十二條 定酌 分 別論 子 金慶行營 第一項規定不 減 處 但 刑(三)農作 分 認共 別論 (情有 處 (二) 農作 能率予罪論 内 Щ 發 原 ij 老 少數 É 物 得 下 烟 依 種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 苗 後 刑 經 法 發 存 第 4 $\mathcal{T}_{\mathbf{i}}$ 叨 烟 4 碓 古 係 Ĺ 加 F 條 叨 生 條 知 七十 иц 11: 不 矿 ii: 三條 月二十七日 意 心使其滋 證 IJ 及 共 共 行 他 長 法 關 者 犯 子字第五 罪 於 亦 之故 减 應 按 刑 Œ, 各 照

屬 # 以 昭 (會)軍 年 姛 旭 戒 一禁毒治罪 至 加 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 第 7í 八條 再 屷 奿 规定 各該條之罪 行條例 _ 自民 2第五 者非 國 條 # 规 日日 定 六 唯一 律 年 處 起 法子 死 死 犯 示 本 刑 第七一〇 原以犯 條 足以貫徹禁毒 例 第三條 各該 號渝代電九江警備司 至 條 第七條 之罪 之決心原電 者情 之罪 節 所稱 者 帹 處 重非 死刑」 (甲)(乙)二 令部 處 以 蓋自 椒 刑 說 L 不 國

附 原代電」在禁毒 治罪暫行 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提定係均唯一 死 刑 Mi [11] 條例第 八條 叉

條 繑 規 例 自 人打嗎啡以館含供人吸毒等罪犯均無處罰明文不應仍適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乙)本條 第三條至 E 則 |國二十六年足犯 三條 第五 至 第 條規定之罪 Ī. 條 本條例第三 須至 民 犯 國 發 現關 二十六年始 條 至第七條 於適 用 行 條 之罪者處 生 文 效 不 無疑 共在民國二十五 死 義茲 刑 」之規定現時 有二說(甲) 年查甚製毒)本條 比 國 例 # 運毒 旣 Ŧi. 有 年 販毒 第 遇 八 有 條

例第 年方 斷 断其第八 八條 處 死 條 刑 法意係承接上文第六第七兩條專對打嗎啡吸毒 第 文內之「三」字當係「六」字之誤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部現有 亢 條並 不包括第三條至第五條情形 丽 限 制之此 品人犯制裁採用重刑累進制 類 人犯自應依第三條至第 至二 此類 五條處 十六 Ź 犯

待處 足特請 解釋 示 遵

一十 一月法子字第一〇六八九號馬代電豫院綏靖公署 查 一罌粟殼為配製 中藥之用 如無煙漿或種子存留自應准予運售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

司 問 其竊 查 該 盜 脈解如 之物為違禁物與否均有例案可以參照 尙 ·未禁種鴉片則因納租爭執 斻 派請: 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四日訓字第五〇三號令 裁判司 法機關應予受理至竊盜罪之成 立本不

法 行 政 (部訓令)

月 4 某 四 甲意圖 H 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號復 製造鴉片而 栽種罌粟如 在未成熟前自行剷除應以中止 西安行營電 犯論 16 事委員會二九年

係 诼 產 甲於 復 連 軍 罪 事委員會 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 已贩人之紅色毒 丸因被水浸濕 |夜借機改造以便出售其製造行為顯爲意圖售賣之方法 (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 自院字第二〇三六

某 Ŧ ·吸食鴉片有年因乏錢購買復起意栽種罌粟應予併制

第

條 聚 梁抗 剷 一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三○九月渝法復鈺

-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說叨

或雖 之動 狀 不 有 藲 同 抗 態 為 前 機 剷 , mi 本 煙苗 丽 條構 加 行 Ī , F 科 何 繑 , 種 汌 若 , 前 成 , , 亦異 僅 時 H 抗 之 結夥 非 芨 實 剷 要 本條例 出 7,茲再 伴 施 , + 剷除之人 ép Ξ 有三:(一)要聚 胩 一人以上 反 分別說明 所 抗 , 指 出 剷 風除之謂 之器栗 + , ,不得謂 後之子 並 於 不 次 ,共抗 或罂粟 以公務員 衆 芽 之聚 , 根莖 聚 衆指 種 担 衆 子 之方 爲 , , 花 9 限 茍 集合不特定之多數 亦 葉 0 法 個 全部 , 不構成本罪 (三)須剷 人 不分持 反 而言 抗 剷 除 攜 除 , 浴為為 倘 , 槍 , 剷除 犯本罪者因其共犯地 械 亦 Ź 煙 與 不 , **小之客體** 得論 苗 徙 H 有 手 , 煙 , 以 隨 ili Ili 亦 本 胩 , 並 罪 不 可 , 阊 非 包 以 0 共抵 煙 括 增 位 苗 罌 加 之 抗 9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犯 謀 或 罪 在場指 地 首謀 , 發 , 繑 揮 布 之人 犯 命 令 罪 之首 調 , 因 遭 情 , 切之謂 卽 飾 IIII 首 珂 悪 設 計 , 故 在 訓 特 場 及 置 mi 指 重 不 揮 皉 統 指 揮 摮 0 之人 , 琙 指揮而 が 不 不在 以 ___ 人 埸 爲 , 均不構成本款之罪 限 , 在 埸 指 揮 9 卽 , 躬 肖 臨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共

[11]

貨 施 , 乃多數 人質行同 之犯罪行為 之義 ,於意思之聯絡之外 , 尤須有行為之聯絡

惟 本條 既以聚衆爲要件 ,自必須有多數人之結合 • 始 成 犯罪 , 與普通刑法上所稱之共犯有 0

别 , 共 同 實施之人 ,惡性較首謀及在 場指 揮者為淺 , 枚 處罰較輕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 刑

在 場 勤勢 謂 1 末 下手 ,共同 實 施 亦亦 非 倡 首計 劃 及 調 造一 初之人 , 僅 止 於 犯

罪

當

時

,在

犯 例 罪 加 供給 之場所 棍 棒 , 助 2 以爲 共聲勢之人 貨 施 反 抗 , 之器 例如 具等 在 場 呐 , 仍當 贼 助 論 威 以 , (下手質) 表 示 共 施 、聲勢之大者 之從犯 , 依 是 木 他 條 , 例第 至 如 七條 助 共 第 實 施 一項 ,

第 , 仄 源 性 一般淺 , 故 處 制 又較共 [11] 實 施者 繑 蛵 o

處

斷

9

若

先則

在

蜴

助

勢

, 総

剘

加

入

質

施

,

則

應

以本條第

二款共同實施之人

論

, 在

場助勢

74 條 運 輸 哎 販 賣毒品 者 庭 死 刑 意圖 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 **死刑或** 無期 徒 刑

運輸 或 、販賣鴉片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

有

期徒

運輸 或

F

Ŧî.

徒

子者 處三 贩 年 以 器栗種子者處 Ŀ 七年 以 Ŧ 有 期 年以上十二年以 徒 刑 下有期 **刑意圖** 販賣而持有器栗種

自 外 國輸 ス 器栗種 子 · 者處 死刑或無期 徒 刑輸 出 外國者 亦同

說 叨

本條 第 項 規定 運 輸 딞 , 販 賣 毒 品及 意圖 |販賣 而持 有 毒 品罪 , 分 沭 如 次

)運輸 品罪 本 罪

構

成

之要件有二:(一)要有運輸之行

繑

, 運

輸

,

爲

轉運輸送

,例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甲

五五三

本 所 輸 加 條 不 入 Ħ w. 例 間 甲 輸 抽 , 六條 相 H 運 雕 國 至 第 得 外 Z 毒 亦 抽 __ 項 H 屬 是 或 之, , , 携帯 條 第 至 JL 文 條 迎 家 但 第 N 輸 H 之目 運輸 ---, Ą 企 論 備 的 , 自 處 自 , \circ (11)是 膲 긥 吸 否 從 食 圖 廣)要所 利 義 , 應 解 , 運 及 釋 驗 輸 是 明 , 者爲 其 否 不 是 為 以 自 毒 否 事 밂 间 在 已 有 運 圆 , 輸 譃 败 内 用 品 迎 , 之說 抑 輸 壶 H 繑 爲 叨 行 他 腿 兒 繑 人 , 前 卽 迎 , 分 輸 自 0 外 别 , 國

所 在 地 本 者 郭 爲 之旣 旣 涿 涿 未 , 未 涿 移 , 開 以 原 Ē 所 否 在 起 運爲 地 爲 未 準 涿 , 不 , 以 到 達 目 的 地 , 繑 旣 逐條 件 , 申 言 之, Ξ 移 開 原

須 繑 Mi 八行爲 爲 , Ėþ m 人 Ė 八約定 椐 贩 , 包含 Ť lik. 煮 本 , 罪 賣 品 方買 **方移**轉鴉片 罪 ,是否 Ji 木 罪 入 mi 版 Ē 構 於 17 成 , 不 之要 他 之行 Ti 以 件 為 先 , 買 他 ihi 打 質得 後 ti 支付 N 利 為 限 價 益 金 要 , , 在 亦 有 , 机 所 不 版 限 Ħ Ħ. 不 同意 之行 阊 於 反 , H 復爲 時 寫 不 , , 罪即 以 之 贩 卽 , ij 僅 成 時 , 立 得 有 in I lu 價 以 。(二)要所 次 答 要件 版 利 芝 ij H , (K)

未 涿 本 , 例 之既 加 ति। λ 未 兜 涿 售 , 以 , 他 Ĺ 人 未 不 成 敢 立. Ħ 買 受 ψí 行 , 尚 繑 爲 繑 進 本 罪 , 之未 已成 立 遂 買 , 若 賣 Ë 行 經 爲 成 繑 交 旣 遂 , 則 , 爲 未 木 成 罪 寸. 之 買 旣 ŕį 涿 行 爲 0

ΥÏ

챮

品

0

분 版 有 三種(1)因權利之實行而支配其物者 有 於 丙 之直 Ü 意 圖 思 接 版 故 懠 , 應 島 ifii Ü 持 , Żί 加 右 形 無 蒜 證 品 WZ 據 W 罪 證 乏故 叨 本 事: 0 (二)要持 構 o(2)因他人授與權限 , 雖 成 持 之要 有 有 件 毒: 品 有 , 持 Ξ , 亦 : 有 艻 不 能 事 論 要 而支配其物者 宜 意 Ŀ 以 管有 本 圖 罪 版 支配 宜 9 全. , 之義 ĖD 0 3 行 係 繑 ,) 祇受 其 癌 人 情 須 無 入驅 具 形 形 木

論 圖 謂 後 使 以 供 者 丽 , 版 版 故 ガ 支 ij 爲 'n 帮 配其物 之用 毒 助 ii 他 之意 者 罪 守毒品者 人 , 至 mi , 前二 思爲 支 一持有 配 已起, 北 者 , 之原 應 物 , **係出自** 視 , ·若其所 因 其情節 故 其 ,是否適 支 權 持 利或 , Mc 論 有之毒品 , 謂 權限 法 以帮助 二,非本 之看 之實 之罪 , 全 守 菲 , 行 部 茲 之要件 刑 , 所 Mĵ 或 , 支配 謂 不 部 成 , 持 其物 又本 本 有 , E 罪 , 非 達 係 , , 處罰 於 再 指 故其支 版 本 保 賣 雏 持 管 之程 之持 有 而 配 毒 言 , 品者 謂 廋 仃 , 之保: 非 時 , 以 看 , , 以 卽 有 守 管 其 應 ,

性 犯 , Ė 不 寫 罪 o =要所持有者爲 以之供 蒜 品

罪

動

機

在

圖

供供

版賣

(之用

,若

醫學

上

一或科

學上之用

,或以爲

陳

列

時

, 其行

爲旣

無違

法

輸

,

或 W W 第 本 項規 項 之物 定 , 5 、除標 W. 進 輸 的 物 或 爲鴉片非 贩 質毒 H 描 老 品 , 係 外 同 , 時 共 構 餘 成 說 幽 叨 項 , Ź 郥 罪 第 , 雁 項 併 同 合 0 處 惟 罰 應 注 O 意 者 , 如 運

蚁 自 O 本 第 \equiv 國 輸 項 規 出 定 界 粟 , 除 秱 標 子 的 , 第 物 繑 20 ~ 學栗 項 設 打 種 Jin 7 重 外 規 , 定 共 餘 , 本項 說 叨 與第 所 謂 逍 輸 耵 [11] , 係 , 惟 指 在 應 國 注 内 Ü 各 者 地 , Ħ. 自 外 輸 或 輸 送 mi ス

쥄 O 共 홑 須 H 的 輸 成 要件 港 Ti يار 法 加 目 有二:(一)要自 的 何 地 , 爲 在 所 要 伴 不 阊 , 凡 外 0 自 國輸 國 要所 垅 ズ 或 Ü 輸 輸 外 進 끮 ス 或輸 え 外 内 國 出 武 , 所 才 , 爲 並 謂 掣 H 輸 粟 内 入 輸 種 國 輸 子 出 出 , , 國 卽 旣 雏 日 境 罌 Ũ П 出 粟 外 秱 П , 罪 子· ÉD , 则 成 , 毒. 立 品

所

以

不包括毒品鴉片在內者

,

蓋以毒品鴉片

,

在

國

內各地

互為運輸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及

/鴉片

Ħ

不

第

74

項規

汽定自

外

國輸

入

或

輸

Ш

外

國

子

罪

,

本

項

綡

前

項運

輸

鑍

栗種子罪

之加

重

规

定

,

, 處罰 已爲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加重其刑之必要也

丁折刊性(長)

字第五三號判决 係 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取得鴉片之原因如係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係(前大理院二年非 ·新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即以販賣行爲爲其構 成要件其販賣

財 者無論 僞 一煙料膏內如無鴉片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按照販賣鴉片煙律法罪者欺 已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携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 前大理院三年統 編他 人 字第一二 贩 **愛得**

六號解釋)

果有 販賣意思自 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資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煙亦不能論以販賣罪至意圖雖屬 ij 以有 · 形據證明(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七九號解釋) 無形 如

杳 原刊認定事質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自吸食鴉片煙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

鴉片煙之故意遽依刑律(失效)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 查販賣鴉片煙刑律(失效)旣有論罪專條上告常自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 决

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八條相當)規定顯係第二

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 |犯(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判决) 爲

即已分担實施

大理院五 U 煙 |年統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作聘 旣 非 版 蕒 (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 前

新 將 刑 經 法 手 第 Ŧi 1ê 十條 之糧 和當 售錢 二處 入已者為 (鰤(前 收藏 大理院六 鴉片煙及業務 年上字第 ___ ŀ. 24 侵 古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失效刑律 號判 决

·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同脫身

後

糧

店

店夥

專司

雜

賏

效 與 開 設 ·館舍兼售鴉片煙者不能認為 販賣故不能棄 引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

斷

失 刑法第二五 七條第五 Ti. |條相當)(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三六七號判 决

於 人)抑須販而賣者方為販賣鴉片烟院復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前大理院 (者即可成立 刑 律 (失效)第 (如向他處購買烟土熟晉自吸並意圖營利連續於數月之長期間 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是否凡以營利爲 П 的 連續將鴉片烟售 中在 家售賣於

六年上字第五八三號判决)

刑 第 贩 Ťi. 賣鴉片煙土於內掺合假煙者其詐欺取財 十五 條 和 當)處斷(前 大理院 六年上字第九一 與販賣 九 鴉 號判 片煙應依第二十六條 决 失效刑律 與新

售 ŵ 刑 法 鴉片並不 (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 以即 時得價為 要件(前 · 大理院 七年上字第八七 rit. 與民法上實買之意義 七號則 不同 凡意 一交付

鴉

芹

獲得

μſ

計 算 其所 勞力 饄 得 證 金銭 如 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 可以金錢計 之利益 者不可同語 算價 额其意圖 謂之販 仍得 用 依 ij 據該 煙 某 **《乙典得** + 條處 為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 鯯 田産 (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 岡以煙七抵 與假 H 與用 儿 五 五 五 作 聘禮面 解釋) (失效刑律 不 能計

第二六六條)酌量處斷(前 · 天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五六號解釋)

八 华. 統 繑 存 字 製 版 第 造 ĴĿ 坂 鼎 八 ij 粟 七 鴉 除 號 片 係 解 煙 鼎 释 Ĥ 爽 不 秱 綡 -j-非 外 惟 旣 無治 應 注意是否為鴉 罪 叨 文 以 鸎 粟殼 之代用。 與其 他 蚁 秱 ?行詐 藥 料 欺 攓 収 合為 财 情 丸 用 形 冶 iii 疾 大 病 理院 义 不

WZ į į 鴻 杏 片 坂 煙岩 M 含有 不能 鴉片 浴 叨 煙質之藥品論 販賣者係知內含鴉片煙質應依刑律(失效)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爲罪 以版 賣鴉片 一煙之罪 本因其藉為鴉片煙 之代用故 **宣際** ŀ. 仍為

大 (理院 九 华 統 字第一 . . . 七五 號 解 释 前

鴉 片 罪 共 (前 因 偵 大理院 探 跪稱為病 儿七年統 一再懇請 字第一三 Ilij 七五五 分 給 一號解 煙 + 释 如 共意 事在為 人治病不在貪得 + 價 荷難 論以 贩 Ϋ́

人 繑 総別片煙 查 所稱情形(原稱 之代用 一參照本 剻 知器粟殼煮水 院統字第 九八七 ш M 號 鴉 解 片 釋辦 煌 北江 F Illi (前 故 Ú. 大 八理院五 城 婴 果 年 統 学第)應審 四 作 四 是否意 七號解釋 TE. 供

以 販 媽 ij 公含有 啡 丸 爽作 鵬 啡 價邀債 之藥品以爲 医應成立 代用 販 者為販 ijį 鰄 啡罪(前 'n 嗎啡(前 大理院 大理院十年上字第 JL 年上字第 六三號判 號判 决

杤 意(前大 帛 菽 杏 粟 僧 μſ 道 理院 比 將 無論沿門 沿沿 門募得 〇 年 統 ?募得已屬不 之煙土 字第 五五五 攜 歸 易 施 一號解 卽 拾 無 萄 故 無販 釋 施給 eri Fi 亦豊 或 帮助 人情則煙土究從 一吸食等故意應不爲罪 何來施拾是否實在 惟 煙土之爲 物 應

字第 七六七號判例 版 賣鴉片本不以得利為條件其未得利縱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 (最高法院 4-八年 Ŀ

應 不 WZ 繑 運 罪 咖 啡素 (參照院第一五二號解釋)(司 **公如經化** 1驗並無毒質或雖有 法院 毒質 || 十九年 || 月二 ΜĴ 與 鶏 片 គ្រា គ្រា 杫 海洛 十自院字第二二三號訓合浙 囚 同 **西斯毒性** 之物 法 無處 詶 叨

等 文 法院 首席 加檢察官

代 崩 ii iiu 版 之罪 ŶĨ 之 料 叉 版 子 ij 如 非 胩 奵 啡 ME 鵬 以 B 料 根 海 子 Ĥ 洛 充 因 鴉 及 片 共 蚁 同 共 類 代 菲 崩 性 13 111 物 之行 业 化 爲 合 物 亦 製成 不 能 成 É 立 不 許 iie 欺 成 罪 立 版 司 i i 法 鴉 片 蚁

华 月 + $\dot{\mathcal{H}}$ H 院 字 第 三二 八號指 冷湖 南 ili ili 等法 院

分 機 贩 辦 ří 鴉 ŦΨι 外 芹 在 係 在 现 行 縚 禁煙 對 存 禁之列 法 頭布 後除 (最高 .貝. 法院二十 行該 法 第 年. -上字第四 jı 條 所 定關 一三號判 於醫藥及 决 科 學所 用 應 由 政 Κſ

鴉 片 刑 法(失效)第二 uni 知 洪打 搖社 八 合含有 條 所 謂 反 不 祖: 知 會性量得藉口不 法命係指 不知有 知 此 法 法 冷為 令且 **純其辩解** 其行爲 之理 無反 由 社 合性 **金** 高 沼 法院二 ľúi 若 顺

年. 上字第一 六三五 號 削 决

法

第

干條

所

稱

以館

含

供

人

眇

H

鴉 片

係

指

J.

設館

含

供

人

贩

往

鴉

片

者

ılıi

若

僅

擅 具 供 禁煙 他 λ 吸 角 鴉片 之川 旣無營利意思即 朩 成 Ŋ. 該條 問營利開 之罪 (最高 法院 - -- | -二年非

號 割 决

蚁 最高法院 代用 為 넮 贬 掃 伴 H 法 如 狂. 版 律 上字 賣 (係 之物 已廢禁煙 第二三 11 係 専作 达 號削 人 原 分以 爲 决 倮 外 護 乏用 人尺尺 健康 共 (中総 mî 設 **1**j 少量 故 贩 之鴉 資鴉 片 芹 物質 之成 立. 亦 雄成 熫 以 깘 能 是項罪 供 人 吸

然煙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質 版 並 17 其持 轫 片 有 之目 共 化 (K) 崩 在 ui Li 於 之罪 阪 均以販 M 亦 僅 成 賣行為為 **次立意圖** 販賣 成立要件 ΙħĴ 持 7j 如 鴉 販 賣行 或其 繑 10 闹 H 末 Hi. 高 之罪 IJ 縱 不 持有鴉片 淮 速依 岋 紅 丸

科(最高 法院二十二年 上字第八三三號判 決

應 同 南 處 負 無 夗 凇 期 刑 嚴禁烈性 滬 业 徙 警備 刑 無 由 堋 毒品 司 審判官衡 徒刑之刑 令 斬 :行條 情科斷 貴 並非 例第三條販賣毒品意圖 ,販賣者 軍 平事委員 必處死刑而 《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 持 坂 1i μį 調賣 mi 持有 八者必處 菲 1111 無 種 圳 罪名 徙 刑 規 11 定 全 日敬 孰 於 應 间 行 處 治 ΙĮį 处 刑 杰

Ŋï. 純 連輸 製造紅丸質料並 無毒性成分

釋

罪 理 B 又第 者之委託 法南 在嚴 三條 禁烈 陷 代電 心之持 mi 知 性 松滬警備 有 腈 報 以有 品 為 之輸 暫 販 行 司 質 迩 條 令 間 則 例 第 利 為 之故 該 條 犯 **政意者為** 罪 ---之幇 迎 輸 限 助 L___ _ 軍 犯 字 ___ 事委員 經 指 ... -7 意在 Ш 介香委員 Ė 犯 13 姓 利 長行 4 mi 應 巡 營二 輸 依 刑 L__ 士 法 书 北 mi 华 犯 富 j. 各 如 條 受 月三 各 分 别 犯 辦

軍 驗 叨 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法執字第五六九七號指令河南第三屆行政督察專 是 涥 項 藥料 品 뱝 未 丁與鹽規是否含有毒 確 遂 諭 有 罪否 邿 蠒 萴 或 為醫 麻 呼 性纤證 藥上 贙 必需 或 **以麻醉性** ŊŢ 其所 之用 mi 有者意圖 須 經醫 不 能 證 師化 聞其有 配製毒 驗證明不能 贩 H **巡製毒** 之用 自 以 品 /傅說 得按 之事實即 头情節 芝詞 難 率為 冷負 以 認定 持 刑 11 遺 莊 如

之 共 就 |規定(三) 共 事 之多寡爲 4 質 之存 實 犲 參 照 曾 在 版 賣毒 終 應 넴 刑 法 販 以 决 11 行 第 W 之 깯 繑 標 嫌 年 Лì, 計 嶷 H 밹 胩 -[--12 者 之 Mi 法 條 IJ 加 Œ Ū 律 未 _: 及 JĻ 改 7 炭 套 4. 業 杰 獲 134 ПЛ 文 烈 贓 法 於 遷 ___ 波 Νá 规 性 浴 书 定 1/2 刑 帯 應 字 H 就 當 斧 加 共 果 繑 邨 條 Ξî. 规 H 腿 好 行 八 定 111 ŕ 條 犯 號 分 ŊJ 以 例 4 旆 T 詂 别 確 處 益 \ \ Ĥ 行 及 命 升 共 浙 擬 得 以 前 不 依 須 他 ŻΕ 能 γE 佐 隘 法 犯 爲 函 Ú. 販 心 海 ij 146 統 予 刑 分 行 論 法 711 別 訊 2 Ŀ 111 政 科 之罪 解 捌 挡 千 作 終 明 咎 應 於 事員 否 追 確 加 軍 訴 確 減 不 4 權 能 能 公 刑 委員 僅 1/3 胩 證 以 應 效 ŊJ

龠 重 刑 委員 红 法 委員 第 妙 ----W 長 會 料 行 燃 Jt. -1-條 -1. Ϊi. 缯 花 --İ 年. IJĮ 让 疕 及 加 -1-4. ٠<u>٠</u>٠ 杰 1-箔 煌 以 DL 治 圖 利 [/[罪 رزار 者 . . 旭 行 號 條 以 例 刑 文 10 给 法 ·lî. 1: 條 漢 許 當 11 欺 1:3: 取 加州 J(j IJ. 科沙 論 按 照 如 以 腸 hil 法 料 ij. 箔 Ti. 炒 和! - [-Iî. 私 條 1: 從 以 圖 Ti 利 X 處 署 斷 應 依

月

Ĥ

'nŢ. AD. 巫 朮 覤 依 縣 供 斷 引 刑 之存 政 否 法 贩 加 府 1 ijij 第 IJ 行 鴉 僅 猪 Æ 烃 片 ľÍ 'n 脘 以 4: 之 硰 . . 皮 挩 洲 革 帝 器 /[= -|-分 九條 皮革 竹 ijij 捌 其 浴 刑 依 成 煎膏 第 ij 洪 究 黑 75 Di Ü 軍 Ú, 犯 Πį 攓 1 按 允 及 和 16 委員 粗 松 鴉 照 44 j¦-松竹 Ϊŀ Ш 煙 會 11 治 加 力學 胍 7 人 冶 就 ψį 111 düş 11: - | -1 [64] İî 利 ψij T íj 1 1:3 作 Źŕ 研 8 條 例 Pu 條 利 雷 應 第 儿 以 H 仞 Ш 六 許 Ü 炒 確 Hi. 修第 11 刑 加 欺 以 取 ď: 沙 11: 欲 Ш 總 供 欺 ٢. 之 が Ŋį 10 Jiil 36 dili 鶬 谷 1 波 1 规 2 能 照 法 É Ш 肽 [ni]mi 法第 分. 17 犯 шi ŕ 持 10% 販 號 論 , i :/î 貿 7i 鴉 鱼 處 Ш 鴉 - | -Ϊĩ 代電 片 須 *]*¦-É 之罪 4 條 [[] ŻΕ 從 义 ÝĽ 加 簱 共 持 1 μli 確 1i Tr MC

字: 老 謯 保 官 百 **7**1 邨 第 四 Ųį 應 處 長 柳 [17] 腀 規 依 斷 謀 MI Ł + 代 强 六條 電 定 刑 311 暴 细 四四 法 後 葯 所 不 JĮ: firi 第 第 鄉 六 称 箈 分 紅 追 版 、號養 等 不 保 胍 丸 W 事. ___ IJ Tr 能 ΪÍ 長 加 採 F ÁΓ 代 及 依 24 1 於 [2] 段 Mi 払 電 第 合 該 -|-前 竹 犯 榳 者 **以**處 浙 於 條 六 业 施 罪 刼 ___ 百 條 所 江 H Ŋį 未 捻 奪 盃 第 得 省 Ξ 開 111 衕 於 紅 --訳 之物 政 第 擬 胩 不 丸 項論 匹 惟 府 ---加 並 能 事 條 鄉 點 於 未 Mi 抗 加 保 僅 前 情 處 排 在 分 打 愛 長 後 場 7 段 形 以 加 W. 釈 16 係 不 不 N 假 依 梴 繑 能 依 態 法 小川 借 特 代 书 腕 Ĥ 以 刑 處 別法 信 法第 鄉 Ü 共 應 力 [11] 依 保 所 业 乘 長 介 第 ___ ÚÍ. 称 掀 刑 共 之職 從 情 三人 修論 法 -11 ľÏ 不 委員 第 形 74 備 示 -權 於 M 依 ---丽 會二 掠為 熱清 <u>ii</u> 公 威 法 刑 九 嚇 務 法 條 所 十五 分 芝 冶 右 第 第 ------Ħ 入員 得 罪: ini ---Ťî. 項論 小條 紅 戼 條 بكرار 4: 以 六 應 威 第 他 址 行 月二 條 得按 人 书 以 嚇 處 ----應 例 Ţ. 項論 不 公 士 一務員 依 第 段 īE. 法 -j-分 鄉 刑 狙 庭 所 論 Ĥ 法 得 Ż 保 有 刑 條 長 法 16 加 紅 犯 北

懠 府 則 丽 各 m 迎 條 輸 運 存 却 輸 有 運 定 不 輸 老 酌 應 细 鴉 共 딦 抭 片 (為鴉 論 4 情 宣 處 形 (軍 訊 片 谷 否 受 彷 事 Щ Y 不 委員 碓 思 hil W 弄 行 會二 須 而 11 빓 ŽE 逍 十五元 13 輸 训 其 者 輸 鴉 JE. X 1i 六月二 4 16 片 營利 畤 1116 崩 圖 一十二 行 利 1 ĬĬ 及 犲 Ħ 處 思 ſĩ 搅 法 受 [23] 分 7. X 微 字第 委託 利 别 依 Mi Ŀ 共 캠 丽 所 迎 助 犯 輸 迎 八號代 按 老 輸 照 亦 者 該 有 *1*i 條 É 因 111 及 已意 幇 刑 ルi Шı 法 攌 販 政 坂

係 指 無 衎 照煙民 照 煙 L m 以 言 官 1: 軍 巕 事 11: 委員 共 他 介會二 煙 比 十六年十二月二 從 中 133 利 膲 依 H: 十七 訟 辦 百 刊! 法審丑字第二三三三號復 至 禁 煙 治 1 屷 行 條 例 箔 江 條 蘇 之 省 人

是 之判 媩 甲 所 不 價 原 否 說 謂 4 旣 係 代 事 究 百 此 較 例 利 限 價 摘 官 指 以 则 筡 崩 分售 願 制 錄 前 4116 何 給 問 執 價 领 原呈)茲有 照 者 題 照 為 項 付 HX. 於 今 為 高 煙 情 並 供 聑 煙 L 是 形 非 Ż 人 月. LE 蓯) 作煙 炒 抑 FIL Æ. 吸 非 個 中 2 萷 食幣利 合 倡 包 人 得 領 宜 給 括 備 證 吸 利 照 ---繑 文 僅 以 領 41 煙 是 煙 7 能 照 窜 Œ 係 之自 民 否 mi 請 灰 煙 J. 係 就 設 構 甲 俞 官 尺 懸 以 供 屬 賏 成 朩 賜 行 並 給 燃 俳 禁 在 + 赴 釋 近 政 利 +: 内 īſſĬ 1116 吸 煙 處 於 П 照 供 所 imi 1 冶 膏 之以 11 遵 分 11: 又 力性 吸 罪 店 倸 爄 暫 下 再 即 吸 LE 並 所 1: 癿 領 私 依 供 11: 行 略 開 H 以 ŀ. 胍 败 败 條 吸 自 法 畑 낈 爲 開 所 例 ___ . 密利 比縱 條 併 1: 法 Ħ 第 購 條 所 碍 11 的 1 吸 ်ကျ မြ] 化 者 公司 條 銷 給 * 而 之罪 利 憑 !![: 價 罪 mi 亿 闹 崩 照 較 言 11: 領 别 勃 勒 煙 若 說 照 则 有 雙方 然 照 分 LE 乃 Z 煙 說馬 供 规 係 煙 糖 败 比 均屬 人 絕 治 飳 照 Z 高 秱 罪 將 處 吸 未 子 往 領 屷 購 便 係 化 官 說 以 彼 以 臛 照 行 + 限 吸 伙 幇 官 竹 條 報 烟 11: 期 利 刑 K 例 圳 西州 钾 戒 + 貴 之人 第 私 H. É 妼 煙 Z 出 食 以 執 以 吸 根 42 於 本 條 共 照 胶

+ 紫 件 鈭 雁 於 移 + 泛 禁煙 店 違 潜察處 令 札 11 存 胙 IJJ 餘 辦 + 75 理 ΉJ 46 依 16 41 委員 說 f 會 以 $\dot{=}$ 行 - | -政 八 處 Æ 分 倘 -1 妣 Я -[-以 九 版 Ť H 法案(鴉 片 論 \subseteq 罪 惟 渝 副 於 字 私 11: 稅

 \bigcirc

九

號

復

币

慶

經備

īī

分

部

皓

愷

關 因 於 處 請 摘 罰 立案開 錄 分 源電 押 ż 設 <u>こ</u>水 未 ıİi 說 久 上晉 钾 Ħ)土膏行 行 份 店 牌 照 邇 店 費 IJ 原 زار E 全 府 數 有 繳 告 機 納 水 器 鈞 於 特 -144 許設立 F Τî. 諭 В 腿 後 一級才 腔 圳 將 六 憑證 膯 月 餘 -[-牌照等費 Tî. + 18 Ĥ 售賣 停 II: 雖 終 燃 於限 遊局 業 妼 圳 打 存 獲送 某 止後 膏 究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

[91

例 政 1 作 胜 徐 所 經 命 乏根 定 令 īlī 予制 據 贩 府 三賣鴉 土膏有 J-**水**: 開 敁 金 иЫ 片之罪 Ы 處 達市 分 訟 領 未 袖 不 知以 應 訄 Ţ. 脐 命命 依 渝 以 **少何者為** 該 nŋ 退 條 合限期停 贩 们 公賣鴉 例論 與禁煙治罪 是 开論罪(乙) 科 正即 若 依前 啊行 不能 說祗能以 再行售賣其雜 七晉行店雖由 條例所定贩 · 共選反行政命令 資鴉 **介**但質 林 芹 泗機 沉 迥不 84 IIII ij, 應構 特 以 許 相 作 制金處 财 Mi 然烟 設 胍 能 У. 'nί 一級有 以共 分按諸 川: 河行 進 规 費但 反 法 行

罪(軍事委員 存 沒收囚 軍借 (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九五 得他人 į٦ 說情退回百兩復行持 (購土 照證 在漢牒稅貨 1j 仍為前罪之持續行為內係犯幇助意問販賣面 T 餘 Μi ij 運装 小地應構 成意岡販賣持有鴉片罪 一六號復河南保安司命電) 持行鴉片 後被

構成 收飭 甲具 W 擒 迎 錄原電 炉 (未被 + 香出 Mi)某甲借得他 内 .是否幇助調 遠禁物 HI HII 結 入 解 將 臑 111 1 照識 縦 放 印旋 在漢 iiE 11 開稅 當 地 消 15 台委員丙向 T 餘 Wj Ψĵ 乙說情 運集地被警長 退回 1: Ü 乙作 иij 獲將 基甲是 +: 否 沒

至某 地 某 仰以 乙即 語示 鴉 戸様品 分探 記乙 將 ij)介紹 拘 獲者 作賣 菜 之 作 中應成立意圖 約定同 犯 鄉間 贩 質而持有鴉 銷售並 赐 **开之罪** 隨帶鴉 芹 (司法院二十 台 某 地食店 九年 治 $\widetilde{\Psi}$ 如 П

一十三日院字第一九六八號解釋

繑 運 ·旣遂條件(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自院字第一九九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輸 禁烟 原 N 治 加 侚 H 炫 斯 是 行 否 條 阊 例 第 利皆所 Ï. 一條第 不問 項之運銷 义該罪旣遂 鴉 芹罪 未遂之區 以知 係 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 遠禁鴉片 Illi 爲 運 輸為 成 V. 一要件 的 至 共 地

單 純 製售料子者如無其他犯罪行為自難論罪倘認為有取締之必要可以行政方法行之(軍

事 **|員會二十九年五** 月二十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四 九五 四號敬電

司 ·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Ü 圖 .供掺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渣應成立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煙泡 1供人吸食在交未付前即被查獲應以持有論處 (一)販賣鴉片不以一次為限縱使以概括之意思而陸續販賣仍應以一罪論(二)意圖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審二九渝 以鴉片

處罰(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 **、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均應併合** 日院字第一九九六號解釋)

成立 膏岡 É **〔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院宁第二〇五一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醫院 .利除以私上营售給有照烟民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特許設立上营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不 |犯罪外若以之售給無照煙民即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賣鴉片罪科 一)運輸鴉片不因其數量之多寡而異若不能證 出售之戒煙藥品經化驗品 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科處(二)上晉行店不向公棧及上晉行購售上晉而氣售私 臨啡 反應如 紅共所 明其有運輸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 含嗎啡成 分雅 寫 減烟 所 必需 幷 非 行 以 Ħ 應依 Ŧ 拟 私

者 印難論 以 | 販賣毒物之罪 《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二自院字第二○六○號電復四川省禁烟督

辦 (公署)

Ĥ

院

第

+

號

纳

復

軍

4

會

字 某 甲 ___ 次 ê ス 鴉 片 數 屻 麦 委 星 售 出 應論 以 連 被 坂 貿 鴉 片 非 [ii] 法 院 + 九 车 -|-月

該購 關 學 法 共 句 應 無 菽 渝 例 个 藥 何 機 化 滴 修 即 版 雁 珀 H 關 廬 合 Ħ Ħ 'nĵ 誳 ιE Ź 鵬 經 + 乏意 示 爲 審 物 人 制 之數 抽 各 犯 __ 麻 H 等 之同 法轉售(司 限 割 依 罪 西外 菽 該 條 處 各 並 緪 之情 量 规 刑 所 藥 Œ III. 圖 地 四 禁 毒 法 定 法 稱 Ti mu 違 逾 Jsk. Ĥ 馨 ıİ: 購 ri nii 機 懲 第 V. Ž 答 減 麻 院 形 反 崩 冶 禁煙 不 旣 _____ Ι'n 違 Mi 舞 定 西空 业 法院三十年三月三十 麻 係 十 條 货 法 及 餘 定 法 孵 薬 器 例第 轉 醉 成 衞 禁毒 舞 HII цĴ ИÚ 肝持 Kili _ -加 仴 一颗品 <u>y</u> 依 條 弊 W 4: 係 旣 共 依 禁烟 則 -1-此 箔 治 該 í i 毎 4 ĴĹ 因 朏 一管官 條 臀 暫 緪 罪 Ţ 該 逾 次 崩 - . -1-院 行辦 標準 之限 推 Ą P 渝 量者參照 朏 沭 朏 脉 14 X 规 m Ï 呼 行 但 冶 定 法 人 Įį. 之 舶 Mi 條 Kul 制 藥)腓買 製量 鸰 第 1 1.1 片 之限 應 例 倘 们 HI HIII ____ 以 Ŧī. 斯 加 成 所 TII. 加 第 暫 Ti 自院字第二一)共所 條 麻 立 行 不 定 明 遊 111 制 不 行 齊藥 法 懲 旣 條 WZ 11: 11% 麻 辦 11 之解 購 例 幗 冶 舞 沚 逾 叨 M 根 西外 法 得 定 之版 存 H 貪污 修 爽品 或 业 修 第 沪 答辦 麻 加温 芝麻 屷 揥 īl-Ξ 排 洛 賣 西车 荆 行 깱 宿 因 事 hil 終 麻 條 ○號函 乏罪 藥 쎼 罪 幣 辦 及 腓 行 除 TH H 西外 规 H 잻 共 Ħ 薬 定 西外 依 法 條 應 處 薬 第 hil 例 侧 受 筝 蚁 HIII 得 加 復衛)醫院 價 H 條 爲 Īī. 第 行 分銷 卣 係 化 Ŋį 管 者 轉 例 Bus 條 分 合 政 掃 刊 桜 生署 箔 异 14 共 條 銷 處 业 所 物 計 機 條 ជា 脜 Ņį. 业 稱 第 等 蔔 陰 關 λ 分 例 H 其他 之毒 途 4-H 央衙 鵬 之 外 不 11 鶯 Ĥij _ -以 ____ 賍 Ą 共 能 購 地 圖 權 JL 醫院 MC 條 Ġ ħ 第 利 EI HH 應 認 Ш 核 條 4: 规 受之 製 根 7% 爲 诚 試 ĽD Jak. 们 或醫 定 方 海 款 ij. 齊 殊 驗 [11] 胍 之罪 劑 肵 應 購 刑 蜒 難 機 分 係 之 關 限 脉 及 歸 因 買 别 1 [iī] H ijΪ 機 科 鱼 及 係 自 老 有 制 條 齊 雖

罪 罪 名 臐 具 **兴暨營利** 雁 成 依 立 刑 並 以 法第 設 額 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 所 犯 Ťi. <u>(</u>四 供 一十五 人 间 吸 一條從 食鴉片毒 甘草 持 重 彷 鴉 片 處 H 均 斷 毒 H 係連續數行 iil 及 法院 事供 販賣鴉片毒品並 三十年五 岋 為侵害國民 食鴉片 月二十二日院字第 與吸 2.健康 用 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 -li 派之公共: TI IIII 之器具係 法 益 ľúi 行為 八五 犯 吸用 liil 一號電 mi 恭 馏 性 犯數 EI HH 質 復 軍.

事 委員 條 Ü 周 炏 利 為 人 施 打 嗎啡或設所供人 吸食毒品者 處 死刑設所供 入 败 食鴉片者處 夗

定意 圖

說 刑

ПП 4116

或

圳

徙

刑

木 條 规 營利 , 爲 Ň 尯 行 嗎啡 及 元 所 供 人 吸 企 壶 nin 或鴉片罪 分 述 如 次

H 沙 具 射 此爲 非 啡 不 打 檐 於 , , 甲)意圖 **从其身體 常業** 至 成 得 mi 本罪 利 本 同 非 盆 時 , 之直 答利 之旣 出賣 是也 若 0 Ŵ (二)要有爲人施 一接故意 涿 鰢 無營利 , , 爲 啡 如 未 非 X 遂 , 之直接故 则 施 以 , , 嗎 惟 打 因 以 答利 É 啡 僅 III. 未實 啡 źĖ 打 有 之結 鵬 Û 1 終 射 營利 於 啡 行 , , 之行 僅 本 施 果 人 身 谷 1) Jh 打 , 之故 共版 繑 4 構 繑 , 鰤 则 後 Id. , Ħ 繑 Ü 之 並 由 o 要 行 不 λ ٨ L 構 膻 件 施 足 與相 有二 成 打 , , 應為 木 鵬 不 非 必 : 啡 省 之財 亦質 木 , , 刑所 訶 於 JI: 代施 物 Ŀ 要意圖 亨 經 吸收 7j , 打 胍 Mi 媽 档 žĒ. 非 得 , 不另 意者 啡 利 行 利 之 À , , 人 爲 亦 ģp , 繑 成 , 11. 不 行 以 爲 販 J 所 是否 鵬 施 布 打 啡 嵬

乙)意圖 営利 , 設 所 供 人 吸食毒品罪 , 本罪構 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意岡 營利 , 若 1 無

成 事 照 啡 同 供 本 成 H 不 曾 11. 雏 機 前 條 郡 同 以 觸 營 要設 箔 Ŀ 吸 助 大 , , , 食毒 殆 犯 理院 不 利 簅 -|-Ali 卽 11 X ____ 品 無 能 以 į. Fir 接 , , 罪 不 所 11 六 U 旣 館 罪 供 條 鋚 故 年 供 # 木 第 liil 含 ĖD 均 ٨ 37 , H 至 胩 X ŀ. 罪 mi 供 供 成 句 吸 ___ , 水 吸 最 字. 論 Ŋ 人 括 10 兼 Y 立 食 (食器 郭 第 11 處 情 岋 吸 之 7 紬 0 之 蒜 法 食 밂 設 形 食 雅 , 9 六 m 1 旣 品 吊 叉 條 不 所 掃 , , 忿 . کا-넴 設 及 EI IIII íhi 腿 供 文 , , 共 號 未 贩 例 所 胍 須 ĖÆ. 於 所 人 , 資 一零 涿 兼 割 借 依 IJ 71 E 永 败 , 11: 毒 設 蓝龙 决 X 供 곗 仓 , III 臕 定 韫 EII HIII 吸 設 及 條 人 所 的 帯 **公最高** 食毒 之設 以 m 六 二罪應從 Jj 施 Ĥ 沼 品 , Ù 行 年. 處 打 指 膨 , 法院二十年 未 13 統 11 斷 MI, thi 開 肵 僅 計 学第 設 财 設 共義 , 外 的 能 , 9 岩 Di 乃 hi 館 U . 9 9 9 供 倸 M. 催 否 Ĥ 日字 駲 11 任 六 # 答利 败 處斷 Ú 以館 乏意 111 Ü 旗 不 助 非字第八〇號 為 11: 14 1E (ih 仙 , 之結 斷 號 掃 烘 闪 合 FL. 人 9 , , 全見 解 助 牸 111 利 0 供 11: 妼 , 果 楑 被 以 沒 Œ 人 宅 , , 心以爲設 依 议 亦 败 館 的 , , 似 前 덽 係 int 所 含 nn nn 店 9 及六二 應為本罪 採 火 能 供 X 供 舖 公司 肵 败 理 人 經 論 人 處 9 , 供 收 院 旆 Ú 败 設 朴 以 , 九號 人 食 -1: 钏 幇 打 爏 不 所 励 所 乏性 吸 光 例 山山 賜 分 船 構 , 넴 **〈食器** 败 僅 及 们以 明 别 供 艦 成 收 成 解 質 人 水 J 懤 , , 除 m 则 <u>坎</u> 施 舟 罪 彩 败 , 形 9 認為 者 设 微 不 合於 打 食 ijĵ 9. , 所 窓 賜 **7**j 毒 , ,

利 設 所 , 設 供 内 所 X D 吸 M 疵 食 片 炒 鴉 芹 利 供 人 , , 其群 **二九** 百又 贩 印 所 供 參 , W Щ3 J 供 Ü 吸 ÎÈ λ 圖 炒 鴉 吸 用 和 片 疆 , nii Nii 元 , 所 本 3 # 係 供 檐 **3**2 Y 木 岋 败 <u>ji</u>: 之要 往 及 湿 意圖 作 딞 # Ż 之說 悟利設 : ŊIJ 胼 9 要意 供 惟 人 雁 败 ŻE: 闘 食毒 Ú. X 利 nu , , 意圖 事: - . . , 應 档 叟

併

合

處

퉭

削 解

庾 新 刑 刑 律(失效)第 法 永清 第 本 Τî. 打 烟 九 二山 條 癊 第 復 关十 行 六二 開設 九條之開 條 館 相 含 當 供 設館)之俱 人 败 含並不 一發罪 犯 (前 以 刑 律第二 兼信鴉片 大 理院 ĿΪ 四 烟爲條 年. 六 十九 1: 字第六 條第 伴 三百 ÉÚ 九 大理院 號 43 六年 决 ---條 統 字第

Ŧi. \equiv 一號解 釋

開 設館含 號 解 飨 11: 地開設館合供人 烟 管供 人 吸食仍祗 吸食以營利應認為一 成成立 刑律(失效)二 罪的量 六九條之刑 科刑 **(前** 前 大理院六年 大理院統字第 統

號解 釋

同

時

在

甲乙兩

作 法 益 猫 Μí 立 開 罪 汉 设 名 館 故 含供 同 Ħ. 胩 其刑 在 X 一較第 ίįΪ 吸 Ż 食鴉片 峢 地開 15 Ŀ 烟 設館 本為 Ŧ ----條 含 吸 供 食鴉片 與新 1 吸 刑 (煙與 烟 法第二六二 之帮助 [ii] 時 行 在 щ 繑 條 Ż 惟 和當 埘 刑 地 律 **二)為重** 战種 失 效 器果情 μſ ()第 知 該 二百六十 形 條 純為 相 [ii]應 保 九 條 頀 繑 旣 nt. 定

罪 酌 量 科 刑 (前 大理院 八年統字第九六五 號解釋

開 燈 供 禁 烟 人 吸 法 食外 箔 + 條 派 所謂 兼 售鴉片 以館 含供 則旣 人 有販賣之行爲 吸用 鴉片 者 係 Ľ 應適 指 彈. 用 純 禁烟 供 給館含並售賣 法第六條第 千條 % 片 之情 依 刑 法 事 第 mî 言 十四 若 於

旣 開 處 斷 燈供人吸食鴉片又有販賣之行為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 (最高法院二十年 非字第 八〇號判 决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六九

十條之規定而從一

重

處斷

狠

加

度之外(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號判 其 倩 節 傠 垅 憫 恕祗 能 1.依該法第十條所定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範 圓 內 二定共刑 期 不能 一、軟出 一最低

條 按 凼 共 意岡營利以館含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 [條從 (販賣 (鸦片並以館含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 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年 上字第六二九號判 决 販賣鴉片者應構成 法第十條第六條 [ii] 及 法 (刑法 第六

無論 行 恕 Ź 雕 行 不 刑 罪 繑 緔 fli. 沚 其不 運續 迥 胩 1 期之 **芝**連 然 不 法 犯 延長 之狀態常在 續 同(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八八號判 稻 犯 狐 即繼續 復 如 何當然只 然 |連續 15 犯行 續之中本 犯 構 莂 係 成 区 蓋繼續 後質 罪 件 與 1 行 犯 連續犯之本 訴 數 係 人等 以 個 1/1 開設館 個 TE 决 和 行為 倸 ļii 之行 持續 襲 含 個 供 獨 人 為 的 侵害 立行為 吸用 rhi 拤 鴉 續 ___^ 片顯 周 犯 個 之特 则 法 文規定之結 屬 征 総設 性 自 共延 Ш 犯 偓 之 E 慰 之點 果面 種 個

號 ᆁ 以 館 含供 λ 、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為成立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六

最高 觸 犯 禁煙法 公 ---|-年 條 非 外 字 W. 翁 熘 犯 . -[_] Ϊij 號 法第六條 铜例 **以之罪依** 舸 法第 七十四條(舊法)之規定應從 爪 處 鯯

開

設

館

含

供

λ

岋

食鴉片

並有售賣

情

4

萴

其販賣行

為自

係

以館含供

人

吸

食鴉片之方

法

以 煙 禁煙 具供 法第 人吸食鴉片之用 -|-條 所 稱以 既無營利意思即不成立該條 館 含供 V 吸 食鴉 芹 係 指意圖 心之罪 答利 開 **(最高** 設館 法院二 含供 人 --吸 年 食 鴉 片者 非字第 mi 若僅

號及同年上字第一九六號判例參照)

П 利 後 著 俞 设 委員 湛 所 杏 称 巖 文 長 字 禁 行 雖 以 烈 炒 Ħ. 館 业 法 含 ---毒 -[-龙 品 供 24 人 Ш 戼 4F. [ii]炒 行 -1-Ш 加 條 無營 者 例 Л 箔 指 利 四 H ĬĬ. 以 條 燃 行 思 後 汯 利 段 ini 繑 所 徭 字 以 Ц 稱 鴛 ĺį. ÍΝ ---含 設 愐 111 供 供 所 號 J λ 供 代電 吸 岋 λ Ш 用 吸 南 帯 掃 食 京 13 L__ 初之 及 應 老 禁 以 傰 面 [i]妼 ī 掃 令部 食 治 如 討 開 罪 設 暫 助 犯 吸 行 論 號 條 處 例 镅 所 箔 以 Ti. 圖 條

以 條 71 痂 具 片 共 片 11-五. 前 盆 為 卽 414 借 不 行 华 勒 未 gp. 答 朮 -[-ŢĹ. Н 答 能 令 初 Ξî. ihi 拁 GI 妼 認 不 利 月二)禁煙 戒 悠 AI. 以 仓 為 得 $\stackrel{\cdot \cdot \cdot}{=}$ 犯 7i 絕 前 吸 刑 吸 吸 X 狐 謂 + 令 11 鴉 除 食 專設 法 事: 冶 依 爲 其 鴉 箔 片 將 鴉 Ŧi. 法 旅 熘 罪 永 片 ĴΈ 11 片 H 煙 雖 含 犯 吸 暫 之照 法 不 部 -[-丌 其 不 Ė 該 食鴉 行 子 再 仍 備 能 依 人 條 條 ---字 吸 條 依 1-刑 淤 認 亦 Z 片 例 纺 第 之舖 第六 刨 法 開 法 不 罪 mî 為 七 結 雖 第 Ξî. 法 私 狐 13 如 得 款 存 條 ____ 藏 # 計 亿 條 領 六七號 之構 存 强 第 1 力吗 111 助 11 並 规 共 之罪 剒 八 定 八 H. 流 埸 HX 燃 款 條第 111 成 书 竹 nix. 所 _ 營利 有 利 要 之煙 \equiv 因 分 貫 11: 照 代電 供 hil 剜 作 浴 木 小山山 人 胩 者 Ŋį 刀 规 ___ L 以 證 安徽省 第 狼 吸 犯 處 應 = 則 加 於 所 13 *1*1 74 依 旅 旅 片 H 加度 供 ----鴉 禁 间 定 渁 域 合 撤 行 及 人 政 片 條 共 炉 沒 R 脖 炉 吸 釬 È 府 部 例 應 治 收 食鴉 政 共 人 隨 ĮĮ. 第 份 纳 JI: 外 Иť 照 亦 帮 供 天條 仍 11/7 行 高 片 公 歆 領 炉 Y 之罪 應 Ż 行 難 布 1j JĮ. 败 沒 依 之罪 刑 之禁 條 認 食 收 吸 在 法 台 例 繑 食 地 旅 繑 L__ 第 以 論 不 在 煙治 犯 H. 鴉 含 共 能 科 檢 111 勒 片 自 構 八 ij 條 梨 之照 罪 11: 成 令 [][Įí. 癸 第 令 晒 戎 以 历 要 21 ûli 記 旅 行 絕 訟 作 供 Ш 委員 照 煙 Ą 含 條 人 mi 内 癸 Le 及 F 例 買. 眇 者 吸 記 未 旅 食鴉 食 人 未 以 加 應 含 煙 缺 鴉

1911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行條 例 會 伦 箔 印 禁 發 煙治 Ti 條 谷 F 該 罪 段所 條 斬 例 行 稱 旣 條 法 例 供 律 及 (禁毒 人 -施 吸 行 用 冶 條 11 例 罪 H 及 暫 者 法 行 律 條 意即 例 施 業 行 掮 到 經 呈奉 Ü 涟 帯 Ĥ 姒 期 及鴉 民 表 等 政 具 通 府 供 令 於 飭 木 人 遵 月三 败 刑 在 者 条弦查 Ĥ 加言 分 剜 禁毒 核與禁煙 公 布 沿 施 非 行 冶 剪

經

本

暫

行

條

例

第

六

條

所

稱

以

網片

姂

煙

具

供

入

败

段

广

F

相

liil

46

事委員

愈二十五

华六月三

H 法 -ĵ. 字第 七 -<u>L</u> 九號 訓 令各省 ili 政府

1 一略)十 一膏行店 以 5煙具供

三條適 條 店 場 以 所 煙 及 及鴉 應 用 具 依 刑 供 人 片 n 泔 條 第 利 (有照煙民)吸食禁煙法 例 ÉĎ 第 随 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 j. 三條第 條 規定 一項科 人(有照煙民)吸食 施 令尚 處 鯯 如 头受助 11 無相 例第 注 院二 114 7 處罪 條 新色 固 規定 -1-谷 屬 jı, + njj 行 晉 文 初 政 年八月十 應依 行 符 處分節 Ä 全 修正 禁煙人員 犯 同者 修 九 禁煙治 正禁 自院学第二〇五 供 (收受 、煙治 無照 罪 **燃起吸** 깱 崩 31 啊 行 胳 縦容 行 條 食纤 條 例 號 第 例 + 第 膏行 供 納

簱 法執 行 總監 條 部 施 **‡**[鵬 ᆙ

食鴉 芹 书 處 ___ 疟 以 Ŀ Τi. 年

蚁

吸

用

茄

品者處

死

刑

交醫勒 說 叨 今戒

絕經交路成

风絕後

人而復

败食者

處死刑 刑

或 科

無期徒

刑

以下

71

拁

征

得

併

....

元

以

F

罰

企

有瘾者並

限

期

本條 第 項 , 规 定 施 打 鵬 啡 及 败 用 毒 EI IIII 罪 , 分 述 如 次

甲)施打嗎啡罪 施打嗎啡 , 係 用 注 射器 , 在自己身體上施打嗎啡之謂

,不以自己施打

成 繑 必 煯 要 利 , Ėþ mî 爲 倩 施 À 施打 打 , 應 亦 構 间 成 , 惟倩 前 條 之罪 人 施 打 , 义 , 施 则 為其施 打 者 , 雖 打 之人 非 紬 粹 , 之 應 構 鵬 啡 冹 幇 , 丽 助 繑 他 人 其 化 施 企 打 啠 嗎 料 啡 弉 , 亦 , 若

生 刑 罪 兼 之法 吸鴉 毒 法 總 丸以 , 故 則 定 質 各 刑 抵 吸 , 用 條 爲 用 倸 舵 上其 規 壶 帷 同 , 惟不 定 品 毒 姬 抵 罪 , 癮 115 牅 以 刑 仍限期 得 行 λi , 吸 按照 用 艦為 故 爲 條 毒 , 一交醫勒 已爲 要件 减 文 Ji. 輕或 無 , 對 吸 ģp , 共 影 令 酌 71 吸 规 (吸用 用 減 雅慧 行 者交 絕 共 爲 鵬 Hi 所 之方 啡 0 **公醫**勒 岋 , , 或 收 高 法 令 天 根 , , 被 應 亦 戒 , 冤 依 絕 無 海 之規 ΙΠΙ 洛 刑 限 免其刑 法 制 因 定 第 , , 7î. 及 至 , 之執 其化 十五 但 岋 吸 用 行 用 條 蒜 合物或配 海品 從 H , 16 兼 不定 A Z 败 鴉片 合 J 處 倸 鰤 μij , 剶 如 成 , , 合於 則 之 叉 木 共

第二項規定吸食及復吸鴉片罪,分述如次:

故 吸 , 意 食 即 用 , 甲 火 1 业 吸 素 服 食鴉 1110 多 , 亦 煙 次 雅慧 不 片 , ·失爲 罪 炒 , 因 賏 吸食 病 犯 吸 食鴉 以 罪 煙 成 , 灰 如 立 片 和 秄 無 , 關 佛 服 (il) 手 煙 自 , 爲 池 共 己 治 煙 败 吸 灰 食 病 食 之藥劑 鴉 煙膏 之方 片 及 法 煙 含 , , , 其行 蚁 有鴉片 亦 無限 服 繑 用 無違 髰 制 共 啠 代 , 法 之丸 用 胢 性 煙 品 藥是 槍 , , 不 不 吸 應 用 論 , 論 但 老 有 非 須 , 癊 有 固 無 o 岋 係 糖 食 岋 , Z 往 及

條 文所 稱 有 꺮 者 , 划 期 **次醫勒** 令戒 絕 , 卽 刑 法第 八十 八條施以禁戒 之保 安處 分 , 應 於削 得

併

科

者 本

,

併

科

罰

金併

與科

否罰

,

任

審金

判 為

官

之產

自

由

酌

也 併

o

犯

罪

X

,

得

金

,

퉭

財

刑

,

肵

量調

科

老

,

得

併

連有

期

徒

刑

科處之意

所

絕 决 根 主 株 一文中 , 宣 故勒令成 示 之, 区 絕 此 , 以 等 去 ٨ 癖 犯 好 , 平 0 時 吸食鴉片 ,受其麻醉 **,**旣具有 糖 辧 , 17 純科 - 處刑 剒 , 雞

食鴉 或前 曾 剕 明其曾 , , 在 决 ij 本條 崖)期滿 不 官廳交醫 犯 Z 得 經 吸 , 交醫 後 為再 例 用 經 , 一交醫成 姬 吸 壶 頒 鴉 品 雅慧 犯 施 施 行 戏確 業 之依 芹 以前 成 , 紀後 戒 3 經 已斷 一交醫成 據 Ē 絕 經經 絶後 之間 本罪 鯋 , , 投戏 再 不 絕 煙態 絕 犯 欈 構 , , 成動 後 全 idi 成 吸 再 食鴉 為限 是 之要 本 犯 , 再吸鴉片 罪 否 戒 吸 成戒絕後 食鴉片 |件有二:(一)要經 片之義 ľ 9 , 岩 但 動 投案交醫戒絕抑交醫勒 炉 未 經交醫 犯 , , , , 113 經 归 於 復驗有毒 不 前 應 初 施以戏 能 3C 以 犯交醫 吸食 以 木 非論 衣 交醫戒 無應 罪論 一鴉片 煙藥 靭 處 成 處 期 iii 絕 , , 0 經 令成 如 闪 , (二)要復 ıhi , 倘 交醫戒 僅 Ų) 無其他事實 , 犲 經 以 絕 前 壓 拒 犯 應注意者 , 絕後 吸鴉 絕 力 在 吸食鴉片 後其 服 所 薬 , , 不 足以證明 崩 , Ρį H , , 吸食 W. 妼 然 , 9 毒 經 斷 惟 共 執行 煙毒 絕者 品 犯 須 煙 吃 共 9

確有復吸行爲者,不能論罪。

驗 之是 雖 夫 吸 都 角 身上 壶 īE. 確 品 韶 及 , 鴉 闘 有 片 係 病 **松**被告罪 搥 , 遇 , 但 被 非刑之出 有 告 胩 不 Ĥ 仍 須 Ħ 入甚鉅 交醫 11 9 檢 H. , 不可 驗 無 益 , 不注意 共 據 調 足 驗 见 峃 , 之 茲節錄 結 Ŋ 果 腙 , , Ĥ 江蘇省立醫院所發表 類 皆 必 採 須交醫調 繑 裁判 乏悲 驗 , 施 馡 之戒煙 行 , 故 鵬 訓 明:

· 成烟技術 原文 被 王蘇省紫烟年 刊,技術,以供參考。

錄自將應杓氏所著現行禁烟毒治罪暫行條例釋義。

鴉片 成份之分析 岌 人成態 之原 囚

鴉片

繑

罌粟花

果實之漿汁

,

含有植物

類鹽

基(Alkaioiel)

ĮĮ.

#8

,

現經

分析

,

能

梨

其

名

者

J

慾 不同 bain) 起 쎼 wmanixation) 是 示 此 醉 hii 知 對 憶 有 於 者 中 W 恢感 一十種 瘾者 樞 力 少 各 , , 一營養減 鴉 減 量 笇 꿰 秱 退 鴉 片為 之多 經 類 , , , 崖 雁 共 III 鰯 , 多 1 低 非 1 11.5 砨 基 中 , , 念久 使精 種類 機 此 0 感 鵬 如鴉 , 雷 不 17 能 失 啡 以有 延鈍 能 減 ,瘾亦愈 應 豳 繑 片 闸 心主要成 興奮 退 解 料 , fi 基 , 體 雅慧 扼惩 結 代 , 如 力 者 雖 , 木 合 111 因(Codeine)巴巴非靈(l'apaverin)那可 深 陽 攴 ili 15 衵 僧 分 , , 所 成 娰 龙 掮 失 , 蓋精經 [ii], , 推選 吸大量鴉 約 楚 偸 共 , , K 快 故 审 協 , i^{l_1} 不 、染態 經 掮 之身體 有 , 11 系 若 分之十 뱐 ki) 增 (Karies) 受制 身體 11-絕等現象 ľ 睿 加 共 , 细 , , 以, GU. H 微 於 , 故 捆 功 人 精 煙 111: 施 用 11 , , 自 吸鴉 rill1 此 但 不 成 , 侵 Ŧj 抵 染習自久 適 圳 亦 身即生 ihi 字 抗 Ŧĩ 中 , 力 岐 减 , , , ~ 俗意 芝 艫 y_{Π} ġμ 所 低 而聽(Narcotin)退 思想遅鈍 1i 無瘾者用之 , 4 共 者 秱 則 F N.S 紡 功 , 抵抗 亦 列 非 狀 用 , 病 共 H 者 μГ , 力 亦 浝 增 效 以 , , 手頭 其量 ,所謂(Cellula_r ,必立 涯 Ħ. 碼 : ŲĨ 加 * 複 因 啡 便 , 不 雑 10 人 拜 , , 胂 體 閉 蓋鴉片 之 應 , 世 器官 中毒 , , 食 肵

成 煌 ří: 趟 琨 祭 及 共 例

iii

,

,

,

H

o

,

1-

9

,

9

象 , 略 鵵 閒息 FH: 敍 芹 Ĭп 胶 蒎 火 伤 派 分析 , 流 Ü 八 涕 如 疲 沚 俗 夜問睡眠不安, 再將 7.戒煙期 阊 心悸, 姂 戍 絕 作思吐酸 以後 崩 11 經易 內 , 受刺激 所 熧 現 次、盜汗 之禁斷 H

禁煙禁毒治罪暂行條例

,

,

,

,

5

七六

一类毒治罪暫行條例

波 浦 除其 經 抗 ilk 退 痛 , 腹 캺 5 遺 海 筝 稿 , 5 最為 抽 笳 3.7 9 110 見 湛 , 燈 筝 lhli , 繑 此 類 炒 H 比 象 施 戒 , 未 115 必 , THE WILL 泅 7i ٨ 뱜 禁 斷 有 現 , 共 象 發 rþi 4 加 精 , 富 胂 炎 用 料 厅 症 , 腫 治 肥 療 法 不 泛 , 以 ,

o

在 普通 4 於 戒 情 形 絕 , 堋 約 間 之長 星 恕 期 , 囚 , 煙 但 亦 Li 犲 作 ilii 魪 胩 , 酸長 盟 况 者 , 煙 , 业 鴵 姑 大 將 小 省 , 及 戒 煙 歷 所 11.1 곗 , 戒 戼 絕 , 煙儿 业 犲 H 無 'nί , 其情 疾 thi 形 不

帹

hij

異 2|5 福 態 , 老 Ĥ 詽 吸 个 , 施 __ 處 紅 , DU 珳 扎 , 月二)煙尺薛 県 77 九 圳 H 元 例 H H -[-之第 D.J. 败 , 七日)下 Ήχ 歷 施 順 加 以 祭 F 徊 115 -[-四十二十年 第 ; H 攸 , 年 午 , 29 健 火 14 月二 之 Hţ Ш , -|-於 四 發 ÝΈ , 煙 水 泡 成 射 1 鎮 雅葉 华 , MIL Ĥ 百 縣 DU 内 至 獲 又 IJ 江 , Ιî. 1-16 , -1-٨ TA Я 盜 以 随 , 汗不 業 H 後 以 鴉 池 人 冷 几 Ĥ 11: 11 院 , 2 **共鴉** 吸鴉 斷 MJ , , 當 iii iii --絕 藥水 卽 片 卽 片 酊 炷 γĖ 胉 已 ; 服 發 八 射 , 繑 泡 胚 0.01量 年. 胩 , иkj 法 , 년 毎 賜 H , 啡 诚 服 敷 H 4 床 吸二 Д. Н . - -鳌藥膏 四 針 以 後 鏠 凢 H , 始 , , , , 於其 不 但 酌 但 行 三分 恢 全 千. 胸 訴 復 第 遞 滅 部 119 ,

华 痊 稱 繑 癥 全 , 郁 身 , -於 酸 H H 楚 失眠 生鴉 川二 냚 44 , 片 --个 , Ξī. *J'*5 [ñ] 煙 取 H 丸 H 木 七 出 院 宁 -[-厘 ĺП π , o (二)煙 分二 夜 Ĥ 卽 , 毎 斷 次 存 犯 H 絕 服 李 ŻΕ 藥 犲 水 , 射 六 於 詉 , ili ilii 至 -{-, -45 + 胩 Ó ÷ == Д 子三 华 H 41: -j-, 74 3 Á 威 Н 1110 - [-, , Ä. 掮 γ̈́υʃ 至. 害 H 南 Ξî 入 人 Л , 烷 於 , 七月 業 + , 擅 4. ----賏 Ĥ , H 以 吸鴉 , 鴉 出 ĖD 芹 芹 沱 全 0 猴

煙

XII.

小

無錫

,

年

24

十二歲

,武

進

X

,

業商

,

由

警师

ri]

令部於一 月十二日

:押來勒

成

, 入

人院時即

ĵį. 煙 ス 外 扼護 rþ 111: -|-稱 減 Ĥ , 廋 於 並 172 H 4 ıίп 꺮 妼 后 代 , , 炒 14. DE. 泉 嵗 11.1 材 爲 約 先 ηtί , ---, o 沱 誻 啡: 己 月 댺 H 败 [][合 不 , , 鎮 全 間 乃 煌 病 ____ Н -|-店 4 年. 加 伽 針 瓦 江 业 倶 -[-於 Wi 塘 , 扑 郁 Y 紹 沙 IJ 行 [][四 , , - _-, , Ĥ 强 郁 至 卽 盜 H 涿 所 分 Ĥ , , 9 共 業 熢 ____ -1-吸量 14 i) 崚 浉 Ш H *i*-1-, 院 劑 ---游 Τ. 抋 湖 败 Τî 遞 施 Ħĵ. , 遺 냚 邴 3.6 波 繑 亦 於 八 吸 H , 0 , μį 於 元 危 寫 加 浬 粘 之 IJ 九四 , , [4] 據 是 ŻΕ 安 法 木 全 , 7 , - **-**, 筵 Ħ 蚁 至 年 終 射 供 失 欬 往 未 γE , . . Ŧî. Ťí 福 吸 第 您 愈 本 ---Hh! 111 竹 , 烷 萄 -[-炬 儿 11 分 煙 院 74 % 顺 , , 糖 L 笳 床 ガ 戒 NU. À -[-沙 先 , , 之前 於 10cc ŔÚ 度 114 骨 計 Ħî. 法 -|-除 因 1 -li. 共 素 以 车 于 掮 1E 天 11: [ii], 戉 惠 等 . J. 沅 H 鴉 等 地 H , , , H 現象 先 到 片 腹 劑 Ħ -1 Ξĩ. , , [/1] 後 痛 診 不 院 -[-年 約 分 1 , , 發 П 以 繳 -15 順 Ti. Л 11: , 9 , 泡 -12 /營養 鏠 尤 繑 天 瀉 -|-Ţij. 煙 11 Ĥ IIII 計 H 診治 六歲 1 الالا el: 以 下 , 败 " 1/4 券 爲 遺 斷 金色 午 P 其 作 施 次 鉈 浜病 症 流 耥 絕 174 ル 出 新 'n. 該 , 鎭 化 Ŧî. 烷 叶 身 水 繑 煙 黎 分 , , 除 雅溪 據 晶 įΤ. 敁 E 水 朲 分 根 , , o _ 人 7 旭 稱 如 , 可 在 , , , , 非 於三 是 以 飲 以 身 繑 煙 , B 揃 儿 埶 煙比 於 煙 鴉 後 源 Û 邪 4 戒 H , 那黑 片 廋 月 不 ___ 後 片 吞 再 E 終 期 \mp 淮 曲 仮 治 間 町 較 贩 終 月 Ĥ , 訚 按 + 等 波 應 猴 並 吸 煙 , , 低 Ĥ Ĥ 入 -f-茂 = 捥 後 應 , 未 落 身 酌 院 鈛 入 發 餘 H m 卽 加 , , 院 體 Ξî. 男 岋 量 至 נית 涿 見 胩 -F^ 华 , \equiv 所 遞 倍 煙 H 浉 7i 分 , 逐 , , , 滅

丽

色

芥

H

9

呼

吸

盘

促

,

飲

食不

雏

,

熱度

升

4

八

廋

,

脈

搏

毎

分

乖

八

-[-

儿

跳

,

卽

ŻĖ.

射

强

心

劑

據 健

,

打

因

,

Н J-: 列 oy. 9 Ήľ 見 亚 餏 煙 糖 雖 在 高 华 , 或 煙 瘾 湾 八 , 瘾 最 宏 夫 , 以 及 素 Ti 夙 疾 老

9

禁煙

禁毒治罪暫行條

翎

,

在

滴

搋 返 毎

じん

糛

矣

o

當 此 當 нζ 渙 然 冰

林門

禁毒治罪暫行條

治 療 遞 減 , 施 亦 注 成 jųį: 服 IJ 妨 1 Ш 化 5 亽 壯 11 X 鴉 之疑 11: 懼 MI 龙 , 科 姬 有 化 14 浙 崇 , 业 X 赐 • 啡 133 笒

故 樂 崩 Ž , 何 . . • 鎚 炒 M , Ш 14 分 乏小 鴉 片 င္လ 个 4cc 作 ---H ij, , 鵬 啡 则 朋 0.03作 H 景 o

,

逐

浉

源

減

,

因

鴉

片

何

價

偱

較

腿

5

但 面 脖 _ 偷 發 本 須 涧 身血 服 过: 111 11) 1/2 Ш 許 猴 化 沙: ----秱 稑 樂 H 郁 11 火 , 混 涿 収 介 浉 水 身 鹓 淲 MIL. 滋花 ; 殷 攸 , 於 Бсс 此 川何 法 个 部 规 10cc 75 絕 HI 圳 181 版 , 行 , ЙŪ 皮 酸 層 誻 例 受 遞 ÝE: 共 池 射 娰 法 o 铈 波 , нΓ H mi 發 以 火 泡 縮 頯 , 然 岩 約 後 7--6 収 压 Λ 泡 H H 夜 0 ,

,

,

須 tH 内 抽 , , 幾 之液 紅 處 湿 捷 合 成 , 數 先 製 擅 豐 , 用 疽 小 胶 们 , 恃 114 此 γŀ , , 水院 精 混 射 M 劑 將 消 於 州法詳 娫 毒 1i Y 5 禬 身 刷 鑒於斯 , 16 揭 激 , 後) 去 去 皮 仓 皮 層 胪 , , , 所 層 發 牸 太 Ш 之油 狻 池 iΉ 11: 發 乏 池 115 製 , 徊 胎 纹 城 乃 秱 M 1 11 , , 然後 已滿 斑 D. 池 JE 扯 盃 强 1 藥膏 樂音 划 貯 將 州 該 液 炎 , 體 藥行置 加 谷 , , 砂 败 陽院 , (最多 疼 於 成 掮 於 紗 細 大 計 共 郁 末 異 4 20ccŽ 常 1: 純 , Ŀ 14 Kuf , , 約 最 , 與做 11 姐 如 少 Proj 發 尼 十五 銀 欖 貼 沲 TE. 幣 油 庭 3-4cc , 六 與 火 , , 1E 小 小 黄 Ħ Ħĵ. 腦 11: 肚 分 , 不 乏士 擇 將 後 , 液 凡 易 加 Em 1137 . نلالا 收 檶 部 1: 胙 111 13 林 腦 215 П

(i) 須 劇 在 μŢ 刎 'n. 16 心疼痛 全 之 收 部 П L , , 及 終 وكارو 發 水 泊 131 沅 液 强 Ш 流 烈 發 炎 池 症 法 施 9 쓮 成 成 X 壞 打 疽 三山 书 Tî. , 較 --南 發 餘 111 ٨ 紬 , 偷 Bus 妍 未 虺 見 强 **1**j 之混 - --人 合劑 因 斑 暓 , 不 藥 但痛苦 ďij 131

14

, , , 注

射

器

hili

113

0

針

頭

Ťľ.

粗

IIII

以

収

針

答

ìì.

,

以

尧

Ŀ

出 13

0 ,

復 尧

ŶΕ 吸

射

於 囚

皮 難

> F ,

,

11;

池 I V

虓

,

JJI

敷 吸

以 飳

硼 許

酸 1/2

加 紅

督 袒

> , ,

終

渦 収

14

Τî. 體

大 起 Ĥ 吸

攸

版 斑蝥藥膏之調 **,且須予** ,且所 以輕量代替品而遞減之,用發輕法施減 一 要亦甚廉也,受戒者經第一次發泡後 一劑,乃先將斑蝥烘乾 ,去其翼足,然後研成細末 ,煙艦或未能完全斷絕,可於隔 ,則較諸遞減 法戒絕期間 ,以橄欖油調之,而成斑蝥油 **,** 僅 及 Ĥ **共半,至於** 再行第二次

共處方:

Pulv. cantharides 4.0

Ol. olivaruw 10.0

M. F. ewulsiom ol. cawtrarides

再將班鳌油。以黃臘。及凡士林調合之而成斑蝥藥膏。其處方:

cantrarides 30.0

Cera flava 10.0

Vaselin 15.0

M. F. uny. 55.0

静脈注射,每自 四)注射治療法 次 ,繼續七八次 如用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之硫苦溶液,10cc,成新亞藥房出品 ,此外仍須給以少量代替品,逐漸減 少之。 ,施行

苦,而達成戒絕目的 次,一日量為 (五)安眠戒煙法 ,但 ,繼續使用四日之久,同時每日抽血20cc,用電氣遠心沈澱之器沉澱之 用大量安眠劑:使受戒者,終日在昏睡狀態中,致不十分感覺發癥 一此法須以血清治療法補助之,如用 Fod. anylac. 0 2 每小時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蹇 眠 Ųí 抽 , 9 郊 僅 们 一旁觀 所 取 挑 數 , ЛĪ 量 於 用 共 ńı. 'n 矣 酸 , 據聞 1/2 脇 清 , 郁 大 約10cc行 IJ Jm 此情 之在 行 已戒 次20cc 妨 礙 絕 形 縱 給 以 若 肌 , , M 干人矣 肉 + 必 仔 生疑 注 簲 火 懕 H 射 狀 人 之降 37 懼 能 , , 総 之心 但 中 , 續 則 低 此 , rijê Hili 法 注 盐 , , 射 以 倘 缺 有 200cc 八九 **公為痛苦** 點 患心 响 殊 哮 次 1/2 滤 臟 , 體 太 抦 , 証 , 煙 ĮĮ. 似 發 易 者 瘾 不 煙 狂 , 决不願 卽 决 能 鸰 比 нſ 認 現 不 , 漸 爲 象 C 能 必妥善方 次 受此 發 不 使 斷 能 加 4 絕 勝 法 , , 受戏 ,查 施 否 法 , 倘 剆 彻 戒 此 者 遇 有 , , 因 法 X 雏 行 14 人 係 之本 m 命 不 之虞 用 上 -|-脳 海 者 大 分 量: 某 未 感 , ,][[] H 療

JЦ 訓 驗 ガ 法

試

也

F 葪 被 調 驗 觀察之: 入 ス 院 , 除 取 其小 便 父 研 **究部** 化 驗 外 , 於 入 院 前 後 , 應 行 注: Ù 事 Ų , 本院 特 规 定

,

,

0

2.

,

F 9 41 换 , , 被 您 t la 驗 所 後 166 Ñ 之衣 ス ŻΕ 烷 檢查 服 4) 項 0 4. 吊靠 : 注意 凡 1. 视察被 煙此 31 所 巩 帮 調 : 驗 物 件 剃 X 之左右 頭 , 1/1 珳 須本院 洗 髮 -T: 食指 0 2. 保留 冰 之紋 浴 , 不得 , 0 皮 3. 16 帯 衣 ス 裥 , 7i 抋 鞋 襪 無 4 帽 炖 0 等 跡 黄 , 瘢 均 0 脫

灰 否 M 曾 煙 萸 É 否 因 瘢 líti 1116 久 大 光 經 彩 煙 11 Æ 灼 食 4. ılıi 视 指 ĮĽ. 4% 徊 亚 平 , H 闣 以 2 致 指 挺 羅紋 到 皮 (4) 之外 , , 妼 吸煙者唇 ‱ 部 P 0 色多紫 觀察左 觀察面 紅紅或 部 7i 之氣 食指 晤 ¥Ľ 6 1 微 指 , 帯 及 黑 妼 火 0 力性 加 0 闻 指 5. 部 视 羅 皮 紋 終 6 之外 大 П 4 部

宿 **'n**(: 因 吸煙 iiii 成歪之現象 Ç G. ۶Ĺ 入院調驗者 , 必須隨即留其小便 , 以何化驗 o 韶 小便之方

注 , 應 H 118 被 調 驗 J 將 小便 瀉 入 本 院 所備 之紙 中 , 將 瓶 П 加 封 後 , 卽 送 研 **究**部 化 驗

抽 筋 丙 o 6. , 身 И. 贈 吸 煙 疲 俗 客 , 0 7. 在 發 仪 阊 瓶 腄 時 IIIC 有 不 下 列 安 4: 0 8. 理 心 縋 悸 態 . 0 9. 0 1. û 欠 慾 退 伸 減 0 2.0 10 流 精 淚 神 0 3. 易 受 流 鼻 刺 激 涕 0 0 11 4. 盜 作 niii. 汗 叶 0 酸 5.

瀉 Ŧi. 0 13 屜 造 孔 藥酒 放 大 万 0

法

0

12

胺

設 水 所 析 鵬 含 注 備 鴉 啡 成 , , 伢 片 檢 不 ___ 能 之數 脊 酊 公 測定 之製 分 共 量 rþi , 造 共 故 所 , 〈含量 化 含鴉 製 , 各 造 往 此 机 片 秱 , 差 成 薬 則 酊 分之 Ήŕ 欲 胩 頗 遠 所 知 , 多寡 共 茍 載 , 之鴉 所 4 mi 製 先 藥 , 然後 之鴉 片 未 此 酊 能 中 片 確 所 再 , 规 行 製 西丁 知 定 法 所 矯 , 之 是 用 手 Œ JE. 續 否 编 , Ŧī Ji 確 īE. , 確 鴉 μŢ 雖 中 所 片 臁 略 , 含 用 打 殊 711 Jan. 成 不 9 , 毎 盖 [ii] 分 困 之確 鴉 妣 , 但 口 片 也 之質 製 數 公 0 撮 成 , 後 中 地 事 有 後 , , 雕 鹊 又 偃 含 劣 以 無 定 有 相 , 共 1116

將 浩 荻 胩 溜 , 製 水 所 法 煮 用 考鴉 猯 原 料 , 加 Z 片 $\dot{\mathbf{H}}$ 北 ス 貀 螞 例 啡之 片 大 粉 略 含量 如 , 攬 F 拌 : , 在 至 鴉 冷 片 較 粉 優 , 之鴉 再 $\overline{\mathcal{H}}$ 加 分 o ス 片 , 74 嵇 中 精 酒 , 精 通 , 注 常 1 9609 於 郁 玻 Ц 璃 1-分 瓶 五 4 內 分 , 有 , , 密 蒸 + 寒 溜 至 放 水 + 置 ___ __ 冷 --晒 五 分 處 , 故 , , 法

Á , 毎 Ĥ 須 振 溢 次 , 然後 滤 仪 卽 得

小 倾 化 驗 法

用 此 法 岋 食鴉 化 驗 , 其 , 並 共 果 福 彻 未 代 能 捕 밂 4. 分 老 Œ į 碓 共 小 , 现 便 終 鵬 本 啡 部研 笶 啠 究後 之化 驗 , 認為 , 3)¢. 先 痈 行 大 都 加 以 用 分 斯 解 Æ 作 斯 用 黛 脫 , 斯 H 託 法 斯 , 剫

脫 J. 沈 提 煉 鵬 啡 反 應 • 化 驗 結 果 此 酸 115 確 , 奺 將 ___ 法 分 别 述

次 至 ilii 數 糖 用 愈 雅 濏 1/2 狀 澗 之滤 坜 , , 則 用 Æ ti)i 50cc冷 紙 坜 碇 渦 頋 反 濾 烿 應 水 之 氏 之物 攪 法 ,][: 和 : 質 H , 此 Mi 除 的 法 過 在 將 去 滤 亦 除 小 之, 愈 夫 便 3 耀 小 以 便 , 水 照 除 中 錐 J: 法 Ŀ 脂 法 , 除 肋 白 荻 及 Ť 去 發 樹 酸 及 至 脂 性 谷 糖 様 水 秱 漿 谷 物 **7**i 狀 質 攸 機 , 物 , 然 , 用 依 等 後 照 醚 雜 用 1 :50cc 仪 質 泚 振 , 節 搖 収 純 序 滤 깱 ___ , 攸 精 過 次 研 再. 滤 , 蒸 和 以 之 發 ,

除 去 小 甲 便 圞 中 腔 シ 門分 雅 遊 性 水 及 浴 6 液 素 巾 , 此 搖 的鹼 得 之醚 液 版 被 献 μſ 性 傾 棄 2 111 之, 耐水 以 伐 振 下 搖 再 芝 分 爲 以 M 薂 部 氷 試 肵 驗 振 0 搖 之 醚 液 , 併

W. 水 鑊 , 就 火 揮 散 共蒸 渣 , 可·加 以 武 驗 科 代 因 2 反 WE 0

,

併醛 之 之酒 , 俟 於 精 共 乾 , 沈 及 將 燥 Æ 玻 鎃 分 仂 雛 , IM 用 之混 後 瓶 之鈉 乾 1/1 燥 攸 , 其混 濾 真旗 , 傾 性 紙 入 入 水 遇 遞 之 分 浴 水 俊 仪 , 叧 分 漏 , 加 収 斗 , 鹽 小 μŢ 而 坡 西发 加 振 璃 ス 搖 过 III. 結 之 西发 , 晶 性 2 置 凡 乾 • ---温 Ţij. 燥 熱之水 食 加 124 飀 火 鋐 , 夜 , 鑊 或 取 成 1: 非 銨 無 肵 蘇 , 水 將 硫 搖 性 之酒 氯 西安 , 仿 糾 ШÎ 少許 精 傾 用 ス 氯 共 Üi 北 , 中 振 混 九 之 液 , 彼 除 温 mi 5 揰 夫 埶

, 科 代 因 Z 鑑 別 法 如 火

散

之

,

其所

得

之殘

渣

,

ΉJ

以

試

驗

嗎

啡

之反

應

0

變爲 火 谹 紫華 E 燩 , 費 色 温 之, 雷 共 得 则 几 頗 顔 試 %能持 Œ 藥 之變 夙 科 换 代 在. 帹 人 分光鏡 速 浴 於 0 費 治中視 , 雷 馬 得 之, 改 氏 氏 試 試 藥 橙黃及黃 蘗 , 繑 : 本 Ti. 試 6 薬 , 繼 浴 解 續 科 綠 代 6 因 , 爲 終 爲 紅 紫 革 6 6 , 加 , 隨 置 卽 小

,

Œ

,

則

爸 部

分

,

俱

爲

岋

收

μij

消

波

0

酸溶 以 買 , , , Щ 緩 妃 其殘 八共液 緩 俊 法 温 II: 滴 試 , , 1.染線 後 ス 用 収 則 染 3cc不 科 • , **先滴** 苒 Ŧ 化 줾 木 丝 有 囚 鉞 水 11 三滴 溶 稀釋之, P.V 藍 يزند , 若 吳 於 色 浴 ?氣寫 振播 再 解 ಲ 0 総 70 科 至4ccm 之, 續 止 Jm 代 , 加 嵇 , 派 因 作後後 ス 鹽酸數滴 再繼續在 那 爲 之濃 i Tui 格 滴 再 比 (4) 魔酸 礁 拁 試 1 'nΫ ス 泇 藥 Ý. , 中 碘 再 騰 : 卽 , 水放置 , 照本 變爲 則 酒 加 hn 絲 重 __ 濃 色愈 法 滴 炭 綠 硫 华小 酸 試 \pm , 酸 盆 Ųp 釥 驗 ೦೦ 鮮 充 胩 , , , 至 ŋij 分 健 科 最 , 後變為 振 此 城 代 , 4 置試頭管內 搖 所 弱 入 因 得 數 嫲 小 觓 之污 分 性 11/2 鵬 排 鐘 久 啡 , ML 然後 紅 性 r|1 , , 有 之嫩 加 (6 俱 , CI 科 將 置 Щ , 蚁 代 稀薄之碘酒 水 同 机 全 因 紫 鑊 綠 3ccm 存在 柞 Ĵ 之 6 色 蒸 又 , 應 發 施

Z , 鵬 彨 啡 之鑑 識 法 加 F

搖

Ż

,

則

層

染美麗

之

紅

6

,

水

層

则

114

染綠

6

O

垄 後 中 繑 紅 , 存 Jm 加 紬 6 惟 熱半 濃硝 轉 泖 , 瞬 粘 16 加 , 費出 之間 酸 水 性 小 0 础 11.14 则 ___ 滴 其 顔 案 得 , , , 故 业 捌 JI. 溶 , 密卷芒氏 直接 爸消 16 则 試 液 染 驗 蜒 , 色进 在 不 115 减 : 須 鵬 μſ 小 反 0 應 啡浴 速 火 _-週 ÝΕ 變換 簇 Ľ. : , Μŝ F 取 於 , o 否 DU Mi 赐 改 本 , 啡 試 K 则 'n 短 , 試 派 浴 蘂 以 褪 北岸 後 那 於 粱 4 之紫黄 間 水溶液之綠色 格 濃 . 加 , 榹 鵬 H 酸 美 色素 明 台 門空 反 冷 麗 應 發 rþ 絲 : Ħ 於 , , **非探** 及 林 繑 本 市 ü 繑 試 , 無 色 往往為碘素之祸 作 紅 色 藥 , JF: 夜 縱 法 6 繑 , 與 體 洋 復 此 , 利][: 脖 紅 鋋 , 將 řli 浴 代 6 繑 夜 共 因 藍 色之變褐 , 染 人 漸 色 , 色所 項下 紅 縋 , 窩 业 磁 ij 所載 裼 蔽 及 M 紫 紅 消 6 華 , 色 O 者 置 波 6 終 , 放 相 為 水 , , 鉪 終 淡

附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試 法

各

秱

之製

,

當

得

Æ

試

薬

7

製

法

:

取

,

32

之

銄

鈉

谷

濃

硫

酸

中

,

冷

肚子

拔

摇

製

之

,

本

11

本

能

持

久 置 顣 試 水 於 , 水 ; ?:cc Pivo Pivo 驗 业 分 Ш , 金銭上 僅 Hi 解 如 此 Бсс , <u>e</u>n H i Vuz 际 作 uhj 硫 蒸 H 秱 用 法 所得 10cc 西沙 藍 發 小 共 11 2 HI 便 機 ΠÎ , 之結 部 酸 Ш 至 , , 0 2 附 先 結 -Üll 糖 分 坜 以還 漿 낊 Æ 夵 果 , , 致 Ħ 婇 常 भ 肵 , 以放後試 流 寫 崩 3 用 1 比 , 照斯 較 冷 沂 艞 H 矣 , 训 之, 結 氏法 試 刦 O 合體 託 器 驗 蘂 TE 反應時 二之製 其正 ",在 斯奥 , , 斯 Щŝ , Ŧį. 與脫 隨 入 法 脫 石 改 確 綿鍋 小 身 兀 之程 II , o 氏法)施 便排 江 不 體 1. 試 上 谑 収 藥 度 rþi ? 之製 , Ш 得 反 , , 復 行 有 克之亞 寫 用 īE. , 立確之結? 嗚啡 若 精 火 法 JL 煮 Ш 樋 製 與二三 , 之反 成 成 꺠 常 西 収 酸 ___ 分 果 攸 法 小 4 浴 之比 性 應 以 1-三滴 , 胩 根 提 格 於 夜 , 総 據 煉 李 , 100cc 提 行 取 此 Ņij, րլ 秱 啡 龍 至 煉 Jin [ii] 硫 T 樣 鵬 水 推 恢 , 分 蚁 2 測 西沙 分 啡 , 术 解 騳 4 四 小 , , 敀 以試 能 作 便 啡 漏 0 2. Ш 作 將 美 , 败 其反 共浸 林 入 先 和 以 , 發烟 Math H.J. 1i F , 內 加

钼

解

,

,

O

波 刑 祕 11: 食鴉 第 岩 故 芹 Ú, -1 煙 服 條 罪 Û (前 含 之內 石鴉 大 理院 片 加 吞服 煙 74 質 年 煙泡 之物 統字第二 繑 煙 吸食 灰 业 之代 知 Īì. 情 一號解 服 川 食偽 則 釋 倸 称 有 之戒 吸煙 煙 之故 丸 純 意當 然為 奺 岋 包 食 括 之代用 於 該 條 书 ä 倸 應構 失效

服 仓 鵬 啡 及 合有 媽啡之物 以爲吸食鴉片煙及 施打 鵬 啡 之代 崩 者依 本院四 华 統字第二 〇 拓.

號 釋 應構 部 人 、旣自認煙穩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煙自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 成 吸 食鴉片 煙罪(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 九六號解釋 三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即

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 (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刺 刑 《律(失效)上之吸食鴉片煙罪並不以成癮為限(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二九號判決) 與馬啡同 .性質之物為嗚啡之代用者應依嗚啡治罪法(失效)處斷惟所稱鴉片水按共質

《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人司法院一八年 ·可為嗎啡之代用荷應切實查明(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

禁煙法(失效)旣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煙犯自得適用刑法(失效)第九十條宣告緩

院字第一八八號解釋

刑 司法院一 九年院字第三四六號解釋

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職於徒用執

行

中煙艦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

症 H.

共

及禁 圳 獄 戒 内 不能 **、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絕 院期間 施適當之醫治者得 仍算 **| 入刑期之內但** 內依監獄 煙瘾發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規則第六十六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條及禁煙法第 -j· 條末段之規定移 八五條第四款 送醫院限

查嚴 **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既有勒令成絕字樣自係指官廳交醫勒戒者而言其自**

動投

令 所請 求戒毒者不在此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念三年十一月五百行法南微代電淞滬警師

勒 減期 間 不算 Ź 刑期從而判處之罰金不能以在戒煙所之施戒自期折易計算 司法院二十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四年院字一二〇五號解釋

Τî. 發 抛 予 對 及 削 科 = 承 仓 HI L 月 辦 禁煙 充 作 國 Тî. X 漿 因 H 冶 Ĥ 败 -----節 (食鴉 法 給 凹 罪 濺 業 ÷r. Æ. ijij 片 斏 7 終 及一 行 箔 定 本 並 條 $\frac{\pi}{2}$ 以 兼 施 --例 製 總 打 Ťi. 劉 造 監 鵬 年 於 運輸 改訂 JL 啡 内 初 號 败 初 犯 支配 販賣 Ĥ 代 犯 败 電 11 食鴉 施 標 毒 浙 晶 扩 华 П'n 被 iI. 鵬 片 者之私 四 人 华 啡 щ 項辦 揞 IV بمارز Ĥ 發 府 败 願 宿 法 或 Ш 搜 M 被 财 猫 戏 合 産 發 nn 者 띺 已被沒收 頒 16 Шî 行 ılıj Ĥ 無 义 始 願 處 禁毒 整 投 詂 充 刚 戒 叨 公者 宜 投 者 文 施 ル 亦 义 辦 禁毒 繑 书 無 腿 法 115 處 第 冶 依 퉭 46 六 法 ПH 罪 委合二 條 流 纹 肵 웲 處 均 行 於 至 難 條 県 쑛 例

 $\mathcal{T}_{\mathbf{i}}$ 胶 定 'n 絕 币 依 X 虤 號代電 1ï 在 爲 橪 自 刑 應 外 115 煙 之法 江 依 不 冶 蘇 ĤΧ 得 11: 4 律 該 耳. ţijŕ 條 子 辦 政 行 條 府 例 Jm FÜ 第 H 加 例 否 ____ 施 八 條 [[]] 犯 行 第 败 前 加 -任 企 加 鴉 犯 項 該 末 條 片 ル 段 例 Thi 絕 論 後 施 行 處 為 行 再 後 脖 11/4 46 -之 狙 法 ₫Ĵ₽ 犯 片 委員 之罪 律 吸 食鴉 Ŵ. 合二 無 113 芹 特 應 -|-果 别 按 Ä. 能 规 照 年 於 定 該 书 叨 條 月 共 除 例 -|-以 依 第 Ĥ 前 刑 ---ئا-法 所 法 4 Ŀ 條 犯 字 累 第 均 第 經 犯 合法 规 Ą 定 规

誻 nn 其有)禁煙 戒 後 復 # 妼 乏事 暫 行 ï 條 E 例 足 第 不 八 以 條 再 鈴 怭 成 項 糖 劉 爲 於 條 败 食鴉 件 片 該 經 條 自 例 願 對 投 於 成 戒 單. 純 絕 持 後 有 mi 鴉 再 片 巡 或 吸 事 Æ 供 者 吸 相

持 鴉 及 有 刑 之器 法 必 總 11 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 犯 其 ú 之 雖 4 無 在 IJ 文規 應 就 定但 41 籄 否 研 叨 則如發覺是項違禁物品 äН 知 叨 鴉 確 片 16 泧 須 中 注 供 Ü 妼 **公食鴉片** 共 人 45 之器 Mij 時 爲 Ei, 本 行 具 人所 處 寫 撹 違 絕不知情者除將該 分 Щ 别 物 依 H 共 加 肵 故 Ž. 犯 按 持 Kil. 有 物 該 者 HI HI 條 則 共 依 例

法 沒 收 銷 歌 外 依 刑 法第 士三 條 第 -----項規 定 自 膧 令負 刑 ф. 事 委員 會二 + Ė. 痒. --月 十一日 法

Ħ. 八 號 占 冷 ίŢ. 旅 省 政 脐 兼 全省 保 安 iil 部

終 企 Ħ 子 願 應 在 奖 依 並 谷 煙 並 該 业 **冷禁毒** 勒 條 波 例 奿 治 再 紹 犯 罪 後 論 暫 改 處 行 條 吸 初 鴉 犯 例 片 施 妼 食 應 行 発片 依 以 共 前 所 終 初 犯 Ĥ 犯 分 願 败 別 搜 食 從 戒 蒜 重論 或 H 靭 或 處 成 鴉 不 戒 片 襣 縚 自 以 後 願 改 再 投 犯 吸 成 處 蒜 或 斷 п'n 勒 巡 戎 Hí. 初 戒 4 犯 絕 委員 後 吸 現 Ш 邿 復 岋

Ŧi 作 114 月 六 Ĥ 法 7 孛 第 ------- \bigcirc 74 號 鱼 代 氰 浙 江 省 政 府

4 後 Ĥ Ĥ 行 败 H 戒 絕 业 + 足 愆 見 Fi. 败 年 L 毒 00 打 H 俯 筡 A -{-悟 罪 雖 之 ---不 ile A 以 核 法 諮 7 有 4 刑 擔 常 法 爲 第 成 Ŧî. 7î. 弘 -|-要 伄 七號 Ł 條 但 第 眞. 爲 代出 -|yx Hil 款 ŊJ 之規 浙 败 用 江. 定 之有 省 政 ľ 應 府 效 從 hi 輕 法 論 復 處 犯 以 如 撘 經 H 作 獲 洮 軍 脱

官 裫 並 城 虓 枀 失 有 派 於 変 驗 縦 u žΙ 檢 放 8 繳 縊 11: Illi 鬼 並 或 驗 凡 省 應 便 終 伯 <u>/</u>F 結 依 利 败 业 及 存 戒 KF JĮ: 烿 X 缯 Æ 煙 分分分 逃 未 親 銯 機 浴 属 各 終 關 分 應 X 艧 变 . . (等是 份轉 臉 戒 别 仫 绞 刑 以 X 付 法 訴 7 前 犯 懲 脫 胩 候 10E 不 戒 洸 爊 核 少 [[洲 Ħ 1/2 及 係 軍 論 該 成 共 搜 J. 處 管 煙 处 成 委員 法院 上。處 機 並 器 勒 合二 公務 仫 服 所 池 汉: 粉 不 加 -{--}i. H H 人 得 11 H 败 辦 任 Ä 食鴉 佢 总變 如 殺 四 **1**j 並 仫 Л 片 殺 動 抓 法 終 飕 致 + 韧 驗 业 省 失 Ĥ IJJ 戏 ħ. 韬 應 論 法 人 则 相 <u>-j-</u> 罪 犯 Ú 16 通 者 在 殺 知 曲 如 勒 及 該 绉 管法 認 成 其: 八 其主 處 他 旞 χ 所 驗 院 不 脫 法 檢 逃 衍

吸 Û 片 1i 枢 老 無論 Н 願 投 戒 戏娱係 物波 加 在 施 飛 期 芮私 H 不 食 猖 拧 (j) 起 IJJ 共 烟 糖 尚 未

禁煙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戒

絕

自 應 伤 No. 就 -j-共 年 T 及艦量之輕重妥爲 施成 許 不得 政 힗 再 犯或三犯論 非 (軍事委員會二十

五. 华. 五 月 H 法 字第二六九號冬代電 河南 W 縣 府

吸 礘 往 押 煙 毒 H 數 Ă 公依 法 犯 經 **社獲案後** 抵 算刑 \ 後交戒 7期倘在 煙機關 勒 戒 拁 內脫 勒 令 逃者亦應按 戒 絕者 已派 照 X 監 刑法第一百六 视 失其 自 由 1 其勒 條第 戒 期 間 項論處 自 應 併

軍委會二 十五 | 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八號魚代電浙江省政 KF

禁烟 校 治罪 Thi (軍事委員 暫 .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稱之學梭指國立公立及合於學校規程 育二十五 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 曾 經 政 府 核 准

立

從 邨 論 吸 食鴉 處 又 或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 有 聽者因被人告 發而 46 或 私自戒絕依法仍應論罪惟核 七十四條之情形者亦可按照辦理 〇五八號處代電江蘇省政 其犯罪後之情 (軍事委員會二 狀尙 屬明 府 十五 恕自 年

H 禁毒質 1 H 法 施辦法第 子字第 四〇六〇號虞 九條規 定 ---限期自 代電 浙 動投所戒絕」之「 江省政府

之一 如 限 心於禁毒 限 期 冶 二字為 非 T 行 戒 條 絕斷 例 施行前 艫 之限 Ĥ 動戒絕) 期(例如 限 與禁烟實施辦法第五 個月戒絕) 胍 不同 期」二字爲 (軍 條规 事委員會二十五 定一 Ħ 准其報 動 投 ル 之限 ŊŊ 二年五月 限 堋 期 戒 絕 例

H 法 子 字第 四 四 \equiv ___ 號 文 代電 'nJ 南 省 政 府

H.

永

不

再吸切結後仍合該親屬保外負監督之責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法子字第

DLI

否 獲 初 併 犯 存 妼 食鴉 | 案備 在 片 į 义 初 犯 犯 如 經 败 驗 食鴉片人 Ŋ 無 雅震 已自 犯 如 動 Ш 戒 親 屬 絕者令具 送案請 永 -f-施 杉 戒 .14 败 睿 應即 切 結 後 交醫勒成 卽 予 保 釋 鯯 共鑑 糖 幷

九三〇號皓代電豫皖綏靖公署

战 或 婀 沒 妼 H 確 收 敊 锏 彷 數 定 部 侚 禁 依 虚 又 條 江 執 併 化 要 Ŀ 炒 例 法 Νi 以 翁 之 及 抵 存 省 行 盲 ПЛ 人禁毒 函 六 算 告 確 犯 獲 政 胩 條 败 崩 人 減 刑 庥 之 繑 食 但 以 原 溢 なら 拁 私 ¥ï. 共 外 因 111 煙 說 須 ٨ 毒 私 Ŋį 7Ē ŊIJ 15 無 Щ 护 X 存 1 顶 勒 4 nŋ 有 行 一候核修 犯 Ż 權 以 條 秱 龙 犯 交醫 顶 减 處 非 利 仞 7E 老 產 者 刑 規 脫 勒 之身 定 LC 洮 爲 胩 mî 限 沒 老 ル 46 與 ДÜ 國 分環 共 事 如 於 收 亦 4 共 家 13 財 1-應 如 委 [] 財 收 産 [/L] 按 經 尴 會 罪 4: 童 財 刞 年 囧 派 繑 X 情 活 產 刑 闪 刑 監 部 法 法 1. 節 有 共 打 (ip 视 Ĭî. 及 捌 分 Ŀ 作 JĮ: 书 业 亦 规 Ħ 失 ---定 共. Τî. 家 亦 租 得 該 百 六 共 沒 條 H 庭 應 佃 酌 收 + 自 狀 酌 ثلا 子 例 未 施 由 韶 減 不 -----况 取 1T 條 勒 À 以 小 同 郥 Ĥ 維 得 至 箔 戒 財 如 H 期 法 產 4 繈 應 共 起 乏所 計 項 間 承 沒 主 千 <u>-</u> 論 權 É 字 收 刑 24 第五 山 之財 ---處 爄 蚁 1j 來 沒 處 法 29 併 ス Ŧί Ψj. 收 分 產 11 华 六三 | 禁毒 Ţ. 權 华 未 財 111 F. 决 核 齑 者 論 之 終 冶 羈 號 減 定 應 不 全 11: 部 押 儉 业 於 邨

行 戒 涿 綗 谷 iii 及 後 自 記 吸 吸 不 illi 四 匍 狙 前 能 妼 未 片 * 終 蓵 败 應 71 Ù 品 遂 曾 犯 Ei III 以 未 經 吸 之 割 鼷 遂 再 未 論 旣 處 罪 败 谿 論 科 不 16 依 Æ: 以 依 但 法 惟 共 禁 7i 法 須 交 煙 勸 腾 持 华华 1117. 有 冶 ル Ш 戒 别 鴉 JE: 非 规 斷 紹 片 屷 定 確 池潭 ini 及 條 X 後 41 現 毒 於 例 繑 戒 义 딞 第 展 檢 絕 総 是 ---E 県 416 續 否 应 於 坳 質 吸 圖 條 Le 之 用 刑 供 存 及 法 答 书 自己 禁 第 iil 在 爏 毒 期 W 以 妼 ---N 绯 內 初 食 治 Ŧî. 復 ŻΕ 犯 之用 條 赏 暫 妼 败 行 第 成 先 食 或 條 瓶 後 論 供 例 項 胍 犯 幫 第 罪 叨 以 助 + É विव 再 胩 他 四 規 犯 期 吸 λ 條 定 論 分 毒 品 吸 處 妼 處 別 食 剒 1 論 不 終 筂 得 交 鴉 제 圍 44

然煙

JĽ 矜 抑 鴉 訟 πij. 片 M 並 水 [3] 壶 胍 炒 П 卽 利 115 交 ИÚ 際 應 供 依 驗 零 NII. 法 113 沒 分 之 收 别 用 為 雁 渖 打 按 4)): 所 委員 並 犯 雏 情 介合二 罪 飾 之判 H -j-究 źί. 决 ŊJ 年. 加 碓 因 如 月二 不 僅 能 供 Ţ 說 認 Ĥ Ш 為 北 法 H -j. 己 7i 字第 败 妼 Ħ 食 之事 之用 七六 質 Mi 無 Mi /號得代 諭 其 知 他 無 317 諨 罪 世 者 μŢ

原

級

靖

或 繑 共 再 耳. 初 禁 犯 狚 犯 1.5 Z 勒 炉 依 治 加 並 未 據 # 絡 捌 姬 犯 交 雖 行 麔 省 條 1 施 III 以 仞 以 以 Æ. 第 一該條 成 該條 八 條 煙 爽 第 例 例 11 施 施 Ŋį Mi 行 往 催 後 後 规 钟 爲 定 以 人 腿 瓜 再 77 Ħį. 111 犯 須 他 犯 興 JI: ---败 ns. 食 H ŊŢ 犯 鴉 指 샜 曾 斷 芹 經 在 煙条 絕 拘 該 条 者 條 **秦安**醫施 卽 交 例 不得 答 施 尬 行 寫 戒 戒 後 乏再 中 嬼 碓 雅慈 犯 Ĺ 或三 老 犯 繑 絕 並 犯 腿 煙 _ 之依 擔 否 犯 則 X X 初 據 始 Щi 得 犯

鴉 軍 後 芹 應 之薬 委員 按 素 沒 共 無鴉 悟 牧 笳 外 依 芹 依 該 法 煙 條 Ħ 淝 難論 例 Пű 箔 以 511 聪 - | -开 갓 们 條 共 和 ri. 駳 私 7 搬 治 諭 鴉 沙 處 片 (1) 至 75 加 是 Æ 否 水 Mi 奮 耜 年 六 並 Π 治 H 渦 沥 ____ 雅德 係 H Mi 公 排 败 食鴉 郁 管 之禁 間 起 芹 旭 煙 者 訊 治 情 罪 節 驗 IIJ 暫 不 雁 行 同 分 條 除 别 例 將 公山 施 含 7i 處 行

會

-Îl·

Jî.

年

Ł

月

宍

A

法

子.

学

第

八

[][

-1

號

鱼

化

電

Žul

北

省

水

府

U 應 낈 節 違 版 製 依 《告含 該 物 ψĥ 鴉 條 依 例 片 *7*i 沪 論 第 爏 鴉 予 芹 1. 六條 之藥 沒 素 收 体的予論: 1116 111 又 以答利 毒 拤 1 擔 處 掃 IMI Hu 以 꽘 蜇 邿 在 加 中專委員 HIII 共 木 结 搽 鴉 ji 六 敷 | 會二五年七月十五 H 破 胧 ___ 傷 分 Ĥ نالا Ήſ 粉 拟 公 舖 掃 煙 三之禁毒 X 擔 加 或 無 足 H 治 共 以 法子字第八五 他 # 他 戼 犯 他 行 流 Y 條 亦 4: 雛 例 吸 食鴉 施 令 七〇號刪 負 行 之後 片 刑 ď 臐 惟 代 生 按 莊 11:

原

綏

靖

公署

共 調 驗 初 有 П 犯 九 毒 吸 ---用 無 = 扼急 煙 條 老 毒 贫 雕 在 發覺 不 IJ 能 渝 浴 前 IIJ 知 E 1119: 於 白 罪 首 m 脖 投 軍 波 jr 11: 並 委員 吸 自 食 動 會二十 佰 戒 共 絕 在 老 ΪĹ 發 軍 年 覺 4 法禁統 委員 前 已 自 會 字第三八九二號 認為 動 戒 絕 律 甚 無 'nŋ 處 自 븳 應 IJ 訓 依 文 令 刑 不 4 能 添 訴 罪 訟

政 否 府 吸 食 吸 食 應 以 鵴 盐 片 助 未 败 遂 食論 法 MI. 科 處 믦 46 则 1 文 委員 不 能論 合廿 罪 Jī. 如 年 III 八 知 月 他 1-人 八 败 Ĥ 食鴉片以 法 7 1 |抵標 第 __-O Ti. 面 代為 ---**-**購 質不論 號 15 電 本 浙 人 江 省 E

法第 7. 共 ψĵ 和 ij) 右i + 不 林 1/2 得 文 量 條 謂 思 公成 六 鴉 第 爲 Ji. Ĵή 11 ----Ŧī. Ą 製 Ш 煙 號馬 聯吃 薬丸 並 γÝ 第 剛 代電 批 -1-吸 加 推選 六 食鴉片 經 鎖 以 條 驗 江 儲 Ъ Ŋ 初处 段分 之故 115 攓 ル 11 Til K 別 13 鴉 分 辦 并 114 15 一獲是 常 應 足 H 依 否 以 注 則 Ŋį 抵 一無論 粘 K 澗 犯 ή 业 爐 應 Hí. 加 舵 依 4 Ż 71 法 委員 H 햠 沒 Щi 及 收 合二 共 攓 惟 所 和 因 寸· 五. 其有 1/2 犯 量 唐 狂. 鴉片 節 池 八 M 炒 月 以 效 化 熔 能 ŊJ -|-利 確 mi 或 按 Ħ, Ħ 叨 照 机 法 知 刑

7 並 得 告 得 該 按 刑 外 條 在 膩 41 早 利 拉 游 六 候核 뛺 ្រូវ H 存 理 金 J۷ 刑 以 刑 f 之所 下(三) 加 1 法 以 L . . 常 受 易 年 犯 174 科 蓰 以 法 人 1 身體 但 刋 1 條 __ 無力 之就 乏最 條 ήí 倍 紋 繳 行 刑 Tì 於 65 納罰金或繳納不定 Hii 刑 職 叉 易 合 1E 亿 業 科 於 六 蚁 年. П 亥 金 之規 以 以 庭 F 1: Ihi 蚁 係 定 身 該 执 以 一數時仍應繼續 條 體 條 1i 外並 並 敎 狐 台 所 ទៀ 7i 浴室 職 刑 14 犯 業 仑 1E 州 法 者 Щ 蚁 條 钠 確 家 之最 年 爲 行 *1*i 庭 以 條 徙 執 8 ĸ 例 岛 刑 1i 係 加 刑 Illij \mathcal{Z} 木 轨 宜 合於 爲 難 行 걈 ----對於 情 16 刑 1-年 任 形 無 開 以 老 困 六 ___ F 經 H 條 亦 難 (二)宣 執 得 老 以 件 先 即 <u>Ŀ</u> Ĥ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軍

徘 委員 刑 X 之折 易 制 企 雌 以 未 舩 肒 行 之自 期 繑 限 丙)三年以 F 有 期 徙 刑 之毒 犯 不得 易科罰金

Ťî.

疟

八

H

禁毒治罪

門行條

第 項或第 吸 食鴉 片 + 項前 終 投成 躞 及 成 月二 刑 絕 业 法 -|-第 勒 六 六 成 -J-戒 第 二條 絕 ٠... \circ 後 復 九 ___ -1 别 败 論 成 Ã. 號 科 鴵 緩代 Illij 軍 Ĥ 小事委員 電 育 投 浙 滅 江 省 會二十五 者 應 政 依 府 禁 年九月十六日 煙 冶 罪 哲 行 條 法 例 子 第 字第 八 條

二七號 銑 代電 江蘇 省 政 府 兼 保 安 딞 分 部

7i 條 例 吸 事委員 食行 第 吸 初 犯 八條第二項論科(軍事委員 食鴉片 吸食鴉片者於所在地學理補 會廿五 者應依 年 法論 次投残戏 九月 1 子六 如認為情有 风絕後 H 法子 又 介什 因 ,字第一二一二九號銑代電 行 吸 Щ 五年九 食鴉片獲案 原 谷 或有執行 iil 期內故意避不登記而於 刀十六 驗 小 日法子字第一二一 吸明有瘾 | 難情 形自 除交醫勒 江西省政 可適 補 用 刑法總 行 奿 二八號凇 府 外 登記期滿 仍依 則各條酌量辦 禁煙治 酒警備 後 證明共 罪 司令) 暫

H DU 煙 筿 Ä 據 E 院 軍 在 孛 葡 事 委山 第 成 圳 〈會學 Ћ. 沟 六 脁 九號 稱 逃 如 浴行 作 在 禁煙 依 政 法 禁毒 院 二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 治 罪 暫 行 條 例 對 於 百六十一條之罪 有 公 一務員 犯 煙 灩 之罪 ii] 法院 處 刑 特 1 五年十 别 從

化 般 官 叉 公 通 一務員 便溺為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 民 知 亦 應 宿 (ip 調 於二 驗 牆 候 規 十四四 調 則 驗 定 小時 黨員 公務員 黨 內 務工 被檢檢 發交 滅 作 鬼 煙院 À 咙 H 告 所 有 發 訓 有 犯 驗 亦 吸 食鴉 2 應 规 $|\vec{u}|$ 定 芹 樣 現 辦 或 在 施 理 各 打 mi 戒 禁 鵬 煙 啡 坳 院 訓 败 所 驗 用 關 规 荘 於 則 品 調 對 嫌 驗 於 € 應予 岋 帕 用 調 經 烟 蒜 驗 È 多以 之

可憑前准衛

生署

两稱以化

驗

H 驗 火 驗 爏 驗 政 小 Щ 漆 管 並 ģi 機 報 币 以 Ż 杜 難 檖 便 T 1 注 Ēli 公 収 關 始 餘 绞 卦 長 要 以 保 官 或 務 分 郵 固 ij 规 訓 15 無 迭 無 件 謫 搋 於 臨 游 驗 ij 核 무 鵬 之 别 ili 溗 答 遵 水 思 孟 限 飭 機 啡 經 繕 床 公 人 辦 診 於 禁 JIV. 浴 驗 U Ħ, 令 疚 爄 服 反 谷 y. 胴見 繳 H MG 約 除 斻 潃 火 總 115 由 Н 化 ijij 波 以 令 檖 H 會 稻 澼 쑠 未 百 驗 省 翮 調 五 木 hil 能 飭 旭 核 圖 分 綜 Ż Z 兼 紙 鑑 調 程 搲 强 驗 核 抓 卽 ħ. 總 核 各 定 驗 拉 辦 罪 共 ij 恃 訃 ·--監 前 機 所 -|il: 46 近 指 情 Ψĵ 儿 加 法 程 驗 關 浣 定 涯 沭 在 分 冽 hil 政 加 4 隨 化 令 某 桦 投 ŊJ 所 訓 此 胩 艇 停 各 IJi 果 驗 Ti 爲 驗 效 胍 驗 不 褟 店是 ----終 书 辦 业 推選 18 限 抽 加 吸 1 . . - --人 濫 被 過 企 ilî 法 便 服 IIII 失 何 È. 公 縱 辦 以 鋦 以 務 44 授 긺 1: Th 辦 屬 肥 -機 交 令 被 驗 驗 令 ŦŦ. 在 Ē 沝 泛 内 Ήſ [11] 服 軍 調 16 公 再j. 败 管長 從 [ii] 驗 務 受 Ų 煙 行 提 颠 法 申 f 調 核 擬 提 Hi 機 之 該 H 妣 15 軍 取 雕 1 官 公公 管長 417 早. 政 部 取 服 驗 示 X 務員 名 鈞 指 依 將 狢 עני 前 圳 則 共 被 官 定 啡 機 沀 [ii]133 法 被 機 Ш 來 内 Ħ 剔 器 1 JH 論 將 4110: 1 訓 令 驗 訓 反 驗 驗 Z 爄 湾 1,1 罪 儿 H-驗 行 公 儿 비 務員 之公 程 長 計 規 Ťj 共 照 各 以 地 程 院 點 2 官 避 能 餘 外 H [IJ] ---一務員 被 汌 H 部 紙 之 行 H 圳 水 귮 酸 約 會 旭 爲 粘 到 應 延 合 小 程 調 其 15 之 進 驗 立 逾 報 訓 规 分 傰 膊 贴 便 在 之公 驗 į. 中 確 之五 1 文 飭 瓶 裝 24 但 早. 京 撤 星 指 令 辦 共 近 人 H П 層 請 内 以 玻 IJ 務 職 拁 定 文 法 败 據 立 H 各 變 外 瓶 H 調 以 ŀ 114 fid 星 黨 泛 勒 驗 飭 維 成 省 核 紙 以 * 未 期 禁 痝 苏 政 隨 木 推 因 令 投 地 被 क्त 點 訓 重 後 遵 軍 文 職 驗 H

11 六 4 ----IJ Ĥ 1) 後 信 獲 拼 品 案件 應行 ήĖ 意之點) -||-穴 年 \prod - --H IJ 後 查 獲 校禁毒 治 罪

體

횕

|岐

L

政

КŦ 照

-11 辦

Ti.

年

-[-

. . .

Л

-|-

H

常

八六

六

號 阻

令

掃

據

此

應

准

除

浏

謂

1/1

央

执

行

委員

仓

套

辦

Ηİ

纤

分

外

合

行

令

仰

遵

照

辦

ŦI!

並

帺

飭

肵

凼

點 製 次 暫 八 Ŧi. 杳 Τî 各 浩 + 獲 筿 疕 H Ħ 行 該 洪 所 ٠ħ. 胩 Ė 车 條 政 審 ì 條 Ĕ 動 庇 Ĥ 例 '}' 第三 넴 更 酌 經 搜 以 以 第 炸 XII. Ĥ 316 前 後 1 24 71 人 減 動 者 條 岋 初 -12 筿 mi 刑 ル 亦 Ш 狍 至 14: <u>四</u> 箔 破 絕 得 11: ---腴 八 機 獲 加 按 ri IIII 用 -6 號 者 犯 作 共 終 413 條 乏罪 密 務 依 禁 IIII 膈 m 親 沟 須 同 菲 Æ. 節 族 加 隨 條 冶 11 滴 汔 經 犯 罪 六 籴 胩 例 ЛĨ 親 加 /E 第 暫 年 認 之 並 族 意惟 Ħ 送条 - | -行 繑 宿 ---條 Л 動 吸 亦 條 例 . . 搜 譑 合 不 11: 第 於 Ш ル ſ Ĥ 得 注 以 施 刑 Шi 111 第 條 後 田田 於 ル 法 六十 為 至 始 ٨ 11. 业 總 第 開 1r 犯 六 Ľ 則 脱致滋 七條 1 年 動 各 施 條 成 11-投 條 及 之罪 者 六 H 成 規 鬼縱 第 IJ'n Æ. 者 定 在 -[_ 應 謪 者 H ----j-未 依 H 以 用 115 禁煙總倉計 條 鍍 後 得 法 刑 - ---聲前 論 規 按 Ħ 义 法 定 非 因 H 以 照 峕 搋 Ĥ 但 後 بُلاِي 辦 之規 理(二 減 首 應 被 用 共 六 16 滴 X 毒 年. 用 告 品 定 刑 供 以 H 刋 如 11 熧 終 ---月 上: 虚 法 业 親 在 Ei, 11 [][被 族

鬼 共 老 前 뇚 不 確 09 自 能 足 7î 吸 論 î 吸 行 以 岋 Æ 罪 飳 施 說 煙 (軍 煙毒 业 行 1 NI 終 被 繑 λ 4 終 驗 , AL X 犯 委員 投 ŊJ 业 經 雖 滅 有 E 終 驗 合計 业 前有 掃 H 驗 葡 無 劢 ŊJ 一六年 成 糖 施 111 蒜 戒 如 戒 抛露 無 四 絕後 艫 無 之 應 П 共 Ī 1 辦 + 宣者 經 他 論 法 Ťi. 復 4 非 H 驗 籄 雖 法 **1**j 非 • 當 足 五字第 當 蒜 以 被 圳 無應 议 場 訴 拿 獲 Ш 拿 业 Τī 共 獲 2 如 被 1116 於 亦 告 败 íξ 共 施 應 够 Τi 戒 酌 他 败 煙 號 Æ 11 後 1 掃 Ü 論 雁 人 炉 介 足 科 菲 宿 犯 以 繼 經 如 峃 續 驗 15 MI 败 岋 MI 具 共 1i 體 Û Û 碓 行 毒 41 煙 爲 有 菾 實 111 復 者 鴵 在 足 不 被 以 岋 ΠÚ 發 行 能 不 訟 能 ПП

月 領 113 十七日法審丑字第二三三五號復江西省保安 煙 比 經 傳 戒 成 絕 煙 癊 後 再 犯 岋 Û 鴉 芹 胍 议 勒 μij 成 令感電 戒 絕 後 再犯 論 軍 事委員 會 + 44

情 繑 形 Ħ 齓 係 吸 現行 獨 食鴉片 立 另 之禁煙治 犯 À 犯 罪 넴 罪 處 賏. 屷 前 訓 金易 行 犯 條 無 勞 例 連 續 服 第 + 崩 役 六條 於 係 發監 否 相 [[]] 常若 僅 轨 JŁ 行 共行 鴬 店 復在 圖 繑 吸 身旁 在 食 該 ΙΝΊ 搜獲 條 拤 例 有 鴉片 Ä 施 行前 不 淮 加 者 論 在 16 以 服 吸 役 胍 往 χĿ 中 之罪 义 該 有 條 唯 昅 例 Û 此 秱 行

十條第 項 之規 定 إنبا 法院 --1-车 六 月 -|-自院 4 第 ----上三三 號指 令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央 **7**1 胀 辦 ĽĊ 交 щi H 團 拒 體 會 絕 祉 共 法 會 天 分 介含為 部 1 1 的 加 一合員 111 核 蚁 止 當 败 |選為職 食鴉 片 Û 蚁 有 μij 賭 辦 法院二 者 繑 十七 會 貝 华 业 七月 職 Û -j-乏明 日院 文 則 字 不 能 -[_ 因 四 败 1 食鴉片 號 復 业 rþi

係 字第五 勃 行 犯 禁煙 灦 矿 三四四 困 難 罪 者 號養代 暫 Ē 行 得依 條 愝 例第 刑 À 注 條 箔 第 四 十一條 __ IJ 乏罪 易科 削 罰金 處 有 一 期 蓰 小小委員 刑 天月 介合二 如 因 身體 七年九月二二 教育 職 業 或 H ~家庭 法 之星 衡

旣 未)戊 如 稲 拤 初 鑍 1i 艦 犯 未 吸食鴉 終 應 核 卽 准 交 一路驗 芹 狻 鸻 在 之含有 ПД 未 勒 經 狠 狻 鴉 戒 片 絕 以 戒 所 前 煙 持 確 含 北 E Ħ 1 ΙΠΙ 共 鴉 動 Ű 片 施 之成 在 戒 者 繑 Ň 煙 兇 予論 丸 戒 絕 如 煙 係 罪 꺒 未 迭 經 鄉 不 ĭĖ 核 水 99 謚 准 罪 熧 否 11: 释 犲 則 书 秶 應 加 子 惟 ŊJ 溲 知 骏 其含 覺 收

有鴉 14 足 以 八 號 抵 化 雅葉 E Щi 拤 宿 者 應 낈 持有 鴉 第片論(46 ij, 委員 七年 九月 ----|-Ä Н 法 審 寅 衡

條 波 邨 原 尙 剕 嫌 以 過 共 H 4 自 老 膲 因 依 抦 iii 吸 法第 食 情 六 埖 + 憫 恕 __ 條 依 · 禁煙 第 款免除其刑 冶 罪 暫 行 條 例 軍事 第 + 委員 條 第二 + 項 適 八 年 用 六 刑 月 法 计 第 四 Ŧi. Ĥ + 法 ħ.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低(二八)渝三字第四九二九號指令)

辦 條 及 拁 矿 刑 拁 FII! 徘 其再 告 /別規 刑 徒 訴 老 以 舸 则 Ŀ 定 再 訟 14 犯 之罪 行完 後 业 自 法 犯 罪 應 或 J-. 躯 更定 官 者 犯 按 或受 共 照 旣 犯 告 芝刑 不屬 美 他 各 妼 無 食 刑 特 該 拁 條 貀 之規 應 軍 别 间 法 蓰 法 例 片 審 辦 定 前 刑 Ŀ 及 芝罪 罪宣 削 יאני. 再 T 軍 有 犯 範 4 不事委員 告 闒 期 除 再 败 之刑 應 徙 7i 犯 用 由 刑 特 idi. 莊 〈會二 合 믺 Ϊij 别 ---部 併 规 犯 或 法 十八年十 之執 施 執 機 定 各 關 者 該 打 行 但 依 行 亦 條 赐 啡者 例 不 法 Mi hi 月十 得超過二十 辦 共 赦 発後 他 已於禁毒 理(三)執行 Н 各條 前 復 Ĥî. 犯 廣東綏靖公署灰 年以 禁毒 之罪 及 年. 中復 禁毒 此 闪 治 μј 北非併罰 依 罪 Πĵ. 犯 W 刑 冶 犯 法第 罪 行 罪 婀 受 條 不適 洫 八代電 有 四 行 刑 例 之罪 + 條 用 期 法 上有 七 例 刑 徒 刑 條 法

之刑 條 以 徒 此 犯 肚子 χÜ 刑 HG 例 F 벬 或 蓝 條 富 之規 拁 **7**j 處 摘 有 告 并 FI 解 例 拁 一錄原電 之有 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 釋 定 軍 或 非 征 禁 者 以 刑 4 之宣 犯 行 煙 圳 1-___) 兹有 治 完 辦 徙 иd 罪 刑 點 遲 告 法 其前 第 某 抑 暫 業 依 尚 或 行 M. 非 押 Ė ----常 Ąį 前 執 疑 罪 来 條 行 義 之保 Ż 甲 例 犯 115 禁持 款 所 以 泛 惟 堋 免後五 及 释 保 犯 畢 人 處 禁毒 Ĵį. Ĥ 妼 H 釋 治 Ut: 但出 他 受 軍 應 训 III 定有 年以內再犯普通刑 依 啊 冶 無 發 11 罪 圳 犯 照 監 行 4 帄 刑 徙 疑 辦 [ii] 以 條 辦 後 罰 舸 例 行 法 保釋 之特 著有 法第 未滿 或 割 條 化 例 處 宜 期 书 打 别 74 似 告 法 徙 <u>ép</u> 項 46 拁 與赦 之有 *7*i 刑 撒 文 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應否受刑法 徙 銷 犯 拁 刑 部 偃 期 徙 光 繼 [11] 区 蓰 刑 之執 **7**j 續 條 殘 如 刑業 別其 例第 餘 以 泉 執 Ĺ 行 11 行 刑 共所 已執 -圳 之罪者 Щi 後 媫 六條 赦 餘 罪 1 行 発 犯 不 岌 刑 三年 是否 之非 完 後 然 能 期 畢 毒 Ŧi. 讁 mi 戜 更受 依 视 华 治 用 某 受 照 繑 以 罪 刑 甲 無期 內再 暫行 非 法 前 犯 Я ŀ 罪

⑪ 完 第 7î 後 雁 74 削 將 拁 4 官 前 徒 L 告 넴 條 HI 之限 原定 盲 Ż 刑 告 乏 終 制 拁 併 刑 此 確 應 合 圳 請 圃 定 依 解 刑 後 如 剕 釋 法 據 第 官 依 者 照 Ŧi. 告 + 刑 之 (三)某 刑 4 __ 條 圳 訴 核 併 訟 甲 定 合 法 肵 第 ١H 依 犯 應 刑 前 四 請 罪 法 ΙÏ 之保 第 解 八 釋 Τi + 者 + 释 條 E ___ 條 規 經 (下略 核 定 撒 定 艀 銷 請 抑 姚维 裁 艟 祇 將 定 執 Į 前 行 钏 熫 殪 之残 執 餘 行 刑 餘 之 堋 刑 後 刑 究 罪 期

戒 內 衏 煙 沝 有 食 扨 戒 存 鴉 照 炉 重 八)渝三字 Æ. 片 執 慶 照 重 発 ili 慶 7 者 旣 ili 冶 追 在 第 lañ. 罪: 六 木 將 Ju 範 Я 疟 M][: ---六 iΕ 内 拘 + 月 74 吸 쏤 Н 號 食 醫 以 + 鴉 院 後 令 Ħ 片 重 並 D 卽 慶 老 戒 雖 後 福 亦 煙 拁 絕 肵 詽 戊 對 --律 禁售 11 勒 未 III. 裥 令 令 指 戒 禁 此 亦 令 辦 絕 應 吸 Ť¶! 所 煙 吊 雅慈 銷 右 軍 个 作 該 繑 :11 非 ili 委員 重 無 福 삃 效 各 會二 仴 級 ili 局 在 煙 ---之 JĮ: 民 八 煙 戒 在 华 LE 煙 六 -|-執 Л 領 Ħ **7**i 照 各 未 + 該 744 + H 處 期 以 之 Н 間 前

限 售 隊 執 服 勒 於 禁 擬 行 T. 吸 處 役 Ĥ 六 服 存 摘 茲 全 曾 IJ FI Т. 錄 之後 前 7 春 從 計 終 原呈)(上略)自 Ħî. 先 該 前 並 後 ИF 11 經 因 交 Ĥ 鰶 נע I 除 解 分 Ħ 勒 别 前 慶 将 쉡 行 於 令 早. 戒 停 ili F 報 閉 政 + 戒 開 縚 改 府 本 膏 絕 各 涿 如 峇 激 令 煙 項 令 딘 店 雅慧 俪 逾 砶 集 限 λ ---期 11; 犯 告 限 業 彷 以 後 各 關 停 7î 爲 7i 拁 条 級 禁 凡 數 115 止 飨 後 以 Ti 41; 存 宿 煙 火焰 晤 機 致 私 比 應 鴉 T 將 名 重 11: 無 關 īli 片 俞 節 剩 炒 Ŀ 慶 私 論 或餘 ili 曾 沼 + 踃. 妼 者 否 松 決 2 並 純 土膏 察局 登 定 內 設 吸 所 食 經 記 所 腿 售賣 以 鵜 憲 存 及 1i 舠 兵 領 重 片 獲 個 片 第 之人 有 慶 老 卽 H 限 ili 内 姂 祀 -行 犯 煙 jį 團 拘 圳 166 ĽP 通 具 體 及 禁 戒 域 六 令 本 内 Л 供 啠 懲 煙 乏强 部 辦 執 經 _ 人 售 + 律 吸 穃 业 照 食 編 者 移 33 存 +: H 均 送 並 處 11: 者 組 | 禁煙 勞 限 之行 則 發 卽 應 於 交 Ė 動 絕 依 遵 督 隊 六 店 對 法 動 照 勒 月 統 禁

否 執 熈 根 食鴉 照 依 據 六 法 月 此 片之人 辦 指 Ħ 令 --外 抑 狙 H 對 仿 如 以 於 쐵 後 不 ijį, 釣 成 存. 純 ٧. 座 宿 败 手令 食鴉 犯 效 罪 圳 上一發答 Ā 間 芹 入犯 是否 慶 ili 蓟 政 総 尚 府 隊 纃 打 規定 勒 疑義 75 服 效 各點之社 Τ. **數點(_)** 役者應否 凡 煙 禁代電辦理 16 各 級 攜 律 7î 煙 渝 民 TF. 知 效 在 無罪 (三)非重慶市 期 本 間 年 Hid Z 六 後 執 H 照於 辦 ---FŲ + 區之煙 此 重 H 項案 慶 以 前 ili 7件是 1 領 内

委員 岋 竆 芹 ľ 動 挖 滅 戒 絕 後 再 行 吸 食 經 侚 決 確 定 纤 勒 何辦 **命戒絕後又** $\widehat{\widehat{ au}}$ 吸鴉片仍以 復 败 鴉 片論

查 îü 照 煙 民購 Ï 私 俉 事 供 妼 12 之情 形 , 係 不 依 規 定 牖 吸 查 照 禁 煙 冶 非 屷 行 採 例 第二 +

年十 П 14 H 公字 第 九二 七號 復 軍 事 交 Û 會 沙

,

條

岌

禁

煙

禁毒

T

(施規

程第

- -

--

ĴŁ

條

後

1X

规

定

僅

應

撤

銷

其執

照

勒

合戒

絕

示

成

立

犯

罪

司

法

軍

4

合二

Л

4

-|-

角三

- | -

H

渝

法

御

射

册

有

該

處

之戏

炒

轨

照

7E

重

慶

ili

範

圍

内

败

食鴉片

又

應

如

Pį

略

쒜 酌 減 行(軍 (原 併 科 넴 븳 事委員會二 減 金三 處 徙 ľÍ 刑三月)而 元 十九年 固 在 罰 禁煙 刀 金 則處 冶 儿 罪 Ĥ 以 條 法審 最 例 第 j $\stackrel{\frown}{=}$ 度 八 之數 條 九)渝三字第 第 , ___ 殊 ΙĮį 難 規 謂 定 一二二號指 範 當 闹 , 惟 以 剒 内 金旣 , 仓 惟 己 原 伽 削 數 旣 完 認 納 徙 姑 刑 准 應 照

爲 诼 煙 復 犯 庅 軍 禁 於 事 煙 初犯交醫勒 委員 冶 罪 暫行 會 戒 條 刈期内 例 第 八條第三項之再犯 雖 經 护 絕服 、藥但 經 執行 同 法院二十九年一月 剕 决期滿 煙瘾 業己斷 一十七 絕 自院字第 則 其 後 再 Źj 九五 败

某 甲以 紅 丸筒 代替煙槍吸食鴉片 係犯持有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罪應併合處

制([a]法院二 - [-ĴĹ 45 114]] 六 日院字第一九七三號函 復軍 4 委員

第 仍 九 以 JL 再犯 犯 八 吸 號 食 败 鸦片 食鴉片論 彻 事 넴 决 罪 確 定後 皉 該 確 未 經交 定 넴 决 ~醫勒 所 脱 一處之刑併執行之(繳 糖 囚 抦 保 ΪĤ μĵ 义 法 吸 院二十九 獨片 加 共 年 初 Ŧī. 犯 П 曾 -}-經 劷 14 介 Ĥ 戒 字 絕

吸 食鴉 芹 Ħ 囪 剪 授成 4 戒 委員 絕後 會 抻 行 败 食 經 넴 决 帷 定 拜勒 **令**戒 絕 後 叉 、败食 鴉 片 應 依

修

IF.

禁煙

治

罪

蛎

行

條

仞

箔

八

原 文 所 鿟 111 败 條 煙投 第三項前 成 於復 段 驗僱 煶 乙頂 (司法院 林 加 三十 Щ 投 戒 年十月 後 并 未 子二 吸 食鴉 日院字第二○七二號解 11 乙僅 N 林復 驗 Ĥ 杉 11 14)

IL

斺 戒 責 7 在 後 又 五 総 如 十一 條 續 12 H 之隱 П 雖 岋 食 113 17 吸 业 吸 十一 110 煙 係 飳 據 高 ή(i ıhi 罪 照煙 據 係 业 抑 領 修 係 比於 照 爲 īF. 煙 禁 ЦÌ 投 LE 游 鸠 戒 作 免勒 其煙 治 斷 # 加急 戒 聊 後 雅 就 絕 行 Ti 共 條 前 行 北北 例 吸 本 第 續 1 木 九 败 书 處 條 往 1 第二 之行 依 Z 亦 法 一項之計 為予 不 113 應 成 以 論 立 助 助 罪 犯 力 Ż # 吸食鴉片罪 之 岩 分 别 Ni 11 成 砵 係 立 復 無 驗 照 刑 (司 法 應 煙 第 视 LE 其係 於投

九

华

月二

H

院

· 'r'

第二

八

號

纳

彻

4

4

委

Û

會

用

品

mi

未

自

#

例

行

質 Ŧī. 施 打 水 媽 175 在 操煙 Ŧî 啡 依 יאַעיַ 號 該 條 禁毒 11 妼 令 仓 例 第 第 治 菾 六條 H Πį Ē 暫 自 第 辦 行 法 勒 條 項 辦 ル 益 Ħ 絕 頒 者 處 軍 依 惟 以 4 刑 認 後 委員 爲 法 施 第 層 打 一會一 1i 鵬 條第 啡 μſ --恕 蚁 нζ 吸 4F. 項 依 士二 但 刑 幕 非 法 月 规 總 渝 定 於 則 法後 Ĥ 酌 應 發 減 胎 覺前 依 輕 施電 本 4 會 在 3 士 該 公云 條 動 例 戒 法 公 絕 H: 布 經 字 以 在 前 k

某 甲 購 得 毒 H 鴵 帯 家 内 企 備 自 ä 岋 食應驗明其是否向有 吸用毒 品 行爲分 別 依 | 禁煙 禁 毒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九

ナレ

冶

蛎 行 條 例 第 六 條 第 Ąį 或 筎 1/2 條 第 ----項論 處 軍 事委員會三十一 年十二 月 渝 法 御 治 册 電

法 罪 禁 政 沂 何能 據 報 貫 稱 各 敝 此 地 後 煙 凡屬戒 犯 利 苚 後復 戦 胩 吸煙犯 疏 通 46. 應按禁煙禁毒治罪 犯 Ä 予調: 役 之規定或後復吸視為 斬 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 故常等語 似 此 窓不 刑 ᆚ

處 と鰤(軍 一事委員 (會三十一 年二月二十四 H 法高渝(卅二)字第一三七號訓 令

第 幇助 助 他 他 入 入 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犯本條例第二條 至第五條之罪 者處七年 以 公下有期 Ŀ 有 期 徙 徙 刑 刑

說

IJ

渦 若 茍 赏 Ħ 失幇 無質 īF. 0 身 以外 ND. 帮 犯 施 助 助 一之質 犯為 罪)要有 īF. , 因 \exists 犯 幇助 經完 幇 施 從 , Ül 犯, 助 īF. 成 無所 之行 犯 犯 係對 須 Mi líli 催 熇 宿 調 幇助 JŁ 幇 於 , , 即須 帮 事 助 Œ. 崩 他 後 犯 0 心人犯罪 犯之構 對 犯 加 功者 IF. 非 犯之犯 亦質 要 非 成 之意思,若因 , 除 要 ,儿 4 有 罪 件 後 時構 11 1i 行 行 認識 助 寫 H. 成 , :(一)要有幇助之意思,即須有幇 , 幇助 過 他 Μĵ 失助 項 以 加 罪 犯 助 以 成 4 以 力 助 他 力 外 4 。(三)要正 力之謂 Ã 前 , 犯 不 盐 罪 成 助 , / 所謂 或質 ,除有 爲 討 犯 助 施 業己成 他 犯 Ā 胩 中 成 幇 0 **,指幫助** 立 助 立 (五)要 助之 過 繑 犯 失犯 限 罪 非 胶 , ,

抗 剷 木 煙 條 蓝 第 0 項規 $\widehat{\widehat{\pi}}$)幫助 定為(一)幇 迎輸 毒 ᇤ 助 栽 。(六) 種 。(二)幇)幫助 販 賣 助 毒 製造鴉片。(三)幫 品 。(七)幫助 Û [3] 助 製造 販賣而持 毒 HI HI 宿 0 毒 24 H 幇 。 (八) 助

盐

助

運輸鴉片

。(九)幫助販賣鴉片

。(十)幫助意問販賣而持有鴉片。(十一)幫助運輸罌粟種

外

, 要非

助

犯

0

幫助意同營利,設所供人吸食毒品。(十八)幫助意同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 入罌粟種子。(十五)幫助將罌粟種子輸出外國。(十六)幫助意同營利為人施打嗎啡。(十七) ·。(十二)幫助販賣罌粟種子。(十三)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十四)幫助自外國輸

第二項規定為(一)幫助施打嗎啡。(二)幫助吸用毒品 。(三)幫助吸食鴉片。 四)幫助復

吸鴉片

侚

解

號解釋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失效)以從犯論 **(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三**

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刑法爲從犯)論(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甲收藏煙上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含而事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償甲應以刑律(失效)第

解 釋 購買煙上烹以款客係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 (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七號

大理院 壓 八年上字第四號判 |天為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第一審未引用刑律(失效)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 决) 前

年 非字第一一 刑律第三十一條(失效)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 八號 削 决 (前大理院一〇

刑 律(失效)準正 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行為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于正犯犯罪已經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六號钊 加功者除 决 法律 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其犯之關係 间 大理院一〇年上

成

щi

事

加

74 後

+ Ĺ 年上字第 刑 法上 之幇助 一九八四號判决 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 (最高法院

果荷難以幫助論(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判决 刑 注: 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

刑

法(失效)第四十四條之幫助

犯非但行為

之外形

可認為幫助

且. 必 須

與正

犯

1j

犯意之聯絡

若幫助 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一 之人誤信為正 ?犯為從犯係對正犯犯罪事實共有認識而助以助力之意(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 一當行為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爲縫予正 八二八號判决 犯以助力尚難遽 一令負幇助 之罪

九三 一號判 幇助 决

擔其

担

任

計劃

劃 萴 共 仙儿 所 λ (計劃之事項己構犯罪行為之內容直接干與犯罪 犯罪領己决意仍以犯罪意思促成其實現 一行為即與加工於犯罪之實施者初無異致即應認為共同正犯 一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以及實施 行為之人亦不過為履行該項計劃之分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 之程序有所

|字第八九〇號判 1行法南通電應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舊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斷套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內幫助他人吸食毒品者依照本會前南呂行營二十四年 决

H

軍 項論 事委員 M 處 他人 軍 4 え 小七 委員 所 戒 车 jį. 煙 业 H 一十八年四 七日 M 驗 如意 法審寅武(三)字第二六○號指令浙 月二 在幫助 十七自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二八一○號復 他 入 人機續 吸食鴉 芹 ΪÏ 依禁煙治罪 江圣省保安司 暫 行 條 例 泂 第 南 九條第 保

令威鼠)

事 委員 ΠJ 會二十 知 他 Ā 栽 年 秱 ·i-刀 嗯粟 -1. j. H 在 法密(二八)渝 製造鴉片 而幫 三字第 坳 收割 八 應禁煙治 云 四 七號 罪 哲行 復 天 水行 條 例 些 第 灰 九 條第 代 Ąį 辦 FI! 310

形 領 照煙 民聯 亦 ıΕ 禁煙 條 不 應處 Ħ 15 製造 私 冶 人間(司 彷 年 膏 1 迎輸 專供製造 Ù ijĵ 吸食旣 Ĺ. 行條 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八 子作 販賣或意圖 不成 例 或 以 常 元化犯 一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 ŕ 九條 有期徒 一贩賣而持有 之起 罪即共幫助該 刑 塴 得併 犯 日院学二〇一五 雖 科 應獨 事供製造 煙 $\widetilde{J_{\mathbf{i}}}$ T 民購吸私行除有同 立 4 處制 元 以 湿 以 下 品施打 下有期 但 號函復軍 罰金製造運輸販賣 其成 îĿ 女 **嗎啡或吸用毒** 犯罪 刑 事委員 條 或一千元以下制 例第十 174 以主 品之器具者 或意圖 犯 條 成 犯罪 立 販 Щi

一說明

供 施 製 打 具 木 鵬 浩 條 啡 事. 0 供 項 吸 其罪)運輸 用 規 定 # 事供 ili :(一)製造 0 之器 九)版 吸 用 其罪 賣專供吸用 毒 品 專 o 之器 供 1/4 製)運輸 其罪 造 毒 掃 品之器具罪 事供製 崩 0 (七)贩賣 之器 造 具 海品 罪 (事供 。(十)意圖 0 之器 (製造)製造 具 非 帯 ii iii 坂 11 0 **愛面** 之器 供 Ξî 施)運輸 持 具罪 打 萡 嗎 事供製造 事 啡 0 之器 供 施 贩 打 具 海 蕒 溤 罪 o

三〇四

禁煙毒禁治罪暫行條例

毒品之器 具罪 具罪 · +)意岡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鴨啡之器具罪。(十二)意圖 「販賣 八而持有 專供吸用

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罪。(四)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第二項規定··(一)製造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罪。(二)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三) (。(五)販賣專供製造鴉片之器

具罪 。(六)販賣 (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七)意岡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鴉片之具罪。(八)意

ıhi 持 有 專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供 打 食鴉片 W. 鵬 造 啡 製 **地項器具** ;吸用 造 毒 品 ` //毒品或 連輸 ` , 鴉片 如 ,不能 尚 ` ij 吸食鴉片之器 販賣 、或施 證明其為意圖販賣時 以爲他 、意圖 打 項所需 嗎啡、吸用 版 具 賣及持有之意義、均 书 ,係指該器 ,則非本罪 毒 H ,僅能處以第九條第二項之罪 、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以意圖 具專供製造 所指 見前 之器具 毒 說 , 品鴉片或施打馬 ŊJ ,所謂 又本條所 專供製 稱 ,不能以 意圖 販賣為 啡 造 販賣 妼 毒品鴉片 角 |本罪 要件 壶 Щi 處 ᇤ 持 , 蚁 斷 故 打 蚁 施 事 赆 o

選擇刑,或處有 第 一項所謂 ·得併科罰金,即得併連有期徒刑科處之意 塴 徒 刑 ,或科罰金,一任審判官之選擇 ,第二項所謂或科罰金,即其罰金

٥

쒜

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法南處代江蘇省政府) 式 杏 係 **(食鴉片器具** 愐 推定其用途如 與 八败食毒 有製售或持有 丸器具製 以食毒 法雖有 丸器 不 向 "具者自 但 事質上二種器具 1得援用禁煙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論 本 可 相 Ħ. 一爲用 能 以

Isk. 寸. 該 製 條 語 之罪 中 供 雖 败 食 國 LE 紅 政 É 府 丸 之器 最近令發禁毒治罪 其 或製造 事供 , 野行條 施 打馬 。啡之器 例第十條設 Ĭ, (者為 行處制 禁煙法第 明文 115 Ł 應注 條 所 赏 未 间 젰 條 褽 係例第 自 不

第 行 Ħ 别 拁 條 杳 流 以前 製 第 造 條 罪 項 軍 版 持行 無 規 ij 事 (定(司 處 巡 委員 制 輸 煌 事供 或毒 明 一个二十五 法院二十 文 以败食鴉 딞 H ı'nĵ 雌率予論科惟 無其他 年六月二十二自法 凹 芹 年十一月二 之器 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具在本 持有是項器 一十六日院学第一三六一號代電浙江 月三 子字第七一七八號養代電南京警師 H 其前 域 ĹĊ 有 政 、府公 該條 布 例 **禁煙治罪** 名條之犯罪嫌 屷 行條 高等法 疑 者 例 πj 仍應依 未達 科一丁 院 施

iyy piy 有 明者處三年以下 见 專供 F 詂 製 造 鶏 片 一毒品 有期徒刑或五 或吸 食鴉 片或 百元 吸用 以下罰金 毒品施打 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

說 Ш

本 條 第 項規 定 *‡.*; 彷 煙 乢 毒 ri IIII Mi 無其 仙 犯 1 之證 IJ , 分 述 如 -火

所 叨 抃 细 定其餘 , 奜 宿 抃 甲 爲 7î , 各罪 共 雕 煙 持 石 叨 , 之程 纽 H 煙 , 卽 雖 im 爲 度 炉 # **ME** 煙 胩 椐 存 其 , 仙 , 水 不 , 腄 本 能 亦 犯 罪 依 非 以 不 本 萜 之證 各該條之罪處斷 o 罪論 成 四 木 ПΠ)要無其 # 處 非 o o , 木 (三)要持 (二)要有 他 1 犯罪 構 , 不另成本罪 成 之要 之證 矿 持 者 宿 之行 繑 伴 叨 煙 宿 , , 加 為 74 , 例 共 煙 , 痔 持 加 即 矿 鵴 Ü 1i)要有 行 圖 片 , 贩 為 卽 ` 界 栗 沈 犯 , 3 mi 持 非 詩有 之故 達質 占有 ` 鼎 鴉片 施 之意 笟 粟 秱 本 , 條 子 如 , , 例 應

依 本 條 例 第 四 條 第 Ą 處 繳 枷

(乙)持 右 毒 崩 ihi 無其 他 犯 非 之證 明罪 , 除 **以標的物** 繑 毒 品外 , 其餘 設 明見 前

第二 項規定(一)持有 專供製造鴉 芹 之器 具 m 無共 他 犯 罪 之證 叨 罪 。(二)持 宿 專供

製

造

밂 0 之器 四)持有 Ħ. 事: ΝĴ 偀 無共 败 他 用 壶 犯 H 非 之器 力之證 具 ŊJ 非 , illi 。(三)持有 無其 他 犯 戼 事供 之證 吸 食鴉片 ŊŊ 非 0 之器 $\widehat{\mathfrak{I}}$) 持有 其 , MĴ 專供施打嗎啡之器 無其 他 犯罪 之證 具 ŊJ

,

mi 無其他 犯罪 之證 IJJ 罪 , 共意義參照前條 及本條第一 項說 ŊJ

o

削

解

界限 秱 福 濕 Įμ 仍應 因 具 以 刑 往 係 持 供 專供 他項 存 由 失效)第 器 各 省於 Ù. 吸食之用 甪 途 ılıi 、案發 之器 成罪 百 七十 者 生 何 ĮĮ. 빓 時 秱 不 事供 ·能稱 就 器 ______ 其 ĮĮ. 條 之船 標 非 . 吸食鴉片之器具為限如僅止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而 爲 準認 車 事 片 供 供 定(前 煙器 败 吸 辽 食之用 ĮĮ. 塘 大理 器 以 活國 具僅 專 院三年 供 收 幅 败 食者 Ļį 藏 統字第一 遊 此 等器 爲 濶從前 限 具自 共 三九號解釋 於 各省智用不 不 供 能 贩 構 食鴉 成 該 片 礙 條 煙 之罪 姐 以 無質 遽 外 定其 至 通 施 何

或 幇 助 犯 罪 行 爲者 無罪 ΉJ 科(司法院十九年統字第三四八號解釋)

+ 文 六自 規 定 依 獲 確 該 非 條 販買 字 例第 十四條 (或確 非 | 應適 意岡 用 販賣而 原然烟法 持有烈性毒品或 第 十三 條處斷 平供 軍 平事委員 以吸用烈 會委員 性 毒 品之器 長行營二十三年 Ų. 該 條 例 旣 無 H ŊJ

凡 因 行 毒素案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故意隱匿 法 南 筇 五二三代電 江 一蘇省 政 庎 一持有 之毒品不 忍毀棄者究 竟因 侚 Mi 不 忽自 旭

就

其 思 m 犯 立 出 於 研 訊 追 訴 ПЛ 犯 碓 罪 分 别 岩 未 論 11 處 搜 否 檢 則 之能 如 因 4 避 兖 均 難 蚁 遽予 圖 滅 論 輕 罪 罪 責 軍 丽 事 窓 委員 定 持 會 有 之毒 _____ 十五. 品 华 或 本 H 人 Ŧi. 1 無隱 H 法 子. 港 字第 之意

一一○八號代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十 持 有 车 毒 Į. _ 刀二十 及 熌 Į, Ė [ii] $\bar{\mathsf{H}}$ 胩 法 被 後應從 審寅字第 重處 九三 九 持有 號 復 豫 鴉 皖 片及 綏 靕 煙 具 ii] 令 同 時被 部 獲 應 分 7別論罪 軍. 4 委員

條 法 第 例 士三 Ŭ. 年. 施 六 行 一條論 H 前 供 1 昅 ME 日院 科 依 用 若 [ii]īħĵ 持有 72 在 條 第 舊禁煙禁毒 例第二 鴉 七二二號 片或 十條第 **冷毒品** 兩治 指 者 令 11: 項 如 Z. 適 蘇 屷 事 用 in i 行 犯 在 等 行 條 法 繑 例 心之法 一十五 1j 院 效 拁 往 年 内 六 處 斷 H 因 無處 LIP LIP 重 共 行 行爲 詶 公 布 明文應不 在禁烟 之禁烟禁毒 爲罪 法 **7**j 啉 效 治 ni] 圳 法 內 非 依 暫 該 行

受问 如己 之備 第 事 委員 交 條 珀 款 4 會 第 什 取 拤 以 於 贖 犲 Ĥ Ψį 煙 丙 以 吸)便繼續 芝罪 乏限 則處 之鴉 **严託** 乙介 制 於 不 丙 持 之所 得沒 7i 紹 Z Ĥ 闪 面 之持 收 有 係 丙 供 抵 内 之放 أنا 犯 1 押 罪 法院三十 鴉 款 胎 所 片 IJ[並 用 ME 越 之物 非 分 H 年. 犯 别 取 # 得 持 liti -1-依 形 4 行 ----Л 繑 刑 依 丙 八 Ľþ 法 從 谷 第 飕 H 非 應 院字第二二五三號 成 人 犯 == -蚁 立 犯 禁煙 罪 亢 從 所得 條 犯 禁毒 第 論 之物 處 ___ 項 全 治 第 於 甲 非 胸行 肋 涿 雖 款 復 款 用 國 沒 處 條 以 尺 收 收 分 例 政 删 唯 間 第 府 175 該 題 儿 事. 甲 條 應 款

禁 煙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第 九條之持有罪應以 明知為 要件 事. 事委員會卅一 年四月渝 御

簱 **4**1 禁烟 DU 款 **禁毒 從 甲 A 治 攜 處 1 有 |鰤(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一 屷 煙 一行條 +: 僑 例 稱 其他 由 Z 一各條 家 搜 之行 田 冰 為應依該 指 月渝法御齊電 顺 八鴉片勒 條例第 罰 鉅 九條第一項懲治貪 款 加 其持 有 鴉 片 **光污暫行** 部 份 不 條例第 能 證 叨 共 條 倘

三原電))禁烟 禁毒治罪 퇫 行 條 例第 九條所 稱之前 無其 他 犯 罪 之 證 IJJ 蓝 是 否 以 無 犯 該

勒 攜 41 例 並 詶 共 懲戒 烟 未 他 滿 -罪 處 所 分 欲 之證 繑 之意 應否另 乃 ПЛ 収 繑 阊 出 波 亦 沤 所 **†**.; 未 攜 抑 之烟 宿 面 指 該 罪 1116 管 不 + 觸 公務 偽 犯 無 稱 任 疑 III 11 搜 何 JAV. 自 M 刑 告 乙家 罰 電 共 法 山門 不 某 之規定 释 構 處 示 脏 成 Ψ. 該 Z ilij 逎 贩 i 條 玆 Ţĺ 例 第 鵴 有 十條 芹 軍 罰 人 第 得 某 釦 4 - ... 項之罪 款 攜 該 帶 押 妣 似 旣 + 己 無 至 無 使 Z 挺 Z 永 捉 雅 刑

條 栈 胍 泖 陷 蚁 擅 造 说 據 冰 告他 人 3E 水 條 例 之罪 者 處 以 各 該條 《之刑證人》 鑑定人為虛

偽 之陳 述 远戏報 告 但 以 利 徐 被告 爲 Н 的 者得減輕其 刑

犯 前 「項之罪 於該案裁判 確定前自自者得 減 輕其 刑

訟

ПП

指 긂 法 僞 機 浩 木 , 條 冰 關 證 物 第 按 IIX , , 卽 刑 么 項 串 構 陷 法 害 第 證 成 之意 之要 人 丽 闰 六 言 存 , W -71 , 茍 告 九 條 非 , 間 第 栽 $\Pi\Pi$ 腻 ___ 蚁 要 耵 知 其為 依 擅 栽 造 贓 通 一證據 常 蚁 虚 僞 程 担 2 序 造 , 事質 僅爲 受 證 H 據 單 , , 純純 mi 秡 寫 臟 要 告 申 2 冰 指 뱜 不 能 陷 抛 2 不 业 益 栽 間 įΨ. 以 臓 本 物 告 , 担 詞 他 耵 阆 人 之 文 犯 造 條 木 證 , 均屬 條 雁 據 例 ,

Ħ

Ħ

告之事實

,

全部

不質

(),抑僅

二部

不實

,

僅

係

程度之差

,

無解

於

罪

莄

,

他

Y

, 謂

Ħ

人 法 例 以 務 刑 Ü 爄 之 Ż 法 外 罪 規 J.W. 處 第 , 佇 4E 定 爲 能 刑 處 腿 為 之 H Ŋ Ż 剬 七 犯 , 示 罪 若 本 1-, 興 其 條 , , ___ 但 (il) 水 所 條 例 腙 事: 之 之 解 祁 1 111 穋 以 1116 陷 之主 剔 妼 业 外 ŀ 115 刑 淑 , 2 以 是 至 告 不 愷 須 所 老 成 老 , 餇 110 朾 立. , Пi Ù, 有 係 水 處 圖 應 以 犯 珂 , 他 ŽΕ. 名 水 Ź 如 意者 人 該 條 圳 įΨ 受 條 陷 例 , 之罪 刑 以 又 业 , 木 外 水 , AL 事 處 ľĺ 之 샴 者 罪 罪 分 雖 所 並 , 之意 無 含有 11.15 處 未 訓 指 , 思 183 反 則 省 定 他 시스 應 他 ٠ , 之意 W 人 依 以 Y ĺij 变 3)[c 11/1 爲 該 刑 通 陷 , 犯 偿 排 例 並 X 刑 公 處 法 ₩. 如 , 一務員 分 滩 或 뱜 除 共 陷 他 有 , 祁 向 並 他 人 床 告為 該 犯 祁 特 Ήſ 本 構 管 告 别 公 他 刑 條 成

件

,

否

IJĮ

不

能

公前

以

木

Ιί

乏罪

0

1/h 供 共 傿 係 犯 陳 渦 쥄 以 刑 國 罪 述 之第 俞 陳 或 旌 亥 妼 鑑 第 , 共 沭 否 雅 之 定 報 沁 Ā 具 旣 並 後 共 Щ 審 告 Hi 結 報 構 Н 生 []] 所 , , 爲 43 揞 權 011ĖIJ H Jry. , , 條 ilite 之要 细 不 Ţ إرا ľ 蚁 伩^ 们 扣 爲 閬 , 真實 繒 411 则 1116 影 及 作 441 經於 之物 減 健 鑑 1110: 遄 行: 被 之陳 定 小事實 规 車等 定 剘 佇 繑 被 ? 均 之第 否 , 行 藜 沭 かく 但 為 之利 , 11 並 受冤 Ē JĮ. 前 要 報 Щi 亿: 줆 非: 告 據 人 犯 為證人鑑 審 抑 非: 亦 -13 -13 之意 Ji []] 削官 Ż 166 71: , È 物 展 深 鑑 2 , 2 芝 捌 び 定 , , 例 為 **並定人確** 泅 情 放 故 係 人 1117 加 門 飾 议 指 战 X ٨ ПП 帔 知 41 蚁 人 繑 , , 疹 保其陳 爲 Ź 至 鑑 毒 被 鑑 1157 定 物 結 넴 нſ 告 症 狺 人 人 是 機 人 當 果 述或 鑑 , , , , 北岸 , 沙文 定 因 雅 確 委 如 至 報告 之 J L 僑 1116 爲 任 人 X 於 , 利 III. 犯 H 业 選定 贞 亦 罪 # 木 盆 要 , 於 il: 넴 Ŋį 被 所 行 , 之 後 鑑 並 告 侵 爲 他 表 fti 授 繑 土 别 人 , 訴 示 ŊJ 75 要 特 存 H 之 質質 定 的 法 放 繑 定 訟 計 得 繑 条 供 盆 虚 事 mi 用 前 浈 繑 僞 伴 件 加 , 雖 蚁 虛 何 ,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其他 不 如 第 īF. 於 方 裁 項規定裁贓 法 削 確 , 定前 ıhi 自述其犯罪行為與事實相符者 Ĺ 誣陷或 É , 得 揑 减 **: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 輕 巽刑 , 所 以勵 前言 Ħ 新 ,與對於未發覺之罪 也 , 自 Ħ ,及證人鑑定人爲 , 指 非 人 强 暴鸦 ,自首 追利 虛偽 ıhi 陳 受裁削之 透 泎 述 欺及 或

不同

泙 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告爲要件 泪 解 前 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 六九號 넴

予起 决 三〇八號解 三字意義尤為 訴 刑 者誣告者若經 律(失效)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 釋 Ŋ 瞭 至 自由 未至確定 .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共刑(刑法規定減免共刑) (前 之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 言 縱令被評 而言觀於其下或 告事 大理院四年統 件偵 在 結 字第 果未 懲戒

體(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三八號判解) 于姓申告于官廳故刑法上不為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被告人爲其犯罪 派 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抢事實告知于姓並 未使

一任(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判决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尚有一

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

誣告

揘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失效刑律與刑法第二一〇條相當)及第 占

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與刑法第五五條相當)從一重處斷 (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削决

始為 榈 共同 烟 栽 ĴΕ 贓 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問接正犯 旣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 (前 大理院七年統字第八一

桴

月成 Ý. 加 敎 河向有 ,唆私擅逮捕人罪(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五九號判决) 一權逮捕之人誣人爲盜請其綢獲迄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

審削 之原 ,W 告為 因合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祗成立一誣告罪原則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 奶害國家審門權之犯罪誣告人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 **一祇能就 跳其誘起** щi

算罪 數 À 有未 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四 號削决

切 公務員 .W 告罪之成 |在内(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决) 一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質包括有值查犯罪權 Z

祁 告罪之成 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偽爲要件若輕信傳說懷疑誤告縱令所告不質因

祁 仍 告故意仍難使負 不得謂 刑 法 上之誣告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 :非誣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判决) (刑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制 以缺乏

刑 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 構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須

所

虚

足

ົ人

在 詽 法院二 沈 Ŀ 並 一十年 之事 非 構 Ŀ 實 成 字第一 犯 使 罪 被 則 七○○號判 被 , AL E告人有 誕告 * 受刑 旣 不 决 因 事 或 此 一懲戒 Πij 有 受刑 處分之危險若 事訴追之處即難論 申告他 有 申告者以誣告之罪 不 法 行為 mi 其行為

告罪之成 立以 ij 知 所訴 虚 低為 要件被告是否誤認有 此事實抑故意誣告非調查

4

不

Ę!

以 M ij, 真象(最高法院二十一 .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 年上字第二八四 向該管憲兵隊 一號判 决 長 官報告者雖 未具書狀 亦足 構 成 誣

罪((最高 法院二十一 年 ·上学第三三四 一號判 决

钏 此 事質 评 告罪 或 以爲 須 有 叨 知被告無此事實 此 嫌 疑 Mi 出告訴或 炎告發者 女而意圖 並 他 人 不 受刑 能 指 事 為 或 J.W. 告 懲 戒 **最** 處分 高法院二十一 mi 是告者: 始 年上 得 成 立若 字第六〇 誤 認為 七 號

ĽD 僆 三十一 (有請 求 年上字第六五 懲辦他 Ā 八之供 远但 六號钊 八受刑 **| 其誣告目的究** 決 事或懲戒 在交卸自己罪责即難遽謂致上開 要件如為掩蓋自己罪 要件 見誣指他 柏 符

冰

告罪

之成

立

以意

岡他人

處分為

跡起

Ā

犯

情 倸 二之事 宿 重 刑 項爲 契 法(失效)第 副 係 虛偽陳 之事 項 沭 八四 仿 後 前 ШÎ 後 條 自 所 1 致並 共 謂 陳 於 一無變更者不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 沭 虛 係 偽 屬 陳 虚 泚 之条 僑 X 件 Mij 言 裁 若 剕 僅 碓 定前 於 条 備 Ħ 無關 白 一名係 之事 (最高 指 III 對 á 於 、案情 法院二十一 É 虚 僑 有 而 Ti 於案 要關

上字第

一六三八號钊

决

繑 点 僑 之告訴後 復具 採悔 過 內稱意 在牽塑他人減 輕已 **]** 責則 其告訴 之目 的 並非 意在 使

刑 事 處 分 卽 難 新 以 祕 삼 罪 刑 (最 lei lei 法院 三十 红. Ŀ 字 第二 ____ 四 四號 刣 法

相 FI Н Įμ 依 人如 刑 Ŧij. 11 被 訴 河 訟 告之故 或 法第 於 據 ---意應 [] =: 物 件 負 及 4-冰 нſ 九條(失效與 告 沒 收之物 罪 **責(司政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解** 件 现行 存在 刑 一者得為搜索無論證據質 訴 法第一百二十二 條 相 否獲到 辪)對於住 不 負 刑 宅 事 朾 相

虚 僞 ĮΨ 沵 告 被 沙 罪 之成 告 芨 立應 未 Ť 惻 낈 罪 Ŋ 係 细 祗 所 以 訴 犯 虛 罪 偽 嫌 且 出 疑不能證 於故意為要件 明之故 著告訴 不能推定告訴人之訴為誣告 人所 訴 之事質未能 積 極 最 於 叨 繑

負 作 In. 浴 貔 義 鉱 務 坊 公 (司 所 法院二 及 地 Ī 十 Ħ 治 一年院字第 喇 體 **1**j 協 JL IJ 三七 林 牌 號 城 解 務 释 自 非 刑 事 訴 訟法 當 <u></u> 人 但 法 院應 詢 問 胩

+

年

ŀ.

字第

八一

八號判

决

害 個 ,W 告 罪 以有 意(司 一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問爲構 Tî. 24 --∃i. 成 Ξî. 要件是 一號第 於侵害國家 六 四 號解 法益 中 间 Д.

7i

法 盆 法院院字第 し號第 四

委員 項 禁毒 治 發 砈 + 罪 À ٠ħ. 戼 行 年. 吸 Ťî. 條 食鴉 月 例 二片或 第 十二 4 妼 一條第 H 用毒品 法審 項或 經 儿 刑 驗 渝 法第 無纏無毒 三字 ____ 绾 六九條 者 如 一號馬 第 不合於禁煙治 巩 代 规定條 除件不能 罪 一颗行 以 條 >誣告論 例 第 條第

禁 煙 冶 某 罪 4 法 栽 暫 秱 行 赆 條 粟 例第 果 Z 因 1 條第 欲 祁 41 某 項之捏造證據 内 庇 縦 涿 飕 經告罪某甲除犯 令 泉 甲 僞 供 係 某 栽 内 稲 令 罌 Ţį: 粟 栽 菲 秱 外 某 共偽 Z 自 證 應 行為 椐 成

151

應

修

īŀ:

其有 二自院字第二〇五 無陷 害某丙之意思分 六號函 復 别 依 軍事委員 同條第二項 會 成刑 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 ιij 法 院二十九 华 九月

糾 [告他人吸食鴉片煙除具備栽臟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

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外若僅爲單純誣告當然由普通法院審判在法律上

十條有

疑義 ii] `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一一 七五號訓令)

毫 別

無疑定

應

依該條例

由有

條 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 七條 至第

一說明

J , , Æ. 不 , 本條 軍. 施 木 下條構 ,係 以本條論處 |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情節較 包 成之要件有二:(一 活陸 海空軍軍人,警,係 ·,(二)要犯本條例第三)要犯罪主體爲 重 包 條 括 ,故有特殊身分之人犯 至第 行 心公務員 政 五條或第六條第二項及第 [ii] 法 軍 保安等警察而言 放 公務員 之者 ,謂 , , 應處死刑 茍 依 七條 非 法 7i 從 至第 Ŀ 4 述 於公務之人 **,犯第六條** 十條之罪 身份之人

項及第七條至 第十條之罪,情節較輕,故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o

二判解

罪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八〇號解釋) 依 刑 法第 公務 29 Ï + Mi Ħ. M 公公 條(失效)雖應認爲 一務員 共 同 質施 或 兵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 敎 1、唆幇 助 公務員 犯禁煙 法 (失 效 ()第十 六條 至第 十八 、條之

保 字 甲 長 與鄉鎮 二五 長 九 號 如 放铁别 法合從 省 政 府 事於公務時得以公務員論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 年三月 +

Ė 法 第 指 冷浙 江

H 委員 一務員 十五 吸食 华 鴉 应 片 Л 應 ---依 Ħ 禁煙治罪 Ĥ 法子字第二六 暫 行 條 例 第 九 六 十一條第八條 號删代電 江 6分別論 旭 進賢 處 縣 不適用登記之規定 政 府 軍

權 有 PH 項懲 4 行 違 繑 犯 政 杳 府 如 制 禁煙治 各省之縣 法 足 分 以 分 生 罪 禁煙 別予以懲處 損 暫 害 行 委員 於他 條 例 (會組 Ā 第 = 或 軍 使 條 織 執 至 事委員 高 行機 未完 第 + 條 備 會二十五 關 之罪 所 不 有 能 認為 委員 卽 年六月 串 情 僅 行 使 節 就 八十六日 其 μĵ 地 方 職 您 權 者 熱 法子字第六六八二 者 可 Ú À 應 依 ÉD 所 上 聘 撤 犯 銷 各 充 其委員 條 倘 從 難 重 以 一號銑 名 論 公 義 一務員 處 代 並 至 其越 按 論 如

一)軍官

軍

佐

軍

屬

如

犯禁煙或

禁毒

治

罪

暫行

條

例

各條之罪

應依

各該條例關

於

八公務員

(之規

定從 施 代 重 論 用 行 温者 游理 前 科(二)在禁 查禁煙係 事委員 初 應 至 犯 依 1 吸 會二十五年 食鴉 陸海 兵 业. 不 通 煙及禁毒 沿片或 空 뱐 軍 離 吸 刋 軍. 七月十三日法子字第八四一 治 隊 法 用毒品 第 罪 獨 暫 立 四十六條第 有癮 行 执 條 行 由 於未發覺前已自 例 琉 施 事 務 四十七 委員 行 不 riji 能 會委員 3E 以 條第 巡 公 輸 一務山 六號代電第二十四 1動成絕 六 哎 --- 包庇 公前 惟 子縱 條第三款 爲 製造運 整伤 使以後被人告發 輸 屬 **H**. 分別 蚁 紦 師司令部 版 起 論 蕒 見 罪 或 雁 但 吸 依 彳 共 在 用 務 能 鴉 所 谷 之公務員 片或 令 該 犯 臽 條 各 例

仍爲 普通 行 政 官 其 懲 行 戒 政禁煙總監 事 件 應 由 一公務員 雖 軍 懲戒委員會管理 長兼任但 (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 其所 辦 理 禁煙 事 十七七 白指字

子第七三五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禁 不 院 檢 煙 舉 治 + 觝 罪 Ťi. 游 公 行 務 鈻 TH 條 -j-秋 例 H ____ 煙 之 因 禁毒 罪 H 吸 依 ___ 煙 H 事 該 被 指 務 條 劾 字第 X 例 觝 第 u 因 之考 _ 1 贩 -1 ---姬 成 四 ___ 調 號 不 條 驗 指 [11] 係 规 合 關 定 屬 ф 於 應 иd 懲 逕 央 事 公 泧 笾 旣 務 處 該 經 11 分 管 移 懲 115 審 付 應適 成 넴 懲 委員 機 戒 用 器 Ħ 會 公 審 應 務 理 依 Ï (三)負 法 懲 成 理 =貴 法 Z 檢 规 ग 败 定 Λ 煙 知 倸 司 袒

管長 懲 第 迩 創 懲 此 戒 條 [] 绞 則 並 有 百辦 條 次 事件 法 髴 此 揃 玻 條 本 由 4 後 說 錄 法 打 檖 湖 認 ŦĖ 甲 法 **原是**)(條 叨 院 11 寫 乙說 説 禁煙 FHI 規 規 文 處 裁 公 宿 理 定 定 规 側 務 公 刑 一務員 定自 III 形 (三)負責 裁 [] 4 1 Шſ 定 넴 败 嫌 伴 作 征 公 有 J. 無 後 媫 販 ĹÆ 木 鲢 [#] 如 鴉 應 煙 歸 務 间 均 題 未 井 為 檢 移 特 H 泛 列 顨 条 此 惟 褫 蓮 秱 因 件 法 類 繑 懲 作 11: 機 人 岋 院 懲 Ξi. 戒 细 公 究 行 關 煙 權 成 種 處 情 應 審 為 辦 被 送 削 4 Пij 分 未 省 依 11 劾 公務員 乏適 交 翮 付: 按 f 111 ĮIJ 並 該 檢 111 所 於 H 公 被 與 泛 該 规 炒 務 謯 用 木 管長 用 Щ 刻 審 糸 懲 按 會 11 之懲戒 第 照 H FIL 依 成 吸 Jill -|-禁 各 官 以 於 公 法 炉 務 條 懲 第 煙 處 此 4 交 ij 處 个 茶 戒 ___ 件 付 理 亦 分究 第 委員 條第 毒 Z 打 J.H 依 懲 行 説 -驗 公 戒 一務員 會 规 依 -1 成 應 說 者 ___ 款 該 條 规 依 则 依 盽 水 俞 第 則 法 調 IJ 與 照 說 173 公 第 懲 驗 浝 13 公 膲 應 五 成 務 = 戒 務 依 條 规 由 否 ij 膩 條 规 公 H 规 旣 木 則 會 第 Ή̈́ 則 懲 规 務 懲 则 歸 定 辦 戒 H 戒 事 受 Ξî. 曲 子 理(二 法 與 調 法 本 法 條 以 法 第 公 驗 第 會 機 應 受 抑 依 務 规 逕 關 由 刊 行 則

陸 海 空 車 刑 法固為關於身分 乏特 別法在通常情形 軍 人 犯罪 É 應 酸 路其他 般 刑 1 法令

傻

復軍 於各該 用 先適 其改定之刑 用惟該 政部) 者在禁煙治 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 更較該法為 罪 **暫行條例禁毒治罪** 軍者 Ü 應 γE Ti 暫行 記法令如 制 定新 條 仞 法 因特殊情勢之需 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四 均 之精 所有 浦 加 Mi 重 適 條 用 件其處罰 加 要重為修改並 重 之規定軍 日院 且 字第一八三九號函 附 人 法為 加 贩 îE 特 重 鴉 别 片 如 加 所 或 重 其代 犯 條

審判權 (一)士兵不得視爲公務員(二)軍人 字第九○○七號復湖南禁煙會咸電 · 如有是項案件應送就近有權審判 犯 機 败 食鴉 |關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法 **片罪應依禁煙治** 罪哲 衧 條例辦 Ψį 义該 無軍

禁煙治 वि. 31: 犯 暫 吸食鴉 行 條 例 片罪 處 斷 應依 軍 4 ıij 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 法院本 年一月二 十四四 日院 丁日 字 法審(一 九一七四號復 八)渝二字第 軍政部 公的 九 五五 解 榉 24 適 復

žĽ 保安司 ;錄原電)(上略)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否遵照釣會二十五 介電

摘

適 號 用 元代電釋示依其所犯之條項最高 (陸海客軍刑法處斷(下略 二刑或從重論科抑依司法院本年一月院字第一八三 一九號解

年七月十三日法子

字第八

四

H 刑 法 法 審(二八一渝(軍. Ż -}χŪ 怭 ·食鴉片罪 因禁煙治罪 條第三款之規定此 一)字第一〇五五四號復第二十五補充兵訓練所寢代電 外無 暫 洪他 行 條 單行 例 附 法 *1*; 规 加 币 軍 條 法 件 蚀 故 打 臕 總 依 施監部 該 條 二十八年 例 科 斷 不 十二月二十六 適 用 陸 海空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煙禁毒治罪

條 公務 ĬĨ 16 拉 利 用 權 力 强 (迫他 泛 犯 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 夗

ПЛ

是 寸. 條 本 , 乏罪 具有 條 本 之罪 條 要 公務 構 , 强 利 成 , 之要 II 迫 例 用 軍警之身分 加 權 , im []q 伴 地 力 显显暴脅 方 7j , 長官 公務員 , 迫 强 均 追 軍 , 警各有一定之權 非 们 此 犯 所 杂 Λ 罪 謂 主體 種 Ġ 施 煙 犯 ,否 要為 强 木 迫 之公公 條 则 公 一務員 予 例 力 第 務 以 , II 拘 須 軍. 故 條 軍. 押 利 警以 之罪 是 Ш , 其是 共 也 外 , 權 , 之人 否負 謂 力强 强)要强 迫 迫 有 , 共 他 他 禁 人 迫 人 煙 人 煙禁毒職 栽 從 他 犯 之者 柯 前 人 罂 是 犯 浆 本 否 , 務 條 存. 蚁 秱 始 製 例 能 炒 肵 第 成 ,

例 iiii 條 鴉 , 則 芹 蚁 一條之罪 ,實際 莊 因 其其 HI. 9 行為 1i 欠 F 缺 被 一於此為已足 犯罪 强 條條 追 件即 之故 之人 Ü Û , 具備 いが派不 如 ,不 被 必 ,不以被 共 搆 籴 强 浜其 成 追 本 E 一般迫人構成 條 驰 例第 失意 種 犯 二條之罪 思 行 之自 , 又 本條例第二條之罪 本條 由 ,故 , ihi 雖 解釋 爲 称 栽 强 上 秱 迫 一,以强 凞 他 處罰爲限 粟 人 蚁 犯 製造鴉 迫使 本條 人為 也。 例 片或 例 本

條毒

二 判 解

車

不

Ħ

並

~報告

不

谊

Mi

並

無前

述

各項

犯

北意者祇!

得

按

共

情

節

子

以

行

政

處

分蓋

刑

事

以

發見

眞

質

為

原

或 因 辦 公 ŦŸ 禁烟 一務員 禁 强 蒜 迫 他 Щį 有 入 其他實 、栽種 罌粟 職 情 或 包庇 事 自 受賄 ш 依 照 Щi 各 縦 該 容 條 他 例 人 及 犯 禁 刑 法 烟 各 竗 禁毒 條 规 定 治 分 罪 別 暫 辦 行 理 條 否 例 則 各 條 如 係 之 罪 辦

莻 則 各 不 項 得 切結 以 lig 之規定原爲督促儆戒以期徹底肅 測 推 斷 之詞 故 入 人 罪 亦 不 得 以 净 胩 命 如 有 令 切結不符之事件發生自 볘 敍述 更 刑 事 法 Ŀ 固 有 之 應按照情節將各該 規 定 飵 關 於 禁 烟

嫌 非 月. 疑 結 老 終 À 應 等 Ą. 依 交 結 事. 田 ĹD |該管軍 法程 負 行 序審 刑 事 法 削 法 機 ſίij F: 關 各條 1 1 作 所謂懲處 则 之责 犲 無 任 犯罪 包括 至 谷 情 項 狺 弊 辦 政 依 處 法 法 丙所 分 辦 IIIÎ 理 蚁 言 謂 不容 呈 僅 按 由 崩 照 Ŀ 解 軍 級 法 機 一從嚴 軍 關 事委事會二 企 懲 叨 處 7 方 以 云 行 一十五元 指 政 有 處 华. 犯 分 罪 1

第 十· 三 -|-條 六 公務員 法 子字第 軍警包庇 <u>二</u> ()九 七八八 乢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號寢代電 江 腪 省 政 而縱容他 府 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

层 妼 刑 月

H

詝 公務員 必 犯 2 霈之生 本 徴 條第 mi 1116 軍. 被故 力 活 繳 項之罪 业 納沒 縱本條例之罪 岩 收其財產抵 IT 收 及之贿 犯脫 價 但其财 逃逃或 將 沒 收之如 盜 換或 產 價值 全部 一隱沒查 不及應追徵之價額 蚁 種之鴉 部 不 片毒 施 沒 品 收 者亦 時應酌留其家 胩 追徵 $|\bar{n}|$ 共 價 額 ※

說 Ш

本 條 之犯 罪 主體 , 須 爲 公務員軍學, 前第 項之構成 要件 , 尤 須有 左 列 行 繑 Ž , 述

加 火

護 注 無 查禁 須 限 足 制)包庇 ,或 攸 ,積 不 不爲其他適 易 極 ďú 發覺 縱容 消 極 之程 他 , 百 入 當處 度 桜 犯 本條 訚 , 縱容 分 捘 例第二條 ,或允受之之意,惟本項要件 , 及其包 **,**謂 故縱容忍 庇 至第 之時 Ä 拁 條 , 係 之罪 存 消 事前 極 , 的 包 方 庇 , 法 抑 , , 須 在 開 , 包庇 ĽP 何 **計對於違** 容庇 後 μij , 兼 炒 護 縱 犯禁煙 нΓ , 容他人 , 惟 如 禁 共 何 八犯本條 毒 包 包 者 容 庇 庇 , ,

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二者不可缺一。

軍 Mi , 警為 共 以 F , IHi lki 賋 娛 胳 胳 不 之要 III 求 , 不 Ŋij Шi 以 求 11% 示 金 默 , , 쓚 他 示 mi 為限 Ŧĵ 縦 , ή/ε 容 71 , 不 相 凡 承 要 X 宿 岩 約 和 財 本 , , 蚁 產 卽 條 <u>}</u> 雖 1T 例 慣 E 成 第 水 値 立 之物 清 條 , 不 至 , H 第 ìhî 以 址 , 他 八 炒 煮 Ti 條 屬 思 承 之 之 表 諸 0 合 示 , 要 致 , 16 爲 求 未 要 , 件 謂 協 請 앷 , 胩 换 求 言 , 他 亦 之 人 不 成 , 忆 公 法 一務員 給 付

及 第 交 收 什 芝 不 Ш 法 5 給 拁 囚 Ilij 約 Мî 居 付 ĺЙі 故 m , 雙方 縱 圳 胳 容 約 , 恝 X Иį. ιhî 和 縦 他 , 亦 容 人 合 犯 赏 他 1116 水 不 X , 未達 犯本 條 ш 例 , 條 第 公 收 受程 《例第 務 條 ij 度之間 个 11 二條至 第 心文 八 條 荷 第 , 乏罪 共 八 眂 條 他 捌 之罪 岩 人 約 約 係 , زايًا 定 由 , 塴 應 圳 彻 益 限 71 約 提 處 , , 交 本 か 戒 項 付 興 , 在 罪 不 他 法 刑 所 J 給 不 約 O. 付 H 定 拁 , , gp 雖 限 未 由

收 Пi 須 不 тí , , 本 受領 雖 兼 收 以 受賄 占 不 斯 項 疵 四 乏 = 犲 JE. , 利益 要 爲 得 將 收 Hi 求 限 為 受 , , 則 崩 胳 飨 , 排 , , 共 拁 例 宜 胳 亦 故 雁 以 約 縦 Ŀ 加 , 以本項之罪論處 16 外 容 以 處 Ий , 之要 收受 分 縦 忍 不 無 乏意 他 動 容 -產 共 求 人 他 爲 堋 行 犯 人 仙 , 其 犯 約 爲 本 Illi 不 쑂 條 收 本 胳 JE: , 不 受 條 利 行 例 • , 係 肵 第 E 例 益 爲 外 H 出 第 示 , 谿 之规 已爲 共 條 H 不正利益 過 條 階 至 Jā 動 定 第 至 收 級 , , 第 受 捌 八 雖 抑 , 但 行 條 係 未 倸 八 , 共範 乏罪 條 繑 ήī 他 Wi 'ni 之罪 胳 所 Ľ 1i 動 阃 小 吸 , , , , 至廣 不 收 茍 始 亦 事 , 收 ìΕ 爲 前 2 É 淮 亦 收 受 利 施 成 抑 , 凡 盆 僅 共 立 变 係 Щi 防路 構 Иi 之 4 胳 , 成 於 胳 後 , , 以 間 種 本 即 此 , , 外 構 Ŋ 高 惟 在 仙 , Ź 故 成 **7**i 本 , 所 人 罪 卽 更 本 项 胍 不 交 之罪 企 求 項 問 付 ŻĖ , 筵 期 叉 Z , , 及 本 H 從 ,

得 寉 例 之者 脉 產 條 -, 至 均 價 碹 第 是 之物 八 , 條 全 之罪 以外之利 公務員軍 , 應 發對 依 盆 本 , 足 IJį 於 及 -] : 以 管或 懲 供 冶 人雷 一點督 資汚 要或滿 乏事 暫 行 條 足 務 例 , 第 114 定

整

望 三條第 接或 之行 間接 ٠. 項 形 第 利 1116 形 , 款 利 Mil 縦 盆 , 從 容 , 出 他 重 人 於 處 犯 不 本條 鐁 ıĿ. ini 0

知 為 石本條例) 敞縱本條 之罪 犯 仞 , 之罪 Ħ Æ 公力 犯 脱 監 洮 , 放縱 之下 即故意縱 , Mî 故意縱放 放 泛謂 洪 娏 , 縫 逃 放 , 台 罪 無特定身份 犯脫 逃 , ill. 之人 公務員 , 顚 軍 《公務員 警 ,

盗換在獲之鴉片 毒 πĥ , 恣 恢 • <u>E</u> 滥 取調 換之間 , 例 加 以猪 牛皮革煎膏 换 収 , 惟

軍

公

沚

犯

被

縱煙

-17

<u> XÜ</u>

脱

逃

,

依

Tí.

4

委員

會最近

一解釋

9

爄

ili

法

機

關

依普

通

刑

法

高

叨

第

二項之構成

要件

,

須具

犲

1:

列

行為

Z

,

述

加

次

盜 换 鴉 (三)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 片 揃 H , 以 Ĺ 旅台 作 | 獲者為 9 限 没 0 9 ÚŊ 隱匿後 沒之間 , 餇 如 將 íř. 獲之鴉片 壶 , 僞 報 未 獲

是 o 隱沒在 獲之鴉片 翡 Fi. • KŞ. 沒 , (ll) 隱匿侵沒 之謂 , 例 加 將查 一獲之鴉片 莊 H , 僞 報 未 獲

됬

o

之刑 之, 如 <u>E</u>p 第 近使受脏 , 追 Ą 12 规 定脂 者 金 , 額 繳 處 糾 分 將 , 爏 興 沒 , 崩 业 收 以沒收金額為限 胳 失 , 和當 倸 , ý 採 之價 宿 炛 其他 務沒 額 收 全 , 有 • D 部 E 遊人受賄賂 化 业 卷 沒收 , 部 ŀĹ 不 Шi , 故 iE 胳 ,而前 追 沒 收 征 經 之情 收 係 代科 收受之防 变 形 , 没 胩 應 较 卽 9 將 痈 則 沒 之處 ü 收 , 不 征 , 共 能沒收時 共 價 全 , ihi 部 額 或 非 , , 獨 則 立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

條

無論 分權者 其 全 八没收 部 或 ,不得沒收 人額為 部 追 , · 要以 征 人,又查 額 犯 , 如 人 以外 明確為 經 追 無 征而無力紛納 犯人所有之財產 有權利者為限 ,則沒 , 如 ,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 其 收其財產 財 産爲 共有 以以 **多抵價** 或租 佃 或 ,惟 未 一之價額 収 沒 得 收之財 総 時 承 權 ,應 產 哎

留其家屬生活費,以維生計 411

o

酌

家養 Ħ Ŧî. 病 7i 年上字第 以致遁 嫌 疑 犯 (边無蹤質觸犯刑律(失效)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决囚脫逃之罪(發 六六號钊 交遊 學隊看 决 管該隊長當然有 Ä 守之責乃竟以患病 爲 由 16 不 禀明縣命擅令共回 前大

效與刑 訴訟法第四七九條和 辨理 (前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解釋)

常)

失

4

不明之贓物於

法無沒收根據若施

和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

訟律

章案執行編第五百條

奉派護送囚 一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 一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己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 IJ

别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自判决例) **禁煙法第十六條所謂庇護即包庇保護煙犯使其不易於發覺之謂與單純縱容之消極行為有** 所之後 初知知 共 (可以逃去而故驰其防 範 **非縱囚而何(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判决)**

套 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法所稱官員(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六號判

例

省所 稱 鄉 長]旣經該懲戒委員 一會呈請法 一院解釋已認為 公務員如果有 包庇烈性 一毒品質據應依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處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法執守

第八○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己 何 庇 廢 他 II: X 之 禁 犯 罪 煙 加 法 以 第 和 + 六 當 保 條 護 所 謂 以 排 公 除 務 共 H 外 庇 來 諺 BH 他 力 人 者 犯 mi 本 言 法 第 加 六 僅 條 捕 獲 至 罪 第 犯 + 縦 條 令 洮 之 非 逸 尚 共 難 庇 認 護 爲 字 庇 護 倸 指

爲(最高法院二四年上字第七七〇號判决)

用 [11] 論 債 第 犯 係 法 非 主 + 受 涥 第 是 姷 惟 79 在 據 否 條 ij 品 暑服 條 稱 承 滴 放 題 後 щ 認 用 幷 没 將 務 因 茍 刑 搜得 之北 經 Z 化 印 法 规 Ż 第 獲 ŊJ 擔 条 定 知 之毒 Ξî. 丁 Ť 或 應 適 保 共 辦 就 債 爲 Ťî. 品 刑 務 共 刑 淤 條 理 爲 保 所 法 禁 後 ψį 驱 翁 物 得 脫 段 甲 之保 依 Ti. 卸 品 第 鏠 1. Ħ 法 mi _ 如 一流 九 3 化 經 長 --保 怎 擬 條 汎 如 -Ei 第 證責 收 條 个 依 4 六 膊 第 法 廅 令 事 -[-11: 自 實 ___ 灰 六 儿 旗 從 項 依 H 條 I,I 按 論 嚴 4 龠 妨 禁 酌 照 處 於 委員 Ť 禁 1 又 烈 公 收 減 煙 2 业 務 長行 膊 處 以 畫 法 胩 是 第 m 至 蒜 Ħ 營二 其 Z 十三 EI III 暫 得 Z 所 交 以 行 赤 -犯 條 申 條 公 一務員 四 EI IIII 情 之 託 例 持 4-乳 節 第 化 益 從 ídi 11 抵 -6 À 鴉 條 141 146 償 所 -|-來 憫 片 債 第 稱 係 恕 化 務 套 得 Ĥ 作 用 條 無 獲 依 Hi Hill 論 及 行 何 莊

法 勃 字 第 四 Ξ 號 銧 代 諨 安徽 壱 瘬 縣 政 ИF

Ŧi. 第 罪: 萷 年. Ħ 行 江 六 條 够 Я -[-11 例 根 Ťi. 第 淶 龍 Ĥ 條 ---對 = 慶 油 條第 許 於 7. 劉 銷 字: 第 12 等 項 ___ JL. 他 名 Τî. 檑 人 發 刑 節 號 和 陞 भा 被 筕 胡 指 令 苷 惟 111 之證 該 П 松 家 陽 被 4; 縣 據 內 省 箈 藏 Æ 定 兼 均 有 11 係 莊 軍. 狙: 11 法 處 官 剬 紅 T 隊 徐 njj 丸 址 文 壯: 加 胍 受 惠 Ţ 寥 llfi 依 照 法 不 辦 報 不 理 能 核 共 以 46 公 行 打 務 繑 灰 U 占 論 眂. 作 禁 壶 刑 -|-法 冶

杏 Y 民 鑆 於 _ . 般 非 Æ. 本 111 搜 杏 之權 亦 **M** 看 守 之责 如 竊 盜侵沒或 以 許 欺 恐 嚇 等 方 法 取 得 他

禁煙

禁毒

治罪暫行條

191

按 () 辨 理 Ú 軍. Ήſ ij, 依 委 刑 Û 法 會出 谷 條 -13 分 寉 刎 論)) Jet. 榝 全 縦 11: 審 放 **""** 罪 犯 化 脫 逃 加 合 於 lii 法 ľÍ 六 -1-條 各 填情 形 應

電 É IJ 4 末 公 務 ों। 段 委員 辦 ij M ŦÝ 合二 否 细 其為 ∭ 一十八年 1 木トノバ 能 煙 依 1/2 治 八月二 條 非 處 Įij, -|-斷 行 Ϊî. 條 义 例 H 後 各 *i1*: 審 條 之罪 求 解 八 程 犯 法 lhi 渝三字第七三六七號復 令 故 ĬĬ. 應 以 縦 放 抽 象 形 之疑 逃 老 間為 應依 一該條 限 'nſ 不 南 得 例 第 保安司 臚 列 -|-頂. ---體 條 4

禁煙 نايز 冶 当. 旭 313 λ itî -1-犯 1/4 恢 人 ĹĊ # 行 Ti. 之 條 $\widetilde{\Pi}$ 例 允 爈 公 毎 及 務 按 ĮΨ 刑 共 H 法 旃 總 搜 倍 犯 JU 12 1/2 各 情 煙 縣 節 1 県系 條 分 或 及 以 别 H 言 辦 伯 FI 妆 欺 洪 III. 軍 刑 嚇 等 4 沙 谷 委 Jj H 條 法 育二 収 蚁 得 懲 -[-冶 他 À 恣 人 乏鴉 年 涯 À 哳 月三 片 行 辦 不 1. 法 沒 第 ス H 法 Ŧî. Ц 審 條 业 第 Ú, 款 供 蚁 渝 Ĥ

號

Ш

1

10

照 禁 犯(司 炸 本 南 厉 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七 加 稱 芝甲 行 條 例 雖 |第二十三條及 1110 **灬公務員** 身 侪 日院字第 刋 111 法第三十一條 加 與保 一九三三號復 長 并 ĺij 作 獲 ___ 項 煙 軍法執行總 规 狚 定 將 其鴉片 應成立 監部 ii 俵 條 分 纳 例第 並 故 十三 縦 煙 條第 犯 脫 洮 IJį 依

洮 Ž 摘 錄 充 原函 保 長 兹 是 石 公 一務員 某 41 自 與保長某 應照 禁烟 乙果 /h 内 # 存 屷 :行條 獲版 ŗį 阋 第 烟 子三 + 某丁 一條第二 ,共同 將其鴉片食 項論罪惟 某 分 甲 倸 IIII 普通 縦 放 某 Г 脫

否 亦 犿 [11] 城 水. 該 條 珂 之罪 抑 ME 謫 用 1111 法 條 腻 i i

111

灬公務員

少分分

之人與

公

一務員

共

犯

放

縦

詩

犯

脫

逃之罪應認為

共犯

由

15

单.

法職

權

之機關

審

11

(軍事委員會二九年十月澄得法御渝代電)

事 令 稲 Ü 共 | 界栗 自 ĹĎ 未 告 行 便 궲 △ △ △ 身充保長 之人 낈 ·毁(按發覺前均經本人自行剷除) 包庇 犯 脫 池 裁種罌粟論科核其所為顯 第(軍 於受訓 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寢法御渝代電 期滿 歸 來聽 犯禁烟治 15 102 子與 逃 犯 發送 ۷. 罪: joj. 公及 条 行條 法辦 其胞 例第 洪 4 弟 前 \triangle 十三條第 \triangle 旣 合有 沠 助 栽種 Æ 項 其犯 界栗 罪 八之事! L 之包 僅 庇

除有其 其是否依 lī. 縦 値 七號 放 **从奉令看** 犯 法 一个面 311 指 命 行為 答行 為逮捕拘禁為 ii應論 法行 政 上被監視行動之人脫逃是否成立刑法第一 以相當罪 政 部 瞓 4 加 果 外 ľ 被 不構 10° 视 成 人 該條 並 非 「宜之罪 依 法逮 補拘 司法院三十 禁之人則奉命 百六十三條第 年十二月三日院 Ä 一管者縱放 - -Ήĺ 乏罪 應以 7 脱 逃

論 處 斷 處 们 公 ήí. 其行 務員 4 委員 爲 收 受 伽 **會卅二年**一 不 合於 ii: 懲治負污野 利 益 III 刀渝 縱 容 注: 行 111 細勃 徐 人 栽植 例 佳 浴 뵑. 條常 辈 11 py 可依 淡 松 或 烟 禁毒 三條第 治罪 . . 項第 깱 行條 款規定者應從 例 第 -1-條第 Ŋį

Li 卅二年 無特 **完身分之人與公務員軍人共犯故縱毒** ٠. [[法 釦 齊電 犯 朓 逃應 巾 词 法機關依 評通 刑 光法論罪 Ħí. 41.

縦 黏 犯 一) 各鄉 朓 逃及 鎮所 不 沒在獲蒜品例如 制 織 之任務院 及警備 行為而觸犯 班 1: 顶 製罪 杉 得 名應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一 ル hil 際察或 公務員(二)公務員 收受的 胳 Л 故

渝法卸勃漾電)

禁煙禁毒治

第 + 四條 犯 犯 犯 不條 水 水 條 條 例第 例第 例 箔 **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 四 條 條 之罪 4 第 七條 ihi 能 之罪 供 出 罌 ΙÚĴ 能 粟 種 供 Ш 7. 鴉片 或 蒜 iii 妼 15: 原 戒 in in 料 之來 絕經 來 源 上調驗確 因 源 ΠÚ 因 破 nii 血質者得 獲者 破 獲 得 书 减 波 得 輕 邨 滅 业 儿 輕 共 刑 刑

共 刑

叨

界栗

14

H

,

繑

製

造鴉

片

之原

料

,

栽

稲

鼎

粟

,

質為

製

造

行

爲

之

初

步

,

蒜

ii.

原

料

,

叉

爲

製造

條

鸎 木 之所 條 IJ 粟 例 規 種 定 第 了. 必 得 並 ila ila 條 減 걟 , 之罪 故 輕 H 欲 其 原 **热禁絕** 料 者 刑 之來 Ž , 供 以 煙 出 彴 源 掘 , 漿 , , 若 必 闖 天 先 供 , mi 所 林 Ш 破 種 H 獲 mi 不 因 , , 禁製 則 能 mi ΉĴ 破 破 獲 獲 以 , 书 防 加 , XE. 业 IF: , 所 必 栽 栽 鑍 破 種 秱 獲 粟 及 鸎 箸 秱 製造 粟 字 业 , 非 业 製 , 76 造 由 ήú 品 鴉 於 收 禁絕 犯 原 片 本條 料 或 Z 之 掃 效 iii 例 破 箈 獲 , , 故 Mi • 條之 山 本 能

源 , 因 IIII 諨 破 TI IIII 獲 , , 均為 则 易 收 帯 害之 肅 嶭 烟毒 物 , 之效 如 3E 本 , 故 條 本條第二項規 例 第 四條 至 第 定得減輕其刑 七條 之罪 之人 ; , 以 能 示 供 獎勵 出 鴉 片 , 其餘 毒 H 之來

條 項 說 m 0

括

在

內

,

换

言

乏,

雖在未發覺

以前

,

Ħ

動

戒

絕

,

亦

不

襣

依本

項減

趸

貨刑

,

所

謂

免除

其

刑

,

罪

者

Ž

供

Ш

, 烂

水

得

依

本

條

第

項

,

減

邨

共

刑

0

MF.

鴛 H 毒

條 文 旣 第 Э M. 规 本 條 定 例 犯 箔 败 食鴉 六條 第 片 罪 III 在 之罪 未 發 覺 , 則 以 犯 前 hil , 條 Ħ 第 動 成 項 絕 Z , 經 施 調 #1 驗 鵬 啡 儙 質 , يلا 7 得 妼 用 減 壶 輕 品 业 非 死 除 , 自 共 不 刑 包

泧 者 用 菰 吸 П 鴉 剕 哎 -|-Œ , 應為 片 Ŀ 弬 Ϊī 냚 之発 ri Hil , 品 減 夗 法 idi 元刑之判 之器 鴉 苑 刑 丑字第五 **須面言** 海 否 芹 ĴĮ, ; 决 , , U , 共效 均為 ľ , 化缩 惟 動 **純莲禁物** 龙 雖 力 及於 號 經 削 絕 官 痥 訓命第三項辦 , 之自 刑 ri HH È 依 刑 刑 , , 從刑 得 犯罪之責 法第二 由 單 裁 獨宣 显 , 惟 條 法 , 對於 第 餇 佂 存 不 宿 沒 , 仍屬 項但 阪 **碧栗** 子論 應 ÿ.|: 2 Ħ 秱 意 脉 罪 井 規 者 3/. 不在 子,鴉 o 定 9 , 在 所 克除 , 片 燳 H 本 之列 ,蒜 依 條 得 4 减 例 輕或 事 品 公 , 委員 再 布 , 及 依 以 兑 前 除 合二十六年 本 址 項免除 施 共 供 製 打 刑 造 鵬 , 或 指 共 啡 四 或 或

泪 解

H

,

再 告其應減之刑 就 共宜 被 帝之 犯 製罪 刑 淀 與他 共 於定執 守有 罪官 行後始依據其所 告 非 揃定 或 數 罪 洪 應依 执 17 乏刑 引用法 法減輕或酌減 圳 條遞予減 此 罰金 方為 其 舸 科尤屬違法 合 法 IJ 先 说 就 其 法 原 覆審判决不 (最高法院二二 定主 刑 依 诚 輕若 Ŀ 年 開 泛 干 IJJ 愐 宜

四 一號判 决

度之六月有 關 **7**i 於 圳 徒 刑 處 法 刑 圳 之減 刑乃 應加 徒 刑 不先就 減者其最 輕 減為三月 証 須 浜所 援 用 有 高度及最 犯 減 圳 罪 輕 征 法 之本 刑 條即 広 未 度同 刑高 觅 不 不 加減之刑 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之刑度亦非違法 低 W. (最高法院二二年 減 再於 法定有 所 減 之範圍內酌減 叨文第 非字第八七號判 二審 法院判 科 刑 竟僅 决對於被 决 就其最低 μĵ 法院

第 十五 四 條 . '7: 木 條 例 九 二條 -Jt. 號 至 解 第 釋 Ŧi.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條第 八條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 遂 犯 罰之

設 ПП

有 特 别 木 規 條 規定未遂 犯 , 之處 按既遂犯之刑減 **洲** , 未 慾 犯 , 指 輕 Ë 若 Z F o ·於犯罪行為之實行 ihi 不遂者 ìMî Ē , 共處罰以

定 者為 剕 限 解 並 得

栓 所 秱 情 形 攜 款購上尚在途)次係意圖 販賣面 收藏罪之預備行為 自 不能按刑律(失效)第二

H Ł Ŧ 凹 條 未 遂 辦 F 前 大 理院九年 -統字第一二六〇號解釋)

不能 mi 如出 不 刑 jin 法 以制 處 於 犯 泛 未遂 裁 放 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為 2罪之精神係以其若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 意外障礙不遂 刑法第三十九條後段(失效)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 (學說上名為 幻覺犯)自 心而有 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 發 不成 生質害之危險 立 犯 罪

卽 亦 木 生未 偧 罪 乏問 題(最高 法院一 九年非字第三五 號判 决) 案被

誤認

料

上寫

鴉片烟土着

手販賣非但

不能

簽

生贩賣

《烟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

怹

第 六條 之 犯 一本條例之罪共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

nhn 啡 訟 精 Ш hT4 糖 粉鷄那素等查明確 係 専 供製造毒品之用

治亦

liii

之器具 條 第 Ŋį 規 定採 義務沒 | 牧主 彩 ,凡爲 **聖東** 秱 -3 ;鴉片 2 邿 E1 (19) 及 事供 製造 业 吸 用 鶏片

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 惟本項旣以犯本條例之罪為前提要件 , 则 凡 非犯

11

,

於 扣 銷 其扣 木 押 3[4 怹 條 罪 1 云 押 仞 爲 X 之罪 事. 2 Ť 限 罌 , П נינ 粟 , , 或僅 犲 有 ŊŊ 秱 jį. 嘉 積 7 偿 镎 沙 極 没 道 (14 收 'nί 2 認定 椒 物 祇 本條例之罪 説 之處 能 依 不 分 , 木 以 依 條 , 已經 拉 所 仞 嫄 第二 高 以 , 浴 扣 法 拁 一十條 審問 院二 押 澈 者 瓜 終結 為 刑 -[hli 限 法第 il. --**护** 棚 , " 品。 認為 1 掃 字第 採 及 - -用 ili 犯 Ä ili 八 湿 條 非 不 椒 44 第 說 íĖ 犯 _ _ 號 111 U 項 nist. 割 , 第 IJJ 0 例 义 , 沒 款 依 2 沒 收 法 , 諭 收 物 官 之物 是 告 纫 否 無 沒 以 罪 , 收 祗 Ù 者 , 須 歪 ,

事 娂 製 第 造 項規 11 11 之用 定 咖 明: , 應 精 , hJt, 没 収 糖 銷 粉 題 , 雞那 , 非: 素 如 1: 乏沒 規定 收 , 以 , 以 山. 犯 供 (製造 一本條例之罪爲 毒 品之用 要件 者為 限 O , 如 作 可確 倸

,

,

相 解

隧 船 非: 业 供 版 運 鴉 片 所 用 之 4勿 依 法 1 得 没 收 ıĵ 江 院 八 年院 1 第 24 號 解

IJ 誻 物 應 依 注 沒 收 (| 最高 法院二〇年 上字第九 Ti. 號 削 决

此

堋

ЩĘ

紙

- . -

抡

原

넴

認係

木

筿

供

犯

1

所

[[]

之物

ii.

旭

北

111

鯔

未

紅

獲

到

条面

1-

訴

旣

以

J;

犯論

科

沒 收 之物 雖 不 以 É 終 |||| 押者為 限 但所沒收 之物 於 犯罪 ÍŢ. Ť rþi 矿 具體 的 認定 方為 合 法 最

作. ŀ 字 第八二〇號 们 决

依 法 應 13 收 納 炪 1-或 州 Œ 総別 Æ 處 FI ζï 程 H 應 依 改該章 程辦 理 넴 决主 文 印庸 宣 告銷 燬

第 -|-上化條 年 ____ П 30 不條 ---例 H 各 頂 委合渝 條之罪 法法 受六月以上有 |憲蒸電 復浙 蒯徒 YI. |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全 **岩保** 安司 命

禁煙 禁毒治罪 132 Щ 断行條例

,

指 爄 拘 107 官 依 役 六 , 或 П 告 本 褫 水 行 修 刑 條 不 使選舉能 Ù 條 例第 潚 規定 公權 mj Ŀ 六月 , 亦 褫 , 之有 宣 十條 华 T. 弬 不 公權 詝 以 劎 得 刑者 刑 拁 þ 制 褫奪公權 干华 法第 蓰 ,係 復 莎 刑 决 四 裁 = 以 採 , 權 锏 十七條第 Ľp F 强 , 所謂 之資 Ė 不 行 , 諄 惟 Ė 文所宣 褫奪公權 旣稱 義 格是 褫奪公權 叮叮 , 宗 凡 受六 , 之刑 分宜 犯 又褫 本條 八月以 , 9 修公權 告 即褫奪為 Πij ,如宜 受無 褫 上有 例 奪公權終 之罪 為 告 拁 圳 各罪 從 公務員 徙 徙 , 受六月 刑 刑 刑 之刑 之宣 ij 业 , 二之資 應 , 夗 是謂 刑宣 告 以 皉 , ,均未滿 Ŀ ì. 格 , 告者 受有 则 有 刑 , 繑 JĮ; 圳 ____ 併宣告 六月 亦 宣 公城 塴 徒 (刑之宣 徒 不 告 適 候 刑 刑 , 雖 之宣 用 <u>الله</u> 加 , 舌者 不能事 Ā 九 水 繑 (之資 告 條 쀪 行 金 刑

, ,

後為 補 允 之战 匍 , 故 如主刑宣 告緩 刑 ,褫奪公權亦須併予宜 告 緩 刑 0

緩 刑 之刑 넴 係 1 刑 派

解

第 -亢 條 犯 木 條 例 第二 包 條 括 至 從 第 刑 Ŧī. rhi 條 Ē 之罪者得沒收其財 (司法院二一年院字第 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八 號解釋

沒 收 郞 產 之就 行適 用 强制執行法之規定

Ш

條 第 例 第 Ti. 本 條為 子三 條 《之罪 一條規 沒 者為 收 之特 定 沒 限 收 別 规 加 , 以所 定 共 Ê , 無論 收 刑 受之防 有 爲 法 動 律 産 胳 ŀ 之減 者為 不 動 產 輕 限 域 , , 均 菽 不 锏 أأأ 得 酌量 Ŀ 7 之 叉 本條 丽 情 波 形 乏 原 , 沒 沒 因 收 收 共 m , 全 7 以 部 以 犯 減 本 或 輕 條 ___ 部 者 例 第 , , 二條 加 則 對 水

於

財

產

产之沒收

•

亦得

,

依據減刑理

由

?

酌

韶

部

•

故

與刑法上之沒收亦有

莂

條

文稱得

沒

收

<u>Ep</u> 孫 , 摄 採 職 權 妃 刑 沒 者 收 È , 沒收 義 , 財 沒 收與 產 胩 否 , 如 , 認為 任 審判官之斟酌、 其家 属 4 活 行關 至沒 , 亦 收 得酌 財産 韶 ,以 部 犯 人 , 以 以 維 外 無有 生 計 權 0 利 者爲

之,(强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其詳參觀强制執 或變賣之方法 第 項規定沒 行之, 及收財産 (强制 一執行 執 刑法第四十五 之方 法 , 瀘 用 條) 强 示 制 行 執行 動産 法 法之 之執 规 行 定 , 以查封拍賣强制管理 , 其動產 之執 以 作 封 扣

0

剕

解

刑 法(失效)第六十條所 定沒收之物除他 項 法令 打 牸 别 規 定 外 仍應 以動 產為限 司 法 院

华 院字第五 -Li 四 號 解 釋

)犯禁烟治

罪

暫

行條

例第三條第

Fi 一條第

六條

或

一类毒

冶

罪

,野行條

例

第

Ti.

條

之罪

應子

沒

收

收 协 较 Ŵ 産 保 收 江 者應就 警備 產 全 卆 如 部或 存 之 部 部 ŋij 或 司 部 被 犯 令 以 時 部 罪 部 示 體恤 及 者之身分環境犯 應就 人 ΉĻ /無私 行 共 但 涥 全部 沒收之程序 行 須 文 $\hat{\mathcal{L}}$ ¥ 财 邷 報備 產 産 報 備 崩 Ш 非 核 罪 供 如 核 共財 情節 沒收 説明 75 4 Ħ. 小小委員 著 共 産 及 其家 為 M 膲)依 於 共 山 近 削 15 會二十五 法 如 恐妨 狀 决 过过 應 和 況 Fili 全 與 部 礈 山 1111 審判 内 並 财 华. 沒 產 Ħ 未 收 說 剪調 之所 之進 収 嵵 月 得繼 四 如 認為 th 行 作 H 來先 得 經 承 法 權 於判 子 頠 過 字第三七六六號支電 共 情 或 -J^ 形以資 《處分權 切質 (家属 决 Ē 生活 文 作 不得 內先行宣 證明(三)沒 Ш 再 行 沒 行 翮 收 得 酌

禁毒 事: 事 行 條 例 及 共 他 烟毒 法令規定沒收財產 與刑法第三十 亢 條 規定之沒 | 牧不 同 至 該

禁煙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煙

禁毒治

罪

W.

條

庭 段 條 亦 狀 共 所 爄 例 252 **7**1 稱 從 第 ⑪. υķ 重 -|-W 租 13 13 -1: 産 ſШ 收 收 條 之所 並 胩 共 ŀ: 未 川 躞 加 H 収 產 認 所 得 爲 來 称 i___ 及 繼 ĿIJ ffil ----1 .--1 共 T 沒 承 得 亥 育 權 收 NJ] עוני 沒 脏 其: 後 處 收 生 川 產 Ţij. 分 胁 權 産 f 1i 之全 關 意 酌 K 定 杉 得 Ėþ 部 没 得 酌 沒 收 沒 业 f 收 浜 保 Jį. 收 __-部 招 全 派 财 部 須 童 部 2 蚁 il: 均 Ü 以 以 全 - - ~ 部 部 犯 犯 水 非 罪 愉 因 46 1 老 160 共 身分 4JF 水 但 犯 委員 須 人 罪 環 私 4 情 會 摬 宿 報 飾 ---犯 X 備 較 -|-罪 繑 核 Ħ Τî. 擂 腿 故 叉 該 翮 年 飾 加 Τi 共 及 條 於 H 共 Ŀ 财 沒 收

H

法

了.

箈

_

ル

號

M

Ϋ́

省

政

林

温字

治

事:

奶

行三

條力.

例

箈

一十代

七间

條河

規

定

没

收席

11/

產

GU.

刑

江

1:

規

定

之

從

收

不

[ii]

加

共

Ē

刑

7i

法

徘

1:

於 權 规 浝 脖 定 利 至 市区 卽 老 該 Ħ. 业 加 繑 駲 條 裁 認 限 於 例 넴 為 是 第 加 1 Oil]]; Hi 之 ぞ 认 條 财 J 家 産 犯 第 波 繑 之 屬 [][原 條 共 IJ 4: 囚 活 之 7i 產 Щi 恝 1 11 蚁 16 和 1111: 则 以 /III 犯 沙文 亦 沒 得 业 较 應 刑 之 酌 * 依 K 见 松 招 取 JUJ 得 ď が代 對 ---部 原 於 補益 以 水 H 施 山 維 權 辩 产 所 业 稱 法 1 4: 1 滤 第 没 未 分 苑 [14] 收 46 權 條 诉 亦 416 客 誤 43 得 委員 不 躞 依 义 得 沒 論 據 合 沒 收 處 诚 收 之 不 刑 十五 胁 謪 又 FI 搋 產 用 出 华 處 以 刑 酌 ĴĒ. 犯 妼 法 韶 人 H 刑 ŀ ----幇 者 以 部 -1 外 Ĥ 沒 助 以 法 收 無 犯 狩 7. 财 11 法

46 事委員 妣 會 冶 -<u>Ī</u>· 罪 doj Ξi. 行 狂. 條 六 例 Л 對 -|-於 六 幇 日法 助 犯 3 W 字第六 4116: 從 収 늣 财 八五 產 之 號 规 鈮 定 代電 闸 呈江 111 1/4 门 省 TÌ 政 所 府 秱 谷 飾 應 以 d1 說 繑

字

DU

Τî

六

號

腻

代世

žI.

褓

4

败

H.C

附 原 代 诅 據 Li 樓 縣 原系 E 4 樹 德 žΓ. 化 攌 称 15 松 妣 治 4 暫 ii 11 條 例 箔 -[-六 條 規 定 犯 本

例

翁

=

一條第

Îi.

條第六條

之罪

者

沒

| 牧共

(財産

泛密部

或

部

本條規

定究

係

事指

īĖ.

8L

mi

清

抑

飨

指

翓

則

條

種意 有所 本條 行為 犯 mi 言適 例 見 ılli 域 軒 無貧 第 不 帄 部者考 用上有 ÜÜ 知 條第五 阘 夵 þij 者 不法財產之意 為當 下列 立法本意在 il: 條第六條各條之罪 犯 臓 與常 兩種意見(甲)按 縣 現有 助 懲成 犯 思即幫助 此種 儿 犯罪 犯 本 案件急待解 X 犯本條例第三 條 犯 人質問 乏財 例規 即應沒 不法 定 產 各罪 液块 不應在 决事關法律疑義電請俯賜釋示遵等情據 財 分財産 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而明定沒收其財產 產之惠性 者 煺 本條規定沒收之例 之全部或 ----律 語助 沒 及收其財 犯 - --部並 催 產 11 之 便利 未明定 (乙)按本條規定 部 他 蚁 ıΕ 人 犯 全 狚 部 癿 罪 乏加 擱 此除指 Ŀ 凡 沁 助 Ž 犯 T. 犯 иN

Ħ 合電 清 核 沾 以 便 筋 jíj.

箔 九 條 妼 刑 之執行得用 桁继

ni) M

水 條 规 定 死 刑 執行 之方 法

o

-|-條 水 條 例 所 未規 定者 7依其他 法令之規

定

第

113 MI

,

補 充 水 , 所 條) ji 11 1 例 共 寫 His 刑 法 合指 炸 別 法 本條備 應 以外之法仓而 先 Mr. 通 法 III 瀘 11 Ш , , 如 惟 刑 條 例 法 所 , 未 刑 舰 46 訴 定 丞 X 法 2 (15 是 應 適 用 共 他 法合

割 解

法總 則 杏 第 刑 强法二十 八 -[-À 電腦 條 特為 片 非 炪 之規 邿 Iúi 設 定 之規定亦 此 囚 松 焩 Ĥ 冶 不能適 # 柳 行條 用 例 **軍** 之公 事委員會二十 循 停 JL: 施 行 八 则 年 凡 鴉 -|-芹 Л 枀 --L 伴 Ä 對 法 於 審 liil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

例

(二八)渝 一字第 儿 Ĩī. 六 Ŧî. 一號復 河南 省保安司 令處 代

第二十一條 供 醫 薬及 科學用之鴉片嗎 啡高 根 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醉藥品管

一說叨

理

條

例

辦

理

不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

薬品 之材 條 例 鴉片 料 禁 珋 Jŀ. , 之列 嗎 條 未 啡高 例 死 辦 無 , 從 惟 根 理 収 此 海 o 給 項 洛 (藥品 ; 但 因· 及 許 共 ٠, 人民或 打 间 胩 類毒 ΉĴΉ 供醫藥 地方 性物 乃政府自 或化 业 科學 合物 由 經然 Ŀ 2 指 屬 脉 乏用 1,亦難 ,岩 呼 冤流 根 藥品 本 弊 禁絕 ,以 , 之巡 故本條規定依照 ,於醫學 輸銷 111 上十科學 周 上用 麻 在

一十二條 犯 本 條例 各條之罪者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密判之或

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 項規定所為之裁判 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一說叨

理 署 任 公署 , , (*I*5 各 本 條 滴 縣 用 第 縣 , 本條 所 政 項規定審 府 謂 是 各 例 級 處 , 斷 惟 地 判之程 無 カ , 不 領 政 प्र 事 府 不 裁 序 , 注 41 係 , 意 權 所 别 謂 批 國 於 人 41 有 0 E 渖. 央 犯 法 政 烟毒 府 臓 機之機 Mi 案件 言 , 關 例 , 應 如 , 由 各 例 各地 品 如 各省 行 方法院依 政 人督察事! 全 一省保 安司 通常刑訴程 蒷 兼 保 令 安司 部級 令 靕 序

第

二項規定裁判之覆裁及其執行程序

٩

凡

犯

本條例各條之罪之裁

制

,

非

經呈奉軍

事

委員

其 報 翻 造 彻 中 代 委 表 Ô 属 맜 核 最 長 附 於 , 同 抽 高 各 核 剕 方 軍. 豕 准 决正 ///: 4 任: , 質 機 代 不 木 乏 關 核 得 4 機 , fiii 執 氣呈 排 筿 關 行 桦 , , , 捌 縣 III. **1**H 於 辦 接 長 因 rþi 及 審 理 特 央最 之 地 理 殊 軍 方 之 情 軍 法 行 形 軍 条 法 政 , 4 件 長 菜 於 機 官 件 4 , 置整 關 均 核 , 備 均 Ш 確 条 趸 委 惋 有 筊 任 뒴 罕 , 代 分 核 礙 經 核 部 胩 , 委 機 於 , , 任 關 戒 月 得 代 代 嚴 終 臨 核 核 造 司 胩 機 ٠, 令 表 委 關 將 部 lii† 任 剕 代 m 谷 , 决 核 Tin. 剕 省 並 筿 保 决 i di 核 件 司 JE. 級 雅 分 木 , 軍 於 部 耳 , , 刨 月 及 機

二判

ш

依

法

執

行

,

參

觀

戦

事

軍法

案件委任

代核

屷

行辦

法

法 ri nn 機 於 審 沒 給 넴 庎 各 收 般 該 111: 犯 依 除 庸 iń 條 禁 程 常 棚 將 皇 箔 併 程 施 獲 烟 報 移 紫 督然處 -序 行 焚 條 泛 私 終 後 规 燬 結 + 未 定 照 查 16 綵 46 賁 組 Z 准 確 禁 移送 私 事 毒 共 定 姒 委員 H 通 نار + 割 督察處 給 應 常 禁 決 會 凝 秀 416 程 老 쏤 依 治 77 JŸ. 十五 該 處 程 提 國 罪 處 理 TE. 儿 民 奶 年. 處 外 未 1-政 行 經 Ŧî. 珂! 訴 KF 條 及 便 虹 H 4 例 共 i) 四 JE. 施 利 偵 或 H 仙 作 1 行 以前 作 獲 廢 大 法 崇 及 IF: 子 之 月 <u>.</u> 六 搋 以 州 쎘 ЛL 前 解 第 + H 以 + \equiv 善 J 或 或 第 自 犯 菲 毒 翽 七 通 八 -1 六 因 繼 ᇤ 物 司 Ŧî. 難 續 呈 除 法 號 報 依 號 积 計 **1**1 支 禁 訓 得 效 本 序 代 由 惟 會 烟 令 **黎** 圁 核 桴 原 15 114 ŦŢ Ź 辦 察 由 獲 江 示 14 外 處 原 機 巡 輸 永 共 杳 辦 翻 餘 紐 筿 依 私 ri] 縣 依 件 法 法

胩 作 律 有 熌 襚 見 引: ijij 適 行 用 條 行 例 爲 箔 榯 + 之法律 條 第 萴 行為 項 係 胩 對 之法律 於 刑 法 第 無論是否重 條 第 於 項 裁 Ź 割 特 胩 别 之法律 規 定 旣 均 應 IJJ 遵 定 照 裁

然烟

禁毒治罪

一些行

條

例

泰貝 合計 Τī 华五 万六 日法子字第三九四〇魚號代電江蘇省 政 HF

祭職 公務員 爄 權 末 ئا۔ 論 仴 密報該管行 委派 九號 悄 不得巡行 流代電 整筋 H. 法官之縣長如 浙 46 審判又軍官軍佐軍屬均為 政督察事員爺軍法官 įΪ. 紀 省 旭见 此 |應依其所犯法條從重論處(軍 府 發覺離境內有 核辦該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 現役軍人違 公務員上兵不 犯禁烟 事委員會廿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子字 能 離 ناي dí. 隊 禁毒治罪 ni Mi 獨 立. 亦 得委託 萷 執 行職 行 條 務 該 例 自 縣 谷條 不得以 長 之罪 行

軍 動 畑 家 76 委員 谷 À ·γ. χŪ 家 三 翮 一會別 第 部 [1] Iki 쎘 在 特 於 -1 一動隊 殊情 il. SE. 棚 八〇七號各代電湖北 ı'j: 機 TE. 獲 案件之審判機關 地 形 远管區 經是泰核准審例者 71 化 烟 法 īij. J. 人犯 闪 [1] 作 1 可請其將 得 獲 精淵 以亦 省 道 胶 犯禁烟或禁毒 外肌 넴 府 招 划片 X 難 (三) 審 ı.j. 犯喊證一併秀送辦 負 湯 条 件 11)] 治罪 在組 辦法 们 烟毒 之責 胸行 内 機 所 條 不得選行 规定者為 H! 例 加 在知 各條 (軍事委員會計 審判 腿 之罪 帖 共 境 (二)軍 子者應將 他 內 共他 **j**jí. 4 五年七月二 1 機 渖. J. 委員 犯 褟 機 臓 除 翮 會 證 所 移 别 獲

鵴 崖 犯任 監病重如經醫生驗明屬實應准 保外或侈送 階院 妥爲階治 惟

該

兼

11

合

揃

存

法

寫 合 飭 4 前 據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鄭縣 旭 方法院准 河南 属 專署送俄人拉英忝西 iff 常常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法子字第一〇三八八號刪代電浙江省政府

須取

具醫生鑑定書呈

序 11/2 受理等情 湿 TE. 無 îjî ---案當經迭送 4 拔 到權 請示對 中 於 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問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 外 园 人 犯 烟毒 条 7.應適 用 fiff 種 法 往 及 應 否 由 | 普通 法院 依

П 由 法院 依 刑 法處 節一請 查照飭遵等由准 此合行 令即該院轉伤 逕照此今(國民政府廿五 45 九

11 H 第 儿 號訓 令 11 法院

割 Н 椛 mi 刑 4 二號訓 烟 訴 赤条 訟 法第二章關 合 件與竊 司 法 盗案 行 於奉 政 部 件 審 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名該審 钊權 旣各有所愿自 不得合併管轄 削 機關對於 **司** 法院廿 奉 述之条 ii. 华 ÷ 件 蚐 月七十 11 亦

暫 行 條 無 領 例 處 1 裁 斷 () 削 權 民政府一 國 X 犯 一十五年十二月十一 烟毒案件由 各地方 法院依通常刑 日第九四六號訓令軍事委員會 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

凼

T. 呈本 會核定 杏 處 罰 運 Æ. 反 特 事委員 許設 育二十七年 立 上音行 店 十月二 舻 行規則 1 各條規定之案件應依該規則第十三條 H 法 審宣衡三字第五六六二號復禁烟督 報 然處 山 該 處

共適 該 條 例 用 查 於烟毒 禁烟治 頒 (軍 行 ो 後 委員 筿 # h **华哲行條** 伴 有 之審 合二 違 犯 钊 一十八 該 例 條 對於刑法鴉片 年 例 九月三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 各條之罪 客 章爲 不論 特 何 别 人 法 1/ m 應 共 公布 按 **以照該條** 七六六八號復第二戰 施 行 例 义在 辦 陸 理 海空軍 並. 不 因 刑法 讣 晶 分 軍 翤 之後故 11: 係 Mi 堤

於禁烟案件自 犯 因 뢺 特 殊 情 楹 形 無權 經 7 審 赤 锏 核 機關 准 (軍 審 以審判 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〇五 绀 著 外 祉 烟毒案件辦 負 協 벬 否 緝 法内所規定者為限其 之责 不得逕 行 審判选經 他 軍 釋 4 機關 示 Żί 条 除 該 所 Édi 獲 妣

六號復于總司令

Ħ.

代

電

绀 钏 者 則 ជា 当. 涌 常 通 法 司 院 法 對 機 一於被 剔 年. 儿 告 訴]] 条 無 審 件 1-旃 41 14 權 訴 Ĥ 無論 4 院字第二 Û 實 或 法院 際 ____ Ŀ 是 審 否 11 四 成 結 號 立 果 指 犯 渺 令 罪 及 湖南 特 Ĥ 應論 别 ini 刑 等 事 知 法院 非 不 受理 名 MÎ 不 不 得 愿 业 逕 繑 通 無罪 法 院 豖

被 以 条 爲 惦 侵 狙 决 該 又 曾 侵 * 割 似 款 ď, 碓 訴 形 定 謂 ,J; 某 鴉 兪 三分院 行 决 所 ----之案 包 某 片 刑 rlî 侵 確 該 載 1 知 於 定後 之情 押 糸 無罪 41 鴉 H 先 原品 第 後 华 則 鵴 4 L 訴 1共被 片 被 削 訟 繑 應 始 形 割 國 **敍述此項事實含混不明** 審 移 係 雅 솼 訴 決 決 ____ [ii] 之罪 告 箔 燙 移 碓 確 -{-究 由 據 桨 换 定 定 六 及 ----来 某 原 共 伴 之米 犯 麥質 後 後 年 Ú 彩 Z 무. 名 於 答 罪 九 某 换 所 雖 山 41 7 4 챪 麥 復 放 H 米 行 敍 [ii]某 췻 Ħ 侵 盧 q1 以 果 24 於 麥 11-11: 條 宿 容 鴉 妈戲 侵 將 Z 们 係 中 訟 處 各 di 答 芹 决 在 應 Ħ 略 保管 雁 認 稱 别 们 放 移 jiij 小款 111 扩 方意 為 12 16 其 Z 换 ____ 防 稻 111 省 所 後 千 認 月 换 Ż 非 被 處 米 之船 __ mi 娰 桦 提 鴉 訴 為 此 $[\vec{a}]$ 炎 ___ 應渝 請 笡 犯 2 被 -1. 旭 秱 片 案件 核示 i 11 罪 情 烟 犯 片 2 則 行 年索 罪 彩 使 /L 訴 侵 排 形 由 知 殊有 $\mathbf{i}^{\mathbf{l}_{\mathbf{i}}}$ 訴 苑 Ė 宜 除 11 换 Ü 2 Ĥ 之罪名 討 訴 之 某 移 質 米 應 114 不 又 麥復 被 넴 以 未 依 Ţ. 非 Z 換 合 __ 爲 合應筋嗣後注意再刑 段 前 米 於 侵 某 決 F. [11] 之情 是 開 泧 僅 麥 刑 侵 以 ďi Z 某 拒 否 条 ďi 米 刑 侵 拒 Z J. 佔 伴 絕 若 訴 某 麥 絕 [ii] K 3/6 Z 侵 將 係 甲 Ų) 訴 後 交 侵 訟 如 無關 Ź 選 法第 翁 Z 以 指 訟 果 占 μī H 侵 法 共 16 175 米 該 之 秱 前 次 訴 J; 原 Ųį **M** 應 麥 条 規 負 答 提 竽 將 處 侵 百 此 乙告 所 定 分 放 情 件 法第三 拒 佔 侵 起 儿 諭 之鴉 似 称 癿 行 絕 行 佔 十 H 謂 雷 知 為 交 繑 罪 124 訴 訴 泉 還 ŭ 條 片 泉 甲 經 泵 胍 於 Ë 此 įσ 秱 將 削 其 卽

禁物 者 條第一項所指之物包括違禁物在內曾經院字第一五 亦 態成 立侵佔罪名自無疑義 (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 六 $\mathcal{T}_{\mathbf{i}}$ 號解 日修字第 稃 則侵 佔 自 九〇三號訓 持 有 他 令 人 司法 之 達

行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一說叨

第 -|-|19 木 條規定 條 本條 本條 例 例 Ħ 施 公 行 之期 布 Н 施 間 1i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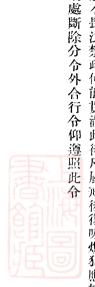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 判 審

以前 罪 義 之规 暫 ΉĴ 言(軍事委員會二十五 X 行 套 仍 定 條 本年六月三日 應依 例 依 雖 法 弘照前頒 征 有 呆同 -施行 呈泰國 但該條 日期條 無毒治 年八月十五 例第 例 L 罪 暫行 及 政府公布之禁毒治罪 法 计條第二項仍 **全律施行** 條 例 H 辦 法 到 理 |子字第一〇三八七號删代電 至 逵 新條 有 H 期規定其行為 例 裁削 哲 擴 行 大處 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條 例 刑 興 範圍 在新頒禁毒治罪 去 年 ÷ 原為便 À 九江警備司令部 11 於量刑 八 Н 暫 行為 公布 旭 行 胩 之禁毒 見並 條 之法 例 無 施 律 治

戒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 法(卅二)高派字第一三七號訓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

似 誠 限 此愍不畏 期禁絕在案近據 个 烟毒為害足以亡國滅種禁烟禁毒治罪 及法禁政 何能 報稱各地 貨微 此 焩 後 犯利用 凡屬戒後復 戦 胩 吸烟 疏 條例對於犯者訂有治罪 通 犯 事. 應按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 犯寬予調役之規定戒後復 明文並 經 本委員 吸視為故 長嚴令語 政常等語



最

高

刑

毒善後

第 條 爲 木 辦 МÍ 4F. 法 关年 松 姒 限 滿 辦 F 全 國 浦 14 烟 壶 善 後 · F Ú 纤 凝 行 國 IX IX 禁 烟 公 約 特 制 定

第 條 油 il. | 烟毒 1/2 後 41 'n 由 内 政 部 督促 各 省 زاز 縣 政 脐 負責辦 理各 級 4 事 機 關 有 隨 胩 協 助

辦

理

篬 條 旭 Æ. IJ 未 設 公 法 1 捌 鶋 推 压 參減 定 入 於會之省 ij 共间 刹 ili 織 政 之負 KF 1.1 十. 督 終檢 彩 H 學各 央. 核 該 걘 省 設立 ili 林 潚 清 妣 委員 烟 帯 乏貴 合由 各省市黨 部 及

第 DU 條 條 答 各 級 事辦 ıli 辦 F 或爺辦禁烟 禁烟 標情 林清 海後 1 海 11. 後 所 46 lini 務 經 人 业 ij 應 應 定 別 期考 人 谷 成 4 共 ili 考 jŲ Jj 成 預 規則另定之 贫

第 條 谷 省 زأز 地 Ŧĵ 禁其辦 lúJ 木 樋 法月 州 X 定之 H 否 級 政 府 隨 胩 П 儆 共 竹 栭 州 Mi 經 分 圳 禁絕 术 由 谷 級 政 府

fij:

年

分

101

存

第 1: 條 答 紗 松 妣 人 Ĺ 视 1î 終種 不 力 除 依 第 29 條 之規定 定 拁 **浮成** 外 纤 得 隨 由 ŀ 級 主 管 機

第 八 條 省 11)] ili 擂 此 113 府 分 別 應 嚴 小子 伤 處 各 果系 īļī 政 店 會 hij 事. 4/1 機 捌 於 艝 揽 内 衝 要 地 點 隨 胩 嚴 密 檢 套 烟

清

州

ů,

绞

纳

il:

將

人

犯

滨

交 Ŀ

審

割

機

褟

光辨設

行海

翮

旭

方

乏船

舶

應

由

稅

務

딞

執

行

檢

存

設

有

聯

合檢

查

14

所 旭 Tī 雁 依 統 ----檢 作 辨 注 執 行

第 九 條 依 前 條 破 獲 Ž 州 掃 均 依 15 緝 115 11 給 濺 及 處 FI ij, 程 辦 FI

第 常 + ~ ~-條 條 谷 叧定之 依 省 照 林八 ili 政 州 府應 禁毒治罪 香促所 Wi / 屬分設 îi 條 例 JH 經 넴 驗 所 處 或指 徙 刑 定醫院 成制 金 專辦 书 得 湖 视 驗被 其體 與 カ 勤 熧 服 贩 必勞役贖 食 炪 11 非 及 成 共辦 後 復

吸 垒 4 Ŋį 蒯 驗 规 別男 定之公公 務 H 妼 食 州市 之檢學及 訓 驗月 以 規 則 定 Z

第 + 條 ili 售抵 叛 藥品 H 各 級 政 府 別 夕 4 稱 佈告在禁並 嚴禁以任何 4 義 改 裝發售達者 律

並

法

役

第 + 條 念 各 没 級 收 舉行 政 偿 宗焚毁 杯 擴 應利 大 官 崩 傅 各 依 秱 集會普遍官 究 傅中央查禁烟 掃 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烟 紦

Ĥ

第 ---四 條 關 於 辦 FP 泚 抽 並 收 復 抽 品 及 具 有 特 殊情形 地方之禁烟 禁毒 海後 1 宜 除適 用 本辦 法

第 + Ti 條 翩 各條 於 心之規 掃 品之查 定 |外得月定單 禁各 省 īļī 政 行 KF 鬒 得 III 视 常 地 温 要參照 消 滅 各省 私 15 炪 + 辦 法 訂 定 聯 保

切

結 辦 法 切質 挑 行 並 報 茵 政 部 否 核

+ 條 內 內 政 部 得 星 依 經 行 政院 核 准 組 織 年 畑 毒 檢 查 闹 分赴各 年 旭 檢 査 共 組 織 谷 辦 法 叧 定之 表譯送

翁

第 七條 國 際聯合命 部 膲 照 或 際禁烟 條 約 毎 編製禁烟 禁毒 報緝 私報 告及 項 統 計

彌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本辦

法施

行期間定為三

年

內

國際禁烟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至請遴派代表出席

·政部對於國際禁烟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的量披露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 毒 驗

第 俗 1 浦 污 加 ili. 遊後 拁 [3] 1i 败 食 堋 帯 يزكن 戒 後 蕧 败 嫌 疑 X 依 本 规 則 dil 驗

第 條 谷 縣 ili 败 府 應 灵义 置 dil 驗 所 惠游 灁 驗 事宜 共 间 未 設 犲 訓 驗 所 者 柳 由 त्रां 縣 政 府 指 定

條 īļi 左列情 лі. М. 馨 院 形之一 或縣 ili 拉 짉 衞 4: 機 121 ijķ. 私 灭 一醫院辦 FE 調 驗 4 $\hat{\mathbf{H}}$ 於二十四

翮 調 驗 第

1j

者由

縣

ijĵ

政府警察局

區署或

鄉

鎭

公所

小時

內送

交

ili)

驗

縣

供認者 被學發或 被查 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 吸用毒品或戒 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 不

有其他情 形應予調驗者

經公私立

裔院

成診所

施

珳

斷瘾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

證

IJ

老

四 條 之 調 驗 機關接收被調驗 人應於 4 Ĥ **内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 織 及調驗 方法 由 內 败

條 調 驗 後 無論 有瘾 無態 炒 應 塡 其 調 驗, 鑑定 评 ЦI Ja 驗 機 翽 主管 入 A ji.

翁

ŦĹ

第

孰 驗 聯 编 連同被調 定書 應備 驗 爪 入併送原交驗之機關 聯粘 附 被 訓 驗 X ----} 华 聯有調驗機關 身 相 片 蚁 捺 以指 俪 作 幕以一 聯交被 驗 人 收

第 iii 驗 錦 定 4 定 由 內 政 部 定 乏

條 是. 被 復 驗 由 訓 鑑 縣 驗 定 ili X 不 政 不 府 弴 服 业 褆 調 500 然局 驗 旭 再 機 翮 復 驗 品 Z 之詩 署 調 核 驗 准 鑑 求 指 定 定 11. 共 得 他 於 醫 收 Íili 到 調 彻 驗 驗 竝 檢 派 定 [] 監 之 邟 Ħ 復 起 驗 Ŧî. 被 H 訓 内 驗 陳 λ 叨 對 理 於 由

第 1 條 驗 縣 並 ili 派 政 府 層察局 μγ: iir. 元 彻 驗 177 但 署 終 或 驗 鄕 (鎖) 後 不)公所 得 聑. 劉 交 復 於 驗 驗 機 之訓 殿鑑定 井 **7**1 疑 義 時 得 發還 蕧

第 八 條 被 驗 人 在 驗 圳 H 簽 4 於 九四 盂 116 之疾 拟 繂 檢 驗 11)] 碓 者 得 由 È. 驗 醫 Ĥli 或 共 伽 醫

施 治 们 須 報 샵 縣 ili 政 И£ 27¢ 一終局 署 نإر 鄉鎮 公 所 10 核

箔 JL 低 邨 彼 da da 知 驗 該 答 X Æ [i] 調 法 機 퉏 鯣 圳 派 間 П 因 疾 檢 洲 驗 III 处 71. Д. 井 115 應立 新 15. (ip) 存 10E 報 绞 []] 家 縣 癌 ili 政 領 府 圳 春文 综 July 品 署 或 缒 鉝 公所

第 條 県系 機 뭶 າໄກ່ 依 贬 沙 店 |客游 16 枝 J. 驗 慵 形 認 為 被 di 驗 储 T 1110 雅慧 倸 被 人 J. 福 應 將 佇 發 人 交 該 簹 事. 法

鶯 1. 條 11: છ 仙 人 败 食 鴉 片 蚁 15 nii 於 該 被 打 变 111 驗 N.F 得 部 求 陪 [1] illi. 驗

箔 -[-**梨系** ili 政 ИŦ 器察局 lai 署 עני 郷 鎭 公所 왩 作 核 驗 Ä 碓 T 有 雅慧 雁 卽 檢 liil 於 件 釳

篙 -[-[[4] ---條 16 法 調 槮 묆 胍 216 依 將 猞 犯: 辦 收 辦 FI 脯 譋 驗 ||各 情 並 徇 形 毎 私 ---12 個 庇 11 Щi 怎 報 虛 由 縣 僞 之 ثاآ 鑑定 政 府 完架条 者 移 遞 釳 陋 亥 內 管 政 46 部 法 作 機 别 依 法

齲 福 加 ii. 調 驗 规 則 翁

條

规

W

Ľ

15

布

H

施

行

軍警調 験規

第 條 公務 Ü 귵. 修有 吸食鴉 芹 业 施 打 賜 啡 败 **須用毒品** 嫌 媫 者 依本規 則調 驗之

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學或被告發有前條嫌 疑經主管長官通 知 後 應 即遵照 調驗不得達

抗

或規避

箈

條 被 調 驗 之公公 務 lì 46. 存 應於 文 到 之 火 H 儿 程 赴 指 定 地 點 報 驗 將 旭 程 H 期 報 由 該 Ė

勸 先 11: 長 官 迩 分 DL 報 调 通 H 驗機 驗 知 以 M ĺ. 111 驗機 X 關 如 化 得 因 驗仍 關 由 北龙 該管長 務 如 勒令迅 L # 災 算 官 业 到 之速投驗 立邀 適 逆 忠疾 程 常 圳 如 地 拼 渝 化 事. 长 ... 殿結 能 政 相 城 由 堋 果已 Ц 火 尚 H 未 赴 人 報 足 酚 以 驗 驗 IJJ 业 书 1: 盟. 服 打 應 務 雅慧 収 H 岩 該 地 該主管長官 應依 點 11 調 H 法辦 物 ili 驗 驗 妥装 H! fli 伦 ij 淵 死 停職 封 程 再 周 拁 赴

驗

Ŧi. 24 條 体 調 被 調 驗 機 驗之公務員 捌 調驗 公務員 40 一警經驗 Ħ. 警應將 IJJ 確 調 矿 驗 姒 情 痝 形 蚁 帯 按 糖 11 應 策 報 Up 縣 苑 减 ili 政 送) 交該 府遞報內政 管 46 法 部 機 作 翽 核 依 法論

罪

條 條 木 本 規 规 Įij 則 自公 胼 未規 布 **党定者**適 :日施 行 用 脯 温清烟毒 調驗規則之規定

> 14 六

調驗方法

灰 戒 冷鞋 烟 機 襪 捌 帽 對 镎 於 均須 11 败 脫 用 下月換 炪 1 嫌 本機 疑 老 捌 施 特 行 傰 調 潔 驗 淨 胩 應首 衣 服 先注意者(一)剃 四)被調 驗 人所帶物 頭 哎 件均須 洗 髮 交 本 沐 機關代

化 驗 便 溺

保管

不得

攜

X

調

驗

室

再於以

F

一種方法

注意查驗之

甲

監 簽押或 檢查頭 取 被調 (蓋章) 部 及 驗 F 入 留備 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 指 一覆驗外其餘一 瓶 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說其有無嗎啡或鴉片之反 瓶 服 [ii] 被調 驗 人封 固 須由監 取 人 Ĥ 賏 (被調 驗 膲 Ä (共同

il): 存 lhî 部 71 111: 圳 容 吸 如毒 水 Mi 部 皮色大半分灰黑色面 無 光彩

Z

` 評 个 め 牙 (吸 双烟毒 X 芽 齒 丙部 蚁 外部呈 黑色

詳 育 П 胯 (吸 烟毒者曆 色多 火紫紅 机或附紅 业 微器 黒 6

[74

詳

在

П

部

犲

1116

因

岋

烟

Mi

T

歪

斜之現象

īī. 詳 詳 查 Æ 7; E 食指 中指 火 拇指 無烟跡黃癥(香烟黃 羅 紋之外曾 否因久 鄉 (瘢大牛在食指或 熌 炒 Mi 起泡 以 致退皮或麤厚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左右

F

食指

之紋

皮

~ 有

中指羅紋之外部)

注意生理之變態(吸用烟毒者於發癮時必有左列情形 欠伸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流淚

四 Ŧî. 、流鼻涕 盜 汗 抽筋

心悸

-1:

夜問睡眠

不安

身體疲倦

九 食慾減 神經易受刺激 退

、作惠吐

酸



在 可按照乙丙 此 非常 胩 期 兩項方法辦理較為简 囚 限 於 财 1) 人 力設 便 備雞坳完善除有甲項設備自可按以上三項方法在驗

外餘

丁

附註

、隨孔放

大

腹瀉

三四四 八

	書	定	空 鑑		驗	1	月	
中華	ik ik				A		該調驗	前由
民國	最近二寸杆片		、生理變態	、檢查頭	、化驗便溺	枕觀	人(杂杂) 人(染有)	
华	1	是領地	態(如調驗方法內項之各點)	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	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	察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烟瘾或毒癖除分別通知原機問	送交被調驗人
月	主治 醫師	調驗機關長官		(之各點)	應之類)		原機關立被調驗人外持	來所業經臨床即
B							持此存在	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此聯

存查存根

:: 四 九

聯送原機關

此

三 五 〇

	ilt id	定	鑑		驗	調		
中華民國	最近二寸和片 十	二、生理變態如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	臨床觀察及	台端(染布)烟瘾或毒癖除	台端來所業經臨床觀察檢查鑑定	H
年		調驗方法內項之各點	調驗方法	经合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通知原機關並存	祭檢查鑑定	Ħ
Л	主 治 醫 師	調驗機關長官	乙項之各點)	反應之類)	/r :	案外特請查照此致		發送
Ħ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鎭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軍事委員會州年辦一通字第一八〇一七號訓令

行禁 套 核 説 行政院勇豪字第一六五二九號代電內開「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長等方准入戶搜查 之鄉保甲長 據 説明通行 íni 案經防據內政部議復認係檢查姻毒案件應有之手續並經前兼禁烟總監特訂檢查書式及 報 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件令仰知照拜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可行除 政 ___ 各地關隊或警察每精執行禁政之時肆意抄掠財物提請通令各主管機關嗣 職 在案茲擬酌加修正 務 飾復 或 包圍犯禁場所必須知會鄉保甲長或鎮街長方准入戶搜查執行完了時 三鎮街長簽具證明以防流 外特抄同 原件 及補充通筋施 電請查照升的 蜂而維 行並請的 秩序」等情經電請行政院查照核辦 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烟毒 胸軍 事委員會筋屬一體遵行等情前 去後 16 後 須 軍警執 公到場 頃准

箔

條

爲嚴

禁毒

H

包包

括

騳

啡

海

洛

奜

μJ

卡

因

紅

白

丸

及

共

(他同

類

뀨

H

或

化

合

物

鳕

烟

+

烟

烟 灰 糗 뼤 作 緝 人 H 儿 見 肵 犲 給 贬 及 處 理 辦 法 悉 依 木 赤法之 规 定辦 H

箔 餱 緝 元 遊精 ŔΓ 1 丸 製 毎 鵬 净 啡 Ħ 海 洛英 磅給 純 凝 膏 根 语 毎 四 Мj 給 -元含有 獎三 占 碼啡 八 + 或 DU 次海洛英 元 粗 製 弧啡 乏同 性 毎 烈性 峢 給 菲 煅 物 或 日 化 九 合物

應 不 按 妶 其所含成份之多寡照 磅 之二元 者與 夾 有烟 毎 灰 ьŃ 烟料 九 藥 二元以 儿 哎 係 Ĺ 份 專供製毒 此 例 推 之咖 共給 啡精乳 贬 鴄 啡 糖 不 及 及 共同 成 類 紅 物 Ĺ 丸

條 遊纏純烟 + 純 烟膏不分產 別 何 啊 給獎四 4 八 元 純 烟 灰 毎 мj 給 濺 二十四 元 灰 料 烟 +

第

均不給獎

濺 夾 料 不 及 烟 兩者 烟 灰 不給 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 쌾 毎 иhj 四十八元或二十四元 以百分 此 例 推 算 給

第 24 條 其支 機 配 翻 ИП 及 た Ú 心 團 隊 單獨緝獲 之毒 品 共 應得獎金均照前 | | | | | 規定之數目以

百分計

算

甲 經 锏 手 条件 緝 獲 之員 之各級 (兵得 機 關 百 得 分 百分之 之九 +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 Ŧ. 第 報告 λ 給 脧 成 數 如 左

甲

指

ŊJ

某

人

迎

壶

藏品

之存

放

處

所

經

在緝員

兵

企

獲

其情

節

柏

符

者

爲

確

定

報

告

人

於

前 條 甲 項 百 孨 之九 十獎 金 内 撥 給 百 份 之六 + 充 雅

僅 指 導 人 迎 藏 毒 딞 mî 不 知 數 量 並 僅 知 數 量 不知 存 放 處 **医所經查** 緝 Ü

甲

項

叛

額

給

Ĥ

+

充

濺

八兵查獲

者為

條 報告 甲機 及 誓 無 與 通 報 Ź 報 機關 告 告 於 Шį 協 前 [11] 胩 间 條 發覺緝 ģp 审 獲 機 內機 书 關 為 得 協 打 同 報 份之三 組 告 獲之毒品將本辦 Mi 力 行 未逮 膊 图 法 Z 機關 第 껠 條 或 變方 甲 Ą 规 同 定之 時 得 聚 有

條 第 額 將 Z 報 四 機 雙 條 關 告 方 25 Ï 甲 協 獎 分 珛 助 金 规 甲 如 **流定之** 提出 機 打 駲 報 告 後 百 (山 山 分 人 再 前商得其實力會同 者 就 九 應先 餘 十獎额撥給該 额 支配 於獎 一额內 協助機關 獎 辦理者爲 報告人之獎金提 百分之三十 協助)因 迅 丽 緝 後 _ 獲 如 聑. 之毒 有 平分 報 告 品 共 X 將 餘 者 本 額 應 辦 先 法

贫

第

第 條 規 機 解 送審 及 Æ. 볨 藝 團 隊 查 獲製 造 運 輸 販賣等毒品之人 犯應以禁烟禁毒治罪 暫 行條 例 之

第 九 條 本辦 法第二 條 規 定 緝 獲 之毒 H 應由 緝 獲 機 關 解 īlī 送 政 當 地 內 縣 政 府 或 市 警察局 內 政 會 送 同 驗 衞 生 叨

依前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 166 製 加 薬 封 H 孟 幷 分 膊 解各 折 鑑 定其 該 省 成 政 分 府 本 或 辦 直 法 隷 第 行 三條 政 院 之 规 政府隨時 定 緝 獲 庎 之 解 純 政 由 部 烟 內 + 解 政部轉送衞 純 繳 烟 膏 部 應 由 繭 生署 緝 獲

備 機

别

本辦法第三 條規定緝獲之 |灰料 烟 + 灰 料 烟膏 灰 應 由 緝 獲機關 依第 項程

政 部之焚燬 成或就 近 交民 政 臕 暫 存

條 利 崩 拖護或 夾帶毒品之物 H - -律 沒 阪 繸 價 凝 撥辦 法 依 照 (禁烟罰)

條 本辦 法第二第三 一兩條規 定 足緝獲毒 밂 應給 之獎 向 內 .政 部請 款 支 給 Z

關

轉

文

化

關

由 內

政

金充

獎

規則

辦

理

序

解

緞

內

+ ___ 條 本辦 部 核 給 法第二條規 其三條規 定緝 定緝 獲毒 獲毒 밂 品 應領 應領 之獎 之獎金應 金須俟驗 由 各省 收 機 ची 政 府 轉 請 驗機 內 政 部 化驗後 核 給

----DU ----條 條 報告 紐 獲毒 1 與 关 八獎金應 所 品獎金 報 相 狩 同 如 7. 者照本 有特 所 報 機 殊 辦法第 關 情 親 形 身 須 提前 Ŧi. Į, 條 領 核 之 並 之規定 4 給 先 得 提獎之 與該主管官 由 在 獲機關 遞轉 面 洽並 内 將 政 部 報密文件是 核 定酌 予 閱獲 繸 涌

第 第

後

第 第 第

7

Ŧĩ 條 條 破 器 獲 於 製 沒 毒 收 機 蒞 翩 m 抄 犯 之財 獲 造港 産 機 於變 器 或拿獲主 價 後 依 淵 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禁 煙罰 金充 煅 規則 之規定分 記 凝 檢

第 第 鶯

七

本辦

法

自

公

布

H

施

行

-[-1-

查組毒品給獎及處理

狮

进

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行政院卅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 條 本規則 產 之變價 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 视 [ii] 禁煙罰金

财

條 禁煙罰 金 依 左列準標分配之

第

據告 清煙毒善善後經貨 一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 發人之報告 因 Ilij 破獲判 **士補助該管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崩** 處 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 十獎

由負责查緝 十獎給協助 員警自行破獲判 人 H 百分之一 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 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责查緝員警百分之

禁煙 語金 煙毒 在 善後 千元以下者依前 二款之規定分配在 千元以上 Τi. 工一元以 下 者 除

地

腈

ŽĖ.

終

杏

74 後 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千元照前二 訓金 垫 在五 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 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 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 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

Ŧi. ` 禁煙制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同 一案件有 數人們處罰金 蚁 ___ 人 犯 數罪經分別判罰 金者各別分配之

不願受領或無人

受領

成逾

华

不

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

會同 遞

報內

政府依第

條

機關

第 條 煙湯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

善後

一經費應受獎金在五百元

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

24

第

條 政部核給榮譽褒獎狀

審刊機關對於所刊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

審削 之規定核算成 機關 應 於 数公布撥給 Jj 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荣報該管上級

第

Ŧi.

條

本規則自 公公 郁 H 施 1T

第

六

條

轉報

內 政 \部察

核

共表式另

定之

煙毒考成規 -|-

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公

Mi

= 條 條 條 各級 獎勵分左列五 本規則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專辦或無辦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種

第 第

第

升用

行級

第

四

條

Τī. 四

、嘉獎

記功 加俸

懲戒分左列五種

免職

Ŧi. 四

申

减俸 降級

過 滅

三五八

Ŧī. 條 爏 獎 勵 Ż 1 項 妸 左

箔

作 禁 種 煙 及 肅 淸 罌 泉種 7 辦 理認 眞 境 內 確 無 煙 苗 及 嬰果

` ` 选次 作 禁得 砨 力 獲 境 製 內 毒 碓 機 關 無 製 或 迎 破 / 售吸 獲 運 及 售 私 吸 藏 及 煙 私 毒 藏 發現 煙 盡 者 重 大 条 件

杏

秱

子

獰

現

者

PU ` 訓 驗 院 所 設 於備完善

Ŧi. ` 調 驗 城 績 優 良 老

` 共他 辦 H 潚 雁 清 脧 瞓 煙 芝 壶 4 著 有 項 成 績

第

六

條

爏

懲戒

之

217

Æ

加

た

` 禁種 不 力 致 175 有 煙 出 發 現 或 罂 粟 種 子. 未 能 收 燬 淨盡 經 查 明 屬

` ` 查 如 緝 7ī 不 縦 力 容 揽 或 內 句 仍 庇 有 種 運 煙 售 不 湿 吸 學 及 私 够 之责 藏 煙 毒 終 情 查 事 叨 發 屬 生 質 經 老 查 明

屈

者

 π 四 ` ` 境內 調 驗 所 有 設 製 毒 備 機 不 關 遙 未 管 能 理 無 破 獲 方 經 致 發 調 覺 驗 老 無 成 結 者

` 共 伽 應 懲戒 之 事 丏

條 條 潚 對 各省 淸 烟 上 īļī 毒 級 軍 考 限 政 令 成 長 定期辦 官 覌 辦 則 理 竣有意違誤限 潚 清 煙 毒 善後 期或选經督 具 有 應 凝 懲 促 事 丽 項 175 由 玩 內 忽者 政 部 坚請 由 內 政 分 《部呈請 别 凝

第 第

Ł

<u>三</u> 九

> 黴 撤 職 查

辦 理肅清 煙毒善後 入員 如所犯案情涉及 刑 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 條 條 辦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四條第五款之申誠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大功

八大過應

者

應

第 千一 + 條 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記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 降 加俸減俸依共現在核定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多於其應晉或 詳 列 - -級之俸 事質報內政部 額 備在

第 子三 條 記功分 小功力大 功二種積 三小 功爲一大功積 = 大功晉一

第 第 3十四條 十五 7 六條 條 經銓敍 記 本 核 一规則自 其餘 過 分 合格 事 小過大過積 公佈 项悉 一人員辦理脂清煙毒善後事務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 中日施行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 三小過 為 一大 八過積 大過 降 級 理

地收復地區 一鹏清 煙毒

第 條 木 規 程 依 據 浦 7 煙毒善後辦 法第 -四條訂定之

機 關 及 區鄉(鎮)保 甲長 或 派 Ц (學行 煙毒總檢 存 第二條

戦

地

收

復

地

匾

應

H

該

徻

地

方

政府將

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暫

行條

例

卽

目布

告並督同警察

前 項 總 檢 作 拁 間 由 該 管 地 Ī 政 庥 酌 定但 至多不 徘 逾 個 A

第三條 得 曾 別 於 被 始 總檢 敵 施 偽 行 總檢 作 强 追 期 圕 或 夰 崩 縦 H 容 該 拁 管 犯 及 禁煙 圳 地 力 限 禁毒 政 應 由 府 自 治 該 行 罪 管 檢學出 暫 地 行 Tī 條 政 府呈 例第 Į. 自 新 報 一條第 切結 Ŀ 級 或 DL 地 總 條 方 第 經 政 一檢查 九 府 條 遞 發 芝 報 愛命 內 非 政 共 或 部 (具結 數 備 罪 查

Ħ 老

约 律焚燬 推 犯 條 苑 予論 例 第二條 罪 依 之罪 照 た 列 者 應將 规 定 處 所 理 秱 鼎 之 粟 剷除罌粟種 <u>-7</u>-及所 製鴉 片毒品質製造工 具

淅

` 犯 條 例第 四條 之罪者 應將毒品 鴉片 或 以 器 菜種 子. 律 焚

` 犯 條 例 第 Ŧī. 條 心之罪 者 應 將 施 打 爄 啡 T. 具 及 吸 食 炒 毒 用 具 律

四 犯 條 例 條 六條 光者應自 具結之 H 起勒限三月內自 戒 斷纏 於 斷艦 後儘 啉 個 月 訓

5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規程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規程

Ŧi. 犯 條例第七條之罪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界發由核管地方政府施

行

檢

第

四

犯 條 例第八條之罪 , 者應將 烟毒器具一律焚燬

`

前條所學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 犯條例第 九條之罪者應將烟或毒 밂 :或器 如逾 具一律焚燬 總檢查期 間 而未

第五 條 條 法治罪 總檢查完竣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 八具結 自新者一 律依 報

報告 表送 該管地方 者應於調驗完畢後依照前項程序具報 言書式由內政部定之 上級 地方 政府對於自新治罪人犯依照本規程第三 政府遞轉內政部查核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 條 處理 後應隨 胩 ŻΕ 意 如 仍 有 犯 罪

第六條 繑 即 拘 条法 辦

仍依 犯禁煙禁毒治罪 法交醫勒 龙 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 一項之罪 而自 新免罪者如調驗煙瘾 未斷經拘辦

後

第 七條 本 規程 所 未規定者依其他肅清煙毒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 規程自公布 日施

藥品管 理

第 條 痲 **於藥品** 之輸 入 銷 11 依 本條 例 管 理 之

第 條 木 條例稱 麻醉 薬品 治指 供醫藥用 及 科 學用 之鴉 片 螞 啡 高 根 海 洛 因 及 共 同 類 毒 性

物 或化合 坳

第

條 毎 麻 华 由 圆 務會議 入 及 决 分銷 定 由 內 政 部 指 定 總 經 理 機 關 負責 理 麻醉藥品之輸 數

量

麻醉薬品 記之製造 在 未 打 特 許 製 造 之 法 規 以 前 槪 行 禁 JĿ

第

四

條

盛于

行政院之各

市需用

麻

啐

藥品

由

該

省

政府

或

該

115

政

府

指

定

藥

房

分銷 各省或隷

1

i

第 Ŧi. 條 數量 總 經 用途 FI 機 翩 ľ 外 國 輸 入麻 點 西外 藥 띪 時 爏 由 内 政 部發給憑照前項 憑照 內 應載 明 種 類

第 條 麻 **醉藥品之輸** 入 П 岸限 定 上海 處

远及採買

終

過

地

條 分銷 府 發 機關 給 憑照 向 《共憑照 總 經 理 機 内 關 載 購 Ŋ 迎 之 麻 事 醉 項 依 藥 品 第 $\pm i$ 時 一條第二 毎 次 應 項之規定 由 省 政 府 或隷屬 于 行 政院之市

政

前 項 憑 脈 應 由 領照 送 經內 政 部蓋 FIJ

麻

條 麻 藥 之輸 人 數 报 及分 銷 情 形 應 由 內 政 部 毎 华. 至 少 公 告 次

簱 九 條 摵 醫院 醫 Ú 牙 烙 Ídi 蹴 兴 薬 Ėdi 或 腾 學 校 nii mi 用 麻 酢 藥 H 胩 應 以 4 Ш 敍 叨 理 由

蓋 向 分

第 條 總 hii 經 獸 器 理 機 郁 銷 次 不 檖 禖 關 渱 渝 胏 到 麻 -用 呼 但 克 麡 院 遊 引导 filli 谿 <u>@</u> 校 毎 次 購 用 共 重 址 不 得 逾 Ŧi. + 妃 路 Ĥi 牙

載 Щ in IIII 名 及 定 價 分 别 秥 胋 巖 密 分 銷 機 3 除 于 劑

Ti 關

崩 於

爽

in nn

應

依

前

條

腿

制

數

量

分

別

彻

裝

定

封

及

分簽

115

脺

封 並

外 製

不

稕 式

拆 包

第 條 分 銷 機 關 H 11: 艫 西外 爽 mi 應按 1:1 封 並 分 公 1: 肵 定 乏 價 格 不 得 任 χí 抬

第 條 m 內 政 部 及 (禁烟 委 Û 會得 隨 時 派 11 稽 作 總 經 理 機 關 各 芬 銷 機 關 之運 在情 形 及 现 存

4 ili 佴 県名 使 业 用 府 得 棉 形 隨 及 胩 現 派 H 存 畠 標 作 報 师 屬 삼 分 Ŀ 級 銷 機 機 翽 關 及醫 分 别 氣轉 院 麡 N ĤŪ 政 牙 部 路 及禁烟 lilli 獸 熔 委 藥 Ĥή 醫 熞 校

+ 條 總 法 影 終 理機 徽 加 關 係 分 分 銷 銷 機 機 翮 關 遊 及 法 舞 腾 修 並 ľdi 應將 驴 器 13 崩 ||薬房 獸 毊 勒 藥 令 Ĥþ 停 醫 學 梭 倘 犲 違 法 郷 弊情 事 應 依

第

第 1/4 條 颹 内 並 败 部 收 所 執 Ϋ́ 除 之憑照 於輸 爲 巡 Ā 1/4 聯 式 胩 由 脇 涯 翤 1j. 惧 根 龆 聯 聯 答 外 交 共 採 買 他 地 ___

聯於 點

巡 中

到 國 總

經 44 署

理

機

關 聯

後 掣

Ž

領

給

+ Ŧī. 條 省 政 庎 或隷 層 子 行 政 浣 之市 政府所 發之憑照 為 174 聯 九 ---聯 存 根 聯寄 交內 政 部

第

還內

政

部

核

銷

聯 學給 肺 迎 ٨ 收 執除於購得 藥 HI. 時 由 總經 理機關 製留一 聯 外 共 他一 聯 於運 到

分 銷 機 關 後 繳 還原發憑照之政府 核 銷

第

條 各 總 分 經 銷 理 機關 機 嗣 毎 毎 旭 旭 爿 月 終應將 終應將 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麻醉藥品之購 入 往出 及 及 現存數目 現 存 數目 列 列 表報告該 表 《報告內 管 政 部 地 Ţī 政

之購 各醫院 府 存 核 入 作出 毊 膊 Ìψ 內 使 牙 店 崩 醫 部 及 أالأا 現 獸 存 醫 數 薬 目 帥 醫 列 熞 表 報告該管 校 等凡 購 地 用 方 麻 **酢藥** 政 府 伦 밲 核 者 轉 毎 內 屆 政 月 部 終 應 將 麻 門室

藥

Ш

+ -1 條 内 政 部 據 總 經 刊 機 關 及 谷 分 銷 機 關 造送之統計 報 钻 應 按 期 蒯 表 公呈報行 政院 膊

第

八 條 憑 핊 旬 封 封簽 及 統 計 報 告 格 定 由 内 政部 μJ 定之

JL 條 水 條 例 施 行 前 11: 何 機 器 所 验 之購 巡 麻 **吟爽** nin 憑照 槪 無 效

簱 筄

+

國

戊

政

KF

作

核

並

分

纳

禁

烟

委

11

會

條 巡 職 fàl iil 總 試 終 驗 及製 理 機 (藥之公署共職務需 購 用 用麻 **醉藥品** 胩 應 開 列 H 4 及 數量經內 政部核准

---條 條 器 本 條 於 腾 例 H 薬 HI HII 公 布 及 日施 科 學 用 行 芝司 替 尼 一藥品 収 絲 方 法 準用 二本條例 之規定

第

第

購 麻 藥品暫行辦 -[py **|年八月十三月行政院衛生署奉令准予備案同年** 九日施 抭 內月

購 用 麻 醉藥 品品 爏 依 本 辦 法 之 规 定 辦 H

凡 牖 用 麻 呼 藥 品 者 限 於 供 器 藥 上 科 學 Ŀ 之 用 並 須 依 照 左 列 各 欵 之规 定

甲 谿 沅 以 在 地 Ţĵ 徿 生 Ė 管機 關 依 法 登 記 者 繑 限 並 須 經 該 領 11 部 證 之際 鰤 副 署

闪 醫 齨 薒 Ĥ 以 領 11 部 證者 爲 限

藥

房

以

在

抽

力

衞

生

主

管

機

星

領

有

藥

高

執

照

者

綡

限

16

須

經

領

有

部

證

之藥

帥

簽

丁 牙 毊 獸醫 暫以 在 地方衛 生主管 政 府有 機 案者 關 領 有 開 業執照 **灬者為限**

戊

學

術

機

뤪

(醫藥學校等)以

爲

限

生試 凡 依 驗 前 所 條 规 麻 西车 定)腓用麻醉藥品 藥 品 經 理 處 購 T 者 應 將 種 類數 量 用 途 **必分別敍** 叨 連 同購 買 (藥費 (直接 答 向 中 衞

74 ` 購 用 麻 酉各 薬 品 者 除 初 次 瓣買 外 自 第二 次 起 應 將 前 次 所 購 藥 品 用 途 及 现 存 品 量 逐 磬 叨 否

Ŧi. ` 購 則 用 槪 麻 不 售 酢 藥品 鲍 者 其 用 途 以 西己 製 力 劑 及科 學 研 究為限 如 有 不 法 轉 售 情 事 除 停 JÌ: 共 購 買 外 W.

六

職

司

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

列品名及數量經衞生署核准逕向經

理

請

地 試 Īī

該

機

否

剪

法

辦

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衞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 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 Gram,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阿片

嗎啡

可待英

二烷嗎啡(狄奧寧)

鹽酸阿朴嗎啡

大麻浸膏

可卡因

七的寧

全阿令素(潘托邦 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c (Dlohine) Codeine

Morphine

Opium

Apomorphine Hydrochiorde Extrarct Cannblis(Soft)

Cocaine

Strychnien

Dihydrooxy ('odeinone(Eukodal)

Pantopon

三六七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處 火 所 凡 在 **H**! 漆 Mi |機關(如分處辦事處事務所)時 邊遠地區 加蓋主管官姓名章連同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禁烟督察處指定之所屬處所接收 協緝零星私 + 或各種烈 卽 性毒 山 該管縣局驗 品其數量各在)明封 固 十磅以內 加 盖 印信 不易解 或鈴記並 **这禁烟督察處** 於騎縫處 或 用

普通 信 凡 私 或鈴記 上毒 包裹納費定 及 晶 名 送由 宣弁附 例照 一郵局 逐络 JII 答 ΪĖ 倍 元 收費精 須按 公文 後 郵局 施就 瓜 收遞 郵 包 典 実顯 包 裴 工手續辦 III 處蓋用 Ħ 郵局 特種包裹」 週有 此項 四字條戳) 包 一裹於 /、驗明蓋 按 用 1:11

郵 關 局 八收遞特! 碓 爲 禁烟習察處 種包裹 必 蚁 須 認 所 屬 ijJ / 交寄 處 所 否則 機 開確 應 爲 拒 絕收 當 地 客 地 Ti 政 府(如 縣 政府 或直 轄公安局)共接 收

79 凡 檢 查 郵 件 入 Ū 無論 由 何 Ŋį 人機關 派 駐對 於 特種 包裹不得拆驗扣留

Ŧî. 函 凡 郵 知 原送機關 局 沉遞寄 此 丽專案報: 項 包裹 核 如 # 途 一發生事變不 能以 固 宥 力量 抵抗 **元致有損** 失情事即報由收寄郵局

辦 法 暫就 鄂皖赣閩四省 試辦其寄收機關另表 定定之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商交通部訂定均自文到之日實行

條 凡陸 第一 海空軍 軍 總 人犯陸海 剘

第

À Μĵ 之規定審判 刑法第二 條所揭之罪 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空軍 之

一刑法或

刑 法所

揭 各罪

或違警罰

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

非軍 犯 陸海空軍

名者

依本法

條 軍法 會 審 不 推旁聽

條 條 應親 軍人 在鄉 八犯刑法 軍人非征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

> 但 罪

第 第 第

告者 不在此限 軍法會審之組織 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

第

第 Ŧi. 條 軍 法會審分 左列三 種

應

総親告者

不在

此限

之駐在 簡易 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 處所 揮部 各軍部各獨立 一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 一級長官

海 陸 交 軍 좜 判 法

普通

軍

法會審設置處所與

前

款同

海 陸 容 軍 審 判 法

高 等 軍. 法 會 審 設 於總 司 令 部 或 軍. 政 部 海 軍

部

條 織 簡 Z 易 軍 法 公合審 以各該部高 級 **海法官** ___ Ц 爲 審 判 長 以軍 法官二

前 普 項 通 及 審 割 165 長 等軍 審判官依被 法合審 以審判長 告人官級 一月 如 左表 審判官二員)所定 由 读 損Ĺ 高級長官 法官二員 派 及 八書記組 充之

第

七

條

第

等 46. 人 審 钏 長

被

人

小 校 告

及

[11]

15 Ŀ 將 校 ij

r[1 將 H

Ŀ

校

及

同

挛

軍

人

中

校

及同

等

41.

J

U H

中 梭 H

審

넴

官

中上 梭 IJ

中 少中 上少 將 桉將

上 一將二員

罪

者

- 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 限

上 中 炒

將 將 將

及

同

等

車. 軍

À

<u>Ŀ</u>

上.

將 將 將

員

及

[ii]

筚

人

1

第 八 條 简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

三七(

H

爲 審

剕 官及

八書記組

織

2

第 九 條 참. 誦 軍 法 會 審 審 剕 所 慮 校 官 及 同 等 軍. 人 之 犯 罪 者

第 條 高 쑄 東 法 會 審 審 쒜 將 官 及 同 祡 軍 λ 之 犯 罪 老

第 + 條 復 家 由 誓 逝 高 筡 軍. 法 會 審 審 判 之 仴 缺 席 審 剕 之 復 審 不 在 此 収

第 第 7-7 條 條 谷 高 事. 쫗 法 並 愈 法 審 會 之 審 審 人 判 境 長 地 遠 審 剕 隔 官 並 别 由 該 項 隘 管長官指 碇 得 命 審 派 之但 剕 長 因 審 事 剕 實 官 J. 乖 三便 法 官 利 前 貋 往 將 該 被 地 告 組 人 織 移 審 釳 判

前頁審問長審問官母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

之

條 前 房 項 或 審 投 钏 降人 長 審 之犯 剕 官 罪 得 老 茅 由 以 宜 所 法 K. 合 41 審 官 亦 尤

第

-j-

74

第 Ŧî. 條 H. 人 以 Ĺ 之共 犯 若 谷 異 共 /管轄 計 以 先 從 事 審 剕 之軍 法 會 審 審 割 慮 於 ici_l 鋚

钏

之

軍. 法 合 * 所 管 轄 之共 犯 由 高 等 1/1 法 會 審 審 創 之

第

六條 軍 在 Œ 人 17 犯 任 罪 役 在 中 任 ü фi 發 任 型 役 在 前 発官 间 發 冤 型 役 在 後 11: 营 者 歸 11-法院 役 1 祁 者 剕 按 其官 但 因 本 級 筿 以 褫 46 作 法 職 會 審 者 審 钏 不 在 之 共 此 所 限 犯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 翁 4--|-八 Ł 條 條 該 Hí. 管 人 谷 犯 級 刑 捷 法 官 蚁 違 细 一整制 菲 所 屫 法 右 w. 共 332 行 相切 犯 茫 脖 律 之罪 得為審問 者 右 及檢察或委軍 軍 事 檢 ※ 標 各 4 官 檢 E 必察官 灲 11 搜 杳 訟 據

海陸空軍審判法

JL.

軍

事

檢

終官

以

力:

列

各

H

充

各 級 司 令 部 副 官 哎 軍 法

憲 奼 官官

衞 戊 司 令 部 蚁 警備 司 令 部 稽 在 官

-條 軍 海 E À 軍 因 車 犯 得 À 罪 以 犯 胩 海 罪 不 事. 致受 圕 駐 何 所 **人損害者 //警察官** 入 得 告 巡 亦 訴 於犯 隊 liil Æ 罪 及 海 地 並 軍 被 艦 告 船 人 練 答副 所 在 長 地 之軍 充 乏

事

事檢察官

及

該管各

級

條 檢察官司 法警察發覺軍 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 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 或

第

11

第 计

依

Ź

程

序

行

之

第

條

軍

事

檢

W察官

巡查隊憲兵

[ii]

法

警察巡

松

對

於

之軍

一人得逮

捕

之但

隊憲兵

μj

法警察巡警逮捕

現行

犯

之

軍人後應迅

速

送

一交軍 現行

事 犯

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

11 巡查

Ξ 條 非 軍 管 各級官 事 左列 **予檢察官** 長 及 該 管各 一級官 長行 檢證 處 分 後 對於被告事件應付 以證 碳物 件 添 具 調 查

認爲 犯 刑 法 Ŀ 之罪 者 詳 報 於 長 官 署

認為 犯 違 | 警|| 法之罪 者 送交該管官

DU 交該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 認爲管轄錯 管法院檢察官 謨 者 如 係 軍 À 送交該官軍 法 合部或 一會審 所 軍 在 政部海 地 之軍 41 軍 部 檢 ※祭官 如 非 軍

À

釳

五

四 條 紦 司 介 及 共 他 長 宜 受理被告 事件 應 發

第

Ĥ. 11

Ŧī.

條 軍 法 官 為溶 阊 恃 應 發傳 1票如 認 爲 仃 必 一要時 交 軍. 得 法 官 審 票但 應 即

時報告該管長官被

告人

依 傳 票或 拘 典 出 庭者應 於二 4-四 小 胁 内 訊 之

訊 ĬH 被 告 人 經 過 削 IJį 所 定 時 限 173 須 留 訚 者 應 渡 石 **營票** 被 砻 人

-ll-六條 要者依 應 執 德拘 <u>1</u> j 拘 山前項 之被 Hi Zi 泛规定 告人 逃 秘 况 密 得 打 迪 行 各該官 署 及 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 體 過捕罪 犯 重

箔

時得開

Ŋj

訊 能

事

伴

啒

託該地之軍

事檢察官警察司

法檢察官

代為 問

及送達傳

票

賏 抽 重

要

事

故

不

依

傅票或拘

票出

庭

者

得

由

þí.

法

官

就

其

所

在

地

洲

之 因

如 疾

被 病

告

入 其 在 他 遠 Æ

隔

业

當

第 -II-1 條 法會審管 軍法官為審問 帷 胨 應 115 報 發見 告該 打 管長 共 犯 涫 业 轉早總 木 罪 外 [i](h) 分 有 部 餘 业 非 者 96 得 政 巡行 部 海 審問 軍 部 但 共犯 如風於高

等軍

第 11. 條 檢察官 審 m 與軍 或 其 人 共犯 磓 行 之非 便 **L**檢察權 軍人 之官 完 畢 後 應 Ęp 將 該 非 軍人 連 [ii]供 詞證據物 件送 一交該管法院

第 Ŧŀ 九條 Ai 審 軍 阼 法 老 深 줌 應 則 審 36 作 Ä æ 成 終 判 攰 結 後 法 决 沿連 應 付 [ii]ijí. 訴 法 訟 一合審 書 類送呈該管長官 審 剕 之但 認 繑 觸 核辦 犯 風 糺 蚁 共 他情 形 二不應付 46

法

兪

第 <u>. ا</u> . 沵 判

简 易 ήí 法 會 審 之開 溶溶 넴 Æ * 削 E 專 記 均 雌 歹! 席

第

+

條

通 及 答 46 法 兪 審 芝開 香茶 侚 長 審 制 É 軍. 法 官 拌 ic 均 雁 列 席

넴 長 7i 行 訊 問 被 护 人 业 令審 判官 軍 法官 H 問 Z 權

之

规

定

自

Ήζ

用

該

訴

訟

非 书

應

行

引用 援

之法

法 應 辨 歸 理 Ħ. 至陸 法 審 海 事 空軍 之案 如其所 審判法第三十五 犯 之法 律 條 犲 係 得 關於 適 用 剕 刑 决 事 程 訴 訟 戊 之規定並 法

洲 仰 知 照 (軍委會卅 年十刀法樂聰養電 夏浙 保 ιij 仓 拘 票及

Ti

侉

票

不

出

庭

條 條 審 審 锏 剕 長 長 因 自 開庭 法 庭之警戒 以至 剕 得 决終 為 相 結之間 當 之處 認為 置 打 必 要時得發傳票

第 贫

册

卅 條 书 凡 應處 得 爲 缺 徒 席 刑 審 以 上之刑 넴 之被 告 入 /逃走 及 應 科 罰 金 之被 皆 ٨ 接 到 傅 严严 開 庭心 伟

鶭 册 DŪ 條 審 泪 共 犯 条 4 被 삼 人 中 雖 有 不 出 庭 者 得 對 於 出 庭 者 넴 决

第

册 Ti. 條 肵 才 $T_{\rm L}$ 彻 月卅 ijİ 記 决 刑 全體 終 法 日第6243號指 結 第 簽 應 册 名 由 六條 蓋章 41 法 及 連 B 陸 令浙保司 iii 依 海 訴 左 空 列 **W** 軍 丼 各 審判 類是 令轉呈范金生簽淫 款 作 法第 報 成 總 割 卅 ii] 决 Ŧî. 令 11: 條 部 經 爏 並 參 5 16 餇 案卷判 删 政 俞 太 部 審 仰 Z 海 祈 轉 審 軍. 覆核 飭 部 削 遒 或 長 由 照 該 審 削官 管最 軍 委合 高 軍 級 法 册 長 官 车 及

剕 决 有 郭 者 爏 載 叨 其 犯 非證據 及適 用 之法 文 Œ 條

钊 决 無罪 者 應 載 Щ 被告 Ä 八之犯 罪 嫌 疑 不 能 脳 叨 或 行 寫 不 成犯 罪 情 4

剕 决免訴 者 應 載 叨 被告 人 死亡或途起 訴 之時 效 竗 大赦 特 赦 或經 確定判

决

或法

74 剕 决管轄錯 誤者 應載 明管轄錯 誤 **队之事實**

律

上應免除共刑

情

4

机六條 有 Ti. 左 列 被告人之官職 各款 、情形 之一者由 隊 號姓名籍 該最高 貫 4年齡 級 官 性所及 長 以 訴 恂 訟 1 决之 類 年 迹 līij 割 决 語 呈. 由 總 ាំ

分

部

軍 或 部 軍

第

最高 政 長 一个宣 部 級 海 長 善判 軍 官 部 呈請 下宣 决 八之命 告 國 剕 合 民 共 决 政 之 他 KF 命 軍 核定后 分 法 會 審 넴 等 决者 軍. 法 俞 由 總司 審 넴 令 决 或 X ÚÍ. 由 政 總 一部長 n i 分 海 或 軍部長 軍 政 部 發 長 交該 海

法樂嶽 打 軍 À 、身份 1 之被 夏浙 保 告 於審 ii] 令 341 中 妃 七仍 應依陸 海空軍審判法 免訴 軍委會卅一年 三月

應 處 死 刑者

將 官校官及 等 軍 À 應 處 徒 刑

尉 富 准 尉 官 及共同 华 軍. À 爄 處 Tī. 华 以 1-行 拁 徒 刑 X

七條 尉 гí 令部 官 准 或 尉 軍 官 政 及 部 共 海 同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 等 軍 À 應 處 犲 莂 徒 刑 不滿 准 Ξī. 华 者由管長官於宣告判 决後呈報總

第

册

海

迹

罕

A

審

觓

法

三七五

令部或軍 中政部海

第卅八條 士 兵 (應處 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决后抄錄至案呈報總司

軍部

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

存

第卅九條 告判决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决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 一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巡下宣

第四 一十條 高級 長官如認简易及普通軍 長 官 法會審之則决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决之命令

條 權者 軍 法會審之判决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 可附意見於判决許後呈報總司 令部 或軍 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 級 長官 者得令

第二二條 决 奉到宣告判决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

應處 通 徒 刑 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

第罕四 條 總司 令復審 令或 軍 一政部長 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 法會審有判 决不當之宣告者得

第罕五 條 11 左 列 各款情 事之一 者 於宣 一告判决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

由

親

屬爲之

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

二、因此人乗号行よくこを刊と宣与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繑 剕 决 基 礎 之 兘 嚴據山經 確 疋 剕 决 斺 IJ 其偽 造 或變

六條 總司 [24] 令 因 發現 或 並 政 共 部 仙 k 確 海 實 韶 軍部 扱 長或 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 該管最高 級長 官 乏判 知 打 前條 决 件 所列之事

軍部 該 管長官發現第 Ė | 或該 管最 高 四 級 + 長 Ξĩ. 條 官 之事 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 riJ 令或 TI 老 軍. 政部 得 令復 長 海

條 缺 非 在 席 制 + 决受 Ĥ 内 不 徒 得 刑 繑 以 復審 Ĵ. 之刑 之十 者得為 訴 復審之呈訴 但 已 知 有判决宣告或已就捕 或自

第四十 4 九 條 悠 因 第 被 1/4 告 + Ìî 人之呈訴 條 復審之呈訴 而復審 者其判 無論 共 决之刑 刑 在 執 不得 行 中 蚁 較 苑 原 剕 除 後 决 药得 為 事 爲

條 凡 Fi 무 部 訴 彻 或 軍 不 政 雌 部 遞呈於管轄該 海 軍 部 軍 法 愈 審之最 ill) 級 長 官 如 在 高 等軍 法倉審 應 遞 早.

總

呈送 軍 法 総 官 司 星. 令部 訴 復 審 业 軍 者 政 應 部 具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理 由 語附 以 原 審 넴 决宣 告 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

海陸空軍審判法

被 \overline{n} 令部 告 入 或 或 筄 共 政部 親 呈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訴復審者應具理 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

該管長官對 於缺席判决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總司合部或軍 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

第平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决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 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之妻與人通 軍人犯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如告 8級如該 出 征軍人要託家屬代行告訴者其告訴即屬合法(一訴人或請求人 八於未判 决前得 聲請撤回 卅年四月廿三 叉出 征 軍人

第平四條 總司令或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官長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 中

日第

四

九三

七號代電

第辛五條 者即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則决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停 止 執 行係 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 业之

第平六條 **本** 法自 公 布 自施行 附則

ŧ,

(解釋)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兩所述之將官旣不

海 於 空軍 陸 海 審 次 넴 軍. 法第 刑 法第 十四條 Ŧî. 一條之規定自 辦理 (二十二年 不 得 視 七月二十二日司 繑 軧 人如 係 戰 胩 俘虜 法院院字第九四一 或投降人之犯 號函 罪 得 依

政部

各補訓 字 第 亢 膨 官 兵 號 如有 代 犯 罪 멝 各該管補 訓 處審判 軍 政部 计八年 十二月元法核(二八)渝

錄 原

摘

卤

虜 분 存 套 該條 之例 陸 加 否 得 包 海 例 援 括 尽 誳 谷 事 所 陸 繑 稱 海 渖. 級 審 削 發覺係 空軍審 À 46 應 法 法 會 第 否 指 削 審 按 + 法第 HX. 四 凡 ihi 1i 條 言 原 + 11: 俘 ri 抑 虜 法 114 職 係 一警察權之機關而 條 或 Ti 埘 辦 指 投 附 降 理 級 簡 以 À 随 易 乏犯 134 定 4 道 dí 法 義 會 罪 法 會 言 審 者 非 審 文 由 專以普 審 軍 車. 級 閥 法 會 如 胩 通 審 不 化 能 之將 iij 審 注 视 钊 **K機關或** 為軍 之是 官 闻 人 否 秱 軍. μſ 115 軍 否 4 視 法 一檢察 |依俘 爲 俞 車

機關 為限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大理院統字第七六二號覆總檢察廳 解

摘 錄 原 141

關 稱 杏 發覺 阳 審 mi 家 軍 解 係 生 袮 泛指 之所 榉 넴 之範 條 犯 例 M. 第 圍 在 宿 廣 行 任 + 官 狹 使 八 條 住 不 戸 间 规 法警察權 役 定 則 rþi 發覺之時 imi 14 發 人 之機 没是在 犯 罪 冕官 期先後 鰯 作 任 Illi F 免役 官 **7**j 抑 11: 役前 後 别 败 址 书 指 则 Щ 發覺 歸 軍 事檢察機 꽊. 通 在 法院 任 官 關 審 任 或普通 넴 役 之法 中 者 司 文 以 法 中 軍 機 所

海 陸 勽 T 密 刊 法

(解釋) 絋 陸 字. T. 審 判 法 服

軍 泖 原 法 罪 爲 會 雖 准 審 尉 在 審 任: 以 剕 Ŀ 之官 **一**十 任 役 儿 前 佐 年四 上於解 mi 審 月二 削 職 在 後 十五 任: 11: 官 行 -11 任 政 司 官 役 法 中 吏 |院院字第二六九號訓令 觸 依 陸 犯 普通 海 空 軍審 刑 法 之罪 判法第 共後 十六條 湖 叉 南 往 立法 高等法院首席 軍 隊 意旨 務是 應

由 共

解釋) 是 檢 民革 否 在 冕官 命 軍 陸 苑 獀 事. 以 審 後 绀 依 條 陸 例 業 海 空軍 己失 審判 效 40 人 法(民國 犯 罪 及發覺 一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均在 在 官 任 中 公布)第 ·者無論 開 十六條規 始 偵 存

定

軍.

法

合審

審判

(二十一年

JL

J

八月

إنا

'法院院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安徽

įΑ̈́

高等法院

18

首

席 應

檢 由

解 釋) 覺 华 学第 旣 Ł JJ 不 在 4. 任: 六 JL 管任 ħ. Ĥ 號 ы 役 解 法院院字第 中 桴 依 業 陸 鄉 海 本 九三 交 院 46 統 審 八號指 旬 解 法 釋 第 分 法 湖 分 -1-會議 南高 六條 之規 答 議 法院 决變更 定應 山 泉 一普通 Ħ 犯 普通 法 院審 刑法 剕 三 罪 (=+= 前

嗣 後 對 于 -1: 兵犯 罪 糸 伴 不 必是 經 各委任 代核 機關 及 本 合援 權 逕予審 锏 呈核至

軍官佐

被 愿 告於 字第 益 裁 階 넴 級 確 六〇號訓令 1/1 定 ij 规 前 所犯 定是請 應受軍 本會核示以昭 法 战 锏 之數 愼 重 1 如 头 軍 ·委會本年七月十三日法審(三十)渝 罪應受重 刑 之削

罪

止

審

乍

मि 大

於 關

理 係

由 ШÎ

內 共

一敍明 所

一件庸 法

在主文中諭知

委會三十年

九月法御鈺養電

复浙

犯

11

又定

有

得適

用

形 軍

4

訴

丛

法

之明

攵

寥

酌 非

一般用 認為

决餘

於 叉

HIE

執

行

狐

保 司 合

套 軍 佐 摘 解 錄 原。

脫 進 號 兆 行 濟 解 釋 審 1E 理 事. 有 琥 案玆 隊 後 抑 應 充 犯 轉 任 有 蓝 解 軍 某 逓 放管軍 佐 甲 刑 復 原 法 非軍 之罪 經 法會審審 F. 訴 佐 復 法 犯 潛 普通 院 往 钊 逑 軍. 隊 不 捕 刑 到条 服 無 法 疑 經 務 義 於 站. 14 中 應 此 通 由 場合是否仍 法 院 事. 爲 法 第一審判 會 審 審 由 普 剕 通 决 業 法院 後 經 是否在 Ŀ 鈞

依 訴 院

Ŀ

亦程

中

溗

間

第二

(解釋) 審審判 任 審審 獄 役 挖 軍. 中 넴 46 其徒 繑 若 Á 之間 準則 犯 入 軍前 題 刑 罪 之執 無 己 之審判 决普 Ü |渉(三)已 終 行 通監犯 機關 U 監 尙 獄 孤發覺即 未完星 依 决 在 陸海 人犯 徙 刑 空 自 不 在 一軍審判 不因 執行 徒 應 刑 由 投 屰 執 軍. 法會審 法第 越 軍. 行 獄 帅 中 十六條 入 消 更 軍如發覺在 犯 被 審判(二)已决人 其餘 徙 之規定既以 刑 以上 之刑 | 乏罪 . 入 期 (軍以後 但 發 在 犯 與 覺時 ŲĨ 應 在 犯 Ü 否 徒

解釋 據 法 於前 條 來 Ħ 文 首 所 席檢察官 應 犯 述某 已决 歸 法 公務員 院 徒刑之執行(二十二 審 判 犯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 遊 通 刑法 之罪其 一年十一 八發覺係· 月 JL H 在任官任役前 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八號指 司法院院字 第 依陸 九九六號咨 |海空軍審判 令河 行政院) 南高等 法第十

未 適

决 用

中自

軍.

法

礆

應

由

軍

會

任官

刑

執行

中越 法

布 阼 字 H. 審 觓 法

玆

某 摘

公

務

Ä

犯

站.

通

刑

法之罪

於監察院因該案移付公務員

懲戒

委員

介轉

法

錄

原

八

公 目 則 於 懲 戒 委 Î 會 未 曾 移 送 法 1 之先 業 經 辭 去 職 務 充 11 軍 存 現 終 票

佐 理 甲 所 該 說 屈 謂 之軍 務 第 九 排 機 = 八 關 號 ġp 解 來 釋 漷 係 提 条 就 第 該 条 審 是 削 否 决 114 後 帰 雅. ŀ. 訴 通 中 法 院 乘 HII 管 脫 轄 逃 抑 濟 歸 11 軍 軍 法 隊 審 充 411 任 7j 事. 甲 佐 2 傳 峢

犯 以 滥 監 終 通 院 刑 法 或 罪 懲 旣 成 不 委 在 Ü 任: 兪 捕 收 受該 IJĵ. T 条指 役 1 1 共 為 法院 俗 取 .哎. 充 11: H 4 遊. 佐 通 法 又 任 院 117: 未 察院 便審 넴 区 (乙)說謂 該 条移 付 某 懲 戒 公 務 後 197:

又 mi

未 喜

經 某

他 公

人

告

發 在

並

傅 戒

聞 委

犯

罪 會

事 未

宜

依 移

法

受

理 院

4 之

乘 先

間 ii

脫 缩

洮 İ

情

41 當

核 職

胍 並

原 非

解 天

釋 条

情 撤

形 職

不

hi

殊 法

難

移

動

狢

H

懲

曾

泛

法

解 釋) 於 任 役 E 之 經 校察官 中 115 應 由 着 31/2. F 偵 通 法 存 院 或 審 詧 割 第 倘 - .-打 審 拢 削 傳 處 罪 不 到 刑 情 後 始 形 自 投 得 ス 依 事. 法 籍 拘 共 提 犯 亚 罪 之 命 發 捬 組 覺 旣 不 -|-在

沅 察院

審

剕 受

說

以

何 時

說

繑 非

是

不 Tr

無 M

疑 犯

義

TT

該

筿

犯

事

非

姓

名

ĆD

E

表

诚

보

該

繁早

經發覺依

該

解

释

應

由

М. П

通

11:

解 釋 軍 + 六 條 犯 月 規 罪 __ 定 應 -|-甚 以 發 叨 Ħ 覺 加 司 某 在 法 甲 亿: 院 官 犯 字第 罪 11: 發 役 覺 1 1 零三 時 抑 碓 在 倸 死 四 官 號 现 役 免 訓 4 役 令 人 後 福 縱 Νij 建 分 高 定 發覺後 共 鋚 審 法 넴 院 解 機 除 軍 陸 籍 海 亦 空 不 浦 能 審 彩 割 ŲĨ 法

解 釋 軍 4. J 六 犯 Ĥ 陸 司 海 法 軍. 院 院 刑 法 字 之罪 第 ----經軍 零 -1 法會審判 八 號 訓 令 决確定在 江 蘇 高 等 執行 法 院 中復犯刑法之罪 首 席 檢 ※祭官 後 之犯 罪 及 發覺

鯯

管

轄

旣

經

通

常

法

院

諭

知

不

受

理

Ž

削

决

確

定自

應

13

歸

軍

法

會

審

審判

4-

华

H

鶭

旣 獄 均 不 在 行 11: 應 山 該 任 監 役 中依 狱 陸 海 字 軍審判 法 第 千六 條 應 由 Sile. 通 法 公院審判 犯 罪 入 若 在 狂 陸

軍 監 獄 執 執行 # 後 再 送交法院 由 法院檢察官 審判 就後 果 已經 罪 乏刑 法院確 指 定判 揮 執 决 行 科刑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除 死 刑 外 胍 於 前 罪

司 法 院 院 字 第 ---七六號電 高 华 法 院

保 钏 審 削 词 機 旁聽 别 令 黨 不 H 受其 跨黨 不 得 拘 當 条 束 庭 伴 發言 加 加 打 當 -1-1 地 涉審 後 原 黨 ĮΨ 部語 以書 剕 之要求 求 mi 蚁 派 應手 言 員 旁 調 拒絕 ij 聽 獻 應 意 予 F. 照准 見 一委會用 以 作 不 寥 必 年. 攷(三) 以 -是 À 否)所買 法後 忠實 驄冬電 獻之意 繑 准 否 見審 標

推

解 解 釋) 臨 陣 被 Ĥ)(七)軍 司 敞 院院 整散 学 À 犯 第 籍 罪 之年 關 Ji. 人 於 Fi. 附 不 帶 號 能 此訴 扩 認為 分 之程 安 脫 徽 離 序 高 14 陸 等 籍 海 法 如 空軍 沅 11 犯 審 罪 钊 [7] 應歸 法 旣 無規 軍 法 審判 定 Mi 刑 非 訴 4-四 訟 法 年

亦

[][

解釋) 無適 六條規定 简 法院 易 院学 姼 用 並. 於其 35 翁 通 F 軍. 他 官 法 ---法 龠 0 告 **令之明** 割 袮 决 桨 號 之 件 復 文 命 在 軍 É 合 争 政 狮 旣爲 部 r‡1 依 或 刑 137 [ii] 戍 21 法 嚴 訴 箔 地 弘 法第 域 + 者 ĴĿ 該 九編 管 條 所 長官 各條辦理 IJJ 定 得 是 仫 陸 授 海 十三年 颠 空 兴該管長 46 審 割 九 官 法 H 得 翁 以 H 滷 冒

序 臐 殊 情 况 便 削 宜 决 之命 處 决 之權 令則 依 衡 照 子 但書自以錄 址 规 定 得 **繁星** 依 報為已足 係 付 與 以 湖 酌 十七 讁 用 年 Z 六月十 ľ 由 加 四 依 Ĥ 該 車 條

削

陸

容

Ħi,

涫

判

法

法

μų

之相

當

人

Ti.

釋 I 會 不 法 敷 審 支 寅 舵 武 除 字第三三 承辨 軍 八八六 法官 號 外 令第三 請 戦 晶 執 司 令官 行 監 部 指 以外

解 法 九 任 號 官 審 令第 割 長 + 或 戦區 審 넯 計 執 官 行 (二十八 監 部 指 ĴĘ. 令 乜 Ā Щ 是 九日 軍 淌 法 lin. 執 行 總監部 臨 時 指 法審(二八)渝一字第 派 軍 法

解 令 部 俞 ii 部 發覺 令 隊 備 部 政 作 治 扒 飾 \subseteq 辦 政 Т. 治 + 作 如 亢 該 部 À Æ. 管 Ī. 作 Ł 應 承 月二 Ä rí 祀 令部 員 [ii]犯 + 事. À 罪 Ħî. H 離 加 H 應 過遠 4 即 有 事 商 不 委員 不 同 法 便 行 師 (會法審(二 爲 解 政 送時 冶 歸 部 軍 送 主 法 山當 審 任 八 長官 剕 渝一 業 地 有 連 經 字第六三二 軍 [ii] 木 法 犯 會 職 兘 解 權 程 ___ 併 機 有 八號 關 1 枀 送該 辦 至 復 理 Alfi 並 πi

(解釋 依 牸 戦 莂 品 刑 Til 41 令 長官 法 令按 有 化 軍 法 نان 程 序 處 詶 之罪 與 依 普 通 刑 法 按 词 法 程 序 處 뷁 之 罪 競 合時 ALE

H 割 政 ИŦ 碓 別 法 豇 定 定 職 睞 割 其 前 决 椛 各 刑 佃 犯 範 耶 製罪 關 杏 儞 事 機 於 Ħ 刑 應 關 此 者 法 遒 點 由 如 上關於數 最 該 照 曾 於二 後 最 W 剕 後 轉 十六 罪 剕 飭 决 係 併 决 所 之司 年元 罰 慰 屫 之規 ___ 軍 法機 體 月二 法 定並 知 裁 十七七 關 照 判 不 依 在 胩 以裁判 条 法 Ħ ΉŢ 由 辦 至 以 最 法 該 理 必管監 管轄之不 丑字第 後 锏 + 决 獄 亢 係 長 ---官 年 屬 [ii]二三六號 一聲請 īhī 1 司 亙 法 異 (共適 該 裁 4 割 通 車 令各省 用關 老 法 裁 Ĥ 旣 锏 軍 不 於 裁 事 省

解 釋 軍 À 員 與 會 非 法審 事. 人共同 (二八)渝 犯罪除 = 一字第 Ħ. 尖三 人應適 七七七 用 號復 軍 法審 柱 判外 林 行 郭 火 車 寢 代 人 所犯 電 法 令 如 未 定明 管階 EL 與

海 陸 容 軍 審 判 法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符時應送普通法院訊辦**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軍事委員會

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七七八號復安徽省政府魚電

釋

審理非軍人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母庸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軍法會審之規定其判 决書即由獨任審判之軍法人員署名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

(解釋) 條第二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重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但依陸海空軍審判** 字第六八六六號復第三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部灰代電 項規定應由 司法機關審判又保安警察並無軍人身份

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審法(二九)渝三號第一一三三〇號授令浙保司令)

不屬軍法審判

(軍委會廿 法第

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條各罪仍歸 法院審判令

<u>-</u>[-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施字第七四 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 防最高 向議 年十二月十三日慶字第 七八七號 函 開

與 將 间 Ŀ 條 而 非 及陸 開 犯 谉. 規定 陸 À 據 **上海空軍** 海 Mi 軍 事委員 不符 空軍 犯 陸 審判 刑法第 海 字 會呈稱 法第 軍 刑 條所 一條第 法 據湖 第 列 南 各罪 條 項明 所 省 者 揭 政 H 雖 各 府 规 於 罪 È 定 戦 老 席 原電請將是 地 劃 張 或戒嚴 歸 冶 軍 4 第 湛 166 機 ~項案件 域 戦 關 應由 審判 16 司 過歸軍 以資 令長 法院 齐 **金属學等情** 官 程 法 H 之已 潜 機 | di 先後電 於同 軍 審 存 削 非 事 Ж 固 法 軍

是項案 刑 一開定規移送 事 惟 法第 伴 ·妨害秩序之行為際此 仓 陸 不分地域 海空 條關 軍刑 法院辦理進行 於 ____ 概劃歸軍 法第二 戦 地或 滅 全面 條所 嚴 旣多迁緩處 法機關審判 列 抗 146 域之限 各罪 戦時 多係 期 刑亦 前 制 似 非 後 叛 及 方均屬 **微暴** 無見 必從 陸 海 空軍 F 輕質無以 動 合 [11] 通 敵毁 審判 重 錄 同 要遇 法第 儆 掠 原電呈請 J 11 面 有是項 關

人而 域 到 概歸 之規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戏嚴區域應由 定暫 軍. 法 機關 予變通 審判 即 以 在 資鎮 抗 戦 壓 期 內 等情 凡 非 軍 經 交 人 法制 mi 犯 陸 專門委員 海 空 瘇. 合審在 刑 法 第 奺 二條 法院審理 據 塚岩稱 所 列 之

條第

鈞 維

Mij

秩

決

X 原

陸

交

軍

如 或

的拘泥於

Ŀ

他

有

害軍

電 仍 共

請將

者

地 審 海

存

非 示

軍. 分 由

法 將

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條各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是 斟 10 辦 審 開 用 法 有 要軍 否 機 期 判 規 於 軍 酌 法 뫪 徙 則 定 同 朾 刑 情 懲 JŲ. 當 法 4 际 治 其 亦 刑 全 不 法 形 第 海 國 符 同 謯 13 榌 í į 他 將 华 輕微 ir 條 字 有 圖 H. 歸 濕 不 公 域丛 非 決 條 軍 暫 售 勝 及 Įí. ΉJ (二等語) 行 共 罪 軍 陸 所 法 充 刑 軍 列 桃 分 法 條 事 煩 廣 À 海 在 第 例 又陸 在 行 各 剔 逛 之行為 空 等特 之後 戦區 二條 後 軍. 復 菲 涿 H 審 方 經 或 넴 海 戒 其他 嚴 及 1/2 |空軍 各 或戒 削 本會議常務委員第 别 方 É 法 陸 刑 地 礻 法 列 無流 第 第 亦 嚴 有 由 海 4 刑 _ 九條 法 將 器 n 空 ス 法 166 40 危 第二 受軍 弊例 條 规 域 軍 法 之 審判 規定 害 外 第 4 行 規定 法審 之犯 民 條 如 犯 政 普 所 海 項 部 法 由 國 **欧緊急治** 凡 第 列 削 陸 叨白 罪 事. 涌 達 普通 非 法 空 名 Ä 百 行 令名級 一條第二 7 罪 民 軍 規定今若 機 繑 軍 人 對於 者 關 罪 如 人 刑 法第 民 次會議决議照審查 應 法 ılıi 審 法 係 之安 項母 哨 從 院 犯 丰 懲 叛 該 亂 劃歸 速 治 劉 田: 兵 條 條 淡奸 暴動 全易 審 於 庸 庸 前 心。 之罪 軍 剕 受理 加 修 顶 通敵 受不 偛 法 IJ īĒ 條 機 普通 變通 如 苑 者 例 唇 歐毀掠有 懲治 當 者 桃 翽 逓 Įμ)為適 之損 審 意見通 、温 由 處 歸 X 本會意 民 盜 軍 侚 mî 軍 年 關 法 利 犯 4 應 E 害 則 賏 貨 暫 軍. į. 以 檖 過 儆 陸 機 見 軍 海

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分令衝變」

等由准

此自應照辦(下

略

戰 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 條 本規程 於戰 時 審判陸海空軍 軍人 八犯罪適 用 Z

削 審判 軍 以審判官 [ii]但 士兵及 等軍 事機 鯣 於作 將 關 ï 人之案件以審 其同 及其 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戰不力之合議審判 月 讆 间 獨 軍人 任行 等軍人之案件以審 之但 ||倒長 犯 死 一對尉官 刑 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 無期 如認為須 :及其同等軍 徒刑之罪者 判長 有軍 三月 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 į 應 審 行 犯五 判官 合 之審判 一議審判 年以下 四員 之合議 士兵及 右期 長審判官以軍 徒 行之審判 八刑之罪 人共同 築 軍人 校尉 者 法 得 人 八之案件 官 H 獨 任之 及 任

判解

lia. 三十二年五 保安司 令部軍 H 法 一法員 御 烈世電) 額 不 足合議審判人數 縣政府軍 法 人員 数時得指 如不足合議審判人數 派 其他 相 當 職員 嵵 麥 ΉĴ 加 查照 軍 本會三十 事 **子委員會**

年五 月 法 御 烈世電 辦理(軍事委員會六月法御盛哿電)

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四 條 有左列各數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第

第三條

審判

將官

之合議

審判

曲

中央最高軍

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

晶

司

令長官司

令部

得

2. 1. 校 將 官 官 及 及 共 共 间 [11] 挛 等 事. 軍 X X 剕 钏 處 處 + 华. 年 以 以 Ŀ J. 有 打 期 圳 徒 徙 刑 以 以 Ŀ _F 之 之 刑 刑 书 者

3. 尉 官 准 尉 官 及 共 同 等 軍. Y 剕 處 無 拁 徒 刑 以刑 Ŀ 之刑

者

第 Ŧi. 民 政 府

前 4.

項 士

核 兵

定

得

是請

代行

渥

海

空 夗

軍. 刑

大 者

元

帕

職

權

之軍

事

委

H

育委員

長

繑

之

佰

應

按

月

彙 報

业

及

共

[11]

等

軍

À

넴

處

傰

查

條 7i **元** 列 各 欵 情 形 Ž 者依 陸 海 空 軍. 審 剕 法 第三 --占 條上請: 核准

1. 將 官 及 共 |ii|等 軍人 處 刑 不 猫 年 者

4. 3. 2. 。尉官准 士 梭官 兵 及 及 共同 共同 尉 官 姼 4 鸰 江川 軍人 軍. 人 處 答 處 軍 刑 無 期 人 不 徒 庭 滿 刑 Ti. 年 书 年. 以 老 1 有 期 徒

刑

X

1. **7**j 尉 1: 列 官 谷 雅 欸 尉 情 官 及 形 共同 之 者 鸰 依 軍 人 陸 處 海 刑 空 不 40 滿 審 制 Ъî. 华. 法 者 第 Ħ. 條 請 備

條

2. 士 兵及 共 [ii]箈 軍 À 處 有 期 徒 刑 以 之刑 者

軍. 木 序 規 辦 未 们 陸 規 共 海 定 處 么 者 刑 Ħí. 適 合 刑 用 於 法 前 陸 各條 海 交 Ż 心規定 軍 審 剕 刑 法 书 適 及 法 令之罪 刑 用 4 前 各 訴 訟 條 在 之規 法之規定 該 法 定 命定有 别

戦 時 陸 海空軍 審判簡易 規程 第 第

九 八

條 條

本

規

程

Ħ

公

布

之自

施

ίż

第

Ł

條

犯

以

外

特

別

7

特

程

序 者

仍

依

特別

程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十三年 月十二 H

條 軍 仫 法 法 律規定 機關 審理 適 之案 用 特 件除 種 刑 軍 事 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 審判 程 序之案件 及本條 例 施 行前 依 法 || 令規 定 由 不 軍 规 4 或

第

仍適 用 刑 4f 訴 訟 法 及 其 (他有關 之法

害軍機 前 項 案件 之案 由 作由 地 方 法院 眉 等法院 或 縣 或分 司 法 院 機 關審 審 F M 之 之但 係危 害民 **以國漢奸** 蓮 反 戰 胩. 軍 律

條 應 刑 法第 依本條例審理之 Ŧî. 十五條及第 Tî. 十六條之案件其一 部之犯 罪事實 應依 本 條

例

海理時

全部

妨

條 司 法警察官署移送 一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 左列 4 項

第

`

被告之姓名性

别

年齢職業住

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徴

第

犯罪事實及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第第 儿 條 依 前 條移送之案件審 削 期 自檢察官 得 不 出 脏

司

法警察官

署

依

前

項

規定移

送

之案件

빓

提

旭

公訴論

法院

逕

넴

條 依 第 三條移送之案件 原移送官 暑不 得 撤 巳

第

條

依

「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

推

事於第

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

公開

Z

條 對 於 依 木 條 例 所 繑 之判 决 不 得 上 訴 但 得 摩請 벰

於獲 於 넴 注 烷 之削 所為 之裁 决 不 得 得 聲 請 依 法 再 狻 告 钏 但不 得

第

八

條

對

依

本

條

例

定

抗

再

抗

院

覆

削

但 宣

死

第

劉 於 覆 锏 法 院 之裁 定不 得 抗 告

第 儿 條 刑 依 本條 逑 無 期 例 徙 所 爲 刑 之判 之判 决經聲 决應 不 請 待 聲請 覆 锏 者 依 應 膱 權 由 逕送最高 原 審 法院 趷 法 院 ĮÍ. 覆 接 钏 Ŀ 級 法

翁 第 條 磬 神 覆 削 得 由 依 刑 4 訴 訟 法 有 Ŀ 訴 權 乏人 域 依其 他 法 一个有 巾 訴 不 服 權 乏人 爲

條 聲請覆 因 過 失 涯 恂 課 時 前 間 爲 耵 堋 + 間 H 者 Ĥ 得 公 準•達 用 判 决後 刑 1 起算 訴 必 法 但判 第 3六十七 决宣 示 後送 條至第六 **送前之** 十九條之規定聲請 聲 請 亦 有 效 カ 非

第 + 條 前 聲 請 項 一聲請 覆 削 非 應 由 以 被告 為 提 之者 出 原 應 審 由 割 法 法 院 院 抄 爲 之 錄 書狀 繕 本送 達 於

復

原

狀

-___ 條 法 院 應於 送達 之判 决 Œ 本 內 載 叨 得 孷 請 覆 削 之期 [[1] 及 提出聲請 狀 之法

被

四 有 聲請 覆 剕 權 之人 得 搶 棄 其聲 清 權

第 第

前 請 項 覆 锏 於 覆 或 判 法 囗 非 院 剕 被 决 前 告 得 撤 囘 應 之 通 知

搖

棄

撤

由

爲

之

者

卽

被

쑵

+ Ŧī. 條 送 侚 之案件 原 審 法院 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 锏 法

第

特 種刑

事案件訴訟條例

條 彻 决 應 覆判 者 應將 理 全案覆判 其經 共同 被 告聲請 覆判 者 亦

條 覆判 覆 锏 条件 法院 對 以 於 郭 /、覆判 面 審 案件 但 之判 由 高 7决應自 等法 院或 接 受卷宗 分院覆判者得提審 證物之日 起二十日內爲 或 命 推 事 蒞 之但 審 須

審者 其 審 限 得酌 量 延 長 不 得 過 + Ĥ

法院 郭 記官接 受判 决 原 本後除 有特 别 規 定外

應

於

七日

內

制

作

判

决

Œ

本送

逵

檢

提審

+ 九 條 之但 覆判 法院 共 情 認為聲請 形 व 以 補 Œ. 覆 一者應定 判 違 背 期 法 間 律 命 Ŀ 之程 共 補 IE: 式 或 其聲請權 Ë 一經喪 失者應 以判 决 駁 凹

+ 條 覆判案件 有 左列 情 形 之 者覆 判 法院 應為 核 准 之判 决

第

第

官聲

請

人或被

告

認定事 實適 用 法 律無 誤 老

訴訟 程序 雖 係 違 背 法 令面 覹 M 然 於 判 决 無 **派影響者**

條 覆 判 法 前 院為 頭第二 核 准 欵 削 違 背法 决 時 令 得 乏點 同 時 心應於核 諭 知 緩 刑 准 쒜 决 內 指 JE: 之

+

第二十二條 覆判 第 判 决認 九 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 条 一件除應 定事實顯 駁 打 민 不 或 ·當者得 應 全 部 以判 决仍適 核 准 决 者 外覆 用 一發回 之 ...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 削 法 院 應 撤 銷 原 審 判 級 决 之他法院更爲審 Ħ 繑 判 决 但 原

第 二十三 條 覆 判 法 院得諭 知較 重於原 審 判 决 之 刑

第

+ 四 法院 漢 奸 得 盜 先 涯 行 經 摘 官 告 敍 犯 死 罪 刑 者 事 實證 如 於 據及 該 管區 必須緊急處分之理 域內鎮 胀 厞 亂維 由 持 電 治 口安確有 請 最 高 法院 重 大關 就 係 夗 刑 胩 原 部 審

前 以核准 項情形 隨後 最 高 法院 補送卷宗證 認為有疑義時 物 應電 |令原審法 院速即呈送卷宗證 物

政

部

第二十

予

五條 前條第 准 執 行 共 項情 核 准之電 形最 文視為 高 法院 核 核 准 准 剕 時 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 决 並 無庸 送達

第二十六條 第二 或 最 宣 高 -|-告 法院 应 死 條 刑 接受前條第二 第一 之判 决應自 項案件經 削 項卷宗證 核 决 准 之 H 死 起 物 刑 後依 者 三日內逕電 如 第 有 二十條 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 司 法行 或第二十二條 政部 令准 之規 被告部分 執 定 所 泛請 爲 核 覆 准

條 第三 剕 刑 事訴 百四 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 十七條至第三 百五 十一條第三百 Ī. 十六條第三百 一十三條第三百 四 + 條

第二十八條 受判 依 水 條 决 λ 例 Ź 所 不 繑 利益 有 罪 聲請 無罪 免訴 再 * 或不受理之判 决確定後 發見確實之新 證據 书 亦

Æ.

條

及第

四

百

Ŧî.

+

九

條

第

三項之規定於覆

锏

程

一字准

崩

之

前 IJ 绀 决 確 定後 因 足影 響於判 决之重要證據漏 未審酌 認為 有 K 大錯誤者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剕 决人之利 盆 或不利益聲請 再審

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 决後二十自內為之

依前

第

三十

條

第三十一 條 聲請再審由判决之原審法院管轄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 對於有同 ___ 原因之受判决人視為有 ---併開始 再 之

裁定雖受判决人聲請再審經 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於覆則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則决失其效力

覆倒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削但初則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

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决仍應依職 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違背法令之判决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决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則

决 共

利益 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由原 覆判法院 審法院之檢察官指 之判决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削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 揮 執行 Z 應

十 £. 條 本條 例 施 行 期間爲二 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 施行 日期以命令定之

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年十一月十二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命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



-1: 毋 照軍 理 渝國 文字 第府 號年

據

本

府

文 官

處

簽

呈.

稱

訓-[-合月

11

委會 遭 件 叁 百 有 目 前 泽 14 國 准 據 四 H + 毒 對 敝 備 涵 准 防 國 此 移 最 應 Ŧi. 筿 於 冦 軍 准 許 防 後 侵 交 法 胄 Ш 卽 次 伴 高 最 常 略 孰 照 爊 IJ 惟 處 展 委 高 辦 H 務 各 所 覆 兩 委 115 烟 行 除 俞 照 省 **7**1 毒 總 ũ 省 會 H 監 膊 業 第 飭 alk. 軍. 及 淪 部 ル 將 部 陳 排 復 外 法 屑 份 經 相 辦 來 是 分 特 百 並 地 應 廳 介分 對 節 設 + 分 胍 理 nin 否 之烟 於 遵 + 行 繑 4, 稱 飭 八 渊 被 遵 Ξ 請 收 照 氼 外 宜 15 常 年 合 除 毒 在 瑟 復 移 牸 存 茶兹 行 照 電 地 化 交 種 軍 務 九 膊 會 令 衏 未 刑 法 H lan. ΙħĴ 仰 陳 外 後 彼 機 μŽ 均 政 # 特 該 分 應 Ti 擅 ilF 水 器 决 + 會遵 令 電 谷 幽 義 必 斬 七 委以 飭 本 副 條 緩 细 地 H 照 遵 HX. 原 亦 例 結 核 國 並 等 定 k 至 示 施 束 紀 指 轉 쑄 因 辨 夺 等 行 侍 至 字 飭遵 抗 心 定 第 由 Ħ 法 倘 情 H 字第 貫 末完 前 期 戰 理 應 戦 74 照 遵 敝 Ċ 合 來 終 副 全庸 簽請 辦 施 近 結 此 作 戦 - ... 除 行 我 自 四 北 七 抽 以 清 繑 禁 鑒 報 國 應 114 杜 値 遒 쑴 施 ıĿ 政 號 ----人 Ŧi. 照 業 115 國 此 行 纳 ست 쑄 防 LE 禁 禁 將 號 恢 由 開 荍 心 政 烟 各 代 艦 由 ---電 高 理 垂 政 種 於 軍 查 委員 成 策 略 上 牸 Ŀ 事 烟 之疑 之際 TÌ 開 機 幕 種 车 將 據 關 条 刑 -|-無論 感所 źċ 事 軍 Н 處 伴

外 國 犯 陸海空軍 刑 法 或 其他 特 别 刑 事 法 令案件 應 由 普通 -1-Qui

院 照特 種 刑 事 侔 訴 訟 條 例 辦 理 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

H

前

提泰 函 據 令之案 國 開 本 条 府 伴 犯 准 國 文 膲 陸 官 行 귞 海 處 由 政 M. 1:1 么 院 簽 高 委員 通 軍 本 早. 法 刑 华 稱 院參照 會第 法 月 准 或 其 國 特 百三 十六 他 防 特 最 秱 + 刑 别 Ħ 뺩 次常 義 4 刑 委 T案件 4 八 Ũ <u>'</u> 務 法 會 倉議 令之 訴 第 彨 訟條 書 __ 桨 決議 Ŧi. 廳 例辨 件應 九二 三十 外 Ė **14** 國 由 號 年 公 相 λ 何 犯 秱 涵 熫 陸 機 以 H 抄 liil 海 捌 特 -|-原 空軍 審 種 六 判 沟 刑 H 字 國 抝 刑 __ 案請 案件 紦 達 法 字 即 业 請 共 轉 訴 第 四二 作 他 陳 訟 照 特 核 條 膊 别 定 例 等 施 六 陳 刑 -6 分 事 由 行

司 法 行 政 部 木 鈣

月

7

多字

第二

號上稱

外

海

軍

刑

条

應

附

11

政

院

原

伴

飭

遵

因

理

合簽請

鑒核

一等情据

此

應即照辨

除筋

復

並

分

行

外

一合行

抄

一般原

附

一件令仰

該

會

知照

此 令 法

令

軍. 據

湛

機

儑

審

넴

犯

共

他

特

别

刑

4 H

法

令

之罪

者 九

則

由

普

通 -

司 查

法 關

機 於

關

審 國

理 人

國 犯

防 陸

最

H 空

委員

會 法

第 之

百 件

另二

務

關

ηX 務 決 ρÅ 會 外 戒 國 決 Ϋ́ X 犯 **7**i 陸 条 海 hi 交 經 軍 本 部 刑 法 擬 及 具 其 Ú, 他 見 7 特 别 木 刑 釣 院 事 法 飭 分 知 之条 業 經 件 國 爏 防 悉 最 依 第 委員 百 會 **另五** 第 次常 百 <u>-</u> 務會 次 常 1

訟 於

條 刑

例

公

循

施

行 決

苡

後外

國 等

人 因

犯 當

陸

海

空軍

刑

法

业

其

他

特 逎

莂 照

刑 在

事 条

法 依

令

之罪者

律

膲

由

道. 刑

通 事

JL

Ł

事

案件

議辦

M

經

本

部

轉飭

所

属

體

照

Ŀ

開

決

, Č

在

特

秱

桨 百

件

外 闽 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令

政 是 國 適 法 施 準 翻 政 該 代 庎 防 程 用 府 或 行 備 依 序辦 第 電 於 最 禁 共 條 照 Ħ I 作 本 高 煙 他 例 期 略 該 國 1 委員 標素 河六 之施 人犯 H 特 高 年 切 開 條 其實 别 未 實 該 例 冶 號 完 Л 會 刑 行 碓 條 審 1 核 體 罪 訓 尙 定 成 例 事 F4! 或待 () 即特) 公 示 介 法 須 法 娳 占 對 作 以 暫 令 經 無 則 Ĥ 之案 至三十 於 以前 疑 叨 便 過 仍 行 種 令 通 讁 條 無 相 問 刑事 當之時 伴 關於各 公 飭 用 例 領 惟 三年 究 循 各 谷 處 F 查 案件 斷 战 應 級 該 本 惟 該特種 之成 秋 部 共 딝 特 制 __ Ĥ 訴 季後 律 施 法 别 權 在 近 訟條 於 夵 行 機 刑 例 國 施 駲 法 4 將 Y 由 行 再 Н 例 外 期 簿 犯 軍. H 令之刑 行 委 法 期 施 照 规 國 烟 法 竹 Ц 尙 等 事 人 毒 機 尙 施 行 長 未 關 碓 情 關 肵 筿 未 4 以 H 蔣 条 期 定 審 犯 伴 審 確 圳 = 據 定 伴 + 在 此 ᆁ ŀ. 由 理 胩 爄 權 仰 公 = 該 杏 開 谷 175 間 由 华. 條 牸 糸 地 狓 伌 應 F. 谷 疑 照二 一酸為 件 以 照 例 秱 義 方 元 管 前 H. 法 原 月 施 刑 ___ 律 十 石. 審 從 _____ 事 合 院 如 機 行 前 備 汔 依 71 容 剔 案 程 H 外 伴 文 由 通 年 外 序 Щĵ 先 待 辦 常 國 將 國 訴 7 3)(r. + 冤 彨 誦 縋 字 人 訟 X H 迫 通 刑 第二 函請查 訴 犯 犯 條 幼 IJ 以 زرنا Ųĺ 司 院 陸 苑 疎 審 陸 例 法 程 -|-誤 H 鑒 機 序 海 停 理 \bigcirc

之弊

八

九

程

序

辦

115 鯳

H

LE 刑

交

軍

屼

筝

因

國 迅 法

防 預 或

最高 核定

委員 見復

一會秘

書廳

爲 刑

荷

此

致 令

共

舳

特

别

31

法

案件

腄

由

何

種機

關

審

理確

有

迅

2為飭遵

必

要據呈前情

相

應

照轉

海

交 尽 核

軍

軍

図 啦 依 理 國

陳

理 十二年十月 日國民 政 府

第 條 中華民 國 政府為 便利 共 间 作戦並 依石. 惠精 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

第 條 美軍 人 H 在 山 |図 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 政府軍事當局聲明 顧歸 中國辦理者由中 國 法

庭战 锏 Z

伴

歸

美

軍

1

法

一庭及

軍

事當

高

裁判

其處

理

依本條例之規定

事案

第三 條 本條例 域 人 民及美軍 所 稱 美 在 軍 中 人員謂 衂 境 内 依 美國 雇 用 之第 法律 」。 現受美 人 比 國 或 陸 無 海 衂 猟 籍之人 法 律管轄 不 在 之人 此 限 但服務於美軍

美 軍 人 Û 應提出現受美 國 陸海 軍 法 律管 性之證 叨 文 介件以 說 叨 其 八身分

問 拘提逮 補屬 船押搜索. 扣押 勘 驗之權 第

24

條

關於

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

依

中國

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

旋時行

使之訊

國 前 頭美軍 41. 事當 局 Ĥ 並 《經查明確有 將 該 人員 一交該當局辦 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 FI!

第 條 美在 華 軍 4 法 庭 及 軍 事常 أنار 對於 在 華美軍 人員所為之裁判中 國 法院 或有關 機關 得 抄

第六條 錄其原 不 阊 111 人對 文 在 公於美 裁 判前 軍 人員 並 得 之行 间 共 繑 諭 如 問 進行 係 拍 之程 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 麼 一人員時 不得因有 本條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14

行 政執 國民政府公布詞日施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 條 行 政官署於必要時 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 直接强制處分

第 條 間 接强制處分 如左

代執 行

罰

鍰

前 項 處分 非以 拌 面 狠 定 期 間 預 爲 告 戒 不得 行之

依法 執 但 行 代 執行 之向義務 分或 本於法 認為 Ñ 有緊急情 徴 令之處 政收費用 分負 形 者 有 不 行為 在 此 義務而 限

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

第

=

條

條 有 左列情 形之一 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第

四

依法 孰 行 公合或本 者 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

條 前 行 條 政 制 轨 依 鍰 行 法 令或 依 法 左 第 列 本 Ъ. 之規 條條 於 法令之處 定 **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 分負有 不 行為 日修 義 貉 Œ mi 公 繑 之者 郁

行 EU 中 轨 央 各 行 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法

第

 \mathcal{H}

省 政 府 及其 各廳院轄 市 īlī 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

官 署 亦 间

îlî

府

爲 十元

辽

政

亦同

四 共 縣 他 政 行政官署為 Ti. 下省 元 以 F 府及 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

條 直接强 前項制 對於人 制處 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八之管東 分如 左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

用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

人

第

六

條 管束 瘋狂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 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 者不得 為之

人

生命身體之危

第

七

意圖自殺非管東不能救護 共 八生命者

險者

四 暴行 其他認爲必須 或 門殿非管束 救護 不能預 或有害公安之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防其傷害者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管東不得逾二十四 一小時

第

八

第 儿 扣 前 留之物 項 扣 留除依 於 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 國 庫

條 遇有天災 事變及 法律沒收或應變價應發還者外共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女地 交通上 衞 生或 公安安 L 上無危 忠情 形 非 健 用 或 處 分其土

條 對於 딞 或 家宅或其他 限 制 其使用 處所之侵入 不能 達 防護 八非有 之目 左 的 列情形: 胩 得 使用 之 戏處 者不得為之 分或 將其使用 限

制

芝

地

家屋物

第

前 項第 有赌 人民 一款情形 之生命 博或其他妨 身體財產危害 如 在 自入後 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 八自出前 迫切非侵 ·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 入不能 入不能 救護 者

制

止

者

其他

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 在 夜問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 知處 此限 行間接强制處 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 行 直

第十二條 本 法自公布 Ĥ 施行

接

强

分

第十

....

行

政

執

行

法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七 十十月七日國民政政府修正公市 以府公布 扩

條

空軍

事.

人之過

犯

不 涉及

刑

事範

阊

者

除 法

律

别

有

規 定

外共懲

戒

依

木

法 行

第

陸海

愿

前 項 肵

八員準用·

本法之

稱陸 医海空軍 規定

官 事 用 文官 人 軍 甪 係

技 指 術 名兵

H 科業

政 治 科

訓

一之官佐

准

尉

准

佐

1:

兵

人及學員

生

軍

一屬人

員係

法

類 如 左

第

條

懲 指

訓 車

種

撒職 佐 上之懲罰

軍官

四 記 過 薪

停職

申 誡

Ξî

檢

束

兵 人之懲罰 降 級

> 練 Ħ 及 女世 軍 用 僱員

29 0 24

條

陸 六 Ŧi. 四 禁足 禁役 퉭

站

海空軍軍 申誠

左

喪失軍 言行不檢有 性情暴戾不遵約 人應受 譽不 失軍 守 懲罰 軍 東省 人本分者 人儀態者 之 犯 行如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 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

失者

Τî 1/1

事 故 圖 **觅勤務者**

九八七六

私結

團體排除異己者

該過邀公

一或階

名中傷者

修 Œ 陸 捕 空 軍 窓 罰 法

精端

要挾

不守法紀者

毆

人

Mi

未致

傷者

24

法

干 預 遭 外 事 命 迹 近 無 招 故 搖 涯 延者 者

懈

怠

職

務

不

知

振

作

者

九八 保管公 購置 侵越 憻 遭 權 收 人 藏 民 物 限 或 搬 供 因 運 役 疎 處 忽而 使 或 理 支 老 失 當 給 致 有 者 公 物 損

失

者

二十十 + 對於 辦 不守規定秩 理 所屬管束 公 一務不 遵 序 及 無 法 時 力 令 訓 間 程 老 導 序 失常者 者

誤解

命

令或

誤

傅

命

令

情

輕

X 有

誤

者

11 請 考績 違 假 他 反 渝 葋 有 不 潔整 败 限 及 壞 者 格 軍 者 齊 紦 風 紦 之行

府 十八年五 月三 H 渝

字

車

٨

犯

單

純

賭博案件應適

用陸

海空軍

懲罰

法辦

TT

國 R 政 解

70 九 號 令)

者 如 爲 加 爲 1: 軍 Ę. 官 依 佐 如 阎 依 有 修 法 兼 一一一一 īΕ 第 陸 二條第二 業情 海 空軍 # 懲罰 除 項分 共 法 情 别 懲 第 節 씖 ---涉 一條第 及 A. 刑 4 4 委員 款 者 第 應 一个 子 從嚴 項 十 翁 法辦 年 ___ 款 + 抈 外 及 撤 槪 -Ħ. 職 以 盲 不 H 佐 守 法 易 軍. 高 服 人 渝 **『字第** 本分 勞 役 論 辦 法 犯

一號訓 令

第 第 Ŧî. [][條 在 陸 本 無線 為文 海 波 空 地 軍 域 軍 呼 號 或 À 無 接 有 線 戦 犯 電 地 前 域 條 用 外 情 遺 種 4 之一 失所 保 者 笞 覦 之 共 情 П 令 節 之輕 信 第二 號 識 重 條 别 依 旗 第 陸 條 海 之規 字 軍 定分 聯 絡 别 符 號 處 詶 礁

第 第 條 撤 臓 凡 過犯 情 節 較 重 者 得 谷 手 以 10 名 撤 北边 詞 處 绛 分 情 但 輕 者 須 分 依 别 層 轉 Ż 原 规 任 定 命 檖 分 關 别 核 處 定 詂 行 Ż

條 停職 與 審 理 凡 者 過 得 犯 芋 情 以停 節 不 赋 致 處 Ell 分 行 其辦 撤 北龙 法 Шĵ 由 叉 最 重 高 於 軍 们 事 種 機 懲 關 뛝 定 议 之 以 犯 罪 嫌 疑 因 被 幼 丽 待 查 辦

第 八 條 記 過 分 il 過 興 il. 火 過 記 過 次 等 於記 大 過 __ 次有 il 功者 得 分 别 抵 銷 有 共 共 /考績 他 功 之 績

者 總 得分 4 均 分 别 製二 撤 銷 分 在 扣 考績 抵 期 丙所 之過 除 抵銷 或 撤 銷 外 毎 記 過 _ 火 可 以

第 第 第 條 條 降 檢 剬 級 束 薪 除 依 以 士: 淘 扣 兵 77 除 現 釹 À 在之等級降 育 旂 外 Ħ 不 分 之 得 外 + 出 至 級非 或 15 眂 分 之一 經 人 過 接 見 十爲 個 共 月 期 限 不 間 共 得 爲 拁 復 間 原 Ĥ 至 級 以 多 上 不 得 + 渦 Ė W 以 個 H

泗

修

正

陸

海

坖

軍

懲

罰

法

修 正

陸

海

第 + 條 禁閉 H 共 禁 禁 釽 閉 於 禁 中 之食 閉 室 料 共 祇 期 給 間 規 爲 定 乏 Ĥ 飯 至 食 \equiv 開 + Ĥ 水 食 受 禁閉 圝 處 分者 得 以 | 禁閉 Ħ 折 罰 役

+ 條 勞役 除 勤 務演 習教 育 外禁 JE 外 出 服 行 若 I 一及各項 **X雞務其** 期 間 爲 Ĥ 至

+

Ĥ

第

第 第 Ŧi. DU 條 條 罰 足 站 例 限 定 假 立 禁 īΕ 自 止 某 外 胩 出 起至 浜期 某 間 時 為 JE: 星 但 纱 期 示 至 得繼續 [/[足 圳 至 小 胩

Ĥ

條 凡 申 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 誠 以 善 ďű 或 F 詞 為之 共 犯 行 及懲 訓 種 如 登記於懲罰 獅 如 附 式 翁 並 得 按

簛 + 八 條 遇 形 作 以 命 戦 令宣 哎 有 特 布 別 之 事 故 應 暫 級 執 行 懲罰 時 得 由 該 **警長官** 函 뮶 情 形 令受 罰 者 待 訓 共 服

九 條 谷 級 E (官對 於 所 癌 行 使 懲 訓 除 撤 職 停 膱 應 依 第 六條第 七 條 辦 理 叉 少 將 以 ŀ. 軍

簛

+

務

挨

ΉŢ

執

行

胩

再

補

行

懲

訓

如

獲

有

功

績

得

由

該

管長

官

酌

量

减

死

之懲罰應 少將 以 記語 1-獨 立 最 ijį, 高 位 軍. 長 事 官對 機 翮 於 核定 所 外其餘 屬 上 校 以 퉭 權 下 軍 加 官 左 佐 有 施 行 記 過 퉮 薪 檢 束 申 官 誡

對

於

所屬

1:

兵

有

切

懲

訓

Z

權

有 有 下間 所 切懲罰 隷 薪 承 之少 個 將 H 以內 長 官 各級 及 ŀ 軍官佐檢東二十日以內 一枚獨 立. 撣 位. 長 官 對 於 所 及申誡 屬 有 施 之權對於所屬 行 尉 官 記 大 過 士兵

次

有 級 所 隸 軍 官 承 佐 之 檢 Ŀ 校 束 長 + 官 H 以 及 內 中 及 少 申 校 誠 獨 之權 立 單. 劉 位 於 長 官 所 屬 對 於 士 兵 所 愿 有 禁閉 有 施 + 行 Ì. 尉 H 官 以 記 內 過 及 次

_ 禁 旭 剬 站 申 誡 之 權

JU

有

所

隷

水

之

中

办

/ 校長官

對於

所屬

石

施

行

事.

官

佐

檢

束

Ŧî.

H

以

內

及

41

誠

對

Ŧi. 獨 於 立. -1: 或 兵有禁閉 分駐 之上 十 尉 Ĥ 長 以 官 內 對於 勞役 所 廅 + 宿 Ĥ 施 以 內 行 及 軍 官 禁 佐 足 剒 印 誠 站 之 申 權 誡 對 之權 於 士 立兵有 禁 閉 Ŧî.

H 以 內 一勞役 十日日 以 内禁足三)[圳 以 內 及 罰 沾 申 誡 之權

六 Ł 有 = 有 Ĥ 所 肵 隸 以 热 內 水 水 之上 勞 之 卓 篵 少 -1-尉 長 尉 H 官 及 以 准 內 及 獨立 禁 尉 足 長 官 或 Wi 分 對 星 於 期 駐 2 灰 以 內 中 屬 办 1: 及 兵 罰 尉 71 沾 長 官 施 申 誠 對 行 於 罰 之 權 所 沾 申 慮 誠 1: 之權 兵 有 施 行 禁閉

第 第 + 條 條 官 各 軍 備 級 1: 条 長 對 官 各 於 級 對 所 於 獨 屬 立 肵 7i 單 <u>J.</u>3 施 依 施 行 長 罰 行 官 ήí. 站 對 官 申 於 佐 誠 之權 所 1: 屈 兵 **過受懲罰** 之 但 懲制 隨 時 之軍 應立 須 報 官 時 告 佐 是 直 應 報 隸 按 所 長 隸 官 月 長 列 官 表 層 如 附 轉 式 獨 立 第 Ψ. 一分別 位

Æ

彙報 最 高 軍 1 機 關 眩 垣 政 部 並 海 軍 部

條 各 老 級 級 長 長 誦 官 報 其 對 對 所 於 於 隸 非 部 所 長官核辦 下 k 所 心之下級 犯 加 出 於 人軍 罰 權 圂 以 外 **有認為達** 時 應 ĽP 犯 報 請 紦 律 II'I 者 鋫 得 長 訓 官 核辦 止 之如 認為 應

븳

修 Œ 陸 梅 空 軍: 懲 풺 法

第二十四條 本 法 自公 布 H 施 行

附式第

官佐懲 罰登記簿

謀 1

官

級

職

別

姓

名

窓

由

懲

問種

類

數目記過次数懲罰期跟問新

始執 期行

終執 期行

備

7

說 筿 標 由 題 叨 照所犯之事實摘 如 「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 由

一登記

登記簿

四 懲罰種 懲 制期 限欄 類 如 如懲罰檢東十五日或罰薪一 「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Ŧi. Ĥ 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爲懲罰期限之十五

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额

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備

考

如

X級執行

元 執

行

中

鰤

執行

或

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隷	
	•					屬	足
						官	國
Ξ						級	
本	凡	本	說			職	Fre
表行	備考	表按				别	年
格	不	7月將	叨			姓	
尺寸上半	能列記	懲罰				名	月份
华頁	事項	登記				案	
第十	應月	簿所				曲	
Ŧi.	附記者	記各				您	
公分	光	合官			İ	罰	官
長	付	作				種	佐
<u></u>	逐條	彙列				類	懲罰
=	列	造				數 照 別 別 別 期	報
公八	入册	報最				記期過限	告表
十二公分格	足	in j				過次數數	1
外	以	軍				執	
上面	資考	事機				拉拉	
四	查	翽				[]	
公公		暨軍				期	
下		政				備	
公分下留三		部或					
二公		以海					
公分力		軍				考	
左		部					

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闭日施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阙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通則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第

條 條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違法

懲戒處分

條 懲戒處分如左

第

Ξ

、降級 免職

一、記過 減俸

H ` 中

分 前 於 項 特 第 任 特 汰 派 至 Z 第 政 四 務官 款 處 不 分 適 於 用 選 任 政 務官 及 立 法 委員 監察委員 不適 用

款

之

第

第

Ĵî. 124

條 條 降 痥 級 職 依其 除 尣 現 其 任: 現 之官 職 外 級降 16 於 定期問 級 或 級 停 改敍 止 任 自 用 改敍 前 項 停 Ž 日 止 起 任 非 用 之期 經 過 問 年 至 少爲 礻 得敍 進 年

級處 分 丽 無 級 可降者 此 照毎 級差額 《減其月 俸共期間為二 华

條 條 #C 減 俸 過 依其現在之月 者 自記 起過之日 儿 俸減 年內 15 分 之十 不得進 哎 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 百 分之二 十支給其期間 繑 主管長官依前 月 以 上

__ 年

以下

儿 八 條 條 岩; 司 П Ш 誠 誠 法院 以 處 分 摔 被 由 ifij 懲戒 或言 rþ ·央公 人 詞 《為荐任》 務山 爲 之 懲戒

委員

合議

决

者

應於議

决

後

-1

H

內

連

间

减

决書

Ξ

份

第 第 第 第

淀

減

依

懲成 懲成 處分 委任職 Â 之主管長官行 由 地 书 方公 由 可 務 法院 之池 貝 通知 懲 心戒委員 職以 應同時 共 六主管長 Ŀ 會議 `報告司法院及銓敍 者 應 官行 决者 司 法院 應於 之均 泛品請 議 應 決後 國 通 部 知 民 銓 七 政 Ĥ 敍 府 內 部 或 通 連同議決書通 知 其 主管長官 知

被

懲戒機關

公

济

Ħ

懲

戒

法

公

務

員

懲

戒

法

깯 74

者應將彈

劾案連同證據依

左 朔各

條 監 察院認 爲 公務員 有第 條所定情 事 應付懲戒

第

款

規定移

送懲戒

機關

被彈 劾 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 央黨部監察委員

` 被彈 劾 Á 《爲前款以外之政 務官者送 國民 政 府

` 被彈 幼 人為 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懲戒機關 同 一懲戒 合併審議 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

條 各院 聲敍 部會長官或 217 由 連 问證 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巡送公務員 地 Ji 7最高行 政 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 條所定情 事者應備 文

第

第 條 荐任 一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

懲戒

委員

會審

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條 懲戒 機關 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

第 00 條 懲 戒 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 自行 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

第 + Ŧi. 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令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

得 命 共 到 場 質 諭

懲戒 機

被 付 懲 戒 人 不

第

+

六

滌

議 懲戒機關對 懲 滅 決 人 乏職 潃 於受移送之懲戒事 於指定期 間 內提出 條 件認爲情節 申辯書 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 或 重 不 遵命 大者 得 到 通 場 者 知該管長 公務員

官先行

停止

被付

(懲戒)

委員

並

補

關

得 逕

懲

戒

長官 對於 所 屬 公務員依第十

依前 議 丽 認 配為情節 項规 定 停止 重 大 職務之公務員 者 亦得 依 職 權 先行 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 停 止其 (職務

條 公務員 給停職 ` 刑 拁 事 寉 訴 た 內 訟 列 侟 程序 谷 給 款 實施 情 形 之一 1 被 书 羈

共職

務

當

然

停

止

押

者

第

+ -1

` 依 刑 4 碓 定判 决受褫 作公權 之宣 告者

條 依前 ` 依 條 刑 停 事 II: 確 職務 定判 心之公務 决 受拘 Ĥ 役 以上 在 停 之宣 職 中 告在 所 為 之職 執 行 務 中 者 **±** 一行為

不 生效

力

條 公務 員 成委 決以 員 X會委員· 乏 廻 過半 避 準 用 刑 4 訴 訟 法 關 於 推 排 廻 一避之)規定

第 第

公

谺

Ø

懲

戒

法

九

懲戏 得 過 機關 半 數 之議 意 時應將各說排列由 Щ 席 委員 數 芝同 最不利於被付懲 意定 之出 席 一戒人之意見順次算 委員 之意 見分三說 入 以 次不 Ŀ 不

깯 $\pm i$

> 利 能

於 公被付懲 一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 止

條 懲戒機關之議决應作成議决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前項議决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间 就 同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11] 一行爲已在刑事值 一行為在懲戒程序 一行爲已爲 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中開始刑事訴訟程 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 共懲成程

ľ

同 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行

八日 斱

條 意 岡 燃料 利 私 進

銀

幣

銀

類

金

類

蚁

新

舊

各

秱

輔 幣出

口

书

處

無

圳

徙

刑

或

H.

年

以

Ŀ

1j

期

徙

第

刑 得 併 科 嘝 額 或 價 額 Ξſί. 倍 以 下 罰 金

Ü

岡 炒 利 銷 怹 銀 幣 或 新 售 各 種 輔 髂 者

價 額 ____ 倍 以 下 뛺 金

第

條

意圖

營利

銷

毁

銀

幣

蚁

新

11

各種輔幣者

處

年

以

Ŀ 者

七 亦

年以

下

有

期

徙

得

併科幣 剬

額

私

運

出

П

[ii]

前二

順之未

遂犯 刑

之

前 項之未 遂 犯 罰 之

第

條

圖

供

使

之川

ηij

僞

造

秘

造

幣券者處

無期

徒

刑

或

Ti.

作

以

J.

有

圳

徙

刑 得併

科

Ti.

F

元

以 意

下制

金 1j

前 頭之未 篴 犯

制之

四 條 意圖 以 **经換** 答利 鮗 不 按 法定 業 所 収 11 椊 弘 换 兗 F 换 各種 續

第

條 故 Ų, 拟 壞 幣券 致不 揽 行 使 者 處 所 扯 壞 幣 額 Ħî. 倍 以 F 罰 金

費

超

過

鹶

額 處

百 肵

分 得

之

者

亦

间 以

幣券者

利

盆

-

倍

F

詂

金

第 第

妨

害

阈

幣

懲

治

條

例

Ti.

條 犯 本條 興 否 例 沒 之罪 收 者其銀幣銀類 金類新舊 各 種 輔幣偽造變造及 損 毁之幣

券不問

屬

於犯

M £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解釋

定 據 自 隧 案情 應 號 均 適 如 用 果 合於 該 條 例 切ĵ 處 4: 理 國 由 幣 地 懲 方 冶 法 暫 一院管轄第 行 條 例 第 좖 條 第 司 Ŧî. 法 條 院 或 二十四 免 换 法 惩 孵 + 辦 法 月 翁 -6 + 條 後 H 段 规

錄原代電

婀 行 款 疑 膲 滴 條 據 款 Z 如 義 買 用 條 據 经請 條 法 如 例 有 約 銀 兼 第 律 辦 說 觡 依 故 有 代 容 解釋本首席檢察官 Ż 理 應 某 'n Ŧî. 疑 一說 |競(甲) 義 隱 似 按 押 北 條 叉託 定 M 是 應 照 17 石 Ľ. 有 合 否 歸 司 門 1合於 某 說 電 阊 明 地 法 地 Z 方 請 方 偸 文 行 按 ~本案犯 膊 鑒核 妨害國 III. 法 法 政 漏 院 部 者 词 崗 院 未便擅 笞 本 應 法 某 首 示 准 罪 遵 幣 轄 年 行 内 席 情 筝 第 用 檢 懲 以 照 政 以察官楊何 《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 票洋 三八 危 部 情 治 Ŀ 形 究 害民 如 暫 本 查 購 果 XX. IJ. Ŧī. 年 行 H 繩 與 圖 條 何 四 國 ---說 大宗 營利 緊 一月 Ŀ 例 號 祖 急治 開 第 爲 訓 元 二條 銀 化 분 4. 要 私 令 件 連 再 抄 罪 120 幣 電 心規定 相 銀 如 發 法 H 被 稱 獲關 兹有 合似 幣 處 箔 依 本 걜 冶 Ŧi. 出 甲 车 七六 於第 應 -15 第 鮮 П 木 說 處 究 亙 人 由 未 於 審 O 一審管 地 爹 现 合 +)號訓 於危 本 有 Ĭì. 方法院適 者 應 歸 华 妨 該 Ĥ 害 令准 轄權 -j-售 Ą 公 高 案件 民 布 竿 國 ___ 用 够 國 妨 法 财 及 月 適 該 緊 害 院 懲 前末 政 + 條 或 部 用 念 國 六 冶 待 治 分 例 幣 卯 法 Ĥ 進 暫 電 處 院 11 罪 懲 託 行 行 法 頗

妨 害 國 懲 治 暫 行 條 例 第 條 之私 運 銀 幣 出 П 罪 以 意 圖 利 將 銀 幣 私 運 出 口 爲 構 成

件 未 所 及 謂 出 出 卽 係 指 被 破 由 獲 中 固 國 應 口 論 岸 以 向 私 國 外 運 銀 運 幣 輸 出 者 口 斻 之 言 未 H 遂 訴 罪 X 以 果 高 如 ŀ. 價 訴 收 集銀 人 所 供 幣 音 僅 係 閪 運 私 不 滬 向 符 求 國 卽 售 外 難 以 運

澽 博 见 微 該 利 非 荷 論 不 處 知 收 最 貿 高 人 法 育 院 在 私 + 運 Ŧi. 出 年. П Ŀ ൬ 字 4 第 前 Ŧî. 該 七 助 繑 之收 四 號 集 則 與 1 開 構 成 > 要 件

罪 修 Ż Æ 刑 妨 復 害 較 國 觡 刑 法 懲 之 治 收 暫 集 行 及 條 交 例 付 第 兩 四 條 罪 之 第 刑 繑 項 定 重 有 依 特 收 集 别 偽 法 幣 偃 於 罪 鸿 名 通 Mi 法 無 而 交 付 適 用 於 之 人 原 绯 則 名 關 共 於 收 收

之 原 則 認 交 付 於 人 之行 爲 繑 收 集 行 為 所 败 收 最 高 法 院 + 七 年 Ŀ 学 第 _ 74 八 八 號

之

罪

固

應

適

用

該

條

例

論

處

ep

或

先

收

集

面

後

交

付

於

Y

亦

臐

依

低

度

行

繑

咇

收

於

高

度

行

爲

Ŧî. 24 月三 ij, 妨 圖 生 咎 + 國 利 幣 銷 Ħ 懲 院 治 怹 或 字 暫 私 第 行 運 條 銀 Ł 例 六 觡 僞 九 造 ìE. 在 號 變 造 收 之解 H 後 倘 祭 藏 何 家 括 内 銀 幣 卽 被 銀 幣 查 獲 銀 行 則 係 幣 銷 在 燬 內 或 司 私 法院 運 之 前 + 預 備 行

尙 Ŧī. 未 Ĥ 浣 着 学 手 第 質 行 1 不 儿 成 立 號 修 Œ 妨 害 國 幣 懲 治 暫 行 條 例 第 六條 之 罪 司 法 院 + Ł 红 月

六

生

國

懲

治

暫

行

條

例

第

四

條

第

項

Ź

罪

須

用

供

行

使

之

圖

及

收

集

造

造

券

妨

害

M

鹶

懲

治

條

例

仍 應 石 仫 此 ŢŢ. 該 條 阊 Hi 及 論 行 繑 科 如 mί 不 又 其 具 備 收 該條項規定之案件 集 之為 造 造 幣 哛 僅 對 止 人 行 行 使偽 使 或 造 Ü 繸 造之 供 行 觡 偽 伂 之 劵 或 用 綖 意圖 MÎ 交 觡 供 付 行 於 使

法 脜 mi 交 4 仆 僞 疟 造 _ 縋 Я 造 之幣 4. $\mathcal{T}_{\mathbf{L}}$ H 劵於 院 字: J 第 並 ___ 無 八 收 集 僑 造變 號 造 之行 爲 书 胍 能 依 刑 法 各 該 條 處 斷

七 之列 打 處 行 孵 H 综 ĭΕ 處 祭 + 制 W 種 罪 妨 殊 IIIÎ 一字之涵 該 依 八 叨 引 1116 害 條 第 國 45 文 1/2 至 ΉĴ 当 例 孵 Ŀ. Ē 條 疑 刑 字第 張 第 義 法 懲 例 Ŀ 該 翁 所 12 九 如 冶 訴 1. 意旨 條 101 條 稱 暫 ____ 條第 之貨 所謂 :li 八 Ú 例 行 條 七 第 謂 應 條 解 參酌 孵 及 fi74 輔 例 係 第 條 條 幣 號 繑 之幣 僅 授 扩 ----刑 刑 ŭ 法 就 变 硬 法 數 1 你 九 偽 分 祭 Ĥ --造 則 圖 H 原 六條 貨幣 12 炒 應 第 有 打 十二章 不 利 腿 水 包 含貨 等規 罪: 包 mi 制 位 之規 括 私 你 刑 鎮幣 偽 孵 定 法 賏 連 共 定 銀 之 帕 與 造 在 幣 遊. 紙 所 见 作 觡 内 銅 誦 埘 幣 保 爲 幣 護之 共 在 解 幣 秱 非 规 内 見 出 定 是 釋 Z 解 其 客體 之標 特 Ш 幯 口 划 並 足 孵 舠 保 不 銷 亦 計 準 规 足 尤受 Æ. 则 7j 按 定 護 指 採 14 該 址 無 hil 刑 條 幣 取 銀 須 各 法 條 該 孵 4.5 例 紙 例 最 銅 别 肵 條 孵 於 第 鹶 Im 保 之 銀 偽 銀 重 護 徐

遂 連 訴 之 滬 λ 罪 雏 於 政 E 最 着 府 林 ilia Iliai -F-於 崩 法 浣 犯 銀 罪 孵 + 之 改 À 實 用 华 行 法 上 幣 mi ·}: 共 以 箔 後 所 三七 連銀 Ú. 圖 八 幣 熔 高 利 號 未 將 出 銀 孵 П Ú 偸 應論 運 出 以 \Box Ú 陸 圖 續 答 以 利 i i 科 價 連 收 銀 集 幣 銀 出 Ш 口

九 卽 破 以 獲 柱 是 鈔 被 告 百 繑 + 元 Ü 圖 交 於 行 使 某 тí 甲 收 代 集 為 爲 收 集偽 劵 乏 敎 造 之 唆 犯 銀 雖 行 被 券 紋 以 飕 供 人 行 並 使 未 之 實 用 行 果 犯 申 罪 福 按 未 照 着 刑 手 法 收

+

九

條第

= 一項仍

應以

未

遂

犯

論

原審

竟認被告為

阿收集偽

券

之正

犯論

以

收集

未

遂

罪

刑

殊

違 最 i Gi 法院 二十九 年上 字七三

 \bigcirc 爲共 分售 甲偽造 然 吸 交 顚 收於高度 鎮幣連 付 丙 與行 Ţ 峢 省批 便均 之僞 人 持 繑 向 造 銷 收 īlî 行 4 集 爲 面 犯 之高 在 行 胍 使除 應論 修 度 ĴΕ 行 Z 以意 妨害國 繑 其 71 圖 肵 供 樤 败 收 收 行 懲治 集 亦 及 使 應論 之用 交 顿 付 行 以意 之行 條 mi 僞 例 造貨 為外 圖 施 供行 行 ΝÎ 幣之罪 之後其 使 Ţ 之用 文 Źĵ 至 低 度之交 ďij 收 Z 向 收 集 集偽 及 甲 行 購 付 造 佊 買 行 14 谷 僞 繑 行 鮗

之罪

最

高

法

院二

十九

年.

Ŀ

字

が方

 \bigcirc

JL

號

H

上訴 妨害 偽 當 之石 國 人向某 最高法 幣 膏模 懲 申 治 取得 院二十九 型依 哳 行 之僞 前 條 例第 開 年上. 條 造 四 例 Τî. 学第]]] 第 條關 书 Ti. 銀行 九 條 於 子 Ti 供 ○號 以 71. 僞 造幣 19 沒 %係 收 : 劵之器: ini 風銀 未 依 行 刋 械 纷 法 16 無沒 原 第 **省三十八** 制 收 决 八認為 明 文原 條 第 輔 幣已屬 剕 ---項第 決 就 不合且 款 訴 自風 人 供

供 訴 X 行 因 砨 乏川 某 Z 讴 rhi 買 收 集偽 徭 綒 行 孵 2 使 il: 10 犯 m 来 甲收 最 崮 法 集 院二 偽 幣 則 + JL E 年 宓 <u>.</u>ŀ. 與 **'**'; 犯 第 罪 構 成 要件 之行 號 繑 應論 以意

甲 先 圖 後 供 收 ίi 集偽 姖 乏 婃 Ш 交 Щĵ 與 收 集偽 乙内 造 贩 買 銀 共 行 收 纷 集行 之罪 共 爲 W 收 集 無 :連續 1 本含 犯 之可 打 言原 反 ~復為 锏 决 [ii] 鍹 以 行 連續 爲 之意 犯論 義 罪 被

四 以 送司 法幣 法 訓 換偽 機 關 問 造之法 訊 辦 不能 幣者 拨用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依修正懲治漢奸 如 意 阊 行 便 係 犯 妨 牛國 孵 懲 冶 畅行 條 例 條 第 例 29 治罪(條第 軍事委員 Ą 之 罪

雁

誤

○ 最

高

法院二十九

华上

字第

Ti.

Ξî.

號

Иń 圕 國 鹶 懲 冶 條 例

五. 、舊有制錢早經財 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七一四號 政部禁止 行使自非妨害國幣懲治暫行 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 純收集之行

、來文所 法無論 述情形能 罪叨 文應不爲罪(司法院三十年二 否認爲出 口 應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 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三六號 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 擊區 域 其 間

銀幣歪上 否設有關卡或 一述區 域即係 其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爲斷如該 田口 應適用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地設有關 卡或其他查禁機關 ri] 則其私運 法院三

1、 多毛方导圈多数合星宁条训售一条的设置一十年四月十二百院字第二一七四號)

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 月三日第二二〇五號 其單純燬錄鉛幣之行爲旣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一 行條例第一 條銷毀罪之客體係以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為限

八、意圖 自為 論以行使或交付之罪 收集之先 供行使之用 行 重行 而收集偽 為所 (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吸收紙應依 一造變造幣券之後對人行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 使或交付其行 使或 條第二項論科不應再 交付之後 行 1輕行為

р<u>ч</u>

三十二年 ___ 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 條 公務 蒷 應 恪 守誓言 思心 努 力 依 法律 命 令 所 定 執 行 共職 務

第 長 官 就 其監督範 闔 以 內 所 發 命 令處 官有服 從 之義 務但屬官對 於長官所 發 命 令 如

有 意 見 得隨 時 陳 述

第 ____ 條 所 公務員 發 命 人對於 令以主管長 μij 級 長 官之命 官 间 胩 命為 發命 令以 淮 上級長官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 兼管長官 同

第

1/4

條

公務員·

有

政

府

機

圖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

不

胩

後 絕

亦 對保守

同

公務員 洩漏退職 未 得 長 官 許 ΉŢ 不 得 以私 人 域 代 表 機關 名義 發表 行關 職 務 之談

第 Ti. 條 以損 公務員 失名譽之行為 應誠 質清 廉謹慎勤勉 不 得有 縣恣食惰 奢侈放蕩及 冶 遊賭 博吸食 煙 毒 並

條 公務 H 不 得假借權 力以 本 身 或 他 Ā 之利 益 並. 不 得 利 用 膱 務 Ŀ 之機 俞 加 損 等 於

第

第 第 條 條 公務員 公務 篔 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執 行 職務力求切實 不得 畏難規 個 避互 月 內就 和推 職但 漆 具 或 無故 有 Œ 當 稽 事 延 由 經主管高級長官

公

務

貫

服

務

法

公務 者 奉 得 派出差至 延 之其 逓 延 長 應 |期間 於 以 拁 __ 內 個 Л 爲 不 限 得

足

出

發

籍

故

遲

άĒ

或

私

Ė

籍

或

住

共

他

地

力

鏛

九

條

Ü

第 條 公務 員 未 参 長官 核 准 不 得 擅 雕 職 子 共 出 差 者 亦

第 + 條 公務 Ü 辦 公 應 依 法 定 時 蕳 不 猖 进 到早 退 其有 特 别 11 北波

務

經 長官

許

μſ

老

不

在

此

限

股

份有

第 條 公務 H 除 因 疾 病 蚊 Œ 當 4 由 外 不 得請 假請 假 规 則 以 命 命定之

第 條 公務 Ű 不得 ď 接 戜 間 接 終 火火 139 業 业 投 機 4 業 但 兼任 公營 <u>]</u>[業機 鰗 蚁 特種

限 務 公司 ij 代表 投資於農工 人官股之 董事 礦 事 監察人 業 rhi 為 不在 贬 队份有限 此 腿 公司

限 公 遺 務 任 H 膄 利 東 用 者 權 不 力 以經 公 款 悠高 或 公務 業論 1: 之秘 密 消 息 īhī 經 股 火品 東 裕 μkj 合公司 業 者 依 珳 刑 股 法 第 份 ψĴ 百 合 ___ 公司

公 處 斷 1 共 違 他 反 法 第 令有 Ąį 特 (或第 別 處 罰 三項之規定者應 规定 者 仫 共 规 先 定 子 撤 職

第 第 第 + + Ŧî. 114 條 條 條 公 公務 一務員有隷屬關係 ũ H 對 除 於 法 123 令 官 所 定 不 书 貋 外 無論 不 推 得兼 荐 湯及職 人 11 任 並 他 務與否不得贈受財 不 Ιjį 得 公 職 就 共 蚁 主 業 管 務共 引 伴 依 物 宿 法 所關 分 淮 說 職 或請 者 不 łE 得 兼 新

及

兼

領

條

公務 員 於 が所辨 事件不得收 受任 何 餹 触

條 條 公務 H 不 執 得 行 職 利 用 務 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 4 遇 有 涉 及 本 身或其家 族 シ利 盆 事 件應 待 哎 餽 行 , 廻避

触

九 條 公務員 非 因 職務 之霊 要不 一得動用 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 公物 或 支用 公款

第

條

公務員

職

位

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

得毁損

鱁

换

私

H

或

給

他

他

第

第二十一 條 公務員 使 用 對於左列各款與 共職務有關係 者不 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 契約 或相 受共

不 Æ 承辦 利 盆 本機

關

或

所

慰

機關

之工

程

老

` 經營本機關 蚁 所 炒 事業 來往款 **趴**項之銀 **公行錢莊**

、承辦 本機關 並 所 腐 事業 公用物品 之商 號

74 ` 受有 官署 補 助 費 者

公務員 令處 罰 矿 違反 木 法者應按情節 鲣 重 分 别 子 以 懲 處 共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並 依 該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條 條 本 本 法 法 自 於 受有 公 布 俸給 之自 施 之文武職公務員

公

務

員

服

務

法

第二十三

條

公務員·

有

遾

反本

意之行爲該

管長

官

知

情

加

不

依 法處

置

者

應 服

處

法

及其他

公營事業之機關

務 受

人員 懲

均

適

用

174

公務員服務法解釋

條第一 稱 月 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 公務 東者 Ξ 之商 四條自 -F 員 一業自係 項之規定惟 不以經 投 自院字第二四六三號) 非 資 同 於 包括 農工 法 營商業論 所稱之公務員 操任 是工鑛 鑛 4 既爲 公營事業機關 業而 事業在內 修 爲 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 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 Ē 股 公務員 份有 公務員兼 或特種 限 派務 公司 法第 股 任 股 份 此 東 行限 項質 十三條第二 媩 合 業公司 公司 公 ri 蚁 代表官股 7.依修正 之董監 項 股 所 份 叨 啉 事不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之董 定 合 公司 则 得謂 該 事監察 之有 條 第 非 Ä 違 限 項 依 反 [ii]

鄉鎮保 三條 十三 經營商業又原係 Ŧi. 亦屬 規定之列 條第一 之者自屬 四號 甲人員 公 一務員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 八公務員 公務員 非受有俸給者依修正 經 間 一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 接 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爲 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 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 公務 H 服務 八之委托 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一之委託以公務員 以 不停止 自己 自已之計算為 之名義爲 其經 一之名義爲 營即 不在 公務員 之者 十一日院字第 別 適 **州公務員** 違 則 用 之計 [11] 反 非 同 公 法 一務員 算為

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經營商業(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



公 務 員 服 務 法

達背法令濫 施體 渝字第八○六號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

濫 部 體 隊 查 等 刑 審 辦 仍 理 法 不 人 八犯濫施 発 項 檀 如 施 次 體 刑 湉 刑 情 不 僅 4 違 自 非 背 重 法令 îï П 亦 禁殊 且 **7**j 不 TE 庭 À 以 Щ 保障 乃 近 複報 À 人權茲 拧 經 抗 國 淌 Ŋj 以 最 來 各 訚 委員 級 政 公會核定 府 機 禁 及

軍

止

各 别 機 情 關 形 依 部 隊除 法 法 依 第 照 <u>一</u> 百 國 三十八 亥 法 令對於 條 陸 海 空軍 定案 刑 件 江 打 给 偵 10 十條 並 審 等 锏 法 權 令論 X 外 非 艞 16 不 一得審判 非 共 長 $\overline{\mathbf{n}}$ 桨 《仲違者》 應分

施

各機 陸 海 字 關 軍 部 刑 隊 法 禁 第 止 Ł 施 + 用 體 條 刑 等 審 法 ill 文論 人 犯 1 達 水 應分別情 形 依 刑 法 百二 一十五 條 及一百二十六

條

Ξ 凡 關 犯 訴 請 Y 遭 依 法 受 論 刑 M 罪 者 應准 本 À 或其親屬先 就 別訊部 份逕 向 法 院 告 訴 或 间 施 用 刑 寣 之上

告發 事 權 訴 凡該 訟 離之案件 ti 法 列 管上 中 關 項 級機 尤 於 谷 再 不 機 關 許 審 關 受理 或 或 部 陸 法 隊 海 院 審 務 遇 空軍審判 剕 必 有 嚴 違 告 者 切 從 遵 訴 近行今後 或 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併應援用 重 告 冶 發 以 此 應 無論 得 頫 之罪 45 對 仹 於 老 W. 何 應 准 種 則 被 人 澈 1 犯 底 Ã 均 否 烃 不 究 其 得 不 各該條欵予以 親 觸 得含 族 犯 或 刑 糊 罩 人 民 濫 7 施體 事 依 /救濟 共 法 合 告 刑 於 其 訴 無

權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保 障 體 國 ĸ 政 府三十三 年 Ł 月 4 Ŧi П 公佈

第 條 前 各 機 項 所 翮 稱 非 打 依 雏 權 逮 通 揃 戜 人 特 比 别 之 法 機 令 關 有 應 檢 由 察 行 審 政 剕 院 職 軍 權 事 者 委 不 H 得 龠 逮 分 捕 别 拘 禁處 蔶 成 訓 司 法 蚁 行 審 政 間 部 人 軍 法

行 總 監 部等 機關 於 毎 年 H 及 八 月 會 $[\vec{n}]$ 查 叨 通 告各 法院 贀 各 省 īļī 縣 政 府 ___ 次 執

保 F 續 如認 依 繑 拢 非 剧 於 比 共管 轄 權 者 應 於 誤 行 H 内 逑 移 |
送於 嫌 依 法 打 管轄權之機 關 核 再 辦

條 受补 依 所 /記 級檢察審 上級機關 넴 之命 機 關 令 之 Mi 依 逑 法 捕 贴 人 #E LC 逑 雌 捕 於 X 執 L 老 行 逮 應 捕 於 ___ 後 Мj Ħ 内 H 內 移 1. 呈報該 泛屬 ЯE 機 1 級 關 機關 核 辦 依 法 核

第

辦

第

條

谷

機

關

法

捕

λ

經

訊

問

後

如

認

爲

捕

或

疑

不

足

時應

立

RII

糉

放

不

經

収

第 四 條 各 原 丛 機 關 並 得 孰 行 向 逑 轨 行 捕 謎 胩 爏 捕 機 將 關 拘 票及 议 該 咎 逮 捕 ŀ. 級 原 機 囚 關 示 請 知 本 求 人 依 共 法 本 移 送 人 管轄 蚁 親 權 盧 之機 亦 得 關 請 核 求 示 辦 知 被 捕

第 Ŧi. 條 依 法 往 謎 抽 Illi 浩 及 41 4 關 係 之案 件 認為 1 爏 暫 守 秘 密之必要者得呈請 軍 事 最 in] 長

前

耵

被

諦

求

之

機

關

爄

子

以

叨

Ĺ

批

示

第 條 官 谷 核 准 關 逑 不 受 捕 本 人 犯 辦 後無論 法 第 四 認 條 規定 寫 有 乏 嫌 疑或 现 制 已經釋放者應 按 週 呈 報 Ŀ 級 主 管 機關 氼

保

648

人

民

身

們

自

曲

貅

法

四二九

載

保 辟 人 民 身 體 自 由 辦 法

第 七 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 明 ٨ 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敍述理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九

條

調 按

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 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

事委員會

查

拘捕

一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

第

八

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

事委員會應分別责成

司法行政部暨軍

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

由

金罰 鍰提 高標準條 例 三日公

第 條 依 刑 法 或 其他 法 律 應 處 之 罰 金者· 在 戰 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 至 Ŧi. **干倍** 但 法 律 已依 定

比 率 規定罰金之倍 數者 i依其規 定

第 條 依 刑 法 第 124 + 條 易 科 罰 金或第 四 十二條第二項 易服勞役者在 戦 時 均 以 百 元 以

J. Ŧi. 百 元 以下 折 算 ----Ĥ

第 _== 條 加 依 法律 增罰鍰之 應科 製額者 퉭 鍰 浴在 依其 戦 规 時就 定 共原定數額 提高至五 1十倍但 一法律 已規 定得 依 定 比 摮

提高 依違 制鍰數 上警罰 法 科影 額 仍嫌 鍰 者在 不 庭 者 戰 在 時 戰 就 時 原 定數额 得 就 原定 提 數 高 至二 額 提 一十倍 高 至 依 4 行 倍 政 執行 法第五條

之規

定

24 條 科制 鍰之條件除 定 達警罰法或其他 法 1 已规定為 由警察機關 成其他 機關 科 퉮 者 外 艞

第

由

法

院裁

之

Ŧi. 條 對 本 條 於 例 前 自 項 裁定 公 循 得 Ħ 於五 施 行 H 內 抗 告 但不 得 再 抗 告

第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py 年 рų 月 -1-

H

條

第

同

條

第

左列各員

`

縣長設治

局

長

一於共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 市長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

`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營察官應聽檢察官推

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長官

第

=

`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 鐵路 森 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關鹽場之巡緝隊官

長

項第三 • 海 一数第 四数 人員受檢察官推事

列 各員為 ρĴ 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

第

四

條

左 前 79

之命 之指

揮 以

與其職務有關

之事

項為 限

令執行職

務

捕

檢察官因債查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

三、鐵路 森 林 漁業 鑛 業 或 其他各種 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第

Τî

就

與其職

務

有

翩

及

該

特

定

4

項應受檢察官推事

之指

揮命

合

條 品 前 長 項 鄉 第 鎭 三欵第 長 蚁 英 四欸 他 人員 依 法 一分關 受檢察官推 於特定 事 事 項得 之命 執行 令以 賏 [i] 洪職 法 监警察官 務有 或 捌 词 之 法警察職務之人員 4 項 爲 限

條 檢察官推 排 辦 F 刑 事 家件於 必要時得商請 所 在 뉀 保安機關 警備機關 協 助

條 條 以電話 檢察官 指 揮證 山 行 推 行 芝 事 請 政 院 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 制 定 頒 行 之 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

第 第 九 條 條 檢察官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 與司 法警察機關 揮 命 令者應 關 品於職務 即照辦 乏職 不 行 得 應密切連繫其辦法 精 詞 延 旧行

政院

定之

績 本條例第三 或 腇 弛 臓 務之情形者 條及第四 條 該 规定之司 **巡管首** 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巡 法警察官及司 法警察辦 予嘉獎記 F 本 條 例 功記 规 定 火 4 功 项 或 着 1 H 成

依前 記 應 過 條 逕行 報 大 峝 過 其 獎懲之事件該管首 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敍機關發記 廢 弛職 務情 節 重 席檢察官或法院院 大者並得呈請該管長官予以撤 長除應通 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 職或 共 他 處

調

臒

同

法

25

察

倏

例

第十三條

調

度 [ñ] 法 警察 條 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若有成績 轉請共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PY

或廢弛職務之情

形者

拘留所規則 長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

第一章 總綱

條 各 級警察機 關為 拘 留達警及 依 其他 法 合應行 拘 韶 入 犯設置 拘 留所

第 條 拘 拘 留所 短所 對於男女人 H 谷 該 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犯應隔 別管理 之

第 四 條 拘 留所 對於 刑事犯在 未送 審判以前 料 酌 情 形 隔 别 管 理 之

Ιī. 條 拘留所房 含須設 備整潔空 一氣流 通 地 勢乾 燥何 問縫橫 十尺為度收容 入

Y 但 在 十 户 以 Ŀ 者 得 酌量 增 111 拘 招 所 應 的設 病 宝

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

條

拘

留

所

/管理員

警對

於

公各種

人

犯

應

和!

25

待

週

不得有需

密虐待情

事違反前項規

定者

數

不得

逾四

第 -6 條 被 拘 招 人 行 所呈請: 時看 守員 警須 迅 速為之轉

第二章 職掌

第 八 條 警察機器 拘 留所 關 置 最高 主 任 長官委派 人 承主管長官之指 或令所屬職員 揮 八飛任之 監 督 率員警管理 全所 事 務前 項主 任由 各該

拘留所規則

四三五

第 第 九 條 拘 習 所 應設置女看 守由 主 任 督 率看 守女 室 人 犯

條 拘 꺕 所員 (警至女室巡 作 或提解 人 犯 胩 應有

第

非

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

何人不得進

入

拘

뀝

所

人

以

上並須會同女看

守辦

H

各項表册

第 第

拘

習

人

、數碼

押

H

數

及

所

犯

Ŋſ

項

按

门造

表呈送該管上

級 機 關 膊 報

內 政 部

在 核

+ -

______ 條 條

拘 、檢查 뀞 ` 收發 所須 文 備 (件簿 店 列 各種 簿 删

`

勤務時

問

配置

`

Ξi 1/4 ` 看守 被拘 報告書 窗 人名 籍 缩

七 ` ` ` 被拘 被拘 被 拘 習 涩 韶 人 人 人 財 提 人 物 訊 所 出 出 收發保管簿 ス 所 貓 舖

被拘 被 拘 習 찝 人接見簿 À 一發受許信

簿

` 被 拘 留 人 懲罰 簿

` 被 拘 韶 人 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四 士三 ` 拘 被 웹 拘 囧 人 數 人 在 H 報 所 簿 H 數 簿

前

項簿

册

格式

山内

政部定之

第 四章 入所 及出 所

第

+

及

拘

習

日

數

並

四 條 拘 퉵 肵 非 赤 有主 由主管長官簽名 管長 T 命 分 不 得 拘 5/1 或 釋 放 人 犯前 Ŋį 命 令 須 載 叨 人 犯 姓 名案 山

差章

第 第 + Ti. 條 條 被拘 拘 習 珳 習 7程放 Ä 入 人 所 、犯除分 時應檢查其所 別登記 有 外 並 W 物詳 須 按 日是 細 谷 記 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 呈由主管長官加 嵩 印章除依法應沒 在核

收或 、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 本人 出 所時 取結發還之

第 八 條 被 拘 習 人請 取携帶 子. 女未滿 詳 細 四歲者得 列黏 贴各 許 μſ 之 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

條

被

拘

習

人應行遵守

ij.

項應

開

室

並

由 Ti

Ħ. 衣食

拘

留

所

規

則

第 -|-ル 條 被 拘留 人 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 之涼薦等物 由 所備給 但 被褥凉席 等物 欲 自 備 者 聽

揃

- 4,

箔 4 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保管並註明

第七章 接見

理

市通

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此身份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 1 由 經

接見時間每自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

主管長官許可後在 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 视

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形 跡 可疑者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二、同時三人以上者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第 一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 應守事項及懲罰

` 飲酒 吸 煙

喧嘩

1/4 ` 隨意

吐

榧

Τî. ` П 1角爭門

被拘留·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 人 違反前條規定 胩 [زنا 得 學 分別輕重為 動

左列之懲罰

一十六條

獨居 斥 **暗室**

Н 全二

H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 條 拘 꺕 所 對於在 所 人 犯 無論書 夜均須派警看 守 Ż

第二十 第二十九條 八條 被拘留 拘 꾑 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問謀逃走等 人飲食起 ()臥之時 阊 由 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拘

囧

所

规

Πij

四三九

拘

四四〇

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 條 被拘留 人如 有逃亡暴行或 自 一殺之處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 派員警嚴 密 防 節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所 内 房間及衣 類雜具厕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 時灑掃或 次洗濯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親屬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 時間 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四 條 被 **換留人** 行傳 染疾 病 市 須嚴 行 隔 雕

前

項醫藥費如

經

花

叨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担之

一十五條 被 **购和留人** 患病 時非 在 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 停

北

押騙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拘 週 石災變 留所 如 應將被拘 過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留 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 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韶 入 (死亡時) 應詳 記其原 因 時 日通 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 H /檢驗 面 作 成

夗

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7十二章 附則

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四四

條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48B

[편 [편



#35363

海 章 路 三 〇 三 章 語 四 一 三 〇 三